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70841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網址：http://www.tjnp.gov.tw/

電話：（06）3910000

傳真：（06）3911234

台江國家公園研究叢刊編號:101-TJ-01-02



台江國家公園 Taijiang National Park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成果報告書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101年度

101-TJ-01-02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
成果報告書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研究報告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台江國家公園 Taijiang National Park

國科會 GRB 編號　PG10102-0111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者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協會

研究主持人：吳建昇

協同主持人：顏廷仔

協 同 研 究 ：許清保、郭俊欽

繪圖助理：郭馥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研究報告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目　　次

目　　次 I
圖　　次 IV
表　　次 VII
摘　　要 1
第一章　前言 2
第一節、計畫緣由 2
第二節、研究地區 3
第三節、計畫目標與工作項目 4
一、計畫目標 4
二、工作項目 4
第四節、前人研究 6
第五節、研究方法 9
第六節、研究規劃與範疇 10
第七節、研究進度 11
第八節、預期成果 12
第二章　以古今地圖回顧台江地形的變遷 13
第一節、台南沿海的地形分區與形成過程 13
一、前言 13
二、地形分區 14
第二節、與台江相關的西方古地圖回顧與分析 22
一、前言 22
二、西方古地圖類型與簡析 23
三、西方古地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37
四、小結 41
第三節、臺南縣各時期輿圖之研究 43
一、前言 43
二、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43
三、小結 57
第四節、台江地形變遷：以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為例 60
一、前言 60

二、以古文獻分析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過程 66
三、以地圖分析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過程..... 74
四、小結 86
第三章　清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其周緣漢人世界的建立與變化... 88
第一節、台江內海的逐漸浮覆 88
第二節、清初以來台江內海的浮覆背景及相關情況 90
一、清初以來台江內海浮覆的背景..... 90
二、清初以來台江內海浮覆的情況..... 96
第三節、台江周圍漢人社會建立與聚落變遷情況..... 117
一、清廷渡臺政策的改變及其影響.....117
二、台江周圍漢人的移民情況 121
三、台江周圍聚落的發展情況 132
四、台江周圍的西拉雅族 145
第四節、台江內海浮覆前商業貿易的發展..... 162
一、商業貿易的轉變與影響.....162
二、乾隆以後臺灣商貿與行郊的出現 169
第四章　清道光三年以後台江內海及其周緣漢人世界的建立與變化.. 178
第一節、道光三年以後的台江地理環境 178
一、台江內海的迅速陸浮 178
二、台江浮覆後周圍的溪道河川 180
三、道光三年前後台江周圍地方的行政區劃 188
四、道光三年前後清廷在軍事佈防上的調整 191
第二節、台江浮覆後的土地拓墾與聚落狀況..... 194
一、台江浮覆地的土地拓墾與聚落的形成.....194
二、台江內海周圍土地之拓墾與聚落狀況.....206
三、台江內海浮覆地及周圍地方的社會發展 213
第三節、台江浮覆後的商貿發展 227
一、傳統郊商的日趨沒落 228
二、安平的開港與洋行的經營 234
第五章　台江地區文化史蹟調查重點與建議..... 241
第一節、文化資源內容與調查重點 241
一、港口與港道的變遷 243

二、聚落位置與人群關係 249
三、產業與經貿活動 257
第二節、建議解說點及文化資源－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 265
一、七股溪口-六孔觀光碼頭（A） 265
二、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B） 266
三、鹿耳門溪口北岸（C） 267
四、鹽水溪與嘉南大圳交會點 269
第三節、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建議解說點 269
一、 四草－四草大眾廟 269
二、 安平－安平古堡 269
三、 台南市、五條港地區－風神廟 271
四、 鯤鯓湖 274
五、 州仔尾－永康保寧宮 27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75
第一節、結論 275
第二節、建議 280
一、主題性研究 280
二、跨單位展示、遊憩資源整合 281
參考書目 282
附錄一：與台江相關的台史博館藏地圖簡介 ..... 附錄 1-1
附錄二：北線尾位置探討 ..... 附錄 2-1
附錄三：應用電阻法研究台江海岸變遷 ..... 附錄 3-1
附錄四：軍工廠的業地與伐木地點 ..... 附錄 4-1
附錄五：與水相關的文化資產-食水堀（安南區） ..... 附錄 5-1
附錄六：與水相關的文化資產-與「水」相關之辟邪物（安南區） 附錄 6-1
附錄七：建議解說點位置 ..... 附錄 7-1
附錄八：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表 ..... 附錄 8-1
附錄九：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表 ..... 附錄 9-1
圖版 圖版-1

圖　次

圖 1 - 1：本計畫研究區域概要位置圖 3
圖 2 - 1：台南（原台南市）地形分區圖 16
圖 2 - 2：台南（原台南市）地勢圖 17
圖 2 - 3：台南期及大湖期之海侵海岸線圖 18
圖 2 - 4：〈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 24
圖 2 - 5：〈手繪台灣地圖〉（1636） 25
圖 2 - 6：〈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1724） 26
圖 2 - 7：〈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1724）西南海岸局部放大 ... 27
圖 2 - 8：〈福爾摩沙島海圖〉（1727） 28
圖 2 - 9：〈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1728） 28
圖 2 - 10：〈中華沿岸與福爾摩沙圖〉（1849） 30
圖 2 - 11：〈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 30
圖 2 - 12：〈福爾摩沙島地圖〉（1856） 30
圖 2 - 13：〈福爾摩沙島圖〉（1864） 30
圖 2 - 14：〈中華沿海之福爾摩沙海峽、先島諸島及呂宋島部分海圖〉（1863） 31
圖 2 - 15：〈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32
圖 2 - 16：〈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 32
圖 2 - 17：〈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35
圖 2 - 18：〈福爾摩沙島圖〉（1893） 35
圖 2 - 19：〈福爾摩沙地圖〉（1896） 35
圖 2 - 20：〈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1730） 36
圖 2 - 21：〈福建省圖〉（1735） 36
圖 2 - 22：西方古地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的定位點 38
圖 2 - 23：〈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圖 39
圖 2 - 24：〈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年）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圖 40
圖 2 - 25：臺南縣康熙時期輿圖 44
圖 2 - 26：臺南縣雍正時期輿圖 45

圖 2 - 27：臺南縣乾隆時期輿圖 46
圖 2 - 28：臺南縣道光時期輿圖 47
圖 2 - 29：臺南縣光緒時期輿圖 48
圖 2 - 30：臺南縣日治臺南縣時期輿圖..... 49
圖 2 - 31：「臺南縣各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的定位點 50
圖 2 - 32：「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51
圖 2 - 33：「臺南縣清朝雍正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52
圖 2 - 34：「臺南縣清朝乾隆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53
圖 2 - 35：「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54
圖 2 - 36：「臺南縣清朝光緒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55
圖 2 - 37：「臺南縣日據臺南縣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56
圖 2 - 38：「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之誤差（一）..... 58
圖 2 - 39：「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之誤差（二）..... 59
圖 2 - 40：曾文溪河口三角洲（紫色虛線部份，1823 年～19 世紀末）63
圖 2 - 41：：十九世紀海岸線圖 64
圖 2 - 42：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圖 64
圖 2 - 43：台南海岸平原舊河道位置圖..... 65
圖 2 - 44：〈台灣地圖〉局部（1909） 73
圖 2 - 45：康熙時期聚落與河流位置復原圖 75
圖 2 - 46：臺灣二十萬分一舊制一般地形圖（台南）（1897 年） ... 79
圖 2 - 47：曾文溪的南分流（1823 年～） 80
圖 2 - 48：曾文溪的主流與北分流（1823 年～） 82
圖 2 - 49：學甲寮、溪南寮一帶舊河道殘跡（經建版地形圖） 83
圖 2 - 50：學甲寮、溪南寮一帶舊河道殘跡（台灣堡圖）..... 83
圖 2 - 51：十份塭一帶曾文溪河道古今對照 84
圖 3 - 1：清康熙臺灣輿圖 92
圖 3 - 2：清乾隆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建設臺邑望樓圖說」 94
圖 3 - 3：清乾隆臺灣輿圖-台江內海部分 95
圖 3 - 4：清乾隆年間軍工廠圖 98
圖 3 - 5：嘉慶 12 年(1807)《續修臺灣縣志》「城池圖」。此時郡治已

改建為三合土城 100
圖 3 - 6：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安平石岸圖 102
圖 3 - 7：北門井子腳鹽田 108
圖 3 - 8：重建洲南鹽場圖 109
圖 3 - 9：南河港南沙宮 111
圖 3 - 10：老古石集福宮 112
圖 3 - 11：「灣港媽」的逐漸向西南遷徙，顯示台江內海的浮覆變遷 112
圖 3 - 12：今豐華里看西聚落西南一帶的「苦寮」，相傳過往可通行舟船(現址照片) 114
圖 3 - 13：大洲聚落隨處可見的壓艙石 115
圖 3 - 14：乾隆以後，含西港部分港渡機能，可能轉移至港汊下游的外渡頭地方 116
圖 3 - 15：社師圖 148
圖 3 - 16：原住民渡溪圖 155
圖 3 - 17：原住民耕種圖 157
圖 5 - 1：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重要文化資源地點 249
圖 5 - 2：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本計畫調查古井、食水堀地點分布圖 253
圖 5 - 3：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重要廟宇、避邪物地點分布圖 256
圖 5 - 4：中洲陳氏族譜中「府正堂全示」石碑 260
圖 5 - 5：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各鹽埕遷徙地點分布圖 263

表　次

表 1 - 1：本計畫預估研究進度甘梯圖..... 11
表 2 - 1：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參考資料來源相同的情形 41
表 2 - 2：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錯誤之處 42
表 2 - 3：曾文溪歷次改道情形表（盧嘉興版） 62
表 2 - 4：曾文溪歷次改道情形 86
表 3 - 1：康熙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街市一覽表： 136
表 3 - 2：乾嘉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街市一覽表： 140
表 4 - 1：道光三年以前二層行溪下游歷次河道變遷表 183
表 4 - 2；清末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236
表 5 - 1：台南市已定等、公告知文化資產.....242
表 5 - 2：台江地區早期港口一覽表.....245
表 5 - 3：台江地區既有之古井紀錄表.....250
表 5 - 4：清代台灣主要鹽場開闢 258

.

摘　要

台江國家公園所在的台南地區，是台灣早期漢人移民的重要入口，歷年來關於台灣早期歷史研究，主要集中於台南地區的研究，因此台江的文獻研究相當豐富。台江的歷史發展過程及其地位，早為學者所知，也見於歷年來的學術著作或坊間一般著作，但研究較大部分集中於文獻，僅有少部分從事實地調查與考古試掘研究。目前國家公園劃設的範圍大部分並非十七世紀初年影響台灣當今歷史發展與社會最大的區域，因此本計畫在前期針對十七世紀時期台江的內海邊界、並調查記錄海岸自然遺跡、古台江範圍內的史前遺址、原住民聚落遺址、歷史時期遺址的研究基礎上，進行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地區自然遺跡及人類活動的情形，分析各項文史地分佈、數量、環境特色、時空變化等，期能建置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資料庫，並將研究資料轉化為環境教育之素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及人文解說教育上之運用。

Abstract

The Taijiang National Park is located in the Tainan area, the important gateway of the Han Chinese migration in early Taiwanese history. Historical studies about the early Han Chinese migration in Taiwan mainly focus on this area, and abundant archival research of the Taijiang area is generated accordingly. Scholars have already understood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acknowledged its significance in early history. The research result can be found in the form of both scholarly and armature publications. However, most studies are archival research, and only few of them are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and excavations. Most of current Taijiang National Park does not cover the area where ancient Taijiang was located. The ancient Taijiang of the early seventeenth-century greatly influenced later Taiwa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Therefore, this project aims to understand the range of ancient Taijiang area through superimposing areal maps. This project will also conduct archaeological surface survey, subsurface drilling, and small-scale excavation to confirm the boundary of Taijiang Inland Sea. Moreover, the natural features along the coast, and prehistoric, protohistorical, and historical sites in the ancient Taijiang area will be investigated. These researches will offer foundations for managing this important historical landscape in the future.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計畫緣由

台江國家公園為台灣第八座國家公園，設立理念為一兼具人文歷史、生態保育和經濟產業的國家公園。規劃案經過多次審議，有鑑於台江地區本身具備豐富多樣的自然資源、珍貴的歷史人文等條件，同時順應國際保育趨勢，具體落實「亞洲濕地大會」的共同宣言，於民國 97 年（2008）11 月 27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審議後通過，以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動植物、歷史文物及遺址。民國 98 年（2009）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查通過「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草案，另將七股區部分地區納入國家公園範圍，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2009）9 月 28 日核定，並於民國 98 年（2009）10 月 15 日正式公告成立。

台江內海，過往為臺灣西南海岸地帶人群與文化進入的重要入口區域，對於臺灣整體歷史的重要性有其不可取代之地位。無論是荷治時期、鄭氏時期、或清領時期的臺灣，由於各個時期都是以安平、赤崁、鹿耳門等地，為其政治、軍事、經濟及人群聚集的中心，因此台江不僅是早期臺灣對外交通主要的門戶，更是許多關鍵歷史事件的發生地點，一直是臺灣史上最活躍、精彩的重要舞台之一。惟台江地區受自然地理變遷及人類活動的影響，在各個時期都出現海域陸化的跡象，致使台江地區在不同時期都呈現出不一樣的面貌。再且，過往針對台江地區所作研究，資料雖多，但較為零散，缺乏整合性，亦或僅以某個主題作為探討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了全面性整合台江地區的文史資源，以時間作為軸線，探討海岸線的變遷，藉以了解整個區塊人類活動的過程，聚落遺址的形成、生業貿易的發展，以及兩者的相互關係，分別於民國 99 年（2010）委託進行「台江內海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研究」，以及民國 100 年（2011）進行「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畫研究」，透過古今地圖地套疊方式，配合文獻收集與田野調查，已經初步推估出十七世紀台江海岸線範圍。在這二個研究基礎上，對於台江地區的動態變化，認為仍有持續深入進行研究的必要，因此本年度（2012）規劃以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地區自然遺跡及人類活動，分析各項文史地分佈、數量、環境特色、時空變化等，期能建置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資料庫，並將研究資料轉化為環境教育之素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及人文解說教育上之運用。

第二節、研究地區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及周緣地區，調查及研究範圍主要以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1700～1900）台江地區的人文歷史調查為主之台江內海及附近周緣相關區域為主要範圍。其區域大致涵蓋現在的行政區域劃分的台南市安南區全部、部分的安平區北部、中區、西區、南區以及七股區全境與局部的將軍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等，另涵蓋高雄市茄萣區北側的局部（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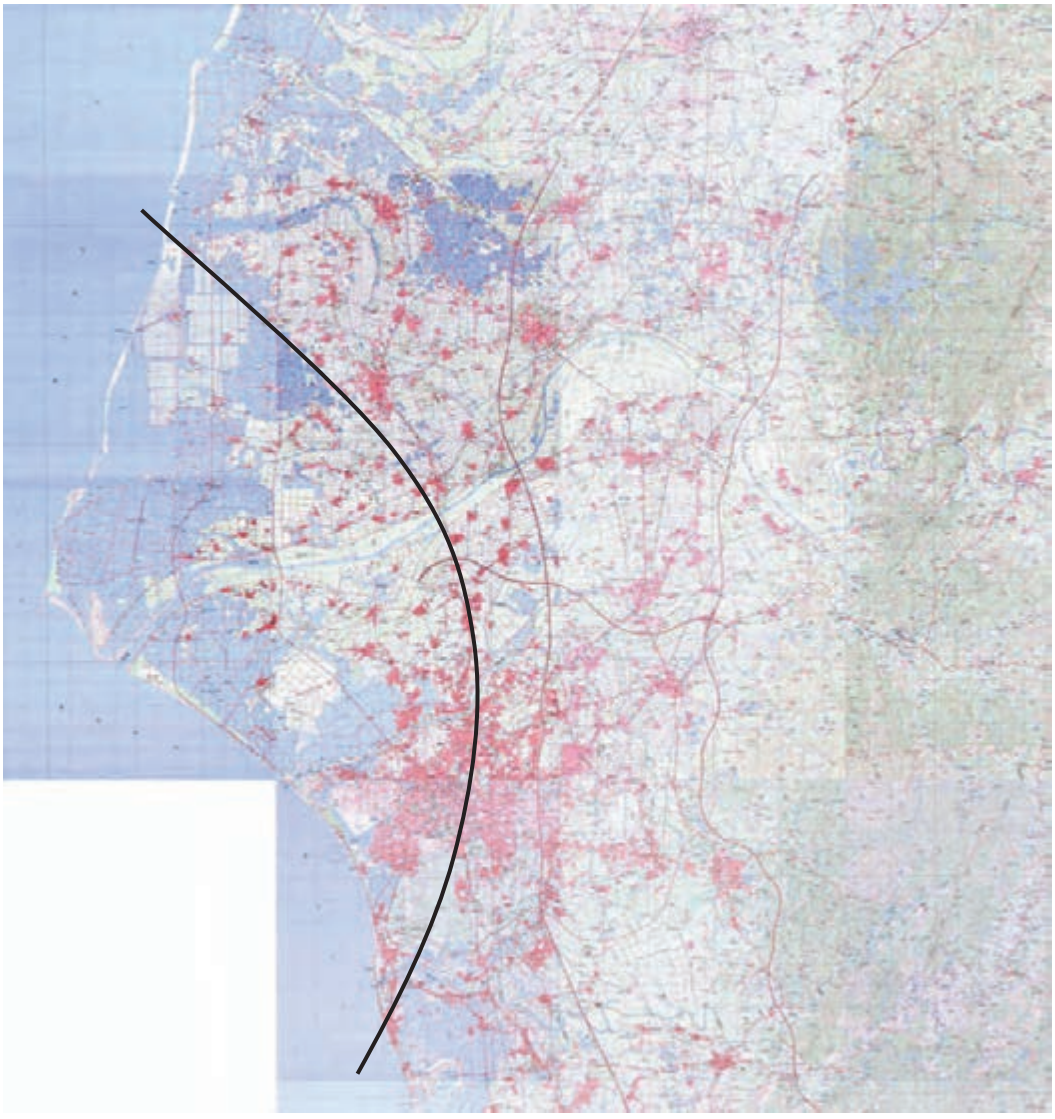


圖 1 - 1：本計畫研究區域概要位置圖

第三節、計畫目標與工作項目

一、計畫目標

台江內海，可以說是有文獻紀錄以來，台灣地形地貌變動最大的區域之一。然而，台江內海從滄海變桑田的歷史發展，卻是數百年來緩慢形成的結果，由於自然地理作用及人類活動的影響，致使台江內海在各個時期都出現海域陸浮的變化，也造成台江在各個時期呈現不一樣的面貌。過往有關台江內海的自然或人文研究頗多，不過大多較為零散，亦或僅針對某一主題進行探討，因此缺乏整合性的完整論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全面性整合台江地區的文史資源，以時間作為軸線，探討台江內海周緣海岸線的變遷與歷史發展，分別於民國 99 年（2010）委託進行「台江內海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研究」，以及民國 100 年（2011）進行「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畫研究」，此次則為延續台江地區的動態變化之研究，以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地區周圍之自然遺跡及人類活動為主題，進行接續性的研究調查。由於此一時期是台江內海變動最劇烈的時期，台江水體從周廣千里、一望無垠，「汪洋浩瀚、可泊千艘」的寬闊海域，[1]在清代中葉卻成為水淹土塞、波光不見，被洪水泥沙淤積成一大片的海埔新生地，所謂：「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2]因此，進行有關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台江內海的地理變遷及歷史發展之研究，將有助於我們對台江內海的環境發展有更多的了解。而本計畫在完成之後，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可結合前兩次研究調查之成果，以綜合進行未來相關之研究方向與展示主題規劃，作為社會教育與展示的重要資源。

二、工作項目

本計畫依據台江國家公園邀標書之內容，及投標審查委員之建議，採取時間序列，將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為軸線，探討台江地區的變遷過

[1] 王必昌(1961)。《重修台灣縣志》(1752)〈卷二山水志，溪港潭陂〉。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3 種，頁 35。
[2]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收錄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卷二、東溟文集〉，頁 175~176。

程，並且實地調查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地區的自然遺跡，以及人類活動的各種遺留，以做為台江國家公園未來在人文史蹟項目中經營管理的參考。因此其工作項目當包括以下幾點：

1.透過古今地圖疊合技術，探討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地區的地理變遷，並結合十七世紀初期台江海岸線可能的範圍，完整呈現過去台江內海的變動過程。

2.調查台江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可能範圍內的自然遺跡。

3.調查台江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期聚落的形成變遷及生業型態。

4.調查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可能範圍內的歷史時期遺址。

5.研究上述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遺址、遺跡與聚落間的可能關係。

6.以文獻資料呈現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兩岸對口貿易及開港後經貿發展的情況。

7.以文獻資料呈現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周圍族群更替及原民遷移的發展過程。

8.根據以上各項資料研提台江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策略：

（1）依據各項調查研究概況，研擬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深入探討及發展的重點項目。

（2）擬具台江地區人文歷史資源保存及活用之應用規劃，及其相關注意事項等。

（3）研擬與臺南市政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單位合作的具體方向，以達完整呈現台江地區人文歷史意涵之目標。

9.將研究資料轉化為環境教育可用之素材，提供製作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文史資源保育資料，並製作相關摺頁或手冊檔案，以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出版人文資源相關保育解說與推廣叢書之用。

10.於調查研究過程中，由計畫主持人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的諮詢團隊假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定期研議會議，俾利本處了解工作進度、調

查內容等情形。

11.除上述工作內容外，其他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配合辦理事項或配套措施。

第四節、前人研究

台江內海，為台灣早期歷史中台灣西南部沿海沙洲七鯤鯓與台灣本島陸地之間所圍成的潟湖海域，此一海域至少從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歷史早期階段即已形成，並逐漸成為原住民族與外來移民互動往來的區域，而後台江內海不僅是外來文明及早期漢人移民的重要入口，而且無論在荷治、鄭氏、或清領時期，台江地區更一直是全臺政治、軍事、經濟及人群聚集中心，也是許多關鍵歷史事件的發生地點，可以說是臺灣史上最活躍、精彩的重要舞台之一。

由於台江內海在區域及歷史地位的重要性，因此歷年來有關台灣早期歷史研究，主要集中於台江沿岸地區，因此相關研究相當豐富。台江的歷史發展過程及其地位，早為學者所知，如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志》也以專文進行探討，[3]近年來，台江內海研究在諸多學者的苦心鑽研下，不論在自然或人文科學的領域，質精量豐的研究論著。在自然環境上，學界對台江形成過程有更完整的了解，始因於林朝棨（1963）「台灣之第四紀」的提出、[4]《台灣地形》、《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5]等有專章或專節探討台灣西南海岸線的變遷及古曾文溪的河道變動，而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先生等人所撰寫之《台灣西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1996）[6]、〈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河道變遷研究〉（1997）[7]、〈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1998）[8]、《十七世紀以來台灣西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1999）[9]等，一系列台灣西南沿海地形的變遷、河川的改道、海岸的升

[3] 伊能嘉矩(1991)。《台灣文化志》(下)中譯本。江慶林等譯。南投：台灣省文獻會譯編，頁 493-496。
[4] 林朝棨(1963)。〈台灣之第四紀(下)〉。《台灣文獻》，14：2。
[5] 石再添(1996)。《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6] 石再添、張瑞津、陳翰霖(1996)。〈台灣西南部台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
[7]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7)。〈台灣西南部嘉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7。
[8]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8。
[9] 陳翰霖(1999)。《十七世紀以來台灣西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

降，有深入研究的研究，對瞭解地形演變更有重要的幫助。

人文科學研究方面，對台江研究最早者為顏興，主要考察台江之範圍、沙汕之分佈與變遷，止於台江之浮覆。[10]民國 50 年代以後，鹿耳門媽祖廟正統之爭起，台江之研究多局限於鹿耳門，[11]其中較重要的有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的《台南文化》第七卷第三期之〈鹿耳門專輯〉，由許丙丁、高崇煦、賴建銘、林鶴亭、韓石爐、江家錦、郭水潭、朱鋒、黃典權、王呈祥等所執筆，分別就鹿耳門的名稱、遺址、港道位置與變遷等分別加以考證，內容非常精采。[12]而後盧嘉興雖然也加入鹿耳門相關論戰，但其所撰寫之《鹿耳門地理演變考》，[13]使用古今地圖套疊與田野調查而考據之台江範圍與演變，提供了研究早期台江內海的重要資料來源；而後，盧氏又提出了曾文溪南、北兩岸不同的開墾方式，介紹台江地區土地利用的方式，是研究有關台江區域開發不可或缺的資料來源；特別是盧氏對於台灣鹽業發展有深刻研究，而內海開闢鹽田的發展，實為移民開發海埔地之先河；在《輿地纂要》一書中，盧氏除了對曾文溪河道的變遷有詳盡的探討外，也對於如南市安南區等台江浮覆地的拓墾開發，提供了相當的研究成果。[14]

在區域研究方面，台江北岸有方淑美（1995）《台南西港仔刈香的空間性》[15]、陳肅容（1999）《七股潟湖區漁業生態的研究》[16]、李素英（2005）《西港玉敕慶安宮香科活動之研究》[17]、李淑玲（2005）《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18]、林淑雅（2006）《一個單姓村的凝聚－七股篤加邱姓村落之研究》[19]、許耿肇（2008）《大潭寮許姓宗族與聚落之研究》[20]等對於聚落生活和宗教、家族等關連性進行詳盡的調查與探討；台江東岸方面，有林秀

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0]顏興(1952)。〈台江考〉。《台南文化》2：1；顏興(1963)。〈台江續考〉。《南瀛文獻》7。

[11]謝國興(1996)。〈鹿耳門的媽祖信仰與正統之爭〉。《思與言》34：2。

[12]台南市文獻委員會(1962)。《台南文化(新刊)》(鹿耳門專輯)7：3。台南：台南市文獻委員會。

[13]盧嘉興(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台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

[14]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台南：台南縣政府。

[15]方淑美(1995)。《台南西港仔刈香的空間性》。台南：師大地研所碩論。

[16]陳肅容(1998)。《七股潟湖區漁業生態的研究》。台南：師大地研所碩論。

[17]李素英(2005)。《西港玉敕慶安宮香科活動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18]李淑玲(2006)。《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19]林淑雅(2006)。《一個單姓村的凝聚－七股篤加邱姓村落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20]許耿肇(2008)。《大潭寮許姓宗族與聚落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容《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21]、李志祥《荷鄭時期新港社研究》[22]、唐德塹《善化鎮鄉土誌》[23]；台江南岸方面，則有黃后秀（2002）《終戰後台南市灣裡地區社會文化之研究》[24]、林世昌（2003）《台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25]、陳雅菁（2005）《台南市喜樹地區喜南里宗族與聚落發展之研究》[26]。有關於府成五條港的發展、安平地區的開發等，對本研究區的沿革、廟宇的建立、聚落的分佈等都有詳細的介紹，也是本研究參考來源。

至於道光 3 年以後台江內海沿岸及浮覆區的研究，如范勝雄（1993）《台南市安南區之寺廟信仰初探》[27]、黃世祝（2000）《台南市安南區拓墾的空間研究初探－以學甲中州陳姓族人為例》[28]、陳胤霖（2001）《台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29]、謝美華（2001）《台南市安南區聚落發展演變與居民生活空間調查之研究》[30]、陳素雯（2005）《台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台南市安南區為例》[31]、翁育民（2006）《台南市安南區食水堀之形成與變遷》[32]、陳秀惠（2007）《台南市安南區傳統民宅營建儀式之研究》[33]等都對於本研究在聚落的拓墾、族群的互動、宗教信仰等方面亦有所參閱。此外，與台江內海周圍相關之族譜、地契等古文書，也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

此外，成大石萬壽教授[34]所撰述〈台南府城的城防〉[35]、〈營兵與台南府

[21]林秀容(2007)。《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史研究》。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所碩論。
[22]李志祥，《荷鄭時期新港社研究》(台南，台南大學鄉土所碩論，2003 年)。
[23]唐德塹(1982)。《善化鎮鄉土誌》。台南：善化鎮公所。
[24]黃后秀(2002)。《終戰後台南市灣裡地區社會文化之研究》。台南：南師鄉土所碩論。
[25]林世昌(2003)。《台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台南：南師鄉土所碩論。
[26]陳雅菁(2005)。《台南市喜樹地區喜南里宗族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27]范勝雄(1993)。〈台南市安南區之寺廟信仰初探〉。《台灣文獻》44。
[28]黃世祝(2000)。〈台南市安南區拓墾的空間研究初探－以學甲中州陳姓族人為例〉《台南師院鄉土文化學報》1。
[29]陳胤霖(2001)。《台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台南：成大建築所碩論。
[30]謝美華(2001)。《台南市安南區聚落發展演變與居民生活空間調查之研究》。高雄：高師大地研所碩論。
[31]陳素雯(2005)。《台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台南市安南區為例》。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32]翁育民(2006)，《台南市安南區食水堀之形成與變遷》。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33]陳秀惠(2007)，《台南市安南區傳統民宅營建儀式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
[34]成大石萬壽教授為本計畫主持人吳建昇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35]石萬壽(1985)。〈台南府城的城防〉。《台灣文獻》30：4，頁 140-166。

城的防務〉[36]、〈台南市宗教志〉[37]、〈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38]、〈台灣棄留議試探〉[39]、〈榕樹分佈與台南市海陸變化關係試探〉[40]等一系列與台江內海相關之論文研究，對於台江及周圍聚落發展也有深入的探討。

至於本計畫主持人吳建昇在 2010 年所撰寫博士論文《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41]，則是針對道光 3 年（1823）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的歷史變遷，所進行較為深入、全面性研究及探討，對於各時期之政治、經濟、社會等作統合性的分析。

第五節、研究方法

本計畫企圖透過古地圖與現代衛星地圖、航照影像技術之疊合，以及歷史文獻記載，以推測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古台江的範圍及浮覆變化狀態，同時經過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以實地了解台江在浮覆過程中，在各個時期所遺留下的自然痕跡及人們生活的遺留，並加以整合分析，以做為台江國家公園未來規劃有關人文史蹟經營管理之參考。而基於此一目標，本研究執行的過程採取以下幾種方法：

一、文獻蒐集與回顧

針對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面向進行台江國家公園之相關資料蒐集，包括民族學、歷史文獻以及地圖等與人類活動等相關的研究成果，將古今資料呈現上之不同予以比對說明，並將所蒐集之各項文獻資料及各類田野調查之資料進行彙整工作，進一步分析其內容，以進行報告撰述工作，並於蒐集歸納分析後以備國家公園人文歷史調查的基礎資料與保存規劃主題。

二、田野調查記錄與整理分析

本計畫運用考古學併同歷史學、地理學田野調查方式，針對台江國家公

[36]石萬壽(1983)。〈營兵和台南府城的防務〉。《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10，頁 131-157。
[37]石萬壽(1981)。〈台南市宗教誌〉。《台灣文獻》32：4。頁 3-43。
[38]石萬壽(1985)。〈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雜誌》7，頁 47-54。
[39]石萬壽(2002)。〈台灣棄留議試探〉。《將軍鄉鄉名溯源暨施琅功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將軍鄉公所，未列頁碼。
[40]石萬壽(1996)。〈榕樹分佈與台南市海陸變化關係試探〉。《鄉土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師範學院，頁 243-286。
[41]吳建昇(2010)，《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38-40。

園內區域進行台江內海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之自然遺跡及史前遺址、歷史遺址等調查，進行各項調查記錄，以確認各項歷史遺跡、遺物之狀態，用以理解台江國家公園內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各類型遺留如自然遺跡與人文歷史遺跡、遺留等情形，以備為本計畫之基礎資料。配合前項文獻研究，進一步得以理解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的狀態。

三、報告撰述

基於上述調查與研究成果，配合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撰述有關提出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相關研究報告。

第六節、研究規劃與範疇

本計畫針對十八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1700～1895）台江地區的人文歷史調查研究為主，大抵為清領時期近兩百年間的歷史發展過程。然台江內海在十八世紀以前的陸化發展緩慢，但自十八世紀以後卻呈現著加速陸化的情形，此可能與府治一帶土地逐漸被開墾殆盡，大批新來移民流向近山地區進行墾殖，但漢人過度開發山坡地、又缺乏水土保育觀念的結果，卻不斷釀成土石流及山洪暴發的問題，且導致日後強風豪雨對下游土地所造成的損害，[42]加速了潟湖堆積作用之形成，使海岸線快速向西擴張，讓台江內海水域面積更加地縮小；道光三年（1823）7 月，由於連日豪雨成災，造成灣裡溪（曾文溪）上游因山洪暴發、溪流改道，在蘇厝甲（安定）一帶沖潰堤防、直入台江內海，洪水挾帶泥沙、土石，促使台江水體大幅消失，台江內海淤浮，幾乎被泥沙淤積成一大片的海埔新生地，造就了今安南區大部分土地，也成為日後移民拓墾發展的場域。

本計畫依據此一地理變遷的發展，將十八至十九世紀台江地區的人文歷史調查，以道光三年（1823）灣裡溪（曾文溪）改道、造成台江內海大規模浮覆為斷限，分成前後兩個階段進行探討：

一、台江內海浮覆以前（1700-1823）：此一階段也被稱之為「台江

[42] 曹永和(1963)。〈台灣水災史ㄧ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台灣經濟史九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 76 種，頁 16-17。

灣中期」及「台江灣末期」，[43]重點除在探討台江內海周圍的海岸線變遷之外，也論及政治上官府的規劃與安排、社會上漢人主體社會的確立、經濟上的土地經營與爭墾衝突等，以及有關府城商業經濟、五條港與內海港道、地方宗教信仰的發展等議題。

二、台江內海浮覆以後（1823-1900）：此一階段也被稱之為「近代海岸期」，[44]由於當時海岸線大抵可以參考日治時期《台灣堡圖》所標示，因此重點在於探討曾文溪兩次改道對地方居民與官府的影響、台江海埔地的開墾過程、二次移民聚落的發展、西港香科與保生大帝信仰圈的形成以及開港後對台江周圍發展之影響等議題。

第七節、研究進度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約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共約九個月。有關本計畫之研究進度，將依前述之 1.文獻蒐集與回顧；2.田野調查與記錄；3.報告撰述等工作項目依應有期程完成。

表 1 - 1：本計畫預估研究進度甘梯圖

月次 /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文獻蒐集與回顧	=====	=====	=====	=====					
田野調查與記錄		=====	=====	=====	=====	=====			
田野與文獻資料整理與分析			=====	=====	=====	=====	=====	======	====
報告撰述					==				==
累計進度	10%	20%	30%	40%	55%	70%	80%	90%	100%

[43]台南市政府(1978)。《台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台南：台南市政府，頁 11-12。
[44]台南市政府(1978)。《台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台南：台南市政府，頁 13-14。

第八節、預期成果

(一) 獲得古今地圖疊合成果，呈現整個台江地區的變動過程，並整合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可能範圍內的自然遺留、聚落遺址、歷史時期遺址等相關文獻資料，同時進行台江周圍港市經貿發展及原漢族群更替之調查研究。

(二) 確立調查研究方法，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調查記錄遺址的規範與方法，建立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文化資產資料。

(三) 建立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與範圍外相關文化資產的關聯性。

(四) 完成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策略。

綜合以上研究計畫之提出，預期本計畫以及前期之研究成果，可作為台江國家公園未來研究方向與展示規劃的參考，以推廣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的概念。

第二章　以古今地圖回顧台江地形的變遷

第一節、台南沿海的地形分區與形成過程

郭俊欽

一、前言

台江內海原本為台灣面積最大的潟湖，北起將軍、南迄茄萣，長度約為數十公里，[45]位於嘉南隆起海岸平原的西緣，其外側原有。荷蘭人於 17 世紀抵達時，今台灣西南部仍為一系列南北縱列的濱外沙洲群的洲潟海岸，台江內海西側邊緣的最大沙洲為大員島。[46]在 1823 年之前，新港溪（今鹽水溪）為注入台江潟湖的最大河川，雖然在 17、18 世紀的西方古地圖與圖像中已見台江內部淺灘、暗礁面積廣大（尤其是北台江），台江水域已是陸化前的最後階段，但在 19 世紀之前，台江地形的發育仍處在相對穩定的狀況。由於「大港」（一鯤鯓島與北線尾島之間）及「鹿耳門」（北線尾島與隙仔嶼島之間）的水深條件在初期尚佳，使大型船隻得以入港，締造 17 世紀的大員國際港市的鼎盛時期。19 世紀初，潟湖因曾文溪改道、持續的離水作用與人為過度開發等因素而日漸淤積，使得台江淤塞日趨嚴重，港口機能日漸式微，使得台江逐漸淡出國際經貿的舞臺。台江既屬於洲潟沙岸，潟湖陸化本為地形發育的一階段，1823 年的一場大風雨，僅為台江水域消失的導火線。雖潟湖的縮小是其無法迴避的命運，但新生的陸地造就人為墾殖範圍的擴大，使得聚落得以發展與擴大，歷史發展的舞台得以擴大。

台江地形的形成過程，可依時間順序分為「平原」（嘉南隆起海岸平原）與「海岸」（西部隆起海岸）二個階段。[47]本章主要從既有的文獻基礎之上，先就大範圍隆起海岸平原的形成進行整理，並以台江陸化過程為焦點，探討小範圍的地貌在地形學上的意義。

[45] 透過 Google Earth 針對今將軍溪口與二仁溪口的直線距離進行量測，大約 35 公里左右。

[46] 另名「一鯤鯓」，即明鄭時期的安平鎮所在。

[47] 依 1957 年林朝棨之台灣省地形區劃分圖（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2。）

二、地形分區

（一）嘉南隆起海岸平原：台江東岸的平原

「嘉南隆起海岸平原，起於北港溪以南，南迄鳳山附近，縱長約 145 公里，兩端尖細而中部較寬，嘉義附近寬約 35 公里，台南北方寬約 30 公里」。[48]根據曾文溪河口 18 世紀以來的成長紀錄看，此帶平原仍在發育中，沿海多潮汐灘地、沙洲、潟湖等地形。[49]謂之為「隆起海岸平原」，係地形學者根據西部海岸線的現有形狀與特性，將其分類為「離水海岸」；但若著眼於地形發展史或局部性質，則不能忽略西部海岸有過地盤下沉，導致海水入侵的歷史。

台灣地形發育的「地形期」，與嘉南隆起海岸平原的形成有關的，為較晚近時期的「中壢期」[50]、「內柵期」[51]與「最近期」[52]。台南台地有「中壢期」海侵（地盤下沉）時之海層（台南層），[53]在中壢期末期發生海侵，海水抵達至今日丘陵西麓。此時期的台南台地為頂部已露出海面，沙丘連綿的濱外沙洲。後因地盤上升與泥沙淤積，台南台地此濱外沙洲與陸地相連。

貝塚人類時代[54]的海岸線，相較於現今而言，向東侵入最多十餘公里（即地盤下沉），台南台地之周圍被海水圍繞。「嘉南平原在過去大部皆為淺海，由已經發現的貝塚分佈情形，可約略推測當時的海岸，頗接近嘉義、新化與岡山等三地的連線」。[55]西部隆起海岸平原，可從距地表深度淺的貝類化石海層或貝塚中採集到的貝類種類（海棲或半淡水棲種），判斷西部隆起海岸平原之最後出現之年代為「內柵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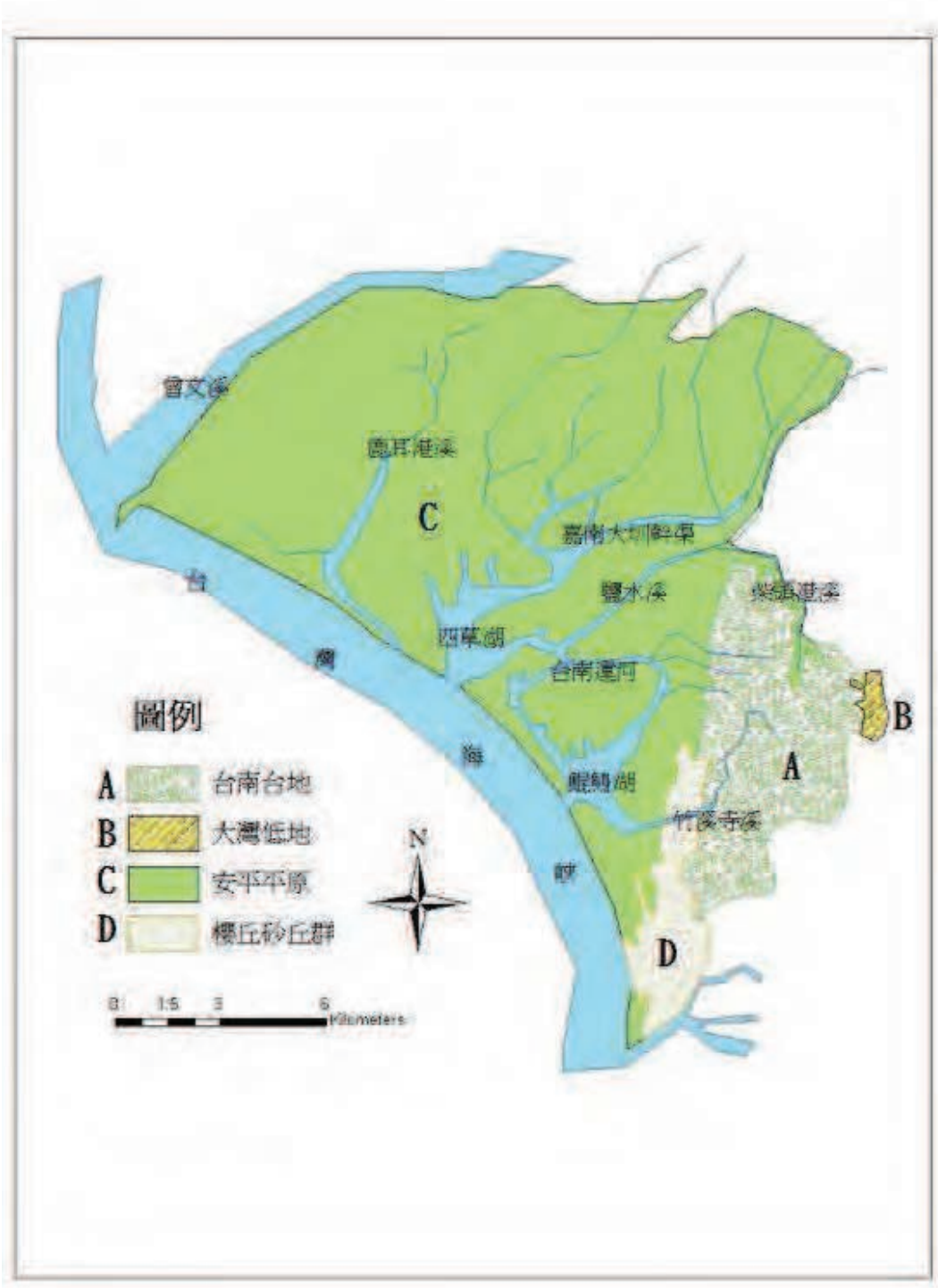
[48] 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55。
[49] 資料來源：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437）
[50]「中壢期」：台灣的其中一項地形期，時間較林口期晚，約（地質時代）上更新世時。在這時期，可能出現峽谷與高山冰河地形、高屏溪等河流出現溺谷地形，台灣海峽以及台灣島形成。（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2。）
[51]「內柵期」：約地質時代的「下全新世」時，在這時期出現西部隆起海岸平原、新期珊瑚礁。林朝棨（1957）。《臺灣地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52]「最近期」：約地質時代的「上全新世」時，在這時期出現「現（新）沖積層」。林朝棨（1957）。《臺灣地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53] 但海層亦可再分為數個亞期，因此「中壢期」不僅有一次海侵。
[54]即石器及繩紋，櫛目紋土器時代。
[55] 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上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49。

西部沖積平原之西緣，為數公里寬的潮間帶，因地盤隆起與大量泥沙淤積，不斷形成海埔新生地，「大安、大甲、濁水、曾文、高屏各溪河口均發育有大規模之扇狀三角洲」。[56]而台灣進入歷史時代以來（17 世紀），因地盤上升與泥沙沉積，嘉南平原之海岸線大致持續向西移動，陸地逐漸擴大，使西部隆起海岸平原不斷往西延伸。台江陸化過程的堆積層，為最新的堆積層，[57]則屬於「最近期」。[58]

（二）台南台地：台江東南部的高地[59]

騎自行車者可感知台南舊市區的地勢在局部地區起伏很大，與嘉南平原地形平坦的認知有所落差，因為原台南市除安南與安平區之外，其餘皆部份或全部位於台南台地上。台南台地為一橢圓形小丘陵（圖 2-1、2-2），位於現今的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仁德區、永康區一帶，在平坦的嘉南平原上，台南台地猶如嘉南平原上的一座島嶼。而實際上，台南台地原本是一大型沙洲（古台南島）（圖 2-3），台南台地形成過程中，其與本島的相連與分離，即反映西南海岸離水與沉水作用在不同時期扮演主導角色。「事實上即為一古老大沙丘；下部有砂與粘土之互層。此沙丘長約 12 公里，東西寬約 4 公里；西南部之寬度稍大，東端最高點海拔 29 公尺。[60]表面已被許多小溪切割」。[61]「台南台地為一橢圓形丘陵，其長軸呈北北東－南南西向，北端有鹽水溪，南端有二仁溪支流之三爺宮溪。（原）台南市之東半建設於台地西緣之中央附近，再西方有海拔 2.5 公尺左右之安平平原」。[62]

[56] 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
[57] 包括：「海濱之泥沙層與砂丘層、沿海洲堆積物、河口堆積物、新三角洲上堆積物及湖水堆積物等」。（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1。）
[58] 此等堆積面與侵蝕面均為最新之地形面，至今尚在繼續形成中，富田稱此面為 FP 面（Fluvial Plain，新沖積面）。
[59] 台南台地西南側有「櫻丘沙丘群」，連接台南台地與濱外沙洲群，形成台江內海南端水域。
[60] 台地之最高部（稜線）偏東，位於今永康區六合街一帶，舊名為橄欖山。
[61] 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841。
[62] 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58。



圖

2 - 1：台南（原台南市）地形分區圖

資料來源：孔憲法，台南市的地理與生態特質。
http://bud.tncg.gov.tw/bud/doc/ud/community_planning/b00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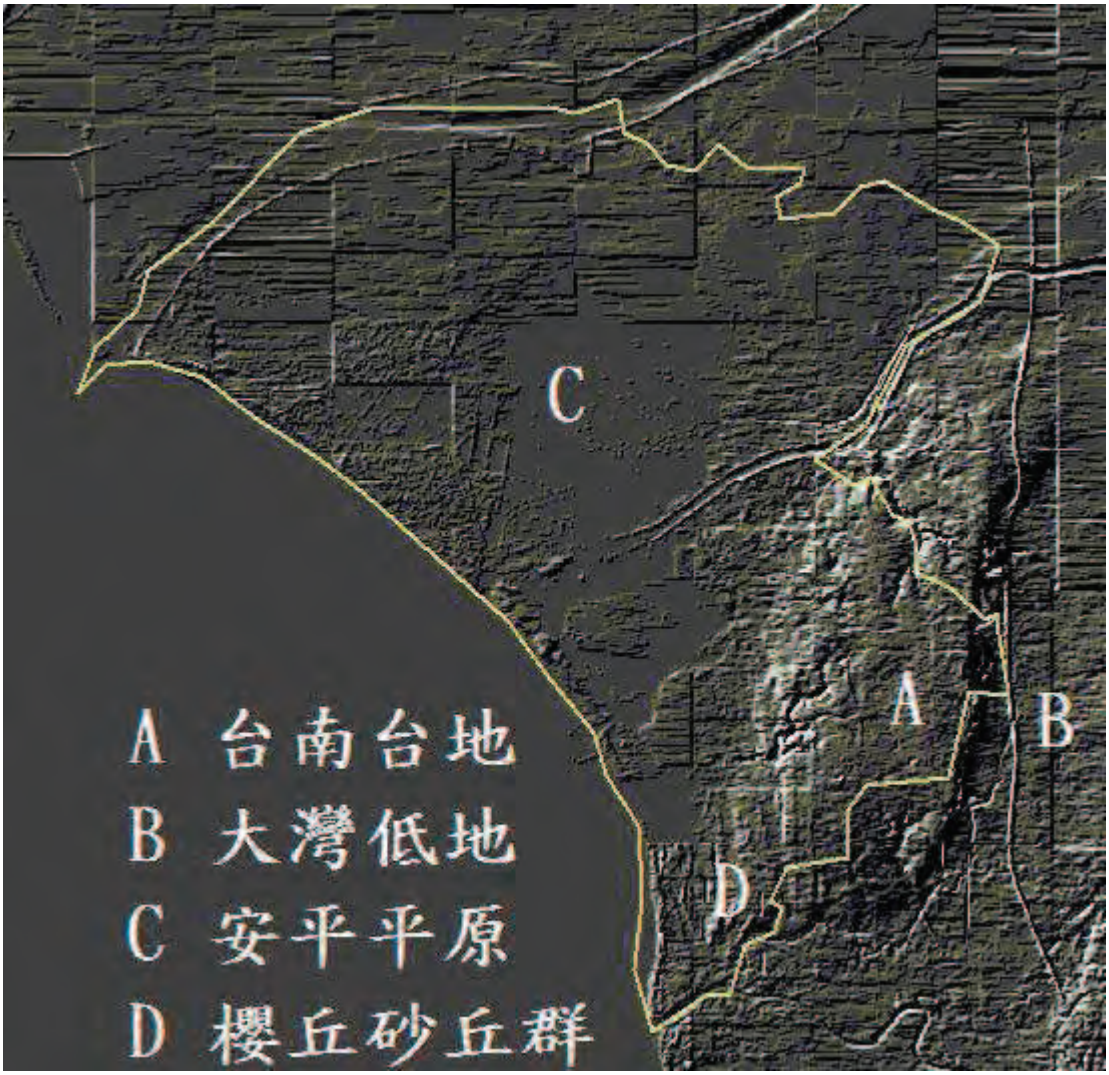


圖 2 - 2：台南（原台南市）地勢圖

資料來源：孔憲法，台南市的地理與生態特質。[63]

http://bud.tncg.gov.tw/bud/doc/ud/community_planning/b006.htm

[63] 孔憲法老師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文章來源為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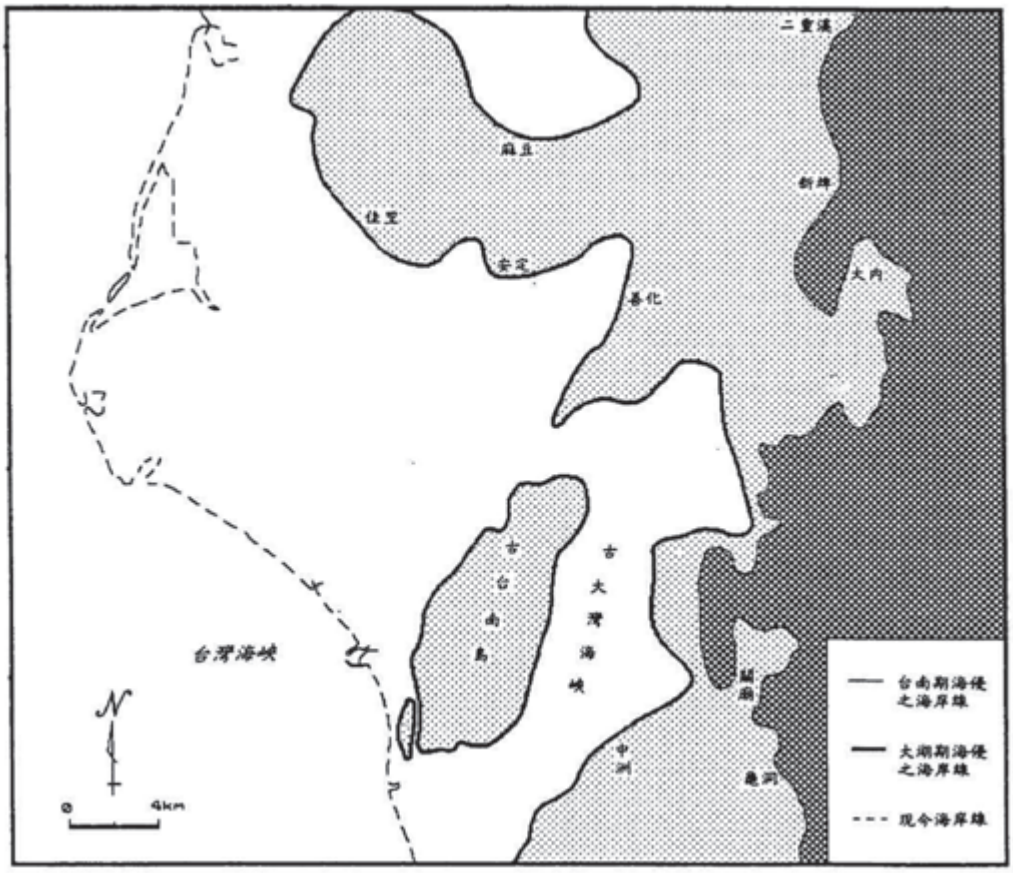


圖 2 - 3：台南期及大湖期之海侵海岸線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台灣西南部台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地理研究報告》，第 26 期，1996，頁 23。

平原面與台地間有明顯界線，尤其以台地東緣最明顯，大致以 10 公尺等高線為台地與平原面（大灣低地，古大灣海峽）之界線。台地頂部約 20 餘公尺，[64]此種高度向南北延長約 8 公里而逐漸降低；此最高線以西，台地面逐漸向西漸低，但於台地西側，有一部分稍有高起，然後再向西方低下，銜接安平平原。台地面已開始被許多小溪切割，[65]小溪沿岸地勢陡峭、河床狹窄，呈現河流幼年期地形，以致並非平坦的地形。

但台南台地此一古老大沙丘，並非起初即位於現今之處，其前身為一潟湖，潟湖西側有濱外沙洲（offshore bar）。因海風強烈，濱外沙洲往東覆蓋潟湖，方成為一濱外沙洲。最後因堆積與地盤上升，遂與陸地相連，

[64]「台南附近有 10－20 公尺高之台地」。（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 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55。）
[65] 包括：柴頭港溪、德慶溪、福安坑溪、竹溪等。

成為本島上的台地/沙丘。史前人類大多居住在沙丘的「背風側（Leeward side）」，所以應在台南台地東側發現史前遺跡，但在台南台地中心部發現史前遺跡，可佐證沙丘往東移動的事實。

（三）嘉南隆起海岸：台江水域部份

台江海岸屬於西部離水海岸（Coastline of emergence）的一部份。「台灣西部海岸，北自淡水河口南岸，南至楓港附近，全長約 460 公里」。[66]大部份海岸（除高雄一帶的隆起珊瑚礁海岸外）均為鄰近台地或平原的礫質、沙質或泥質海岸，海灘（沙灘）與近海海底地形平緩，加上諸多主要河川均由此段海岸注入台灣海峽，因此堆積旺盛，呈「離水堆積」海岸特徵。開闊的海岸平原上之河川皆為「順向河」，於入海處形成大型沖積扇或扇狀三角洲。由於海底平淺，形成廣大「潮埔」（Tidal flat），嘉南平原海岸外側則圍有濱外沙洲或沙堤（Sand barrier），近海岸處亦常見沙嘴，潟湖（Lagoon）即為沙洲、沙堤與沙嘴所圍成的淺海，構成「洲潟海岸」（Liman Coast）、「洲潟潮埔」。[67]曾文溪口以北的台江沿岸，在 20 世紀是「全台灣海岸西進最快速的地方」，[68]在 19 世紀台江陸化以來，應也是全台海岸線變遷最大的地方；曾文溪口以南，則皆以沙灘為特色（西部海岸南段）。

濁水溪口以南，海岸與東北季風斜交，形成許多濱外沙洲、沙嘴（sand spit）與潟湖。因波浪破碎（浪裂線），在外海遠處形成與海岸線大致平行，為數眾多的濱外沙洲。形成濱外沙洲後，海風將濱外沙洲的沙往陸地方向吹送，一方面使濱外沙洲上的沙丘逐漸加高，另一方面亦逐漸堆積沙洲和本島海岸之間的潟湖（前述的台南台地形成過程）。除風力搬運的作用之外，波浪亦同時繼續侵蝕濱外沙洲外側，將其沙土源源不斷地提供給沙洲內側，導致濱外沙洲漸失、潟湖漸淤成沼澤，被開發利用為魚塭或鹽田。最後濱外沙洲與海岸連接而陸化，海岸線逐漸向西推進。除濱

[66] 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21。

[67] 潮埔類型，包括：開放型、洲潟型、潟湖型潮埔。在台灣，由北到南的潮埔類型分別為開放型潮埔（雲林以北）、洲潟型潮埔以及潟湖型潮埔（台南以南）。洲潟型潮埔：洲潟型潮埔的外側有濱外沙洲羅列，沙洲所圍成的水域就稱為潟湖（Lagoon）。潟湖漸漸被填淤，低潮位時露出的就稱為洲潟型潮，嘉南海岸一帶最為發達。石再添（1980），〈台灣西岸潮埔考察研究簡報〉，《地理教育》6，頁 124～125。

[68] 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36。

外沙洲的沙洲地形之外，另一沙洲地形---沙嘴，亦是西海岸離水海岸的地形種類之一。沙嘴的形成是沙灘因「風向與海岸斜交，發生複雜的沿岸流，土沙被此種沿海流搬運，形成細長之沙嘴」，[69]像一鯤鯓至七鯤鯓乃一典型的沙嘴地形。濱外沙洲與沙嘴，常因水文的改變而時常變化，即使到晚近的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仍有新的沙洲與沙嘴形成。[70]

曾文溪為台江浮覆的最主要因素，而曾文溪口在西部離水海岸中，也扮演重要的地理分界點。根據各地海岸地形特色，西部離水海岸又可細分為北、中與南三段。[71]台南一帶現今的濱外沙洲群，以曾文溪口為界。曾文溪口以北為「台南濱外沙洲群」，為一系列東北－西南向之細長沙堤，濱外沙洲數量較多，沙洲與海岸線之間的潮間帶面積較大，魚塭與鹽田面積較廣；曾文溪口以南，濱外沙洲數量較少，沙洲與海岸線之間的潮間帶面積較小，魚塭與鹽田面積較狹。曾文溪口以南，因為原本的即較為狹窄的潟湖水域多已陸化，且因魚塭、鹽田的開發，只殘留狹窄水道（例如：灣裡大排）。昔日大致呈現西北－東南向的濱外沙洲群，[72]遂與陸地相連，使得濱外沙洲轉變成沿岸沙灘，弧狀海岸十分平直，直達屏東枋寮，之間僅有少數的沙洲及潟湖（鯤鯓湖是其一）以及河口灣。「曾文溪口以南，深海距岸較近；塗灘之發育已受限制，故其寬度大為縮減。……在七股溪口與曾文溪口之間，塗灘寬約 3.5 公里。這一帶的塗灘，因有成串岸外洲的掩護，故特別適宜於開闢魚塭及鹽田。曾文溪口與灣裡，皆有沙尖伸向安平；其間所擁有的潟湖，已漸淤塞為陸地」。[73]導致曾文溪口南北的濱外沙洲數量有明顯差異的主因，是曾文溪口以北，海底地形較淺；曾文溪口以南，海底地形較深。

台南一帶的沙洲因外海波浪侵蝕，有內移的現象；內陸海岸則因河流漂砂堆積，有向外擴伸的現象。人為開發利用更加速了內陸海岸的西移，

[69] 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04。
[70] 例如：「1875 年船政學生所測繪的「臺灣府城及安平海口圖」，安平的西側尚直接靠海，其外並無沙尖及沙洲。在日據初期，而安平之外側又形成了岸外洲與沙尖」。（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853。）
[71] 北段：淡水河口南岸～大安溪口北岸，沙礫海岸；中段：大安溪口南岸～曾文溪口北岸，沙泥海岸；南段：曾文溪口南岸～楓港附近，沙質海岸。
[72]「現今之鹿耳門溪口之防波堤、四草湖、安平、三鯤鯓、四鯤鯓皆為明末之濱外沙洲列，呈西北－東南向之延長」。（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36。）
[73] 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上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61。

因此潟湖不斷的在縮小之中。[74]目前「七股潟湖」是台江內海的最後剩餘的最大遺跡，位於曾文溪出海口處，外有沙汕青山港、網仔寮、頂頭額等與台灣海峽相隔；[75]其他的台江內海較大遺跡是四草湖及鯤鯓湖。前者匯流鹽水溪、竹筏港、運鹽古運河、嘉南大排等河川，在安平及北線尾之間出海，也是昔日安平舊港所在地；後者則於戰後改建成為安平新港。[76]

[74]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443。
[75]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8848&Keyword=%E5%8F%B0%E5%8D%97%E5%8F%B0%E5%9C%B0
[76]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9520&Keyword=%E5%8F%B0%E6%B1%9F%E5%85%A7%E6%B5%B7

第二節、與台江相關的西方古地圖回顧與分析

郭俊欽、郭馥瑯

一、前言

本研究於投標評選會議時，評選委員建議可參考 19 世紀的許多西方古地圖，作為當代台江水文資料的依據，[77]因此針對擁有與台灣相關之西方古地圖豐富館藏的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台史博」）的地圖資料進行回顧與分析。從博物館文物整理的觀點來看，台灣相關地圖大約可分為三大類：古地圖、近代地圖與當代地圖。古地圖或稱「16 至 19 世紀古地圖」，是指 1895 年以前，西方、中國及日本製作之古地圖。台史博目前收藏與台灣相關之地圖，依收藏整理之需，約分為四類：地圖集（1900 年以前之善本地圖集）、古地圖（16－19 世紀單幅地圖）、日本時代地圖與當代地圖。其中「古地圖」包括「西方古地圖」，西方（主要是歐洲）自 16 世紀以來印製的台灣相關古地圖，是台史博目前的主要收藏，其中 16 世紀地圖約 11 張、17 世紀地圖約 63 張、18 世紀地圖約 136 張、19 世紀地圖約 84 張，總數近 300 張。[78]依據《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第二版，2011）》〈館藏地圖圖錄〉所呈列的圖錄，海岸線過於平直者或台灣島整體海岸線形狀明顯與事實不符者，先不予採用。篩選出較具體描繪台江區域海岸線的 18、19 世紀古地圖，共計 15 張[79]（各地圖的基本資料詳見附錄）；再仔細詳閱 15 張地圖內容，依據海岸線與濱外沙洲的輪廓與位置，發現約 4 種不同地圖類型。因此 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的刊印年代雖橫跨二世紀，但大多為繪圖參考資料相同或複製抄襲之作。

[77] 評選委員翁佳音老師建議：1.關於各時期海岸線的低淺沙灘地帶（潮間帶）應有所標示。2.可以參考 19 世紀的許多西方古地圖，甚至許多還有台江周圍的水深紀錄；鄭瑞明老師建議：1.「等高線」位置可以做為各時期海岸線變化之參考。2.提出海岸線位置應該更加細緻，且建議以十年或二十年為單位，來呈現變遷趨勢。

[78] 呂理政、魏德文（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頁 6、9～10。

[79] 期中報告所採用的《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系為初版，期中審查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能夠運用 2011 年第二版新收錄的台史博館藏地圖。但經詢問該館，目前尚未針對新收錄的台史博館藏地圖進行解析度較高的圖像掃瞄工作，目前圖像解析度僅有 72dpi，因此期末報告未予以採用。僅就第二版與初版頁碼不同之處，加以修正。

二、西方古地圖類型與簡析

（一）類型一：南北橫向、東西縱向的「海圖」[80]

此類型地圖資料直接參考〈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圖 2-4），1636 年彼得・約翰松・凡・密得堡（Pieter Jansz van Middelburg）繪製的〈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清楚的繪出內海海域的深度，而且也將沿岸的海灣、乾地、淺灘等地形描繪得相當準確；[81]彼得・約翰松繪製的數張航海圖，後來被用來繪製新的台灣島一般性地圖，即為約翰・芬伯翁（Johannes Vingboons）所繪〈手繪台灣地圖〉（1636）（圖 2-5）。〈手繪台灣地圖〉（1636）與〈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幾乎雷同，二張地圖顯然是由海上針對沿岸測繪所製作的海圖，台江內海的輪廓相當清楚，從台江西側濱外沙洲的形狀與排列，與潮間帶的位置，幾乎可確定〈手繪台灣地圖〉（1636）關於台江沿岸的資料來源是 1636 年繪製的〈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Vingboons 抄繪自 1636 年或稍後不久的彼得・約翰松之原圖，但〈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的原圖並未保存下來。「本圖的焦點主要在描繪台灣大員直到高屏沿岸、澎湖各島、北部淡水到基隆沿岸與宜蘭平原，其他地區與內陸則相對模糊」。[82]台江內海東岸的 Saccam（赤崁）位置清晰可見，為有標示的三座城鎮之一。從圖呈現的水深數字，可判斷當時的台江北部水域水深較淺、台江南部水域水深較深，尤其是大員島與北線尾東側岸邊水深極深，可與大員港船隻的主要停泊位置相呼應。

另一承襲自〈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者，為 1726 年瓦倫泰（Valentyn）出版的《新舊東印度誌》所附的〈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1724）（圖 2-6）之局部（圖 2-7）。以此地圖內容而言，就是依據 1636 年的〈手繪台灣地圖〉改繪，其內容並無差異。僅在台灣東北角略增少數資料，西南地區的地形可說完全一樣，可以代表十七世紀的台江。

[80] 但〈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1728）為南北縱向、東西橫向的海圖。
[81]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臺北：英文漢聲，頁 39-43。
[82] 呂理政、魏德文（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頁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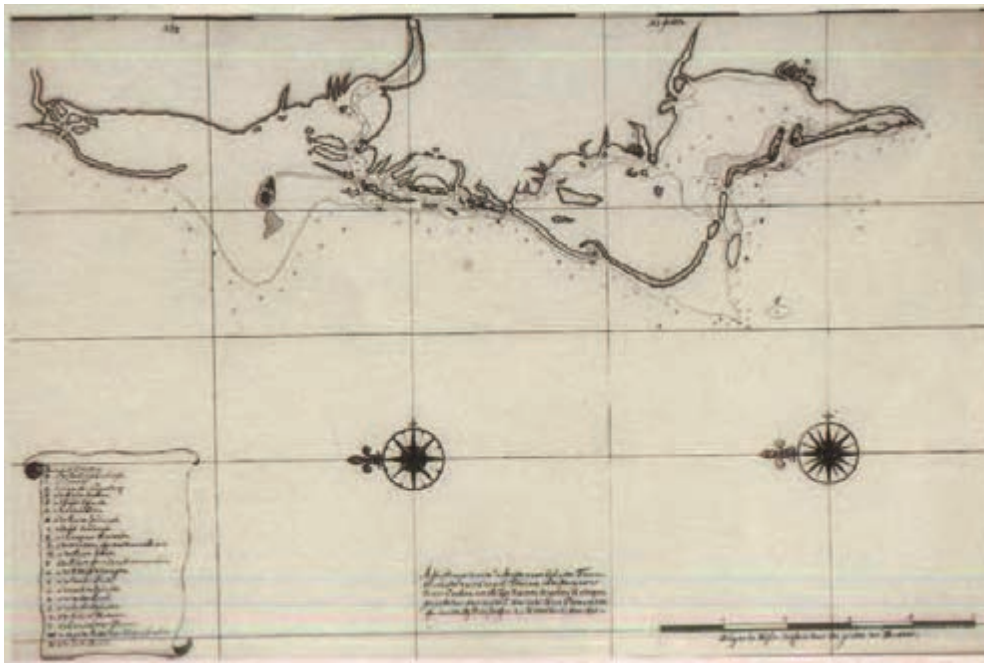


圖 2 - 4：〈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臺北：英文漢聲，頁 42-43；《下冊論述篇》，頁 28。

說明：彼得・約翰松・凡・密得堡（Pieter Jansz van Middelburg）所繪的「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原圖繪於 1636 年，本圖為 1670 年左右的抄本。收藏地點：奧地利維也納，Osterreichische National bibliothek，Atlas van der Hem，Vol.XLI,sheet4-2。是以大員地區為起點，向北描繪直到笨港一帶。將沿岸的海灣、乾地、淺灘等地形，描繪得異常準確，說明荷蘭人此時已完全控制臺灣的西南沿海。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臺北：英文漢聲，頁 42-43。



圖 2 - 5：〈手繪台灣地圖〉（1636）

說明：

1.左圖為原圖，右圖為台江周邊的局部放大。

2.畫家約翰・芬伯翁（Johannes Vingboons）抄繪自 1636 年或稍後不久的彼得・約翰松之原圖，但原圖並未保存下來。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臺北：英文漢聲，頁 38-39。

3.為之後許多繪製者第一張基本藍圖。資料來源：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2002）。《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社，頁 8。



圖 2 - 6：〈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1724）

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頁 82-83。



圖 2 - 7：〈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1724）西南海岸局部放大

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頁 82-83。

說明：這張地圖雖刊印於 1724 年，但此圖是依據荷蘭據台時期所測繪地圖為藍本而繪成。……圖中對於台灣西南部沿岸一帶的地名註記尤為詳細且精確，也顯示荷蘭人勢力的重心。資料來源：吳密察等（2007）。《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南天書局出版，頁 181。

圖 2-8、2-9 均為 18 世紀初期的海圖，資料來源應有一部份為 17 世紀資料，另一部分為 18 世紀初期所測資料。

〈福爾摩沙島海圖〉（1727）大員島是一完整沙洲（意指一鯤鯓至七鯤鯓相連接，與類型一的圖相同），北線尾以北有諸多沙洲，台江北部水域與北線尾西側有大片的淺灘存在（圖上有標示 Noorder Riff 北方淺灘），Noorder Reede（北碼頭）應在北線尾島、Zuyder Reede（南碼頭）則在大員島。淺灘位置與〈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有相似之處，但海岸線形狀測繪的精細程度不若〈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且台江東岸的河流及地名位置，以及繪圖風格明顯不同。

此系列唯一一張上下為北-南方向者，為〈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1728）。此圖專門用於航行的海圖，地圖兩側清楚的標示了緯線與縱橫交錯的方位線與北回歸線。大員島與北線尾島的沙洲

輪廓與水深標示相當清楚，沙洲輪廓更與圖 2-10～2-13 近似，所以極有可能 2-10～2-13 此等 19 世紀的地圖，係參考此圖而成。台江東岸海岸線描繪過於平直，以致若欲藉由此圖探求台江東岸海岸線位置的參考價值降低。但此圖的原住民聚落與交通路線位置，仍有極大參考價值。

<table>
<tr>
<td>

圖 2 － 8：〈福爾摩沙島海圖〉（1727）</td>
<td>說明：西南部海岸繪製詳細，標示海水深度及海床狀況，為當時很實用的航海圖。資料來源：林惠娟、許嘉贊（2011）。《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頁 48。</td>
</tr>
<tr>
<td>

圖 2 － 9：〈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1728）</td>
<td>說明：本圖的副標題為「包括所屬的所有群島和沿岸海底深度與下錨區」。說明了這是用於航行的海圖。圖上並標示了緯線、縱橫交錯的方位線。比例尺上亦交代里程與經度每分的換算法。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頁 87。</td>
</tr>
</table>

（二）類型二：海圖與陸圖的結合，但海圖的資料較正確

圖 2-10～2-14 地圖資料，台江東側資料參考 17、18 世紀之某圖或資料；西測濱外沙洲與水文資料則參考當時最新的英國海軍之測圖。

〈中華沿岸與福爾摩沙圖〉（1849）與〈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所呈現的地理空間位置相似，但描繪風格有些許差異，皆屬於海圖性質，標示出沙洲、潮間帶與海水深度的資料。台江沿岸的地圖內容，主要標示出大員島上城堡符號的 Zelandia（熱蘭遮城，一般寫為 Zeelandia）與 Baxemboy（北線尾）。但在此圖刊印的 19 世紀中葉，熱蘭遮城的牆垣多傾圮失修而荒廢，北線尾的重要性也降低，因此可推論此圖未即時更新當地現況，極有可能是承襲 17、18 世紀之地圖。

〈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福爾摩沙島地圖〉（1856）與〈福爾摩沙島圖〉（1864）這三圖為參考自同一資料的地圖，因除了晚期的版本〈福爾摩沙島圖〉（1864）置入的地名較多與海岸線加以著色之外，河流、海岸線與沙洲的形狀與位置幾乎一致。內容著重於海域，陸地上的資訊（主要為河流）相當粗糙，極有可能當時尚未開放通商口岸，西方人因無法上岸與駛船進入台江，僅能在海面上測繪海圖（這種情況與「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侷限相似），台江東岸的資料僅能依賴更早期的文字紀載或地圖。但值得一提的是，最早版本〈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 年）的地形資訊較多，水深與潮間帶位置皆有標示；但到了〈福爾摩沙島地圖〉（1856 年），地名數量減少、海水深度未列入，僅留潮間帶位置；而〈福爾摩沙島圖〉（1864 年）水深與潮間帶位置皆未列入，但美編部份增加。起初為實用性（航海）高的海圖，但後來此圖的目的趨向美觀及收藏價值，圖幅縮小、比例尺亦隨之縮小，使得地理資訊的呈現主題不同，省略了較為實用性的文字與圖示。



圖 2 - 10：〈中華沿岸與福爾摩沙圖〉（1849）



圖 2 - 11：〈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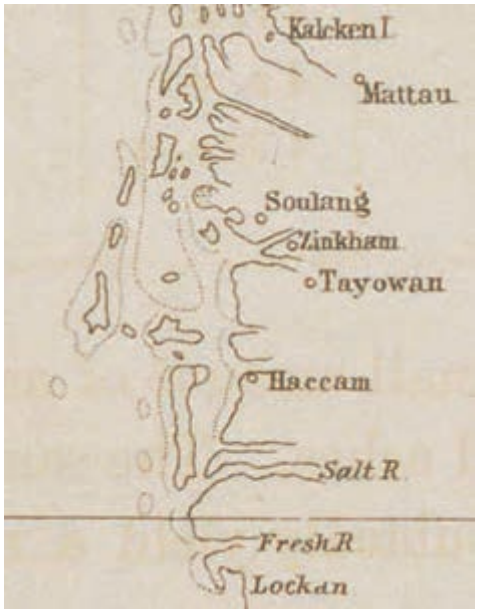


圖 2 - 12：〈福爾摩沙島地圖〉（1856）



圖 2 - 13：〈福爾摩沙島圖〉（1864）

〈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的台江西側有二大沙洲，北面較小的沙洲為北線尾；南面較狹長島嶼標示 I. Tayowan（大員島），島上北端有城堡符號，且南端位於「清水溪」與「鹽溪」附近，符合大員島（一鯤鯓至七鯤鯓）南方在現今二仁溪附近的事實。而「大員島」沙洲與〈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圖 2-7）內的大員島形狀也相似。台江東岸由南至北列出數個沿岸聚落，包括隔著台江與大員島對望的 Haccam（赤崁）、Tayowan（大員，位置似乎有誤）、Zinckham（新港）、Soulang（蕭壟），以及未標示聚落點的區域名 Bacco Livan（目加溜灣）、Machinon，部份地名明顯不屬於該圖刊印的 1850 年代，而是更早期的 17、18 世紀，可見該圖繪製的參考資料明顯早於地圖刊印年代。在 Soulang（蕭壟）西側的台江沿岸，有一大型半島，且其上繪黑色粗糙狀，應代表此處植被茂盛，極有可能為「蕭壟半島」與「蕭壟黑森林」所在。

但在〈福爾摩沙島圖〉（1864 年）大員島沙洲西南方又有標示國姓港 Port kok-si-Kon、熱蘭遮 Fort Zelandia 與台灣府 Tai-wan-foo 的地名，正確性低，極有可能是二張圖拼接過程中產生的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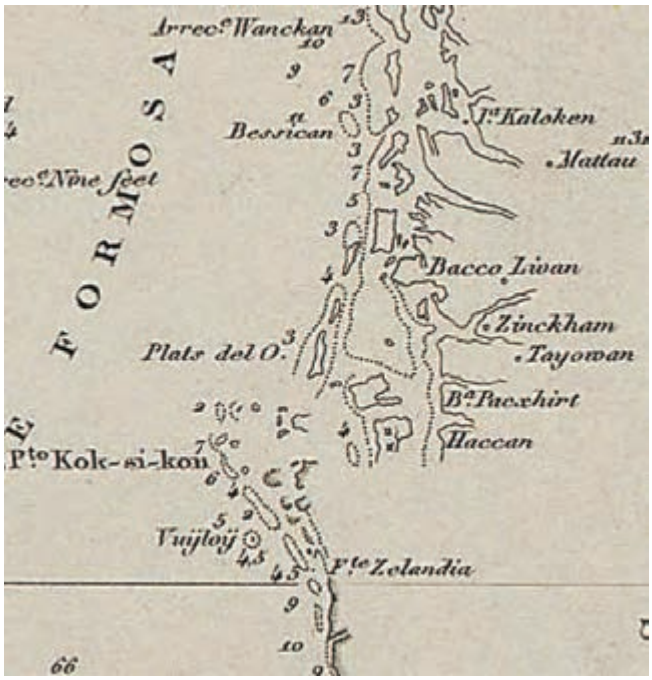


圖 2 – 14：〈中華沿海之福爾摩沙海峽、先島諸島及呂宋島部分海圖〉(1863)

〈中華沿海之福爾摩沙海峽、先島諸島及呂宋島部分海圖〉（1863）是一張將海岸彎曲程度、濱外沙洲、潮間帶與海水深度予以清楚標示的海圖，地圖裡 Haccan 與 Kok-si-kon 東西一線似乎將此圖分成二段不連續的海岸線。應是欲將南北二張獨立的海圖予以銜接，但未處理好的情況下，形成此突兀交界的情況。此圖北半部的海岸資料與圖 2-10～2-13 四張地圖相近，應都是參考英國海軍的測繪圖或彼此沿襲複製。

（三）類型三：聚焦於國姓港與竹筏港的地圖

圖 2-15～2-19 地圖資料，台江東側陸地資料較為欠缺，海岸線採「模糊處理」，採用不連續的彎曲線條或虛線加以標示，因此五張地圖的海岸資料應有部份系出同源，或彼此沿襲複製。台江西側資料較完整，包括濱外沙洲、竹筏港的位置相當清楚，應為當時實測資料。其中圖 2-15、2-16 二張圖幾乎雷同，而圖 2-17～2-19 三張圖則較為相近。



圖 2 - 15：〈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圖 2 - 16：〈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

但這些地圖不同的是，〈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陸地的河川、道路、行政區界線（此圖將嘉義縣標示為鹿港廳，有誤）與地理環境的描述比較豐富，[83]圖 2-15～2-18 皆有陸上資訊較為清楚的相似之處。

[83] 例如在安平附近標示 Good Anchorage（December to March）；府城東南方到二仁溪一帶，標示 sugar growing Region；府城東北方標示 sandy soil。

〈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與〈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共同明顯的地形特徵，包括：「台灣府」以高地表示，表現台南台地的特徵；而「竹筏港」水道清楚標示，表示「竹筏港」的重要性，「竹筏港」與「國姓港」的發展始於 1830 年代。

在府城東北方有一往西南注入南台江的河川，標示 marshy ground（沼澤地），依其與主要道路之間的相對位置關係，為今鹽水溪，且與 Baccowlwan（目加溜灣）、Soulang（蕭壟）、Zinklan（新港）之距離較遠，所以應是鹽水溪。但因具明顯河口三角洲的特徵，有二條分叉支流，又疑似為曾文溪，與盧嘉興道光、光緒時期輿圖所呈現的類似（圖 2-35、圖 2-36）。似乎是將鹽水溪位置與曾文溪河口三角洲加以銜接，正確為何，仍有討論空間。此圖的地名資訊新舊參雜，安平仍使用 Fort Zelandia（熱蘭遮城），可見其參考資料部份可追溯至 17 世紀。以及似乎為二種地圖（陸圖與海圖）資訊的合體，但接合的過程產生誤差，除 Baccowlwan（目加溜灣）位置偏北之外，Haccam（赤崁）的位置也偏離。Haccam（赤崁）在圖上是位在 Fort Zelandia（熱蘭遮城）北方，但實際位置應在 Fort Zelandia（熱蘭遮城）東側，隔台江遙望。

〈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與〈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內容大致相同，但少了地理環境的描述。只有增加 Provintia（普羅民遮城）的標示，且在 Fort Zelandia（熱蘭遮城）與 Provintia（普羅民遮城）下方皆註記/Ruins/（已毀）。可見此圖關於上述二城的「現況」，的確是開放通商口岸後，西方人再次進入台江的觀察所得。

〈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與〈福爾摩沙島圖〉（1893）二張圖的內容相近，包括地名拼音（閩南語）、地理特徵（海岸線、濱外沙洲、潟湖內沙洲與潮間帶）的輪廓與位置大致相同，且台江東岸海岸線皆採用虛線或不連續的彎曲線條呈現。台江水域範圍北大南小，西側數個濱外沙洲的形狀非常清楚呈現；但台江南部鄰近安平與台灣府城的附近，則陸地與水體不甚清楚，熱蘭遮城以 Old Fort（古堡）表示，位置亦標示不清。但在濱外沙洲西側則有一較為清楚的水道呈西北－東南走向。這樣的內容呈現，應與 1823 年之後曾文溪因改道向西南，以及鹽水溪注入於此附近，而使台江南部水域堆積嚴重，三角洲的網狀水系之河道與沙洲時常變化，四處皆為淺灘，難以區分陸地與水體的情況

下，導致地圖以「模糊處理」的方式最佳；至於西北－東南走向的水道，其西北端接 Kok-si-kon（國姓港），應為「竹筏港」所在。將「國姓港」與「竹筏港」具體呈現出來，以及標示各地的海水深度與淺灘岸礁，顯示〈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為「海圖」，呼應圖名所示「航路」。但台江東岸海岸線採用虛線或不連續的彎曲線條呈現，應該是測繪時並未將船駛入台江，資料不足情況下，採用表示不確定性的虛線表示。而〈福爾摩沙島圖〉（1893）則是運用〈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的海岸線、濱外沙洲與淺灘岸礁的資料（竹筏港位置亦隱約可見），並加入陸地的資料（尤以道路最為明顯），但海水深度與潮間帶位置的地形資料則予以省略，反映二張地圖所欲呈現的主題不同，因為〈福爾摩沙島圖〉（1893）並非主要強調航路的「海圖」。特別的是，An-ping（安平）地名的首次出現。圖 2-15～2-18 皆有陸圖與海圖二種地圖接合過程產生誤差的問題。

至於〈福爾摩沙地圖〉（1896），則是收錄於《蘇格蘭地理雜誌》，受限於圖幅，屬於小比例尺地圖；加上地理雜誌的主要閱讀群為中上階層民眾，拓展其世界地理知識，這使得上述二張圖的專業知識內容在此更加簡化。陸地與海洋上的資料大幅刪減，台江沿岸只標示海岸與沙洲輪廓，海水深度、潮間帶位置與淺灘岸礁，未標示國姓港位置，以及竹筏港位置不甚清楚。但標示出 Tsan-bun R.（曾文溪）與 An-peng（安平），反映行政區界與安平聚落的重要性。



圖 2 - 17：〈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圖 2 - 18：〈福爾摩沙島圖〉（1893）



圖 2 - 19：〈福爾摩沙地圖〉（1896）

（四）類型四：耶穌會教士的測繪結果

圖 2-20～2-21 地圖資料，則依據 18 世紀初期耶穌會教士馮秉正等人所測繪的資料。〈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1730）關於台江沿岸的描繪相當粗糙，陸上描繪數條河川幾乎呈東西流向，海岸線亦不正確，倒是北迴歸線以南至台南一帶繪有數座濱外沙洲，呈現出洲潟海岸的特徵。但台江沿岸只有二座濱外沙洲，其中間的航道東西二端各繪有一船錨，所指應為「大港」；二座濱外沙洲各有一聚落，應即為大員島北端的安平鎮與北線尾南端的聚落。〈福建省圖〉（1735）在台江沿岸的描繪與〈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1730）一致。北線尾良皇宮約 1767 年遷建於府城下大道（小西門旁，今西門路與府前路交會口東北角），因此北線尾南端的聚落消失年代大約在 18 世紀中葉，在 1714 年馮秉正等人測繪時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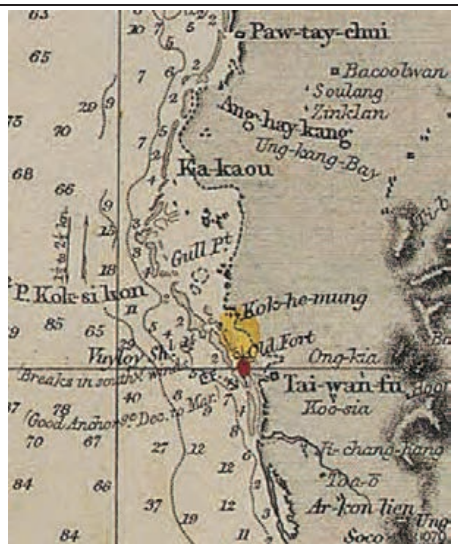
圖 2 - 20：〈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1730）



圖2 - 21：〈福建省圖〉（1735）

三、西方古地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上述 15 張地圖中，依據「代表性」與「正確性」二原則，篩選出〈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年）與〈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年）二張地圖進行數化與古今地圖套疊。「代表性」指相同內容的地圖，年代較早者；「正確性」指濱外沙洲與海岸線有較明確標示出來，且與認知相差較小者。

原圖		
數化位置[84]		
圖名	〈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年）	〈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年）

[84]紅色實線：海岸線與河流；紅色虛線：潮間帶的邊緣處。

考量欲數化疊圖的二張地圖，在接近府城的台江南部描繪較為清楚，因此三個定位點（疊圖參考點）的選擇，分別為：「國聖港」、「熱蘭遮城（安平古堡）」與「台灣府」。三個定位點在經建版地形圖的位置（圖 2-22）與疊圖結果（圖 2-23、2-24）如下。



定位點：國聖港（南平額汕最北端，綠色圈圈內打叉標示 2 公尺之處）



定位點：熱蘭遮城（安平古堡）



定位點：台灣府（台灣府署）中西區衛民街

圖 2 - 22：西方古地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的定位點

資料來源：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2 - 23：〈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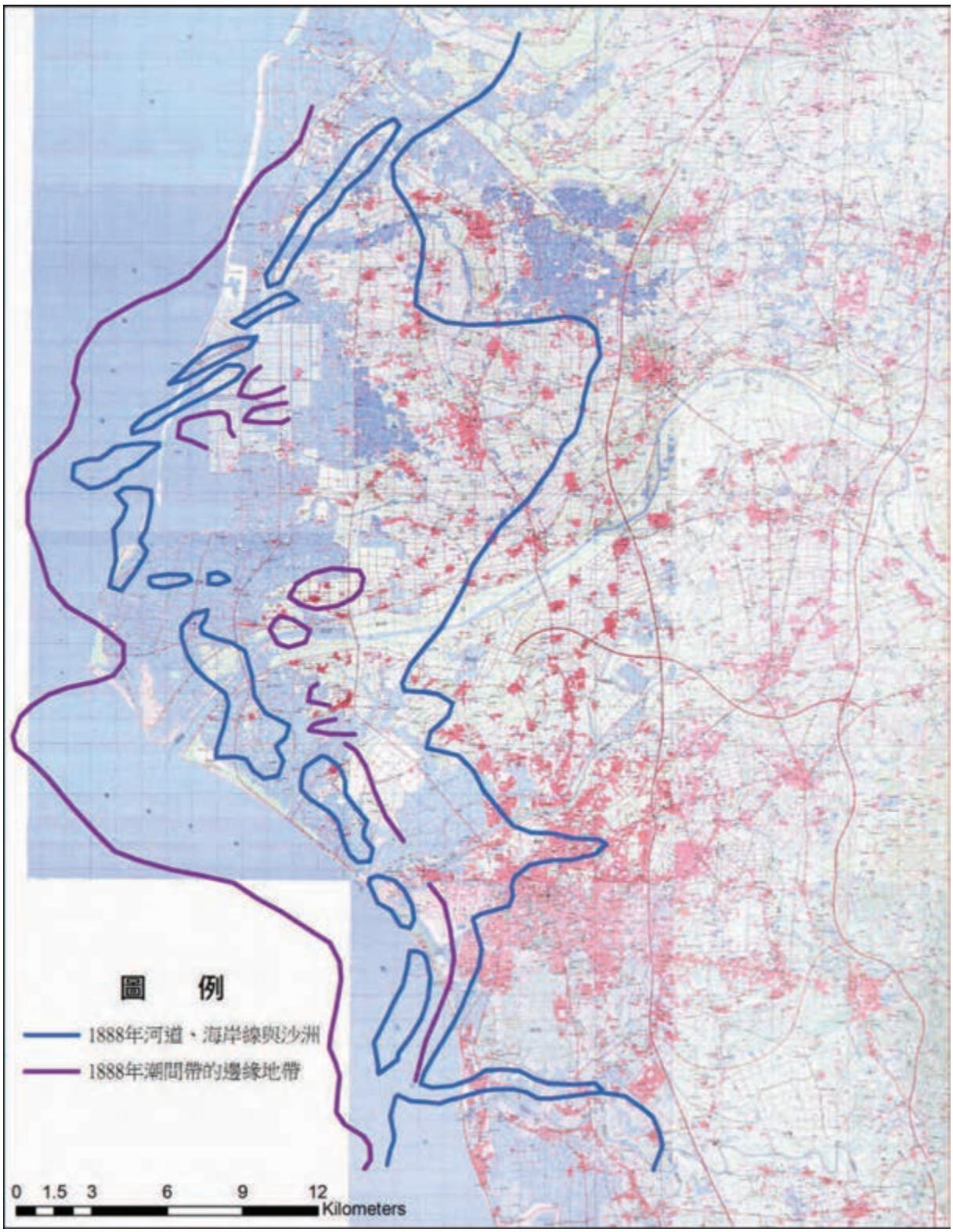


圖 2 - 24：〈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年）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圖

四、小結

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部份或全部承襲 17 世紀資料，導致部份地圖新舊資料雜陳。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參考資料來源相同的情形（表 2-1）與明顯錯誤（表 2-2）之處如下。

表 2 - 1：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參考資料來源相同的情形

圖名	相同或相近部份
〈中華沿岸與福爾摩沙圖〉（1849） 〈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 〈福爾摩沙島地圖〉（1856） 〈福爾摩沙島圖〉（1864 年） 〈中華沿海之福爾摩沙海峽、先島諸島及呂宋島部分海圖〉（1863）	1：台江東岸海岸線「描繪方式」（河口與半島形狀） 2：地名譯音的拚法 3：「大員島」與「北線尾」二大沙洲「形狀」
〈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 〈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福爾摩沙島圖〉（1893） 〈福爾摩沙地圖〉（1896）	1：「北線尾」與其北方的沙洲「形狀」 2：台江東岸海岸線的「描繪方式」（模糊處理） 3：「國姓港」（Kok-si-kon）位置
〈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	1：鹽水溪(？)河口三角洲與網狀水系 2：「竹筏港」水道位置

表 2 - 2：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錯誤之處

圖名	錯誤之處	可能原因
〈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 〈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 〈福爾摩沙島圖〉（1893）	1：Haccam（赤崁）、Baccowlwan（目加溜灣）、Zinckham（新港）、Soulang（蕭壟）位置偏北 2：〈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府城北方的大河為鹽水溪，但河口三角洲與網狀水系，又與曾文溪河口三角洲的文獻描述相符	陸圖與海圖二種地圖接合過程產生誤差
〈中華沿海之福爾摩沙海峽、先島諸島及呂宋島部分海圖〉（1863）	Haccan 與 Kok-si-kon 東西一線似乎將此圖分成二段不連續的海岸線	南北二張地圖接合過程產生誤差

至於疊圖結果誤差難免，但可觀察出〈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的準確度比〈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佳，因〈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1888）為海圖，使得台江東側海岸線與河流位置誤差較大，但這二張圖的竹筏港位置誤差皆小。可見 19 世紀末，西方人針對台江內海的地圖測繪，以國姓港與安平此二個端點，及二點之間的竹筏港為主。至於其他地區，由於誤差大，難以確認古地圖中某處於現今的位置為何，降低地圖內容的參考價值。

第三節、臺南縣各時期輿圖之研究

郭俊欽、郭馥瑯

一、前言

台灣文史學人盧嘉興先生對於台南地區地理變遷研究，除以文字說明各時期的變遷外，並詳盡繪製 12 張輿圖。所著《鹿耳門地理演變考》（1965）與《輿地纂要》（1981），有鉅細靡遺的討論；12 張輿圖從荷治至現代（17 世紀～1960 年代），一一呈現河川、疆界與地名的變化，廣為台南地區史地研究者所採用。但研究者多僅呈現輿圖原圖，多未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本研究採用 18、19 世紀時期的 6 張輿圖（圖 2-25～2-30）進行數化，並與經建版地形圖進行套疊，作為研究台江地形變遷的重要參考資料。

進行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進行套疊，可能遭遇到的研究瓶頸，在於因無法得知盧嘉興先生繪製輿圖所參考的底圖為何，地圖投影法與座標系統不明的情況下，僅能選定三個定位點作為疊圖依據，導致疊圖結果誤差難免。而該選擇哪三個定位點，僅能憑藉反覆測試結果而定。由於欲藉疊圖結果獲得不同時期台江海岸線與河川水文的變化，因此不同時期輿圖的定位點須一致。經過不斷地測試與比對，定位點選定原則如下：

1.以聚落位置為主、河流位置為輔之原則：聚落所在位置古今不變者為最佳；河川變化因為較大，為次要選擇。

2.多數聚落疊圖結果古今誤差小：以台江東岸主要聚落為標的。

3.三個定位點之間連線所形成的三角形，以愈接近正三角形愈佳。

二、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三個定位點（疊圖參考點）的選擇，分別為：「溫汪（溫汪社）」、「洲仔尾」與「二仁溪出海口」。三個定位點在經建版地形圖的位置（圖 2-31）與疊圖結果（圖 2-32～2-37）如下。「二仁溪出海口」之定位點以河流而未以聚落作為參考點，是因台江南部的三個重要聚落（瀨口、喜樹與灣裡），僅有「喜樹」在所有輿圖皆有列出。但以「喜樹」作為定位點，其他聚落古今位置誤差較大。而現今「二仁溪出海口」的位置，係將盧嘉興輿圖中的「七鯤鯓」沙洲最南邊的尖端處，套疊經建版地形圖「南

莞橋」北邊接陸地處，而未以今日「二仁溪出海口」作為定位點，是因會造成其他聚落古今位置誤差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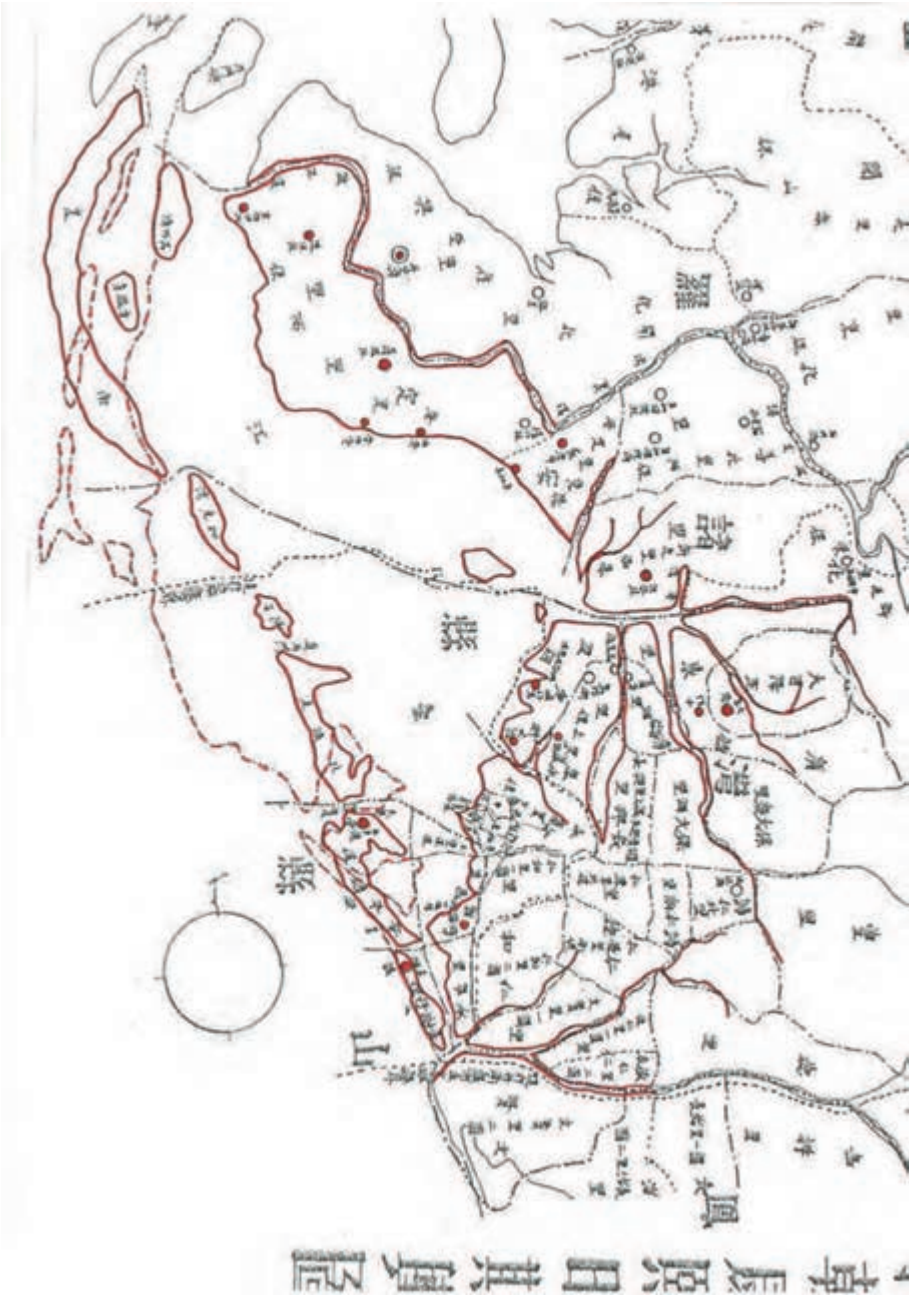


圖 2 - 25：臺南縣康熙時期輿圖[85]

資料來源：盧嘉興（1981）。〈台南縣疆域篇〉。《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25。

[85]各圖皆局部放大，標示紅色者為欲數化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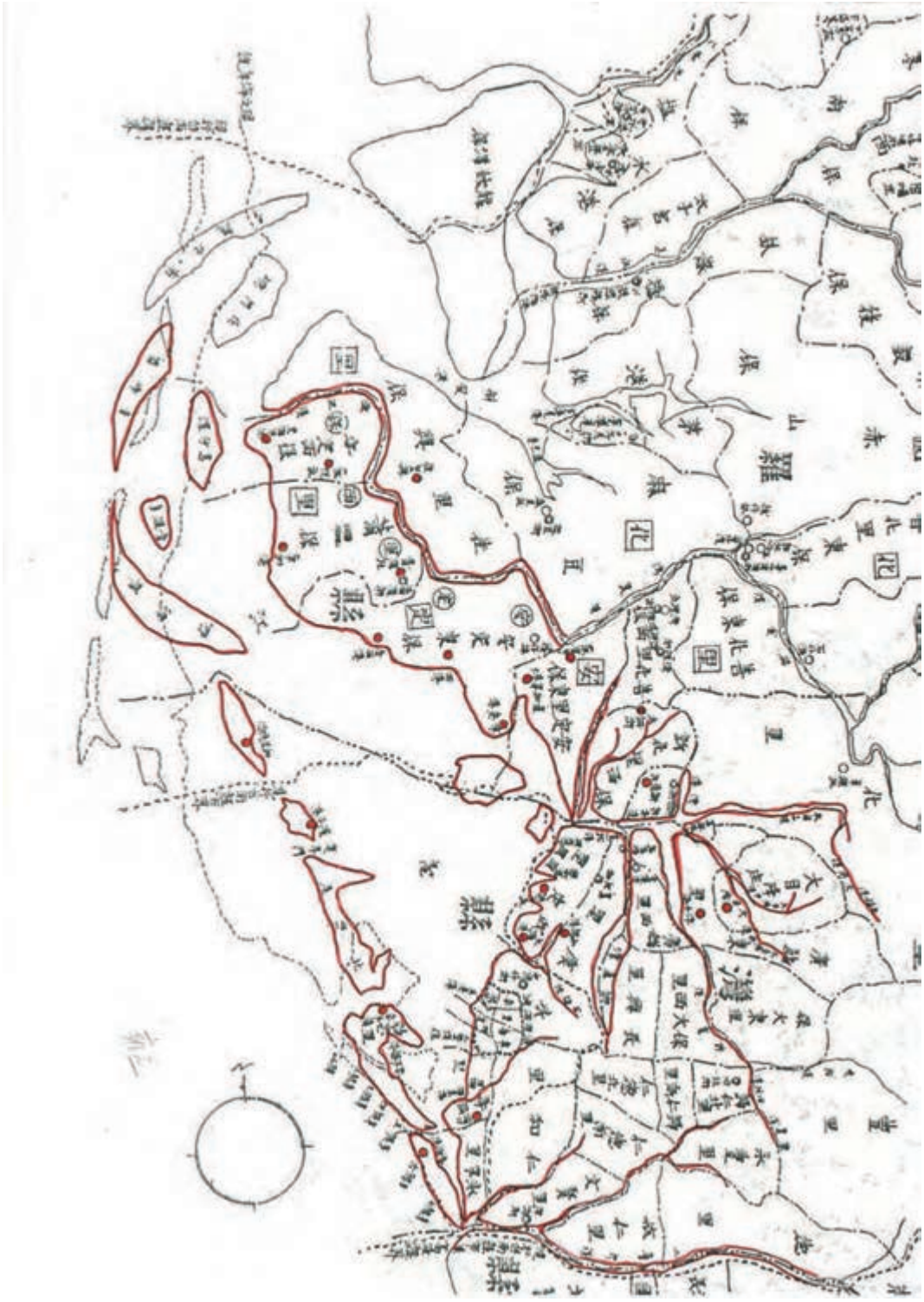


圖 2 - 26：臺南縣雍正時期輿圖

資料來源：盧嘉興（1981）。〈台南縣疆域篇〉。《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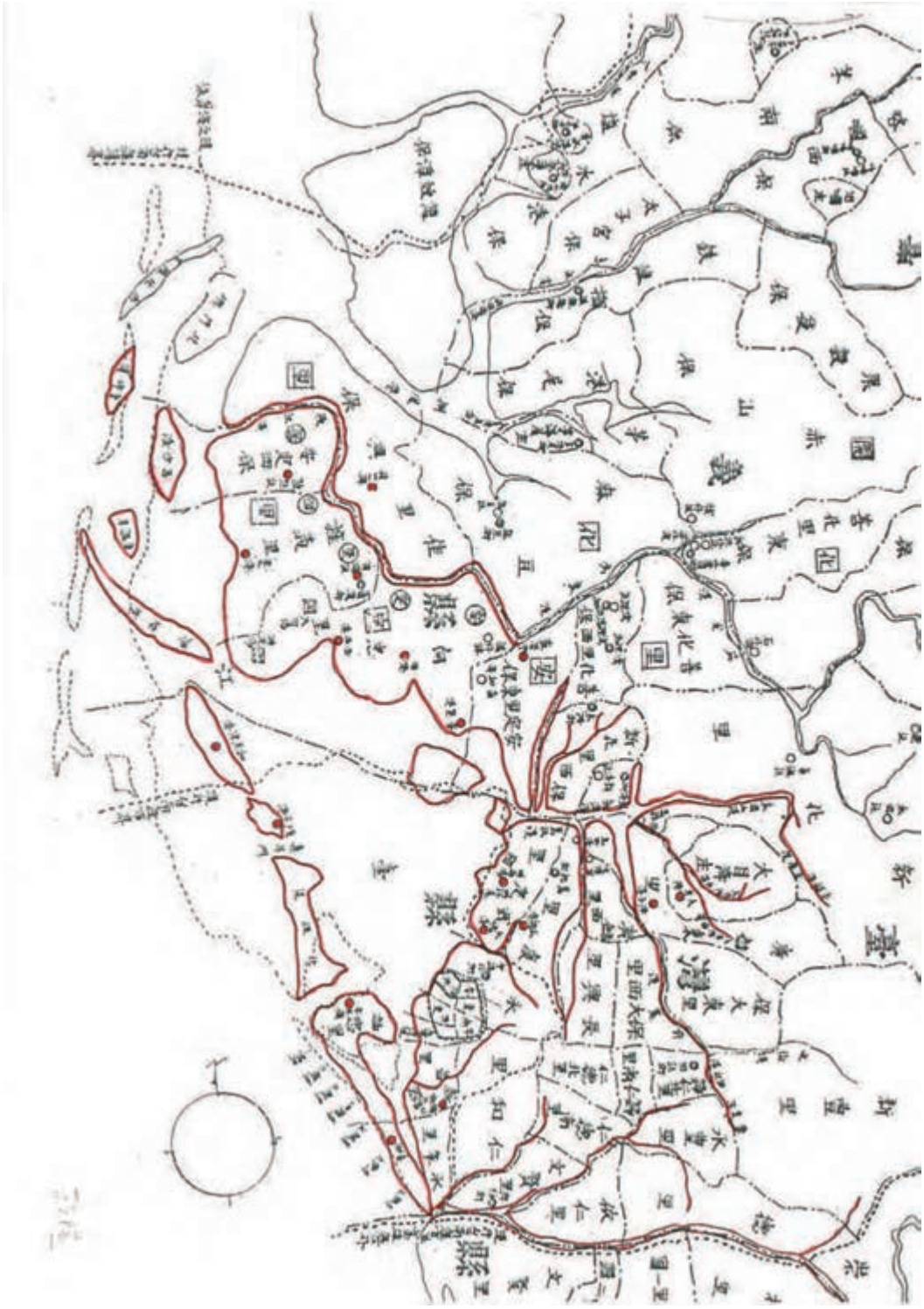


圖 2 - 27：臺南縣乾隆時期輿圖

資料來源：盧嘉興（1981）。〈台南縣疆域篇〉。《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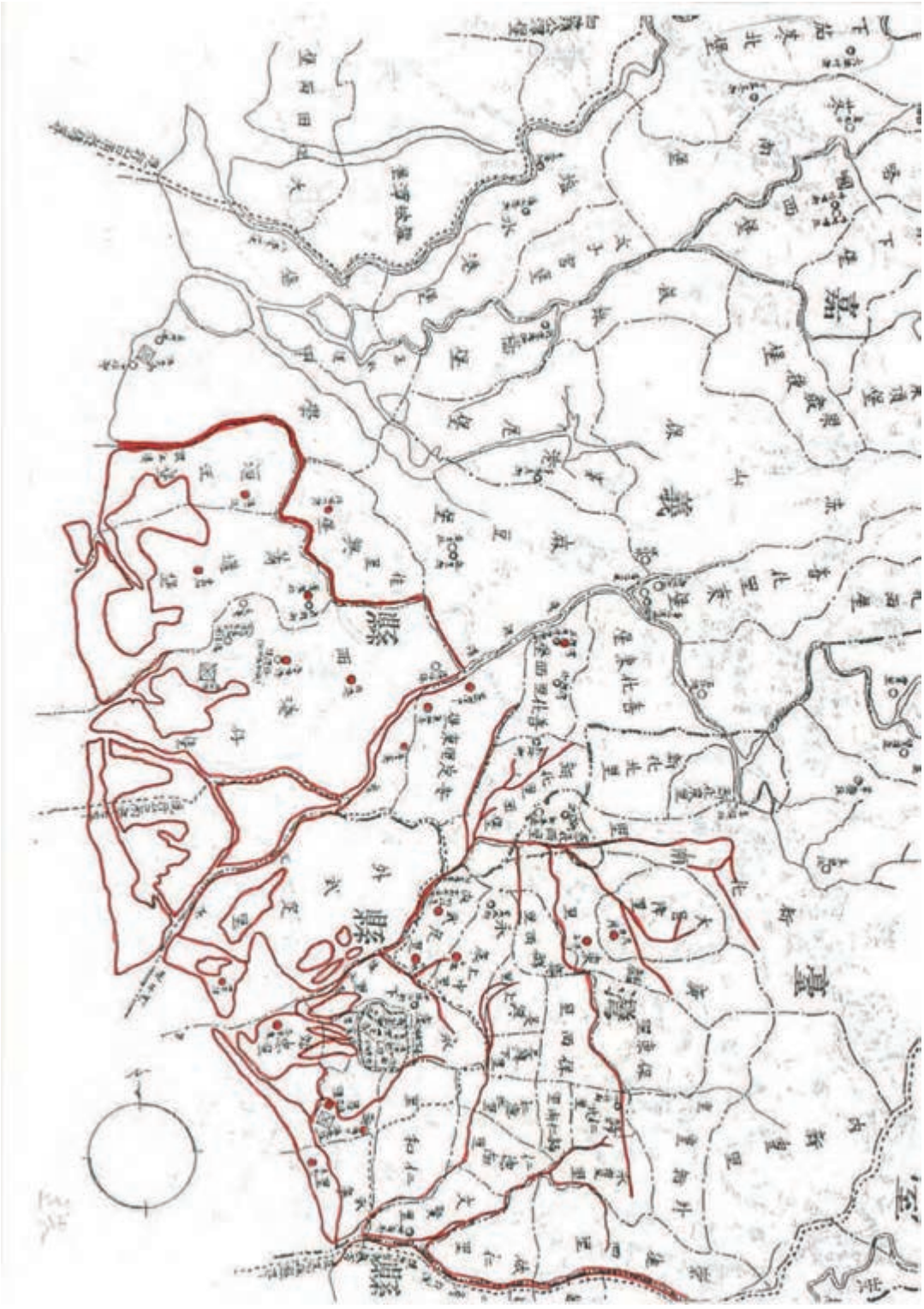


圖 2 - 28：臺南縣道光時期輿圖

資料來源：盧嘉興（1981）。〈台南縣疆域篇〉。《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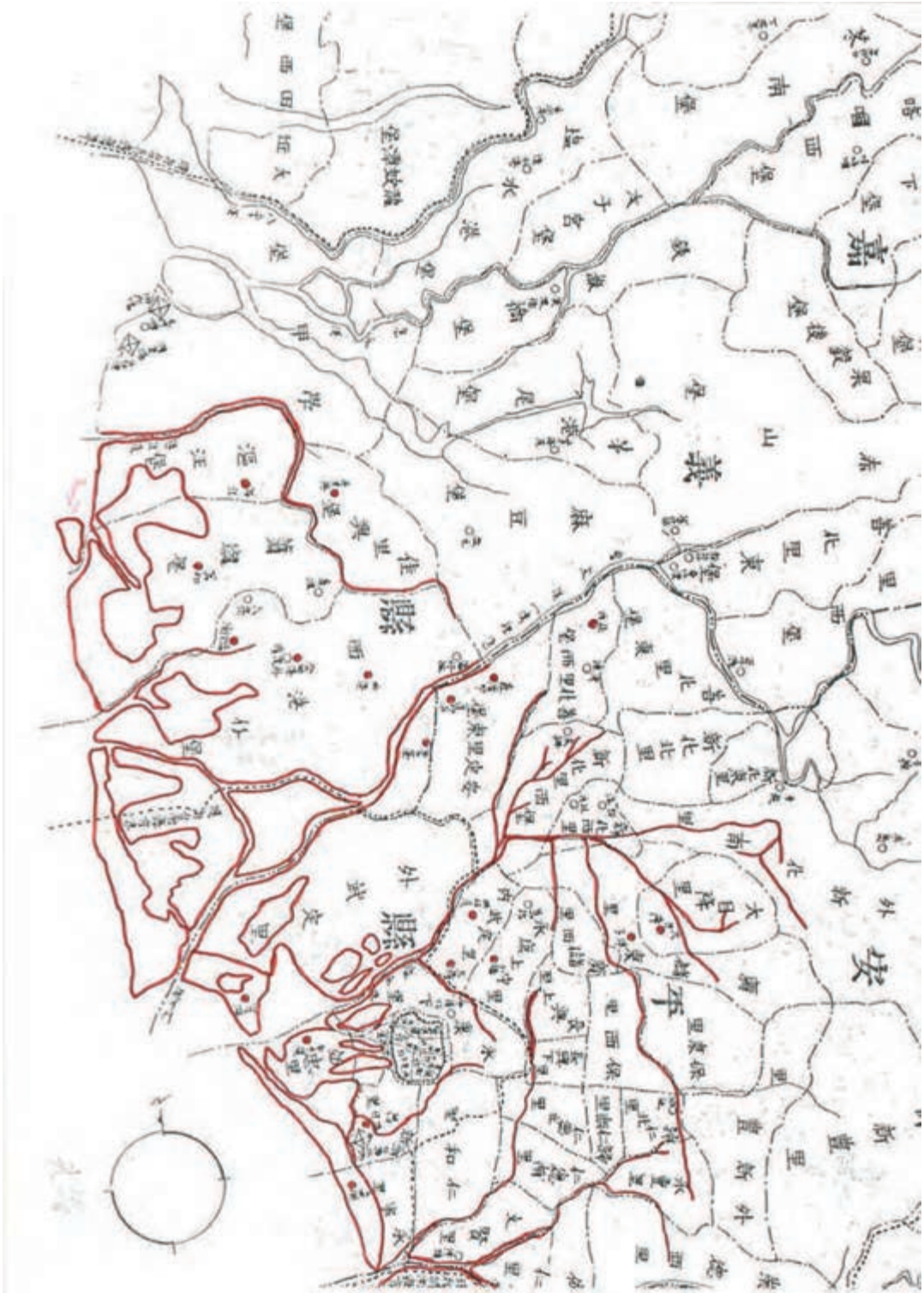


圖 2 - 29：臺南縣光緒時期輿圖

資料來源：盧嘉興（1981）。〈台南縣疆域篇〉。《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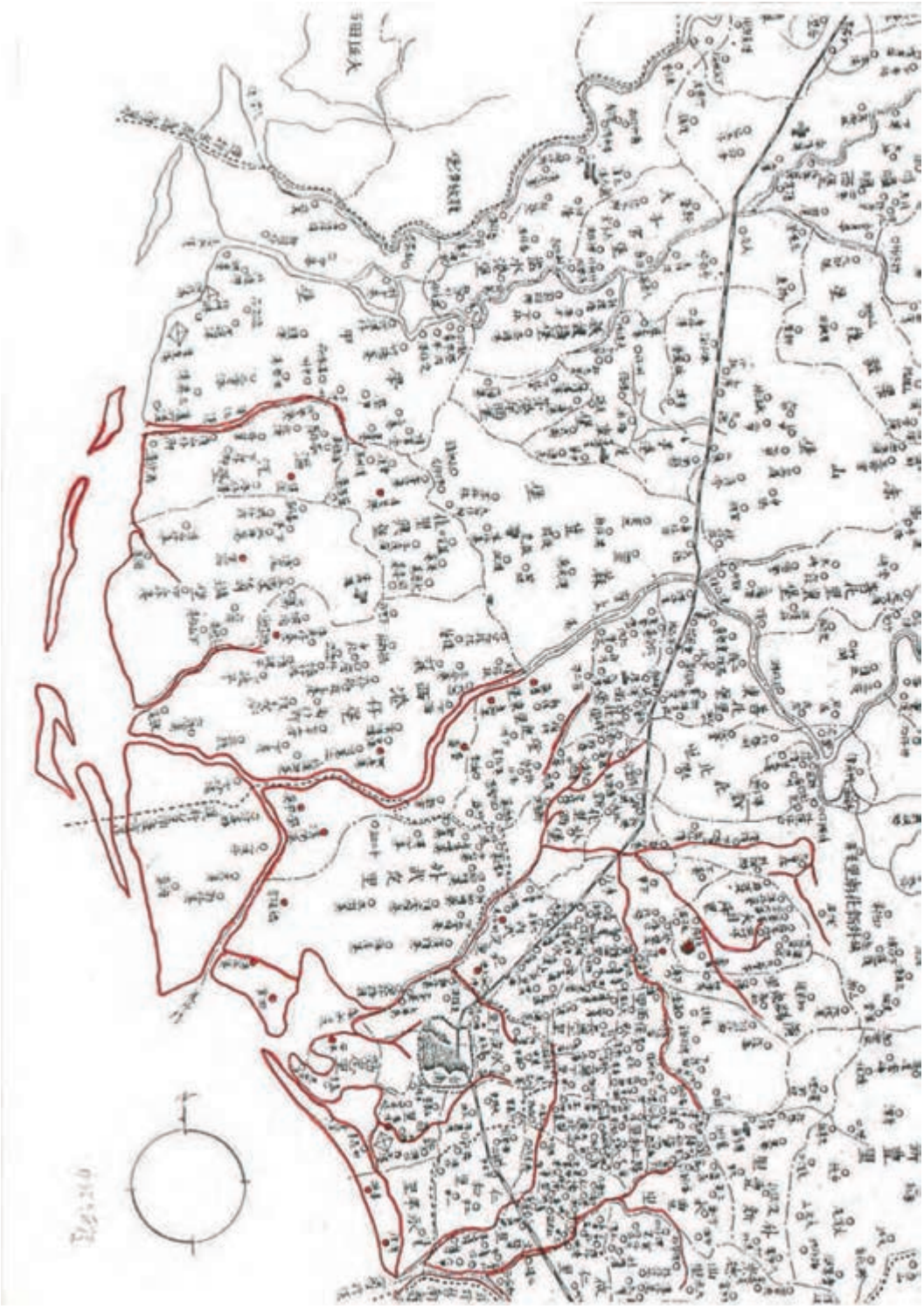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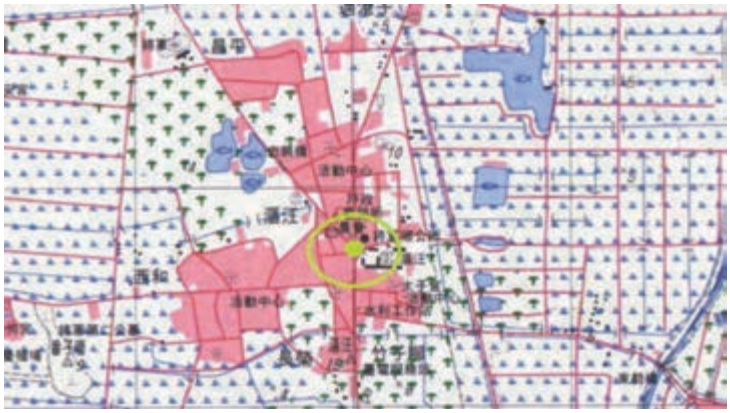


圖 2 - 30：臺南縣日治臺南縣時期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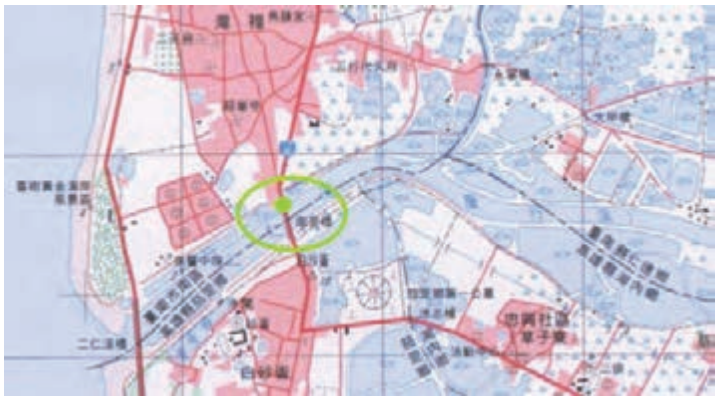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盧嘉興（1981）。〈台南縣疆域篇〉。《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25。



定位點：「滬汪（滬汪社）」現今聚落中心道路交會處



定位點：「洲仔尾」洲仔尾的庄廟所在（佛教符號處）



定位點：「二仁溪出海口」位「南莊橋」北邊接陸地處

圖 2 - 31：「臺南縣各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的定位點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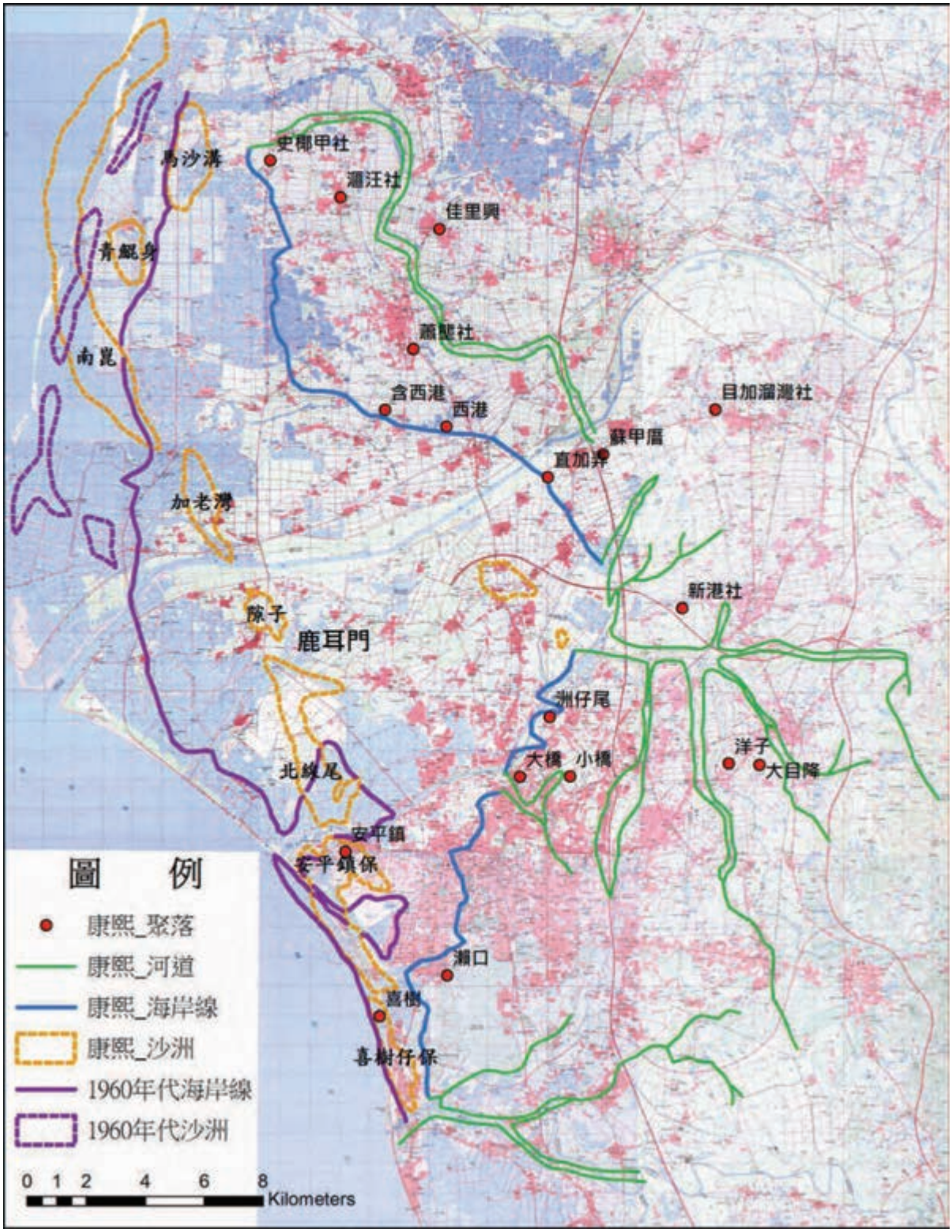


圖 2 - 32：「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圖 2 - 33：「臺南縣清朝雍正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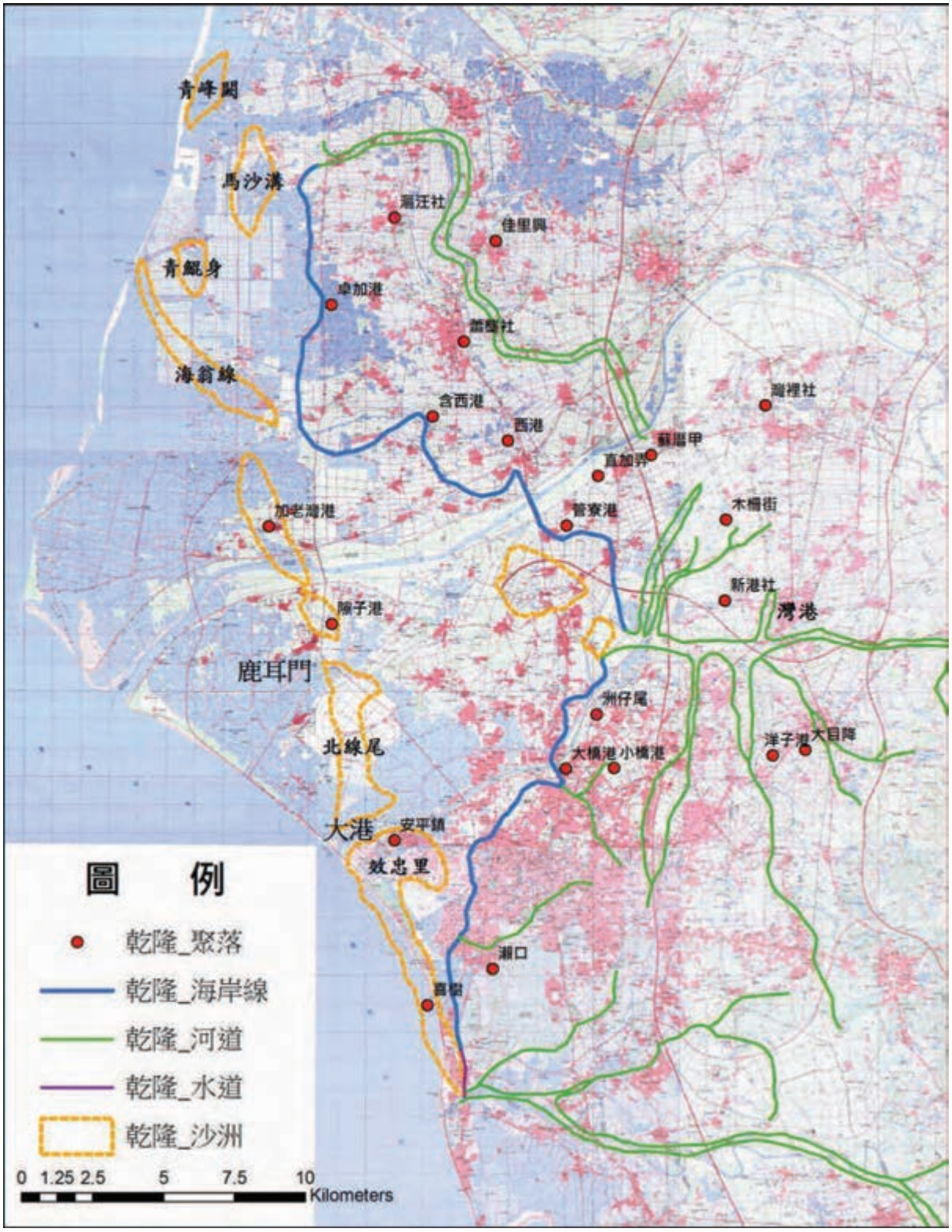


圖 2 - 34：「臺南縣清朝乾隆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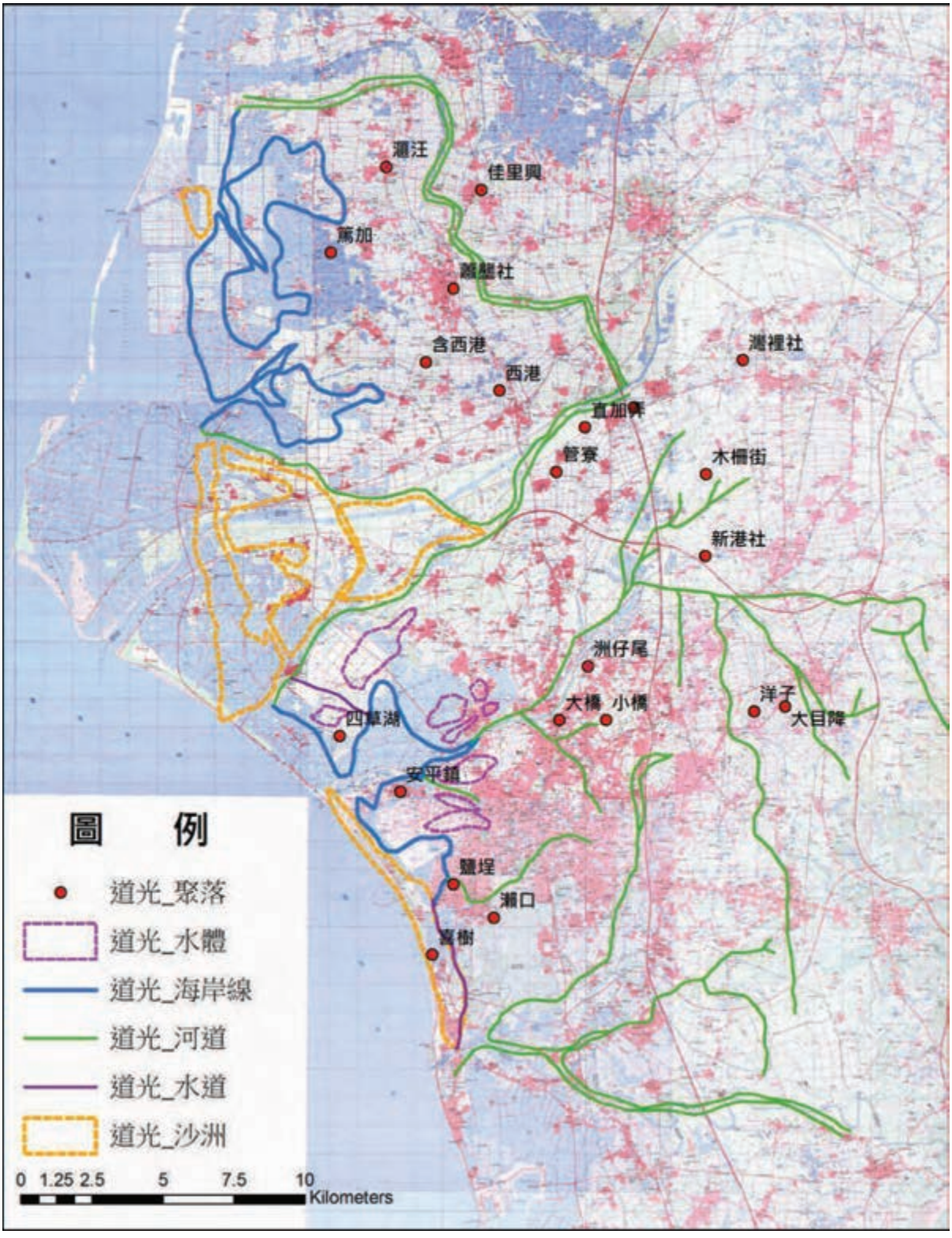


圖 2 - 35：「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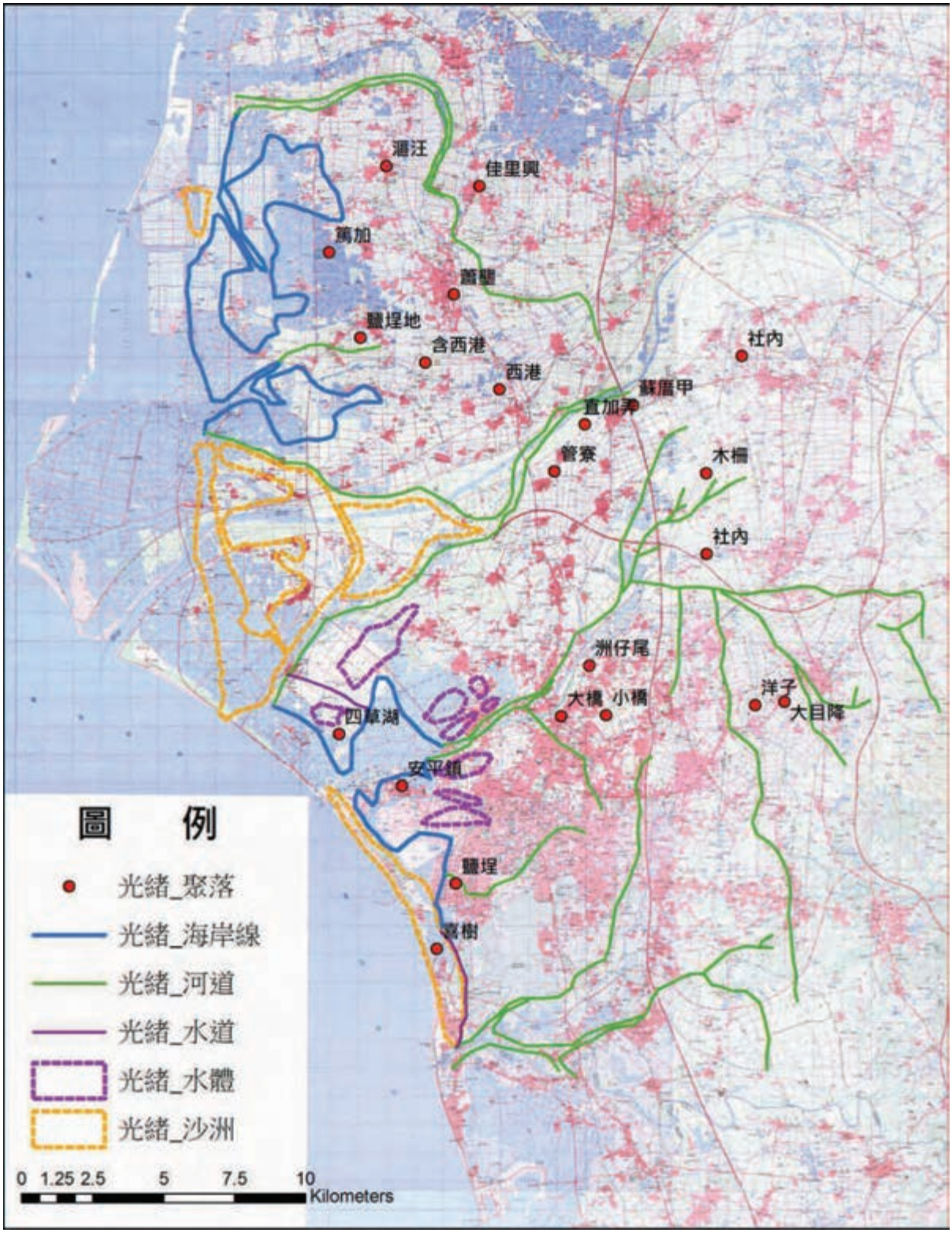


圖 2 - 36：「臺南縣清朝光緒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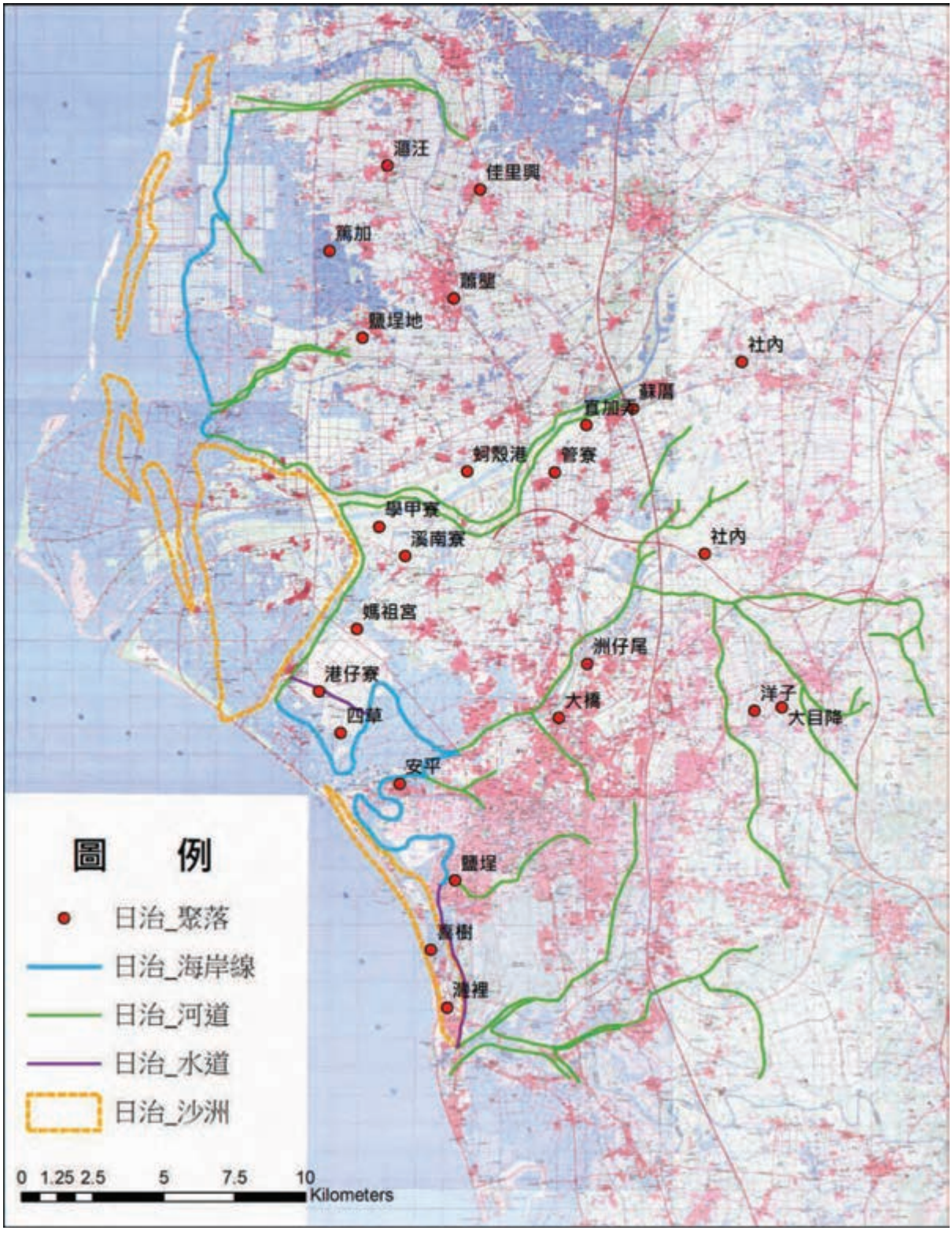


圖 2 - 37：「臺南縣日據臺南縣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三、小結

盧嘉興先生所繪製的各時期輿圖，經過與經建版地形圖套疊之後，有以下初步結論：

1.各時期海岸線位置大致符合文獻記載，盧嘉興先生繪製方法應為先藉文獻與田調結果，初步標示台江海岸邊聚落名稱之後，再繪製平滑連線。

2.18、19 世紀的輿圖，主要分成 2 種地圖內容。康熙、雍正、乾隆等三個時期輿圖，內容幾乎相同，僅有新增部份凸出陸地（管寮、西港與鹽埕地一帶）；道光、光緒、日治等三個時期輿圖，其中道光、光緒時期輿圖幾乎相同，皆以曾文溪出海口三角洲與網狀水系（鹿耳門溪）的形成為重點，並皆呈現三大沙洲狀，但未將 1871 年、1899 年二次改道過程加以呈現。

3.誤差情況：

（1）鹽水溪各支流往西偏移。

（2）台江周邊與浮覆範圍內的主要聚落位置（圖上紅點），與實際位置有誤差，誤差距離＜1000M。

（3）「康熙時期輿圖」的現今（1960 年代）海岸線與沙洲，有大幅往東偏移的現象。

（4）台江浮覆範圍內的聚落與河川，古今誤差大，因未在定位點附近。以道光時期輿圖為例，各河川水體位置誤差頗大，可觀察圖 2-38 鹿耳門溪的位置與形狀，以及圖 2-39 四草湖的位置，均有大幅往東偏移的現象，誤差近 1000M。



圖 2 - 38：「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之誤差（一）

說明：

1.紅色：三股溪；綠色：鹿耳門溪；紫色：竹筏港

2.實線：盧嘉興輿圖位置；虛線：實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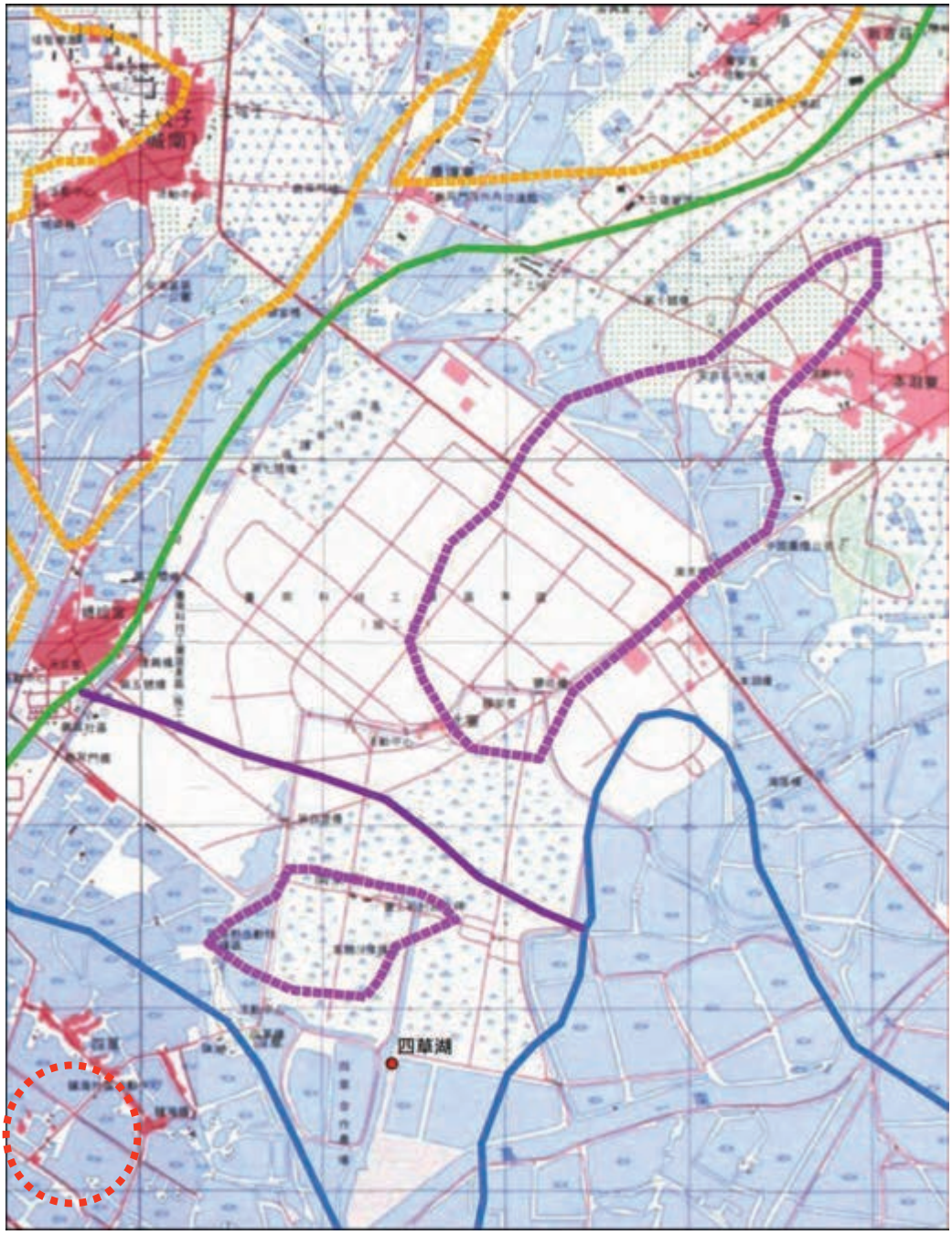


圖 2 - 39：「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之誤差（二）

說明：圖上紅色虛線圈為四草湖實際位置

第四節、台江地形變遷：以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為例

許清保、郭俊欽

一、前言

橫流嘉南平原的溪流，可分為二類型。第一類為規模較大者（例如：曾文溪），第二類則規模小者（例如：將軍溪、七股溪、柴頭港溪、竹溪等）。第一類發源於山區，集水面積較大且山區雨量較平地多，因此豪大雨過後常造成泛濫，溪流改道頻繁，形成廣大的氾濫平原。進入平原後，彎曲程度縮小（呈直線狀），幾乎無支流狀況，「在平原部份皆為海岸平原隆起後發育而成的延長河（extended stream）」。[86]而第二類河川的流域限於平原，為海岸平原隆起後所產生，因流路限於平原坡度極緩之因，而形成許多曲流，先形成自由曲流，後受隆起作用形成嵌入曲流。水系紊亂，分歧眾多，主支流不易區分。因降水空間特性造成流量變化小，較無洪氾，「流量變化較小，反而有若干航運價值；下游往昔可通帆船，產生過若干古老的河港」。[87]第二類河川下游有被第一類襲奪者，亦有向源侵蝕至丘陵地帶，襲奪其他河川使其水量增加，侵蝕營力增強，使得其具備第一類河川的特徵（例如：鹽水溪）。除上述二類型的河川外，尚有一種類型的河流，其流域雖只局限於平原西部，但因平原東部提供豐富水量，使其流量穩定而呈現類似第一類河川（例如：將軍溪、七股溪）。

曾文溪為嘉南平原最主要河川，發源自阿里山之西南坡（北霞山，2,472 公尺），全長 137 公里，下游流經平原有 47 公里，形成廣大的氾濫平原，向西在七股、安南區交界處注入臺灣海峽。曾文溪上游丘陵進入平原之處，因無斷層，未形成沖積扇；因下游為海岸平原隆起所形成的延長河，因此無支流，「與濁水溪等之各溪顯然迥異」。[88]而各小溪（第二類）因受限於集水區面積，水源成為一大問題。台江浮覆區域北有七股溪、中為鹽水溪，南為柴頭港溪與竹溪，對於七股、安南區一帶而言，位於七股溪與鹽水溪之間，缺乏小型河川。目前觀察到諸多小型「排水」，應有部份為曾文溪改道殘留的斷頭河。

[86] 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841。
[87] 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841。
[88] 石再添等（1996）。《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55。

嘉南平原為幼年期之隆起海岸平原，濱海地區尚為低濕之海埔地（潮間帶），多潟湖與沼澤，隨地殼隆起淤積更甚，潟湖陸續成為淺灘，原多被被開發利用為魚塭、鹽田與農地，但近年來因都市化擴展已漸少；海底平均坡降低，沿岸沙洲發達。平原面除有少數「新成河」與「延長河」切割形成較淺之河溝外，地面尚稱完整；而曾文溪、二仁溪等河流所搬運大量泥沙，繼續淤積於河口地帶，使得平原面亦繼續向西擴張中，形成海岸線往西推移的現象。[89]

曾文溪下游在現今安南、七股區改道的情形，學者的研究多採用盧嘉興《輿地纂要》（1981）的內容（表 2-3）[90]，盧嘉興的文字敘述並未將之轉繪成詳細地圖呈現，其所繪製的輿圖並無呈現較細膩的改道過程（圖 2-40），使研究者間針對文字敘述地點的解讀或有所不同；張瑞津等（1996）〈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有繪製曾文溪改道位置的三張圖（圖 2-41～2-43），亦是參考盧嘉興的文字敘述，但繪圖過於簡略，無法確知不同時期的每條分流之詳細位置。因此本研究藉由盧嘉興關於曾文溪改道的文字敘述為基礎，以及利用〈臺灣二十萬分一舊制一般地形圖（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1897）、〈臺灣堡圖〉（1904）與〈衛星影像圖〉，來探尋曾文溪在 1823 年之後河道變遷的最有可能位置與遺跡。

[89] 但曾文水庫竣工後，曾文溪口已呈現河口陸地後退的現象。
[90] 曾文溪屢次改道情形，可參考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 2，台南：台南縣政府，頁 61～90。

表 2 - 3：曾文溪歷次改道情形表（盧嘉興版）

號次	溪名	改道次別	年號[91]	經過地名	出口地名	備註
1	灣裡溪 歐汪溪		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以前	礁吧哖（今玉井）內山，石仔瀨、番仔渡、拔仔林、灣裏（今善化）、蘇厝甲、檨仔林、蕭壠（今佳里）、歐汪、史耶甲（今山仔腳）入海。	現臺南縣將軍鄉山仔腳（即現將軍溪口）	自康熙三十三年鄭氏降清後十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為臺灣最早志書即紀為歐汪溪可證該溪在其前即經經歐汪溪（今將軍溪）入海。
2	曾文溪 灣裡溪	1	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七月	上游至蘇厝甲同右，下游改道經菅寮歷浮埔，即後來之公親寮、學甲寮南邊，經鹿耳門入海。	鹿耳門（今鹿耳門溪媽祖宮附近）	同時另一分支斜南透出安平，又另一分支由蠔壳港經向西至公地尾後轉南合主流由鹿耳門入海。
3	曾文溪 鹿耳門溪	2	同治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以前	主流經改由原北分支流經公地尾轉南歷土城仔東邊由舊口入海。	鹿耳門下流稱曰鹿耳門溪或港	而原北分支流業於道光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年）由徐宗幹擬議，引從國賽港入海，並經施人工排洪措施。
4	曾文溪	3	光緒三十年（日明治三十七年）	下游改道自公地尾轉由三股仔經國賽港入海。	現三股溪口下游後稱曰三股	係經原人工排洪之死溪道入海。

[91] 為尊重原作者，呈現原文年號方式。日明治三十七年＝西元 1904 年；明治四十四年＝西元 1911 年。

					溪	
5	曾文溪	4	民前一年（日明治四十四年）	下游改道自公地尾向西經十分塭青草崙入海。	現溪口	在臺南縣七股鄉十份村五塊寮與臺南市安南區土城青草崙間入海。

資料來源：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2，台南：台南縣政府，頁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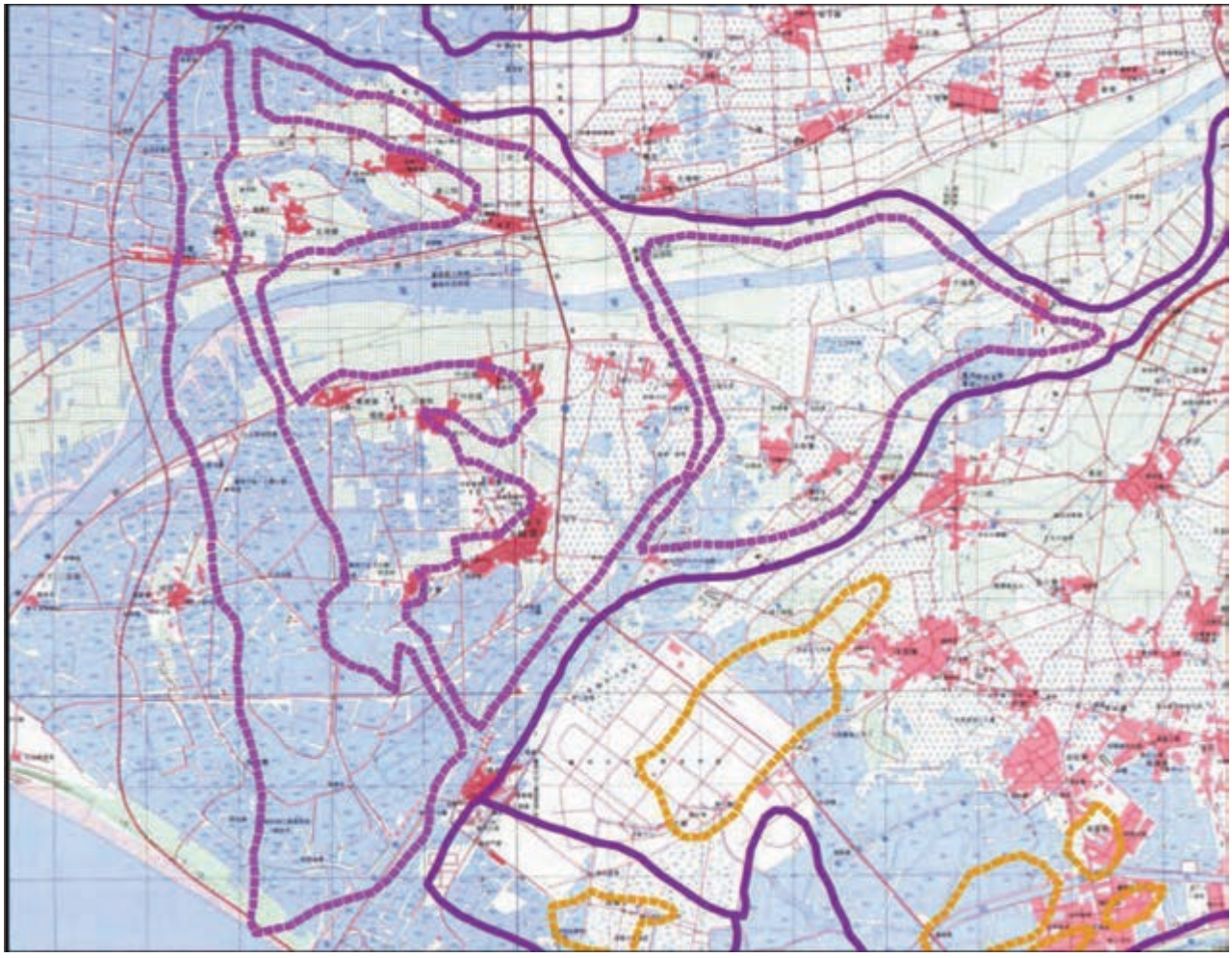


圖 2 － 40：曾文溪河口三角洲（紫色虛線部份，1823 年～19 世紀末）

資料來源：1.圖2-35「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2.圖2-36「臺南縣清朝光緒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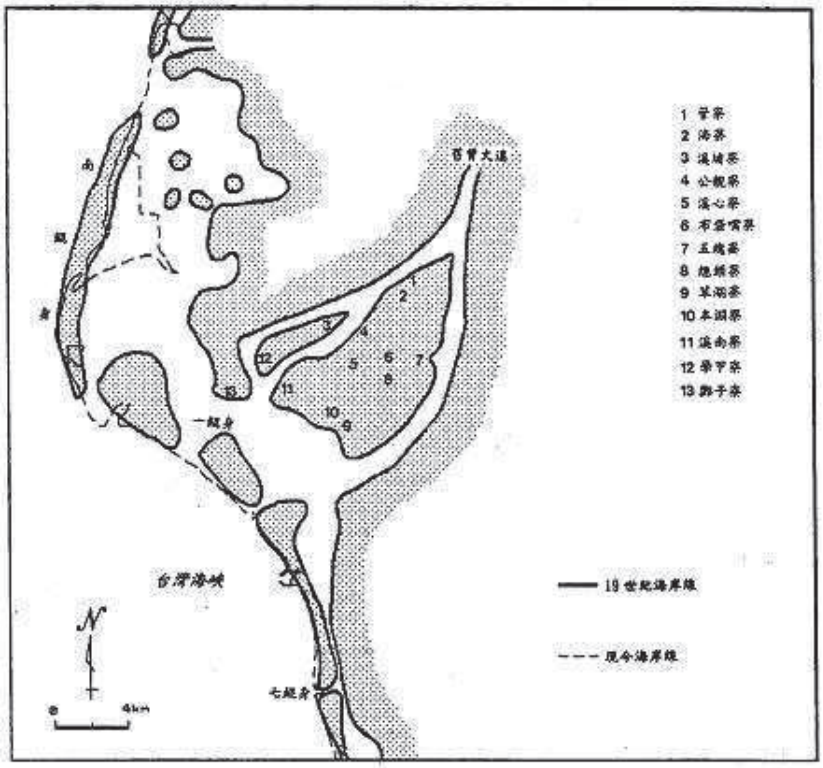


圖 2 - 41：：十九世紀海岸線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等（1996），〈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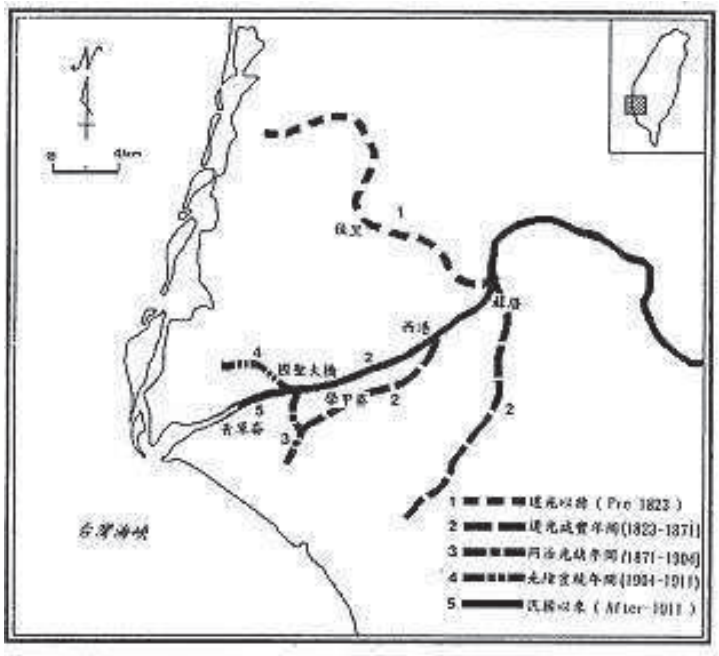


圖 2 - 42：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等（1996），〈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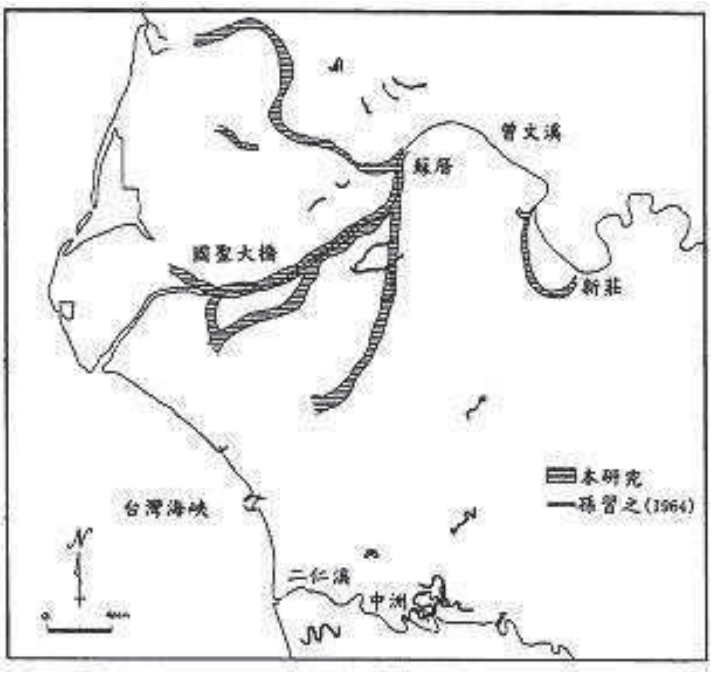


圖 2 - 43：台南海岸平原舊河道位置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等（1996），〈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頁 45。

二、以古文獻分析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過程

古曾文溪（灣裏溪、歐汪溪）何時改道？現在的一般說法，都直指1823 年 7 月的一場大風雨，但 1823 年無相關的文獻記載，僅能從往後幾年的文獻去推敲研判曾文溪改道的事實。

道光4年（1824）的3月份總兵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台〉的奏摺中提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至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至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漁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即係淺水，現際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撩衣而涉。自安平東望埔上漁市，如隔一溝。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由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92]

總兵觀喜等在道光4年（1824）的奏摺提到道光3年（1823）7月的大風雨。當時，並沒有說明曾文溪改道，但從文獻的記載中，明顯可以看出改道的事實。因為從1823年7月到當年的10月，短短3個月的時間，原台江內海產生極大的變化。北起曾文（溪）、南至小北門；西起鹿耳門、東至洲仔尾間，本是瀰漫浩瀚之區，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鹿耳門和洲仔尾東西之間僅存一溝，造成這樣大的地形變化，最可能的推斷就是曾文溪發生改道。

道光10年（1830）《台灣采訪冊》記載：「東關外匯納眾流之鯽魚潭，原係北流，今已南徙。南關外之二贊行溪尾，今已斜北，拱衛郡城。至北關外臺、嘉分界之新港溪口，近經沙壓絕流，其上頭源水斜南，橫過三崁店前，透出柴頭港溪，合流於臺江。其臺界外北條一溪，原由曾文溪透管寮出西注海，今從管寮溪尾入臺界，曲出鹿耳門礁口旁，又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93]

「臺轄之柴頭港、洲仔尾、三崁店等處以至嘉屬之鼎臍塭、灣港口、管寮等處，所有西偏之內海，均見沙土壓積，變成浮埔。」[94]

---

[92] 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收錄於〔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175-176。

[93] 〔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頁 5。

[94] 〔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23之後的7年，陳國瑛等的實地採訪的《台灣采訪冊》，印證曾文溪、新港溪（鹽水溪）和二贊行溪（二仁溪）改道的事實。1823年之前，推測海岸線應該在臺灣縣的柴頭港、洲仔尾、三崁店等處，以至嘉義縣鼎臍塭、灣港口、菅寮等處。菅寮、灣港口、鼎臍塭、三崁店、洲仔尾、柴頭港這些地名以西，皆為台江內海的海域，海域外有隙仔、加老灣和北線尾等沙洲島。1823～1830的7年時間，曾文溪延長河帶來上游的輸沙，淤填大部分的台江內海。曾文溪延長河的流路在原來屬於台江內海的低窪地帶是如何延長與變動，是個非常有趣，但難以全盤分析透徹的問題。這段時期曾文溪的流路與變動情形為何，文獻的記載並不完整。但從陳國瑛的實地採訪記載推測，有一支流路向西流注當時的「蠔売港」附近；另一支往南流，流經當時的「大港口」，應該指「灣港港口」，然後注入當時的台江內海，成為當時郡城外第3條右分水（出海口在臺灣縣）。文獻記載，嘉義縣和臺灣縣的界溪為「新港溪」，新港溪以北屬嘉義縣、以南屬臺灣縣。曾文溪是由原來的嘉義縣境南流到大港口以南和新港溪以南的臺灣縣境，然後可能再轉西南流，所以陳國瑛記載為郡城外第三條右分水。《台灣采訪冊》記載：「德慶溪（俗呼坑仔底）源出小東門外舊萬壽宮前，入郡城東安坊，合舊縣署後，並府署東二泉，西流至竹仔行，會枋頭橋水合流，經縣署右，至水仔尾，出小北門外北廠，注於臺江（此郡內之右分水）。」

「柴頭港溪源出石頭坑，受眾陂無源之水，經海會寺前大橋港西流，出柴頭港，注於臺江（此郡外之第一條之右分水也）。」

「新港溪，臺嘉交界，一受分水山之水，西北受剛仔林、大小尖諸山之水，經左鎮之南，又西為新圍溪，西北與本藩溪合流，西下為新港溪。一受大穆諸溪之水，至本藩溪合流。一受木岡山溪，出左鎮、卓猴之間，與新圍溪合流。一受嗄嗄哩溪，經舊社溪與咬狗溪合流。西入許寬溪，西北受大坵田湖仔內之水，西入蔦松溪，與新港溪合流，會柴頭港，注於臺江（此郡外之第二條之右分水也）。」[95]「新浮埔溪源出卓猴山溪，北流入曾文溪，一支西流入蠔売港，一支流入臺界內新浮埔，出大港口，注於臺

56 種，頁 5。

[95]〔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頁 11。

江（此郡城外第三條右分水也）。」[96]

陳國瑛記載曾文溪南流到臺灣縣，成為郡外第 3 條右分水。曾文溪南流的同時，新港溪（鹽水溪）也南流，成為郡外第 2 條右分水。新港溪（鹽水溪）南流後，與原來的石頭坑（柴頭港溪）交會。因此當時郡城外有三條右分水，第一條右分水為柴頭港溪、第二條右分水為新港溪、第三條右分水為曾文溪的延長河（新浮埔溪）。新浮埔溪為曾文溪南流又轉西流的延長河，新浮埔溪的流路，雖然文獻記載不多，但是從一些古碑和文書的記載上，依然可以看出蛛絲馬跡。《南瀛古碑誌》記載：「直加弄在安定、新化二里中，上通曾門大溪，下達洲尾諸澗，地卑濕而人安居，則以有古岸存焉。自道光二十年間雨侵岸失，變成滄海...工程浩大，所費不貲，賴諸君子樂善好施，遂已告竣…道光二十六年（1846）陽月。」[97]

「直加弄庄上有曾文溪澗，歷年秋季洪水氾濫，清道光二十六年十月築堤防濫工事告竣，勒碑刻銘在在可考。自鄭拐庄北起至油車庄止，其經營計畫心良苦矣…自直加弄庄西起至港仔尾庄界止，延長四百九十丈，闊三丈五尺，高九尺，將港仔尾庄界起至油車庄止，仍舊修理增高五尺，長四百六十丈，闊一丈二尺，其土地及工事俱是區內人民寄附…大正四年（1915）三月。」[98]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軍功加二級記錄十次孔，為丈明給照墾耕事。按據嘉邑港口、油車、埔尾三莊民王有文等呈稱：「將沙壓餉塭埔地試墾，充為本轅牘神廟香燈」等情，先經縻陞道飭據嘉義縣勘詳，該地除三莊房屋、地基、塚埔、牧場外，可堪試墾者約八十餘甲，經出示准令該佃承墾，編為道永昌戶，歸預科房承管收租，以為香燈，帶完嘉邑塭餉在案。茲本司道札委陞任淡水廳杜丞，會同嘉義縣王令會稟，復稱勘丈該地共一百三十三甲零，撥出現耕園十五甲，草埔六十五甲，共地八十甲，仍歸該書作為香燈公用，毋庸加租外，其餘現耕草埔、鹽埔共五十三甲零，向廠完納租銀等由。並據該書具稟：該地原屬一段，今被大溪沖為二段，丈歸香燈八十甲之地，在於溪南，東至港口莊前，西至路林祥埔地隔界，南至灣港，北至大溪，其應向大廠完

[96]〔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頁 12。
[97] 何培夫(2001)，《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21。
[98] 何培夫(2001)，《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23-224。

租之地共五十三甲零，在於溪北等情。各據此，除將溪北歸廠之地令行給墾外，所有溪南埔地合行給照陞墾。為此，照給業戶道永昌名下墾佃陳德業收執，即便遵照後開埔地甲數，極力墾耕成業，每年每甲照原議完納道永昌租銀三元，以為香燈完餉公費，不得抗缺，致於察究，毋違，須照。計開：墾佃陳德業，現耕園一甲，草埔四甲三分三釐三毫。右照給墾戶道永昌佃戶陳德業收執。道光七年（1827）十月日給。[99]

直加弄的道光26年（1846）古碑記載著「曾門（文）大溪」和「古岸」。康熙年間的灣裏溪（古曾文溪）在蘇厝甲和檨仔林間，已經北轉經歐汪和史椰甲（學甲）後，西轉出海，沒有流經直加弄。道光26年（1846）的古碑，證明曾文溪已經西流經過直加弄，所以有「古岸」的記載。古岸是何年形成的？是道光3年（1823）還是道光3年後再形成的古岸，文獻並沒有記載，僅能從道光10年（1830）陳國瑛《臺灣采訪冊》的記載，曾文溪南流入臺界內新浮埔，出大港口，注於臺江成為郡城外第三條右分水。是否有比道光10年（1830）更早的記載？道光7年（1827）的古文書記載：「按據嘉邑港口、油車、埔尾三莊民王有文等呈稱…東至港口莊前，西至路林祥埔地隔界，南至灣港，北至大溪，其應向大廠完租之地共五十三甲零，在於溪北等情。」道光7年（1827）提到港口、油車和埔尾3個村落，港口、油車庄頭猶在，埔尾（是否指安定田仔埔）已經廢庄。總共有53甲的土地，且四至-東、西、南、北記載分明清楚，東邊是港口庄、西邊是路林祥（地名已佚失）、南邊是灣港（應該指灣港的延長河流路）、北邊是大溪（大溪指曾文溪，曾文溪沿岸居民均稱曾文溪為大溪）。證明道光7年（1827），曾文溪的流路已經流到油車和港口附近。大正4年（1915）直加弄的石碑記載在曾文溪河岸築堤的記載，當時築的應該是土堤，土堤北起鄭拐庄至南至油車庄止。曾文溪流路（現今的六塊寮分線），應該是鄭拐庄北、直加弄庄北，後南流經港仔尾西、油車東，再南流經港口西，經六塊寮西、中崙東，南流經布袋嘴寮西、總頭寮東、和順寮西、安順寮東，溪頂寮後西流。這條流路研判是《台灣采訪冊》記載郡城外第三條右分水。

1823年以前，蠔殼港聚落應該已經出現，從考古出土的資料和地名研

[9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0 種。頁 466-467

判，應該是濱臨台江內海的庄頭。從《台灣采訪冊》的記載，菅寮和蠔売港間應該是台江內海的海域。1823年的大風雨，造成曾文溪改道，改道西流的流路如何，僅從文獻記載無法得知，因為西流的流路，經過菅寮後應該直接注入當時的台江內海。道光10年（1830）《台灣采訪冊》的記載原由曾文溪透菅寮出西注海。「**其臺界外北條一溪，原由曾文溪透管寮出西注海，今從管寮溪尾入臺界，曲出鹿耳門礁口旁，又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100]

「**新浮埔溪源出卓猴山溪，北流入曾文溪，一支西流入蠔売港，一支流入臺界內新浮埔，出大港口，注於臺江（此郡城外第三條右分水也）。**」[101]

曾文溪從菅寮西邊入海，1823年改道初期的溪口，應該還在菅寮附近，1824年3月，觀喜等的〈籌建鹿耳門砲台〉奏摺，對台江內海的變動有詳細的描述，但對曾文溪的改道隻字不提。僅能自1830年《臺灣采訪冊》和《臺灣私法物權》的記載去推估，1827年已經有佃戶在菅寮西邊、蠔売港南邊的蘆竹崙及中崙新浮覆的土地開墾[102]。曾文溪西流的流路，在菅寮西邊入海，然後經過長年累月的輸沙堆積，曾文溪的延長河（菅寮溪）的溪口逐漸向西、向南延伸，1823年到1830年間應該已經延伸到蠔売港以西。其中有一流路在蠔売港南後北轉（現今大塭寮大排，三股溪）；另一流路在蠔売港南邊的溪埔寮，又分為兩條流路，包括：現今溪南寮排水、埔寮分線，以及曾文溪大排。溪南寮排水再往南流直到鹿耳門礁（鹿耳門礁地名已經流失），即今的鹿耳門溪，鹿耳門溪再北流的流路，即今三股溪；另一條流路經十二佃（現今曾文溪排水），然後再南流出安平角大港口（可能指現今的大港寮）。當時，溪道複雜，新堆積成的新浮埔，地質相當不穩定，新的延長河很容易改道，溪心寮就流傳因為害怕溪流改道，種植竹林掛油燈預備逃難的傳說。曾文溪本來向北流，改道西流和南

[100]〔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56種，頁5。

[101]〔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56種，頁12。

[102]從《台灣私法物權編》的文書中，道光7年12月的文書記載嘉屬安定里蘆竹崙、中崙一帶浮復海埔，佃首為蘆竹崙莊方杼，佃人為蘆竹崙莊方曾。蘆竹崙、中崙莊在港仔尾、港口、油車的西南邊，而且是在浮覆海埔上所建立的村莊。蘆竹崙、中崙莊的立莊，間接證明曾文溪改道南流帶來的輸沙，在道光7年（1823），應該已流經蘆竹崙、中崙莊附近。

流，北流的河道，形成斷頭河；西流的河道，因為進入原台江內海海域，新浮埔地質相當不穩定，可能有多次改道，流路難以調查，僅從文獻記載得知在1830年，西流後再向南流的曾文溪，已經流到鹿耳門和安平。道光20年（1840），在蠔壳港南再北流的曾文溪延長河已經流到鹿耳門的北邊，將鹿耳門沙洲的北邊（北汕）衝出一個河口後形成郭賽港。《中復堂選集》記載：

「郭賽港。在鹿耳門北十里，為臺、嘉二縣交界之所，本即北汕，為水衝成港。口門頗深，近年大商艘多收泊於此。水底沉汕蜿蜒，非熟悉水道者，不能輕入。港內有新長沙埔一片，文武汛館在此稽查商船。四面背水，兵勇不能駐守，然商船亦不能進駐安平，派外委二員帶戰船二隻，弁兵八十名，文員一人帶鄉勇二百名，防守口內。其東北岸上，令在地頭人練義勇千人，在地防禦。仍多備破船、木植、大石，有警即填塞港道。」[103]

「水衝成港」印證向西流再北流的曾文溪沖毀鹿耳門沙洲的北邊，形成一個港闊水深的出海口，這個出海口就是可以停泊商船的郭賽港。郭賽港確實位置，應該在現今的土城的北邊。但是，台江大部分已經淤積，大商船無法直接通航台江到郡城，必須改搭小船，從安平內港到達郡城。「即北去二十里之郭賽港，近雖可泊商艘，若至郡城。亦必易小船，由安平內港而行。」[104]

曾文溪的流路在1830年已經流到鹿耳門，帶來的輸沙所形成的新浮埔與原來的北線尾沙洲島應該已經陸連，所以出海口在鹿耳門礁附近和安平角大港口附近。探討曾文溪的河道變遷後，另一條影響台江內海的河流就是新港溪。新港溪在1823年前，出海口應該在大洲的西南邊、鼎臍塭的南邊。1823年的大風雨，新港溪向南流成為延長河，並與柴頭港溪會流（當時柴頭港溪出海口應在正覺寺西）。1830年的《臺灣采訪冊》記載：「北關外臺、嘉分界之新港溪口，近經沙壓絕流，其上頭源水斜南，橫過三崁店前，透出柴頭港溪，合流於臺江。」[105]

---

[103]〔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3 種，頁 78。
[104]〔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3 種，頁 76。
[105]〔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頁 5。

1823年後，受新港溪和曾文溪南流的影響，原在水仔尾的軍工廠，戰艦無法出入。「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106]

「舊志錄其附郭者曰水仔尾，俗呼小媽祖廟。若西郭外海邊磿米街、船廠、磚仔橋等廟，俱未詳其建年」。[107]

「水仔尾橋（按此橋在西門外水仔尾街大廠前）。」[108]

「德慶溪（俗乎坑仔底）源出小東門外舊萬壽宮前，入郡城東安坊，合舊縣署後，並府署東二泉，西流至竹仔行，會枋頭橋水合流，經縣署右，至水仔尾，出小北門外北廠，注於臺江（此郡內之右分水）。」。[109]

陳國瑛《臺灣采訪冊》的記載，郡城內和郡城外的4條右分水，都流注臺江。《臺灣采訪冊》的記載明白表示台江海域仍然存在，僅是海域的範圍有多大？推估1830年曾文溪的出海口已經到鹿耳門和安平附近殘存的台江內海，新港溪的出海口應該也到安平附近殘存的台江內海，柴頭港溪會流新港溪成為新港溪的支流。南邊的德慶溪原來的出海口在西門和小北門外的北廠（軍工船廠），軍工廠外原有戰艦出入台江內海，1823年後，軍工廠一帶沙淤，戰艦無法出入。軍工廠以西到北線尾沙洲和安平一鯤鯓沙洲間的台江內海，因為曾文溪和新港溪帶來輸沙，使原來海域縮小。

小結：道光3年（1823）的大風雨，造成曾文溪改道。曾文溪如何改道，當年的文獻並沒有記載。僅能從後來的文獻記載和石碑來做推敲。田野調查過程中，發現曾文溪改道的過程中應該很有研究的價值。曾文溪第一次改道，可能有西流和南流兩條流路，西流的流路沖毀菅寮港村莊後直接流入當時的台江內海，南流的流路，經菅寮南流港仔尾、油車、灣港口，然後入台江（圖2-44，藍線部分為曾文溪河道、紅線為海岸線）。西流和南流的曾文溪在台江內變成延長河，延長河繼續帶來輸沙淤積臺江。

[106]〔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3 種，頁 31。
[107]〔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3 種，頁 173。
[108]〔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13。
[109]〔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頁 11。

曾文溪第二次改道，應該在道光10年（1830）以前，西流的延長河，一支繼續往西流，一支往南流，往西流經現今十二佃附近，往南流經新寮、十三佃附近，溪心寮剛剛好在兩條延長河中間，地名因此而來。最晚在道光10年（1830）西流的曾文溪已經流到鹿耳門附近的鹿耳門礁，一支往南流至安平角大港口。最晚到道光20年（1840）曾文溪的延長河已經衝毀北線尾沙洲的北方---鹿耳門，直接出外洋，形成郭賽港。



圖 2 - 44：〈台灣地圖〉局部（1909）

三、以地圖分析曾文溪下游河道變遷過程

曾文溪強大的水流及輸沙能力，在出海口沖積出為數眾多的濱外沙洲與河口三角洲，遇上豪大雨洪泛之際，河流改道、出海口位置亦常隨之變遷，並因洪水挾帶大量泥沙堆積，使海岸線向西延伸。

（一）1823 年之前

在道光 3 年（1823）之前，自八掌溪以南至二仁溪之間，由歐汪溪（曾文溪）河口沙洲（半島）分隔出「倒風內海」與「台江內海」。台江臨外海處，是一連串濱外沙洲（如北線尾、青鯤鯓）環護於台江之外。眾多濱外沙洲之間，形成一個個的潮汐口，這些潮汐口受到漂砂、潮流和風浪的影響，位置不甚固定。部份潮汐口受到較大的力量侵蝕，日漸深濬水道而成船舶出入之處；出入潮汐口附近的潟湖水深之地，則為良港；主要航道旁的沙洲，即成軍事防衛要衝，監控過往船隻，如荷人在北線尾島南端所建的「Zeeburg」（熱堡、海堡）與清康熙 56 年（1717）在鹿耳門所建的砲台。在 17 世紀時，台江內海已淺灘處處，可見其逐漸浮覆；而乾隆（1711～1799 年）中業以後，台江內海東端之安順寮、和順寮，已有外來農民次第移往、零星耕墾海埔土地。因此泥沙漸進式的淤積，在十八世紀中期後，東台江（台 19 線）一帶已浮覆，內海可能已經是處處浮砂漸起，大多屬於漲潮時淹沒、退潮時則隱約可見的潮間帶。

但在 1823 年之前的古曾文溪，其位置是否即位於一般所認知的「歐汪溪」（今將軍溪）恆久不變，直到 1823 年 7 月的大風雨方才改道？在 1636 年 Johannes Vingboons 所繪〈1 福爾摩沙島和漁翁島圖〉（圖 2-7）海圖，海圖中在西南海岸繪有三條大溪流，北為「北港溪」、中間為「麻豆溪」、南為「蕭壠河」，蕭壠河即為古曾文溪。從海圖中研判古曾文溪的流路，與康熙 56 年（1717）年的流路，顯然不同。從 1636 年的海圖研判，古曾文溪的出海口是直接流注台江內海的海域，但是對照康熙 56 年（1717）《諸羅縣志》記載：「〇灣裏溪，發源於礁吧哖（社名）內山。南過五步練、大武壠二山，合卓猴山之流於石仔瀨（有渡），西流為加拔溪，至於新社（有渡，名番仔渡）。南合烏山頭之流，過赤山（有渡，名拔仔林渡），至於灣裏。（往郡大路，有渡），過蘇厝甲（有渡）、檨仔林（有渡）、蕭壠（社名。有渡），西出為〇歐汪溪（有渡。溪東為歐汪

社、溪西為史椰甲社），入於海。」[110]康熙年間的記載，與復原的康熙時期聚落與河流位置圖（圖 2-45）對照後發現，古曾文溪（灣裏溪）在蘇厝甲、檨仔林間北轉，經蕭壠、歐汪、史椰甲（學甲）後出海，這與盧嘉興所繪的〈臺南縣康熙時期輿圖〉相同。針對 1717 年之前古曾文溪已發生改道的論點，盧嘉興所著《輿地纂要》在中亦有相同的見解，但並未加以解釋。「曾文溪依照荷據時期的各類海圖與地圖均係於蕭壠（今之佳里）以南直接流入臺江內海，但經歷明鄭至隸清後之志書則上游稱為灣裡溪，下游稱曰歐汪溪，即從今之將軍溪入海。」（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 2，台南：台南縣政府，頁 61。）



圖 2 - 45：康熙時期聚落與河流位置復原圖[111]

[110]（〔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1 種，頁 16。）

[111] 本圖係利用南天書局所提供的〈台灣地圖〉（1909）局部，於其上標示康熙時期的聚落名稱，再加以電腦繪圖而成。

（二）1823 年～1871 年

曾文溪在 1717 年～1900 年之間，曾歷經二次重大的河道變遷事件。第一次改道發生於道光 3 年（1823）7 月可能因颱風所造成的連續數晝夜豪雨，歐汪溪衝破安定區蘇厝甲（蘇厝），導致曾文溪改道，來自上游之雨水挾著大量滾滾土砂往西南注入台江。曾經汪洋浩瀚的台江內海頓時縮減，僅殘留下部份狹小水域。第二次改道則於同治 10 年（1871），鹿耳門溪主分流的規模消長與出海口位置的變遷為其重點。在 1823 年之後這段時期的河道變遷，與台江陸化的過程，為共生共存的關係。因曾文溪的改道導致台江內海的陸化，而陸化的過程不斷擴張的三角洲地形，則使曾文溪主流不斷向外延伸（延長河），並形成網狀水系。錯綜複雜且因時常改道變遷，河道位置處在相對不穩定的狀態，直到 20 世紀之後人工堤防與水利設施的興建，方使本區水文形成穩定狀態。

1823 年 7 月，曾文溪下游因山洪暴發沖毀蘇厝甲西岸，向西南由鹿耳門溪入海。新港溪口被泥沙阻塞，使得新港溪斜南橫過三崁店前，再與柴頭港溪合流，即今鹽水溪。導致今日安南區大部分土地的形成，其間雖存諸多溪流及小港灣，但陸地範圍已成形。

藉由 1904 年的堡圖尋找舊河道的蛛絲馬跡，觀察到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期的曾文溪與現今的差別在於，在管寮附近並非東北－西南（約南偏西 60 度角）的流路，而是大致為北北東－南南西（約南偏西 20 度角）的流路，較貼近海寮、新吉、公親寮、新寮一線，即為現在國道八號（國道台南支線）位於台 19 線（安和路六段）以西的部份，包括繼續往西南延伸的連絡道（安吉路三段）。在公親寮西側、新寮西北側一帶，曾文溪轉向西北流，並在此處形成網狀水系（有一南一北、一大一小的二座河中洲），位置即為現今新吉農場所在。在溪南寮一帶與現今曾文溪交錯，迫近七股區北槺榔形成一大曲流，再轉向西南，在現今國姓大橋西側曾文溪行水區、沙崙腳東北方分成二支，北支往西北流經公地尾與十份塭之間、九股仔之南，即為「三股溪」；南支呈現東北－西南 S 型流路，在媽祖宮西南方入海，即為「鹿耳門溪」，土城寮、郭份寮、虎尾寮與鄭仔寮等土城仔眾聚落，位於「鹿耳門溪」右岸的凸岸處。

1823 年之後，曾文溪主流應經西港、今溪埔寮（西港區）與公親寮之

間、學甲寮（安南區）南側，向西南流於鹿耳門附近出海。[112]根據堡圖無法明顯觀察出在西港到溪埔寮一帶有明顯的河流改道遺跡，[113]但根據聚落分佈與堡圖中地表植被分佈狀態，1823 年之後的曾文溪主流的舊河道位置應在西港大橋往西南方，流經蚵壳港、溪埔寮一帶，公塭仔北側、溪南寮與學甲寮南側，直達媽祖宮北側一帶。會有如此判斷舊河道位置，主要係根據地勢高低，地勢高者有植被分佈，河道應流經二側較高處的中間低窪無植被分佈處；以及上述舊河道的可能所在位置，在堡圖上與目前仍有大量水體（魚塭）存在，尤其是在溪南寮與學甲寮南側一帶，且在溪南寮與學甲寮聚落之間有一「溪南寮排水溝」。

至於北邊分流的位置，鹿耳門志「在今公親寮一帶，往東北向學甲寮一帶北流後，經蚵殼港後，也注入主流鹿耳門溪」之敘述應有誤，若照地理位置，應為「在今公親寮一帶，往西北經蚵殼港後，往西南向學甲寮、公地尾一帶流動，在今國姓大橋附近轉而向南，注入主流鹿耳門溪」較為合理。由於泥砂淤積使原鹿耳門潮汐口無法再泊大船，而形成國賽港短暫風光時期。[114]

而南邊有二條分流，一是「本淵寮溪」，曾文溪向南從公親寮與菅寮間分出一條分流，應在上述主流的南方，由東北向西南流，注入四草湖北端，[115]經安平大港口入海。道光 10 年（1830）7 月，由曾敦仁、黃本淵、陳國瑛所合報〈疆域山水〉載：「台界外北條一溪，原由曾文溪透菅寮出西注海，今從菅寮溪尾入台界，曲出鹿耳門礁口旁，又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邇時溪道紛更，此台、嘉分界所以難憑溪道為準繩也。」[116]「菅寮溪尾入台界，曲出鹿耳門礁口旁」所指為曾文溪主流，今「溪南寮排水溝」與其附近水體；「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所指應為「本淵寮溪」。

除圖 2-46〈臺灣二十萬分一舊制一般地形圖〉（1897）的海尾庄南方

[112] 此新的河道流經鹿耳門口出海，多數稱此為鹿耳門溪，但盧嘉興的「曾文溪歷次改道情形表」尚稱此時期為「灣裡溪」。但此流經鹿耳門口出海「灣裡溪」的，即日後「鹿耳門溪」之雛型。
[113] 1904 年「溪埔寮」聚落尚未形成，直到 1920 年代的地形圖方出現。
[114] 來台南府城的船隻需停至更北邊的國賽港（今七股鄉三股溪口），再以小船或竹筏，將貨物沿著竹桮港河道（今港仔西東側），運往四草湖；再由小船經安平到五條港區上岸，並在國賽港設有釐金局收取稅金。
[115] 1836 年之後，曾文溪以南的台江，逐漸淤積形成北邊四草湖、南邊鯤鯓湖。
[116] 曾敦仁等，〈疆域山水〉，收錄於〔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5。

有一東北－西南走向的帶狀殘留水體之外[117]，在其他地圖和記錄上並無詳細位置的描述，估計約流經今日新寮、溪心寮、[118]海尾寮及本淵寮之間，在鹿耳門口南邊注入四草湖。堡圖的本淵寮聚落西側有眾多小溪溝，匯流之後在台 17 線科工區一帶形成較大的河川，注入四草一帶的台江。「本淵寮溪」與主流相隔甚近，在 1823 年台江浮覆之初，極有可能在極小的差距之內各自注入台江。

另有一分流經三崁店（永康區），由鹽水溪出海，極可能是今「安順排水」（鹽水溪排水－嘉南大圳排水的支流）所在一帶。現在的「安順排水」的源頭在善化烏橋，在國道一號到鹽水溪排水這段流路，排水路相當平直，為截彎取直整治過後的河道，流經許中營與港口聚落中間，通過五塊寮西側，河道附近仍殘留大量水體（漁塭）（圖 2-47）；亦有可能為南管寮中排支線－六塊寮排水線；或者介於兩者之間。

[117] 由海尾寮匠師吳慶輝的訪談得知，海尾朝皇宮在興建時，便是以從東北向西南流經村落的河道方向來決定廟的朝向，但不論是光緒四年（西元 1878）初建的朝皇堂、或是大正四年（西元 1915）改建的朝皇宮，都遠比昭和六年（西元 1930）興築的嘉南大圳排水支線要來得早，可知此處原已有河道的形成，而河道的位置在嘉南大圳興築時，部分成為此區域內幾條排水支線。陳胤霖（2001）。《台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台南：成大建築所碩論，頁 29。

[118] 傳說曾文溪決堤之時，有兩條水道經過溪心寮之南北兩側，故兩溪流之間，稱為溪心仔。（台南市區里簡介＜安南區＞，1984：27；轉引自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21-臺南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464）



圖 2 - 46：臺灣二十萬分一舊制一般地形圖（台南）（1897 年）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館藏（館藏編號 2002.1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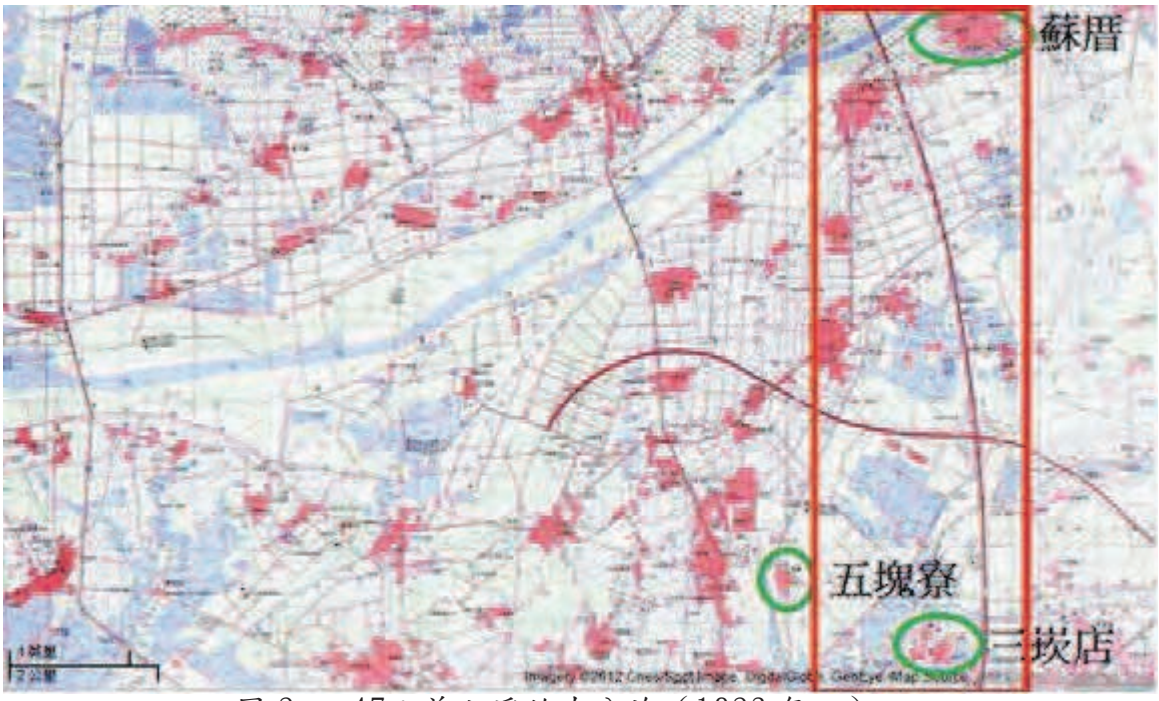


圖 2 - 47：曾文溪的南分流（1823 年～）



（三）1871 年～1899 或 1904 年

台江浮覆之後，鹿耳門溪河道的變遷，主要是受到上游曾文溪改道的影響。一般的說法是第二次曾文溪改道發生於同治 10 年（1871）7 月，又因狂風暴雨，致使自管寮以下，向西南方循原主流河道（沖毀當時西港南邊的蘆竹崙），經海寮西北邊、新吉西邊、公親寮西邊至新寮的西邊後折往西北，過什二佃北邊、公塭北邊至溪南寮北邊後，匯入原先的北分流，之後經學甲寮北邊至公地尾（今國姓大橋附近）轉南至土城東，匯入鹿耳門溪。原本的「北分流」成為「主流」（圖 2-48），不但造成原鹿耳門溪南移改道，也沖毀下游鹿耳門古媽祖廟。[119]

但應不是 1871 年 7 月 28 日大風雨所導致的山洪暴發，使得曾文溪河

[119] 此係前輩學者盧嘉興先生採訪耆老所得。盧嘉興(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台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頁 109。

道一夕改變，而是在 1823～1871 年之間逐漸改道而形成。「其間曾文溪主流再度改道，經蠔殼港橫西至公地尾，即沿原之副流轉南經土城仔東邊，合第一次改道之下游轉由鹿耳門出海」。[120]此次改道造成蚵殼港南邊的蘆竹崙全村皆毀，蘆竹崙居民徙至今安定區新吉里聚居結庄，「新吉」地名之意即為新結成的村落。曾文溪第二次改道，曾文溪下游（鹿耳門溪）「經公地尾向南下後再轉西，水流直衝鹿耳門口南岸後入海，成為掘鑿曲流，以致鹿耳門南岸逐漸被沖失切割」，[121]種下 1871 年鹿耳門古媽祖廟被沖毀之因。

同治十年（1871）後的時期，是曾文溪下游地區，河道改道最混亂的時期，尤其是今安南區西北部媽祖宮至土城仔一帶最為不穩定，使得土城仔一帶的村落和居民，特別是十份塭，不斷遷移其居所。在公地尾將曾文溪一部份疏濬經三股仔入國賽港，為三股溪，據前輩學者盧嘉興先生的考證，三股溪可能為道咸年間徐宗幹協同居民所開鑿的人工排洪道。[122]因此，曾文溪北分流有部分的河水，又持續向北流至三股溪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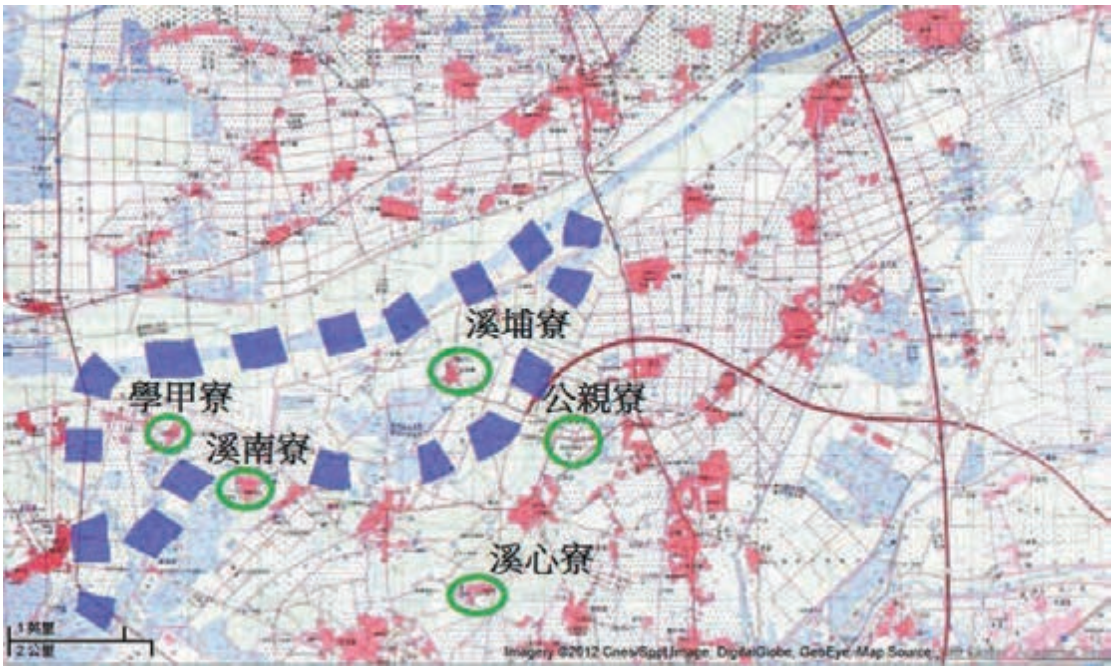
但安南區東南半部的土地，則因鹿耳門溪南邊的分流「本淵寮溪」與鹿耳門溪斷開，逐漸萎縮消失而使安南區的東南半部因少了河流阻隔，形成一片完整的土地，利於早期來到台江浮覆地墾殖的居民擴散開發地點，使此地區聚落之間的發展能連成一氣。

（四）1904 年～1911 年

1904 年，曾文溪發生第三次改道，主流在公地尾向北改由 1848 年所興建的人工排洪措施（三股溪）經國賽港入海，[123]鹿耳門溪則成為曾文溪下游、非主流（較大水量）的分叉河道。水源仍自曾文溪提供，由北向南流，溪水在公地尾南下經十份塭與土城仔東面，再經媽祖宮之北面，由鹿耳門入海，此後鹿耳門溪逐漸與主流分離、萎縮。因此，自公地尾起，曾

[120] 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 2，台南：台南縣政府，頁 68。
[121] 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 2，台南：台南縣政府，頁 68。
[122] 盧嘉興（1962），〈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8。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0。又有關徐宗幹開鑿人工河道之事，乃是指徐宗幹〈報廠港竣工書〉所載：「某在任一年，地方情形粗知大略；而海洋港汊形勢，隨時變易，尚難瞭然。再四訪問，參考圖誌，始知灣裡溪水可以引從國賽港入海。」（丁曰健，《治台必告錄》（186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 種，1959），頁 300。）
[123] 「原三股溪係一死溪，遇山洪暴發時始由該溪分洪流入國賽港。」（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 2，台南：台南縣政府，頁 69。）

文溪下游形成雙叉出海口，北邊從三股溪出海，南邊則從鹿耳門溪出海，竹筏港溪慢慢的縮小消失，整個土城仔地區形成一片完整的河口三角洲。至於學甲寮和公親寮，則由於「鹿耳門溪上游」[124]逐漸萎縮（圖 2-49、2-50），與東南方屬於安順的部分連成一體。此次改道也沖毀下游的十份塭聚落，迫使居民遷往公地尾西南處重新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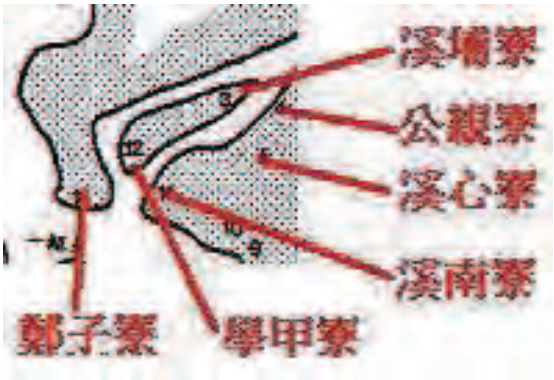


圖 2 - 48：曾文溪的主流與北分流（1823 年～）

[124] 1823 年之後所形成的經營寮、公親寮、學甲寮南邊，由鹿耳門一帶入海的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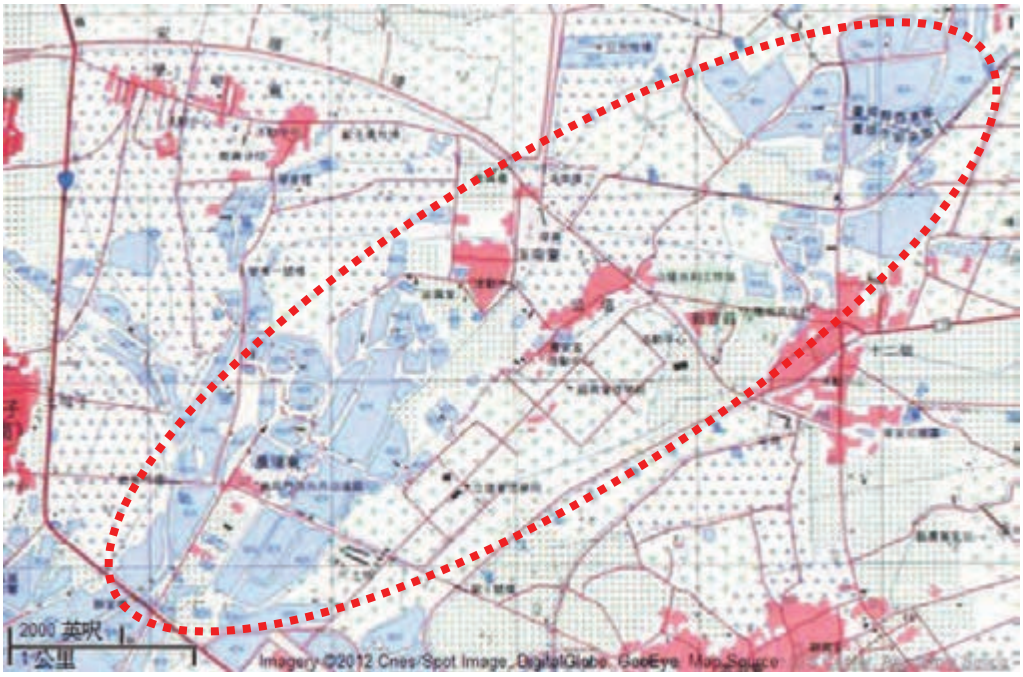


圖 2 - 49：學甲寮、溪南寮一帶舊河道殘跡（經建版地形圖）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2 - 50：學甲寮、溪南寮一帶舊河道殘跡（台灣堡圖）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因此在堡圖中十份塭聚落有二處，原十份塭在公地尾西南方約 500 公尺處的九塊厝堤防南的曾文溪行水區內；新十份塭與五塊寮俱在青草崙堤防北側的曾文溪行水區內。上述三個聚落，目前皆已成為曾文溪行水區內的農田與魚塭。在新十份塭北側有一舊河道（圖 2-51），應為某次曾文溪改道的遺跡，流路往西與竹筏港（竹筏港）交會；但因水量減少堆積嚴重，導致原出海口阻塞，此段舊河道成了類似牛軛湖的殘留水體。但此殘留水體 1911 年改道與 1938 年曾文溪堤防完工後，此段又再度成為曾文溪河道而消失。



圖 2 - 51：十份塭一帶曾文溪河道古今對照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五）1911 年之後

第 4 次曾文溪下游改道發生於明治 44 年（1911），暴風雨使曾文溪下游的主流再度從菅寮改道，先向西沖毀西港附近的蚵殼港後，再向南沖毀舊大塭寮，接著南下接續原曾文溪河道後，一路再西行直至七股庄十份塭、青草崙，衝過濱外沙洲，直接入海（即今七股區十份里五塊寮與安南區土城青草崙之間）。即為前述的東西向舊河道，亦為今日曾文溪下游河段的位置；而原主流的三股溪與分流鹿耳門溪皆在公地尾一帶斷源，鹿耳門溪同樣在公地尾南下經十份塭與土城仔東面，再經媽祖宮之北面，由鹿耳門入海，不過水量已大幅縮減，河道規模更加縮小，[125]目前地表景觀為舊河道圍墾而成的漁塭。不過卻使原屬七股庄的土城仔、青草崙與安順庄連接，因此至昭和 13 年（1938）4 月 1 日，日本殖民政府也將土城仔、青草崙改隸新豐郡安順庄，使曾文溪成為新豐郡與北門郡的分界，至民國以後也延續為台南縣市的界河。[126]行政區劃因地理環境變遷而重劃，與清代將曾文溪視為台、嘉分界，因河道變遷使分界難定的問題屬性相同。

曾文溪下游自 1823 年以來改道四次（1823、1871、1904、1911），期間且有數次局部性或小規模的氾濫，致使曾文溪沿岸屢遭惡水侵襲，改變台江內海的潟湖地形、地貌甚劇，人們生活空間飽受洪患的威脅，經常被迫流離失所、大舉遷移。因猶如一條亂竄的瞎眼之蛇，昔日被稱為「青暝蛇」，直到 1911 年之後曾文溪的河道大致底定，而日治殖民政府為防範曾文溪的下游出海口再有變動，自昭和六年（1931）起曾文溪治水工事增築堤防，三股溪和鹿耳門溪便徹底失去水源，成為無源頭的河流且逐漸縮小河道。此後，曾文溪河道大致定型成現今的位置，未有其他重大變遷，當然也不再對鹿耳門溪發生影響。[127]也使得 1823 年之後持續發展的曾文溪河口三角洲與網狀水系，暫時告一段落。

[125]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第八卷合刊，頁 10-15；並參閱陳胤霖，《台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建築所碩論，2001），頁 23-33。
[126] 臺灣總督府，《昭和 13 年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四篇，（1938，臺北：成文版，1985 年影印本），頁 199。
[127] 謝永祥（2006）。《曾文溪的河道變遷與移民墾殖》。台南：台南大學社教所碩論，頁 58-67。

四、小結

本研究目前僅針對文獻與各種地圖資料進行分析比對，整理出表 2-4 曾文溪歷次改道情形，與其他研究最大不同處為將主、分流明確標示（●主流、▲分流）。但因尚未完成田調工作，因此地圖部份留待期末報告再加以呈現。

表 2 - 4：曾文溪歷次改道情形

改道次別	溪名	時間（西元）	經過地方	出海口
一	上游：灣裡溪 下游：歐汪溪	～1823	礁吧哖（今玉井）內山、石仔瀨、茄拔、番仔渡、拔仔林、灣裏（今善化）、蘇厝甲、檨仔林、蕭壠（今佳里）、歐汪、史耶甲（今山仔腳）入海	將軍區頂山仔腳（即今將軍溪口）
二	曾文溪[128]（灣裡溪）	1823～1871	蘇厝甲以上之流路與1823年之前相同 蘇厝甲以下之流路則分主、分流： ●主流：改道經菅寮（安定區管寮）、今溪埔寮與公親寮之間、學甲寮南邊，由鹿耳門一帶入海。 ▲北分流：自菅寮向西經由蚵殼港後，續向西至公地尾後（即今國姓大橋附近）轉南，合主流由鹿耳門出海。 ▲南分流1（本淵寮溪）：由東北向西南流，由安平大港口入海。 ▲南分流2：流經三崁店（永康區），由鹽水溪出海	鹿耳門

[128] 在善化區百二甲天甲殿內乾隆 40 年 1775 年古碑「奉本縣主陳勘斷告示」已出現「曾文溪」一詞，因此最晚至十八世紀末葉，「曾文溪」一詞已與其它別稱混用。

三	上游：曾文溪 下游：三股溪（分流）、鹿耳門溪（主流）	1871～1904	●主流：原「北分流」（經公地尾轉南，經土城仔東邊由舊口入海），改為「主流」。 ▲分流：原主流於上游呈現斷頭河；於出海口附近偏向南邊出海，沖毀古鹿耳門天后宮。 ▲分流：原「北分流」於1948年已闢一條人工排洪道（三股溪）入海。 ▲南分流（本淵寮溪）：因與鹿耳門溪分離，而成斷頭河，逐漸萎縮。	鹿耳門
四	上游：曾文溪 下游：三股溪（主流）、鹿耳門溪（分流）	1904～1911	●主流：主流改為由人工排洪道（三股溪）入海。 ▲分流：原公地尾轉南，經土城仔東邊由鹿耳門入海的「主流」，降為「分流」。	北：三股溪→國賽港 南：鹿耳門溪→鹿耳門
五	曾文溪	1911年～	●主流：下游「主流」改由自公地尾（今國聖大橋附近）向西衝破濱外沙洲，在七股區十份村五塊寮與安南區土城青草崙間入海。 ▲分流：鹿耳門溪與三股溪形成斷頭河。[129]	青草崙西北

資料來源：參考 1.盧嘉興（1981）。《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 2，台南：台南縣政府，頁 70。2.本研究分析台灣堡圖。

[129] 1911 年之後，曾文溪改道原因除因明治四十四年（1911）暴風雨之外，昭和六年（1931 年）曾文溪治水工事，曾文溪河堤興建，鹿耳門溪、三股溪與曾文溪之間的流路完全被切斷，曾文溪流幅亦被限縮。

第三章　清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其周緣漢人世界的建立與變化

吳建昇

第一節　台江內海的逐漸浮覆

「台江內海」，或稱為台江、大海灣（groote bay），為 17 世紀以來臺灣西南海岸中的一個潟湖。在 17 世紀荷蘭人所繪製的地圖可知，當時臺灣西南部海岸地區，由北至南分別有笨港、魍港、倒風、台江、堯港等規模較大的內海，其西側則有眾多濱外沙洲南北排列，當時臺灣西南海岸整體呈現「洲潟海岸地形」的特色。「台江內海」是數個潟湖當中，範圍最大、且地形與環境變遷最為顯著者，其在臺灣歷史發展上更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據民國 100 年（2011）台江國家公園委託本單位所進行「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畫研究」，藉由古今地圖地套疊方式，並配合文獻收集與田野調查之考證，已初步推估出 17 世紀末台江海岸線範圍。當時台江內海周圍海岸線約為：北起古灣裡溪口（今將軍溪口），南至二層行溪口，接陸地之東端則大抵由北至南在將軍山仔腳、七股口寮、後港、埔尾橋、鹽埕地、佳里外渡頭、西港劉厝、西港街南、安定管寮、許中營、鼎臍挖、永康洲仔尾、六甲頂、柴頭港橋、臺南市區西門路一線、南區下林、鹽埕、瀨口（永成路）等地；至於台江西緣濱海一帶則有北鯤鯓、南鯤鯓、馬沙溝、青鯤鯓、海翁汕、加老灣、隙仔嶼、北線尾、一至七鯤鯓等沙洲環繞，其中一至七鯤鯓的位置即為現今安平至喜樹、灣裡一帶，鯤鯓頭約為今白沙崙，至於北鯤鯓至北線尾之間各濱外沙洲的位置及其規模，受限於資料之不足，目前仍難完全確認。[130]

至於台江內海的陸浮消失，大多認為是在清道光 3 年（1823）以後所形成。據清道光 4 年（1824）4 月，總兵觀喜等人所上奏摺〈籌建鹿耳門砲臺〉所稱：「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

[130] 劉益昌主持（2011）。《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畫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181-248。

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131]一般推測，當時因連日豪雨成災，以致灣裡溪（曾文溪）上游因山洪暴發、溪流改道，之後在蘇厝甲（安定）一帶沖潰堤防、直入台江內海，原來溪道從東北流向改為東南流向，滾滾洪水挾帶了大量泥沙、土石，使得原來「瀰漫浩瀚」的台江內海頓時淤浮，幾乎被泥沙淤積成一大片的海埔新生地，形成今日臺南市安南區的大部分土地；至於原來綿延環護著台江內海的濱外沙洲，也慢慢地和這片海埔新生地連結在一起，僅存留下少數水域與溪流的痕跡。[132]

台江內海的消失浮覆，不是短時間的造成，而是長期緩慢受到自然及人為因素影響下的結果。在自然因素方面，由於臺南沿海地區屬嘉南隆起海岸平原的泥質海岸，長久以來受到陸地上升、河川輸沙，以及波浪、潮汐等海浪漂沙搬運作用之影響，以致在近岸地帶海流較為緩慢地區，形成旺盛的砂礫堆積，泥沙除了淤填沉積在潟湖底下，使台江內海港路難行，也造成濱海泥灘陸化形成海埔、海岸線不斷向西伸延，最後成為沙洲或陸地。在人為因素方面，主要是地方民人在台江沿岸周圍興築鹽田、魚塭，此類直接入侵台江內海周緣水域的經營，在清領以後更為明顯而普遍；此外，溪河上游過渡開發，且不重視水土保育的結果，也一定程度加速了陸化堆積作用。

因此，本章主要就藉由文獻史料記載，企圖以 18 至 19 世紀清治時期為縱軸，以完整呈現清道光 3 年（1823）以前台江內海的變動過程。首先，略述早期荷鄭時期台江內海浮覆之情況；接著，為更清楚分析 18 至 19 世紀清治時期台江內海浮覆的動態變化，分別從官府的經營規劃、台江海埔地的開墾、台江周圍鹽場的遷移、台江浮覆地的移民聚落、地方廟宇的興衰、內海渡口的淤塞遷廢等數個方向，以探討台江內海浮覆的情形；第三部分，以族群及人群聚落為主，探討原民遷移、族群更替及街市聚落的興衰變化；最後，再以經濟及商業發展為主，探討台江浮覆變化對臺灣商貿發展的影響。

[131]〔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 種，頁 175-176。
[132] 盧嘉興(1981)。〈曾文溪與國賽港〉。《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63-64。

第二節 清初以來台江內海的浮覆背景及相關情況

一、清初以來台江內海浮覆的背景

（一）清康雍年間

在清初以前的台江內海，也被稱為大員港、大海灣或「't Walvis Been」（即海翁堀），當時內海與外界僅有兩處港道連接，主要港道位於大員與北線尾之間（即後來的大港），次要港道則在北線尾北端的鹿耳門峽（即後來的鹿耳門港）。[133]當時台江內海水深約 6 公尺左右，大小帆船多可航行其間，甚至軍艦亦能夠自由出入，只不過受到河川輸沙與海浪漂沙的相互影響，逐漸使內海港路淤積難行，造成越洋大船無法入港、必需停靠在沙洲之外的情況；又多數時候的台江內海，雖然風平浪靜，但實際也不利於大船航行，尤其偶而的波濤洶湧，也常使停泊船舟擱淺翻覆、甚至殞身滅命，如首任荷蘭臺灣長官宋克（Maerten Sonk）即於大員港道落水溺死。至於台江內海的沿岸地區，在荷治時期也出現了陸化堆積的情況，荷蘭東印度公司就曾召開市政法庭會議，討論新浮覆的「赤崁海埔新生地」之地權歸屬；[134]又受到西南季風和波浪的搬運及堆積作用的影響，在台江沿岸海濱坡地上，也出現大片連綿起伏的高大沙丘，成為台江內海的重要景觀。[135]此外，當時台江沿岸周圍，主要為西拉雅族生活的場域，所以少有直接侵入台江水域的人類活動，外來的荷蘭人與鄭氏政權，則主要集中在大員（安平）及赤崁地區，但已逐漸有向外擴張的趨勢，人類活動也開始對自然環境產生影響。雖然荷鄭時期無明確開發台江內海的記錄，但東印度公司將魍港附近的 Pakosin（北鯤身）、Lamcam、魍港附近的 Caya、Lamkia 和 Pohon、Cattiatau、Ouwan（滬汪）、鹿耳門和 Caya、Ciauwangh 以及 Hamsekan 溪（含西港）、Tickeran 溪（直加弄）等近海漁場發賧，[136]故承賧者可能以築堤圍塭或以脣門捕撈等設施經營海

[133] 據 1626 年西班牙文〈大員港圖〉便充分展現這些特色。不過至荷治後期，鹿耳門水道漂沙受潮流沖開濬深，逐漸取代北線尾成為主要港道。
[134] Pol Heyns 韓家寶著(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鄭維中譯。臺北：播種者，頁 121。
[135] Pol Heyns 韓家寶著(2002）。《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鄭維中譯，頁 121。
[136]江樹生譯(2003)。《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文化局，頁 127。

埔地；到了鄭氏時期，台江海埔地的利用則越來越普遍，除有瀨口鹽田及洲仔尾鹽田之開闢外，尚有風櫃門潭（在南市南區喜樹一帶）、新港之南的鼎臍挖和蟳潛塭（皆在安定港口一帶）、安定里的草埔五塭（約在西港、七股區境）等養殖漁塭的設置。[137]

清康雍年間的台江內海，此一時期的台江內海，大抵仍是一片周廣千里，一望無垠，「汪洋浩瀚，可泊千艘」[138]的景觀，不僅可供小舟、渡船行走，甚至內地來臺船隻在進入台江後仍可直抵府城大井頭，但得輾轉藉由牛車將貨物牽挽上岸，或定泊於安平鎮港，再以渡船往來府城，顯然台江水域已經出現淤積難行的情況。同時，在歷經鄭氏大規模墾殖之後，由於府治周圍一帶土地幾乎已被開發殆盡，直接入侵台江水域的人為經營（如鹽田、魚塭等）也越來越普遍，這些內海沿岸周圍的人為開發，一定程度加速了陸化堆積作用，讓台江內海周圍河川之沖積作用益加劇烈，當時北汕尾北端的鹿耳門已成為唯一入臺正港，完全取代被漂沙阻塞的南方大員港（安平大港），但即使最為扼要的鹿耳門孔道，也出現了淤塞難行的情形，所有往來臺灣船隻不僅需先在外海「大澳甚深」的海翁堀線等候，[139]待至漲潮進入鹿耳門之後，也必需藉由插旗以標誌舟行方向，否則誤觸淺沙則船底立即破碎。[140]

又台江內海沿線一帶，因為沖積層擴展日增、逐漸形成凹凸形狀，濱外沙洲的範圍也不斷擴大，遂使內海及沙洲沿岸都出現了更多可供內海小船停靠的自然口岸，[141]清康熙 37 年（1698）郁永河更有「竹枝詞」描述台江內海惡水難渡的情況，所謂：「鐵板沙連到七鯤，鯤身激浪海天昏；任教巨舶難輕犯，天險生成鹿耳門。雪浪排空小艇橫，紅毛城勢獨崢嶸；渡頭更上牛車坐，日暮還過赤崁城」[142]。而隨著鄭清兩岸對峙紛擾的結

[137]〔清〕蔣毓英(1985)。《臺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頁 69-71。
[138]〔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3 種，頁 35。
[139]據清乾隆 6 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亦載「海翁線：在府治西北。海洋中浮沙線一條，其南有一港，港口大澳甚深，號海翁窟；洋船多泊此候潮」。（〔清〕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4 種，頁 50-51。）
[140]〔清〕蔣毓英(1985)。《臺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頁 34。
[141]〔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5 種，頁 136-137。
[142]郁永河《裨海紀遊》：「沙堅水淺，雖小艇不能達岸，必藉牛車挽之。」（〔清〕郁永河(1959)。《裨海紀遊》（169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44 種，頁 34。）

束，台江內海開始湧入大量漢人，台江沿岸之漢人聚落日增，不僅多數荒地為漢人開發殆盡，也大大壓迫了平埔族人生活空間，更對於內海地景地貌及人文環境的改變，造成相當的變化與影響。



圖 3 - 1：清康熙臺灣輿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編(2010)。《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臺南：台江國家公園。）

至於當時台江內海周圍魚塭地的經營，除了有前述荷鄭時期的各處魚塭之外，在內海周圍的洲仔尾港（永康鹽行里，乾隆年間洲仔尾興築堤岸，即因此地「地多魚塭，故名曰塭岸」[143]）、灣港（新市豐華里）、含西港（西港劉厝里與佳里龍安里之間）、卓加港（七股篤加一帶）等港岸之出海口皆有魚塭分布，[144]又台江南岸亦新增永寧里鹽埕塭（在南市南區

[143]〔清〕蔣元樞(1961)。〈重修塭岸橋圖說〉。《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83 種，頁 51。

[144]〔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1 種，頁 16-17。

鹽埕一帶）[145]，此外如府治西濱之柴頭港、軍工廠、普濟殿、草仔寮、下林仔等一帶海埔地亦有魚塭分布。

（二）清乾嘉年間

清乾嘉年間的台江內海，亦被稱之為「台江灣末期」[146]。此一時期的台江內海周圍的聚落及人口數目已不斷地上升，嚴重的人口壓力造成人群流動，因此也開始出現居民競相爭墾原住民土地、山坡地、以及河海浮覆地的熱潮，甚至爆發嚴重的械鬥衝突事件。當時新墾移民除向臺灣南北二路發展外，部分則大量流向近山地區進行墾殖，不僅壓迫平埔族人生活空間，更對於內海地景地貌及人文環境的改變，造成相當的變化與影響。尤其，在清初以來，漢人過度開發山坡地、又缺乏水土保育觀念的結果，卻不斷釀成土石流及山洪暴發的問題，且導致日後強風豪雨對下游土地所造成的損害；[147]而溪水挾帶上游泥沙、土石入海，再經海流與季風輸送，也加速了潟湖堆積作用的形成，使海岸線快速向西擴張，讓台江內海水域面積更加縮減。不過，卻也在台江內海周圍出現大量新浮覆的海埔地，激化了台江沿岸居民爭相投入海埔地的圍墾與經營，乃至出現海埔地權歸屬不明的爭議；加以官府對海埔（報墾後為私人所有）、海坪（無法丈量，可開放民人採捕魚蝦）之定義本有其模糊空間，更易成為有心之人肇端生事的託辭。

[145]〔清〕李丕昱(1958)。《鳳山縣志》（172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 種，頁 32。
[146]臺南市政府(1978)。《臺南市志》〈卷一、土地志〉。臺南：臺南市政府，頁 11-12。
[147]曹永和(1963)。〈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經濟史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76 種，頁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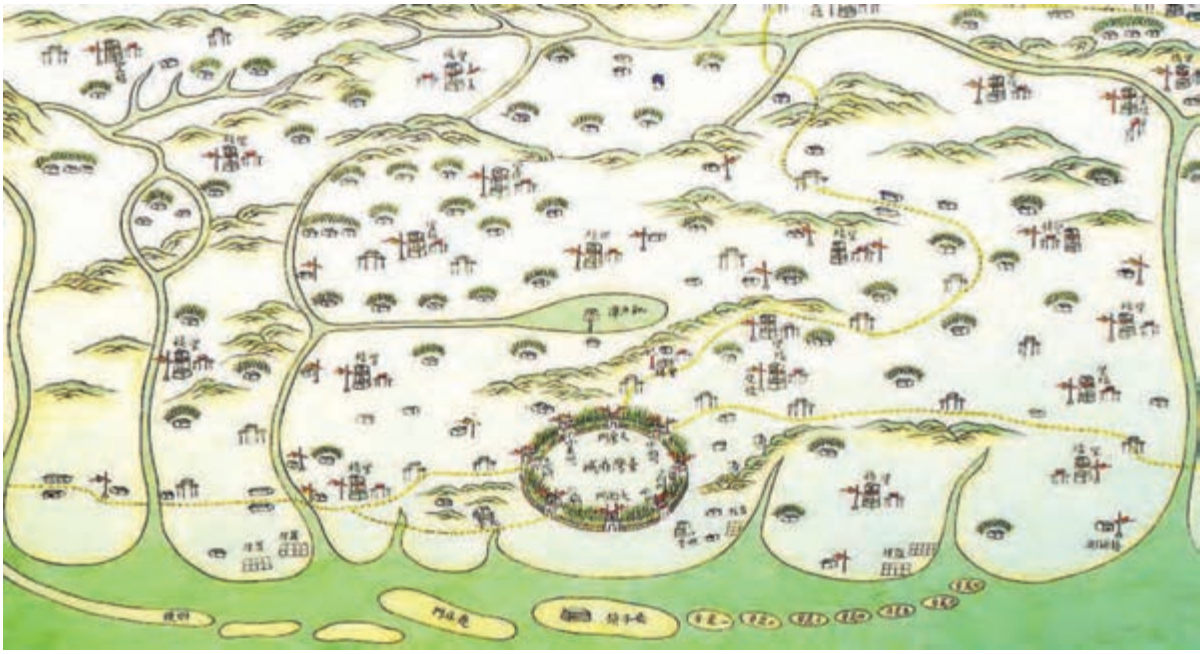


圖 3 - 2：清乾隆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建設臺邑望樓圖說」
（資料來源：蔣元樞（1983）。《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關於當時台江水域淤塞情況，據清乾隆年間知府蔣元樞在〈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所述：「查鹿耳門孤懸海面，離郡水程計三十里，雖在澳內，而海面寬闊，實與大洋無異，其地周圍皆有沙汕，名『鐵板沙』，若遇風暴，船觸沙汕即裂，地稱至險」[148]，亦即隨著水流溪帶的泥沙淤積，在 18 世紀中葉以前，台江內海已是處處浮沙漸起，海底遍佈著堅硬的沙石，也使得船隻航行其中充滿了觸礁擱淺的危機。當時出入鹿耳門的商船，必需藉由「盪纓」、「招子」等標幟工具或由「招船」引導方能進出，而越洋商船僅能停泊在鹿耳門外圍沙汕水深之處，接著再透過內海渡船、小魿仔船或以牛車等接力方式，輾轉將各類進出口貨品運送往來於鹿耳門及府城之間。[149]又多數內海港口在港道淤積下逐漸消失，如新港、灣港等皆受到清乾隆年間大水沖陷、沙泥填壓，以致港路毀損、渡口廢弛，[150]甚至連道屬軍工廠前，原來作為引戰艦出入之哨船港，亦在清嘉慶後期出現嚴重淤積，且雖年年開挖，但旋修旋淤，甚而有一年開挖數次的情

[148]〔清〕蔣元樞(1961)。《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頁 61-62。
[149]〔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北京：九州出版社，頁 11。
[15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0 種。頁 1206。

況；[151]而隨著沿岸淺海的沉澱堆積，海岸線不斷向西延伸，如清康熙初期府城「赤崁夕照」的美景，在十八世紀中不僅赤崁樓一帶已無臨海景況，甚至府治大井頭以西的新埔新生地，更在海陸劇烈變化以及移民生聚日繁之下，形成繁華熱鬧、市肆紛錯的「五條港區」。換言之，在潟湖逐漸淤塞的影響下，使台江內海周圍一帶不論在田園墾殖、街市港埠、族群互動、產業變遷等都出現了極大的變化。



圖 3 - 3：清乾隆臺灣輿圖-台江內海部分

（資料來源：《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臺南：台江國家公園，2010））

隨著台江內海周圍渡口西移、河道功能喪失，使得清初以來的海陸交通機能也受到嚴重阻礙，許多聚落雖仍有官道交通經過，但已經失去海陸交通要衝的地位，以致聚落重要性及街市盛況都已大不如前，更造成街市經濟效益之衰落，使聚落周圍人口大幅縮減，如新市木柵、打鐵店等都是類似狀況的聚落。不過，在台江內海周圍又出現了許多新興聚落，像著名的安定港口聚落、西港的新港、東港等聚落，以及在新市看西以西、一個

[151]〔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 種，頁 297。

被稱為「苦寮」的小地方等（該地周圍散布著許多壓艙石，附近居民也普遍熟悉該處過往可通行舟船，所以苦瘵或許為「靠寮」之意，指船隻靠岸；又相傳此處曾有貨運倉庫的存在，故苦寮也可能是「庫寮」之意），[152]顯然在清乾隆以後許多台江沿岸聚落仍維持著水路交通及商業機能，所以也能吸引人群在這些地方聚居發展。

此外，在歷經雍正年間的地稅改革後，內海周圍可供開闢之草埔，逐漸被附近民人拓墾殆盡，受到乾嘉年間外來移民不斷增加的影響，在既有耕地已達飽和的瓶頸下，只得另闢途徑尋求可開發的土地，於是新浮覆的海埔地遂成為移民拓墾目標之一，此即所謂「居住海濱，田園稀少，民無餬生；幸有一帶海坪，□莊採捕度活，因天地自然之利，救萬民之命」[153]；再以台江內海沿岸之洲子尾聚落為例，當時漁民之生活情況，據曾敦仁《臺灣采訪冊》所載：「洲仔尾原迫海墘，高處多漁戶居焉；低處則產蠣、蜊、蜊、蛤，漁人或造小艇，或設竹筏，取為生業」[154]，顯然所描述的是一片以採集捕魚維生的漁村景觀。而嘉慶年間台江內海東緣，由於出現因自然堆積現象所形成的海埔新生地，所以也吸引了富戶或移民來此開墾，當時有臺南富家「石、吳、韓、陳」四氏，向官府申請開墾台江內海東緣的新吉莊、公親寮一帶埔地，[155]在西端的安順寮、和順寮也傳說有農民次第移住、耕墾海埔，栽培地瓜、雜穀。[156]

二、清初以來台江內海浮覆的情況

清初以來，台江內海周緣淤沙浮覆的情況，實有緩急遲早之別，因此為能清楚理解清道光 3 年（1823）台江內海陸化浮覆的動態變化，本小節將分別從官府的經營規劃、台江海埔地的開墾、台江周圍鹽場的遷移、台江浮覆地的移民聚落、地方廟宇的興衰、內海渡口的淤塞遷廢等數個方向，以進行探討台江內海浮覆發展的情形。

---

[152]2012 年 2 月 7 日看西福安宮採訪自吳榮治先生（1942 年生）、洪添財先生（1950 年生）。

[153]〈嚴禁海坪搭寮霸佔碑〉。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18 種，頁 422。現存於佳里鎮金唐殿。

[154]〔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頁 27。

[15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臺北：南天書局。頁 101。

[15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110。又據民國 65 年「總頭寮興安宮」廟碑沿革附記。

（一）從官府在台江周圍的經營與設施來看

有關官府在台江周圍的經營與設施，大抵可見以下情況：

1、在修船工廠方面：清廷有關戰船的修建，有所謂「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十二年拆造」的規定，所有編制內的大小戰船皆需按此辦理。不過清領之初，臺澎各標戰船是由清廷所指派的內地廳員負責辦理；至康熙 34 年（1695），改由州、縣級的地方官接手經營，使臺、鳳、諸三縣必須負責戰船的維修；至康熙 45 年（1706），該項業務轉由臺灣道府執行，並令福州府與臺灣府承辦，[157]且因府之派船數倍於道，所以道標船也歸由臺灣府辦理。[158]當時臺郡修造戰船之工廠，設在府治德慶溪口的水仔尾一帶，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所載：「水仔尾設有棚架地，係修船之所。郡守召募棚匠，結繩應工，不償工費。棚架不限數目，各商船戶自備。棕藤及繩匠只用所豎棚架，每一繩付賃值百錢」[159]；另外亦有為修船徵調勞役四大社平埔族的情形，所謂「郡中造船，出水最艱；所司檄四社番眾牽挽，歲以為常。聞金一鳴，鼓力並進。事畢，官酬以煙、布、糖、丸」[160]。然而，隨著台江內海周緣的淤覆，修造戰船的工廠，遂由水仔尾改移至郡治小北門外（廠口約在今南市成功路與海安路交會處），原來在康熙時期由臺灣、福州二府所共管修造臺灣戰船之業務，也改歸由臺廈道所經營，故此一工廠也被稱為「道屬臺澎軍工廠」，簡稱「軍工廠」或「軍工道廠」，之後又有「北廠」之稱（以別於民間的南廠），大抵此一制度持續到同治年間才因新式蒸汽船廠的出現而有所改變。然而設置之初，因礙於經費有限，致使場所設備頗為簡陋，加以未能用心經營，以致成效不彰，所謂「顧就海壖隙地，僅以庳屋數椽楮柱其間，趨事者罔所萃止，飭材者失所儲藏，即省試者亦臨蒞局促。於課工簡料數大端，無以施其精審，何怪乎兵胥因緣舞智、工匠乘此營私」[161]，直至乾隆 41 年（1776）蔣元樞任臺灣道兼理廠務後，除「捐資建造頭門一進、大堂一進；堂之左右環建廂房十四間，以為釘、鐵、油、麻諸庫。堂

[157]〔清〕周元文(1960)。〈再詳文稿〉。《重修臺灣府志》（171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6 種，頁 329。
[158]〔清〕李元春(1958)。《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 種，頁 64-65。
[159]〔清〕黃叔璥(1958)。〈赤崁筆談〉。《臺海使槎錄》（17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4 種，頁 36。
[160]〔清〕黃叔璥(1958)。〈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1727），文叢 4 種，頁 99。
[161]〈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頁 104。

後建屋一進，計七楹，為司稽察廠務者住宿之所。廠在城外，向無關閉；茲繞廠另建木柵並設廠門一座，撥役以司啟閉。其廠之北隅，向建天后神祠，日漸傾圮；亦為修葺」[162]，並且積極興革除弊，「爰會營員，詳加糾察，嚴立規條，革除一切陋習，刊列榜文，俾垂永久」[163]，而逐漸使其規模、設施更形完整齊備。



圖 3 - 4：清乾隆年間軍工廠圖

（資料來源：蔣元樞（1983）。《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2、在府治建城方面：由於林爽文之亂，給清廷帶來了莫大的震撼，有感於圍城莿竹不足以防禦，後決議將臺灣府城改建為三合土城，當時土城之興築，基本上是以原有竹城改建，但將西面臨海部分內縮，使得府治新城呈「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俯瞰台江，形家以為半月沉江之勢」[164]。然而府治改建土城，卻未將繁榮的五條港區納入其中，此可能五條港區港道分佈紛雜、避免拆除過多住戶，且新浮覆地地質鬆軟、土城興建不易有關，卻也顯示清廷在軍備考量上仍以陸戰為主，疏於對海防的認識；

[162]〔清〕蔣元樞(1961)。〈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頁 41。
[163]〈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04。
[164]〔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0 種，頁 8。

另一方面，雖當時郊商財力富厚，又應邀參與督修城池，但當郊商聚集的五條港區被劃出城外時，卻又不見明顯異議，可見當時郊商尚缺乏對政治的絕對影響力。[165]然而，當嘉慶10年（1805）海盜蔡牽進犯騷擾時，使府治五條港區一帶首當其衝，因此為保護居民產業安全，遂有三郊總義首陳啟良集資擴建府城西「外城」之舉，「**於海口添設木城，起小西門，越大西門，迄小北門，計千二百丈，成以三日夜，費白金六千有奇**」[166]，至於此時所開城門有三：一在小西門外，即今大德街及大勇街口；一在小北門外，即今小北路、西門路口；一在今西羅殿址，可能以原有之大西門臺基為門。[167]然而，府治之內城以三合土所構成，極易受風雨侵襲坍塌，而外城更係在三日內匆促建成，又逼近海濱，故維持更為不易，也使大小修復工程不勝其數。[168]

[165]蕭百興(1980)。《清代臺灣(南)府城空間變遷的論述》。臺北：臺大城鄉所碩論，頁179。
[166]〔清〕鄭兼才(1962)。〈貞紀禦海寇蔡牽事〉。《六亭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3 種，頁 58。
[167]石萬壽(1978)。〈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頁 155。
[168]石萬壽(1978)。〈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頁 15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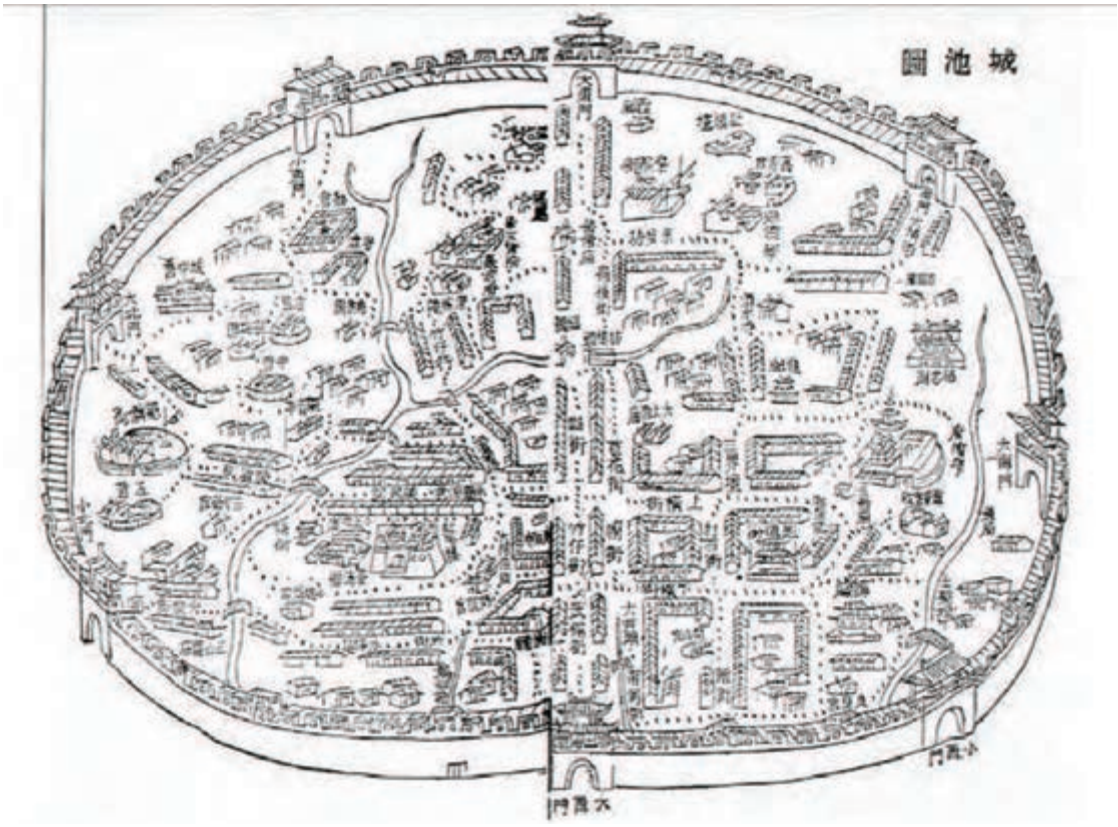


圖3 － 5：嘉慶12年(1807)《續修臺灣縣志》「城池圖」。此時郡治已改建為三合土城

（資料來源：謝金鑾，（1807），頁8）

3、新建堤岸部分：堤岸為減少土地及人為建設受災害的保護設施，清初以前臺地或受限於經濟因素、或因清廷消極開發的影響，因此臺灣沿海周圍鮮少有堤岸設施，故雍正 5 年（1727）巡臺御史尹秦即言「臺地依山臨海，所有田園，並無堤岸。海風稍大，鹹水湧入，田園滷浸；必俟數年，方能復種。」[169]然而，隨著康熙末年潟湖堆積作用益加旺盛的結果，使得地勢較為低窪的內海沿岸聚落，時常遭受海漲水患之苦，甚至導致埔岸坍塌、民屋崩壞，進而造成南北官道交通中斷。[170]因此，當時台江內海周圍也開始出現堤防設施，以減少潮水衝擊海岸所造成的侵蝕作用。如當時為駐兵重地的安平地區，因在王城西北暨教場以南海岸（約今乾隆海堤一帶），突遭風雨潮水沖崩一百餘丈，於是在乾隆 14 年（1749）「邑監

[169]〔清〕陳壽祺(1993)。《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志》（183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58。
[170]〔清〕朱景英(1985)。《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 種，頁 8。

生方策捐銀三百兩築沙堤，協鎮沈廷耀成之」；[171]乾隆 27 年（1762）有修葺記錄，而指示「過臺商艘每船務將壓重沙石二擔，常川堆貯，以禦風潮，以固堤岸」[172]；乾隆 43 年（1778），又有知府蔣元樞捐資修建長提，「飭匠於漳、泉等處購辦石料，分船運載到臺」，完成更為堅固的安平石岸。[173]

至於郡北的洲仔尾一帶，知府蔣允焄在乾隆 30 年（1765）春，「建築臺北、諸南之洲仔尾塭岸，延長五里許，岸高七尺有奇，面寬六尺，造木橋十四」；乾隆 33 年（1768），蔣允焄陞任分巡道，抵臺時復見「堤岸坍塌，橋樑損壞，無有修者。公復捐俸重修，派委朱登、陳朝樑等十六人管工督造。堤岸增高五尺，面加廣一丈；添造木橋十六，開渠疏流入海」，而後臺地士民感念蔣允焄修築長堤及塭岸橋，以利全臺南北往來行旅，乃勒石頌德，以誌不朽，並稱此為「蔣公堤」以媲美杭州西湖上蘇東坡所建之「蘇公堤」[174]；乾隆 43 年（1778），知府蔣元樞因見堤岸橋梁屢修屢圮，經親勘後發現乃因堤防未設水門，以致大水驟至、難以宣洩，於是「重構大小橋凡十四座，木料選用堅固；於隄下增設水門以資疏洩，陂渠似可無虞沖突。高築塭岸，以固其防。苟遇旱澇，所瀦之水可蓄可洩；不但行旅無憂徒涉，而農田亦得其利矣。」[175]

另外，乾隆已卯科舉人陳名標，除捐助參與府治儒學、廟寺、義塚之修築外，並不惜重貲、投身於「郡垣塭岸之興築」[176]，然其所築「郡城塭岸」則不知位於何處。

又關於河堤部分，由於史料甚少載記，因此情況較為不明，不過在曾文溪南岸一帶（今安定區安定里），依據「直加弄築岸碑記」所載：「直加弄在安定、新化二里中，上通曾文大溪，下達洲尾諸澗，地卑濕而人安居，則以有古岸存焉」[177]，顯示道光 26 年（1846）重建直加弄堤岸之

[171]〔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531。
[172]〔清〕蔣元樞(1961)。〈修築安平石岸圖說〉。《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頁 59。
[173]〔清〕蔣元樞(1961)。〈修築安平石岸圖說〉。《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頁 59。
[174]〈蔣公堤碑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88。現碑仍存於永康三崁店糖廠南邊。
[175]〔清〕蔣元樞(1961)。〈重修塭岸橋圖說〉。《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頁 51。
[176]〔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8。
[177]〈直加弄築岸碑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80。

前，此地已有古岸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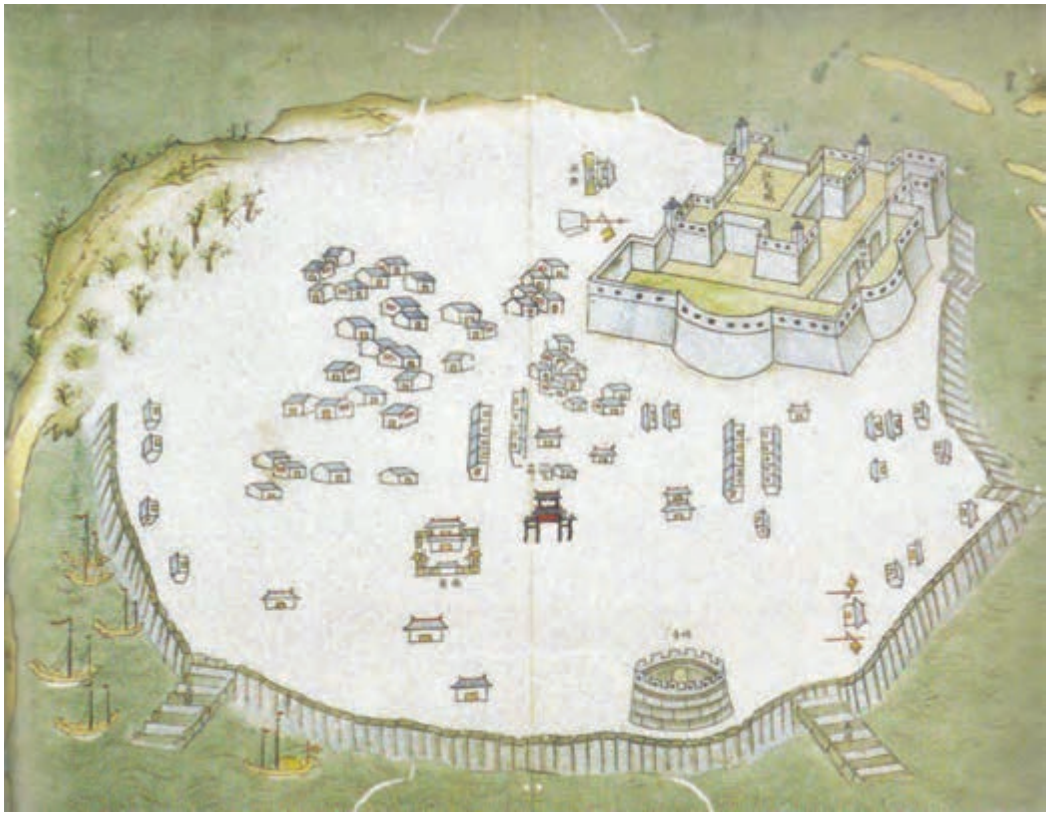


圖3 - 6：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安平石岸圖

（資料來源：故宮博物院(2008)。《筆畫千里-院藏古輿圖展》。臺北：故宮博物院，頁57）

4、府治西側的新建橋樑：由於乾隆以後新浮覆五條港地區的發展，使得當時府治西側逐漸成為人群聚居的地方，因此在道光 3 年（1823）台江浮覆以前府治所新建橋樑也集中在此，大抵有：雍正年間由拔貢生施世榜所建、位於西定坊媽祖樓街之恩赦橋；雍正 6 年（1728）由鄉人架木興建、位於西定坊水仙宮後之太平橋；乾隆 10 年（1745）以前興建之鎮北坊大銃街德安橋（新興坑仔底橋）；乾隆 13 年（1748）以前興建、位於西定坊同知署前之福安橋，乾隆 17 年（1752）以前興建、西定坊水仙宮後之永安橋；乾隆 28 年（1763）由三郊商人蘇萬利等修建、位於鎮北坊竹仔街後之新安橋；乾隆 43 年（1778）興建屬鎮北坊西門外軍工大廠之水仔尾橋；乾隆 53 年（1788）里人因築城而在大西門外南河港頭所建之外永安橋；嘉慶 4 年（1799）由民眾捐修、位於鎮北坊蕃薯崎下之大觀音亭橋；嘉慶 11 年（1806）以前興建、三郊商人主持之西定坊暗橋（後改

名得勝橋）；嘉慶 12 年（1807）以前興建、位於西門外佛頭港口之樂安橋。[178]

（二）從台江海埔地的開發來看

有關台江海埔地之開發，大抵可見以下情況：

1、以「添附」佔墾海坪：業戶以報墾海埔或呈報魚塭、合法取得海埔使用權後，再藉由前述「添附」方式，將報墾塭埔鄰近海坪佔為己用，不過在乾嘉年間人口過多、資源不足的背景下，往往遭地方頭人檢舉侵佔，甚至最後被迫放棄墾照。如乾隆 12 年（1747）有民人陳閎德（陳淘德）向官府請墾許中營（安定中榮里）、灣港（安定港口里）、菅寮（安定管寮里）、含西（西港劉厝里）、西港里（西港西港里、慶安里）一帶海埔地，並由諸羅縣衙發與墾照。後有方鳳、方成、方院等人依附在陳閎德名下，聚夥搭寮、混墾侵佔鄰近海坪，開築蚶埕三十餘坵，後又擴充到六十餘坵。引起鄉賓蔡華仁等人赴府城控訴，經知府曾曰瑛批示查核後，撤銷陳閎德墾照。不過本案卻遭臺灣道德文駁回重審，以致懸而未決。乾隆 24 年（1759）蔡華仁等再向新任臺灣道楊景素陳情，形成「疊控」，而後輾轉由臺灣知縣夏瑚審理，諸羅知縣李倓並將方鳳等人押解至府城訊問，後判定「**方鳳等所佔海坪概行歸公，悉聽該地鄉民公仝採捕。永杜覬覦，以清訟源**」。[179]而類似案例尚有洪金興侵佔海坪一案，本案先是在乾隆 56 年（1791）塭戶黃赤將其魚塭充公，再由洪金興出面承佃後，向嘉義縣衙取得魚塭牌照，卻藉機霸佔海坪；隔年嘉義縣旌義里西保生員洪如珪等人赴縣衙告發，經臺灣海防同知清華奉命勘查後，認為應一概註銷黃赤、洪金興等控案及洪金興所申領之墾照。此外，清華在審理前案時又發現六鼻寧一帶魚塭海坪，屢有奸民赴縣請墾，且興築小岸（名為「沉塭仔」），藉以佔據海坪，後清華亦請一併拆毀，並刻石立碑，以免日後紛爭。[180]

2、豪族依勢霸佔海坪：林爽文事件後，清廷調整在臺班兵，大幅裁

[178]〔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98-100。〔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13。

[179]〈嚴禁霸佔海坪示告碑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387-389。本碑原存於西港鄉八份村園中，示禁者臺灣府知府余文儀，現已佚失。

[180]〈奉憲道禁〉。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8-430。本碑現存於佳里鎮金唐殿，示告者為臺澎兵備道楊廷理。

撤各地汛塘駐軍，相對使地方治安更形惡化，也使部分單姓聚落產生更強烈的宗族意識，由於單姓聚落團結力強，又各組防衛組織，或與其他聚落聯庄結盟，因此民風甚為強悍，道光年間劉家謀即言：「豪強之家，爪牙常數百輩；橫行鄉曲，莫敢誰何！爭訟者，須其一言而定，不必控官。巨奸積匪，敢於藏匿；官欲捕之，非屈意相求不可得也。」[181]當時台江北岸也經常發生豪族依勢霸佔海坪的事件，例如乾隆 53 年（1788）年五月，向忠里生員吳積善等人持乾隆 25 年（1760）示禁碑文赴府衙告發，指邱姓、方姓兩大家族，串連蚶寮莊（佳理蚶寮）黃姓家族，在沿海插旗標界、聚眾搭建草寮，並阻擋民人在海坪採捕，數次幾乎引發大規模衝突。臺灣知府徐孟麟在調查此案後，雖頒布告示禁止圖佔，但示禁內容卻又提及「各歸各管」等詞，似誤將此事視為民間產權糾紛，反使邱、方、黃姓等族人以「歸管」為藉口，「越加越佔，彌增截奪，致民生路終絕」。於是，吳積善等人乃持新舊告示，再向上級告發，閩撫徐嗣曾在同年十月批示：認為舊有告示明白斷定海坪全數歸公、任由民眾採捕，故無吊照或重新勘查之必要，而要求臺灣府依照舊有告示之主旨重新發佈，明確公告示禁即可；再者，雙方因本案糾葛相互提告，如邱朗檢舉黃文曾從林爽文、蔡華仁控告戴天竊盜賭博等九案，至此亦一併銷案，並轉飭嘉義知縣若再有興訟玩控，則予以嚴拿究辦。[182]此外，類似案例尚有乾隆 54 年（1789）陳軍聯合原住民霸佔海坪事件，此案經安定里東西二保耆民陳聰明等提出控訴後，不過此案因有原住民（應為蕭壠社民）涉入其中，遂由負責原住民管理的臺灣海防同知清華奉命勘查，最後福建巡撫徐嗣曾則批示：南自茫仔塭起、北至土地公山仔塭南岸止，各漁塭外之海坪「一概歸公，悉聽民番自由採捕」，所有搭蓋草寮、插界竹標亦須盡行拆毀；[183]嘉慶 2 年（1797）在台江北岸發生後港許姓與城子內蘇姓的械鬥事件，即地方口碑所指之蘇姓破壞許姓風水的「跛腳進士」傳說，然因類似故事在臺南地區經常聽聞，因此故事本身雖具有傳奇性、但恐非為史實，不過因許侃德在嘉慶 2 年破墓重葬是史實，因此推測應與兩大姓爭奪浮覆地之糾紛

[181]劉家謀。〈海音詩〉。〔清〕王凱泰、馬清樞、何徵、劉家謀等(1958)。《臺灣雜詠合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8 種，頁 19。
[182]〈奉憲示禁〉。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2-425。本碑現存於佳里鎮金唐殿。
[183]〈奉憲道禁〉。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8-430。本碑現存於佳里鎮金唐殿，示告者為臺澎兵備道楊廷理。

有關，此一爭端甚至造成許、蘇兩姓宗族互不通婚的情況。[184]而由台江北岸海坪開發的糾紛不斷，雖然官府最後多將海坪歸公採埔、嚴禁霸佔，甚至以註銷墾照、依法定罪受審等處分以整肅違法佔地的民人；不過從示禁告示一再頒立，民眾卻依然屢禁屢犯，始終無法有效杜絕紛爭，這除了顯示內海沿岸居民對於土地資源的迫切需求外，更可以看出在政府控制力量相對薄弱下，地方豪強大姓乘時擴充勢力、違法亂紀，造成政治與社會秩序的不安。

3、塭埔收益交付廟宇或由廟宇報墾充為廟產：民人開墾台江海埔地後，有將部份魚塭埔地收益交付廟宇、以充為香油錢的情形，或者由廟宇向官府請墾埔地，成為廟宇祭祀田業的狀況。屬前例者，如在武定里三崁店附近之浮覆海埔，在乾隆年間經民人開墾築塭後，以每甲一元之歲租銀當做蔦松廟（蔦松三老爺宮）香油錢；[185]在安平有簡仔宮（即妙壽宮，又稱囝仔宮）、簡仔尾及附近零星塭埔，同樣有以歲租銀充為安平媽祖廟油香費之情形；又在灣裡附近之海埔地，有民人未經許可墾成田園，但向安平城隍廟交納相當於地租的香油錢，此亦為官府所默許；[186]至於今臺南市協和里文賢路西側部分的漁塭，原來亦屬新港墘集福宮之廟產，有「上帝公塭」之稱。[187]至於屬後例者，則如在乾隆 25 年（1760）十月以前，漚汪莊文衡殿關聖帝君，請墾位於廟宇西畔三百二十甲荒埔，並名之為「公採埔」，墾業位於「東至頂下口寮莊（將軍三吉里）併頂下大潭寮莊（七股大潭里），西至青水墘（即濱海灘地）」之間，為台江北岸西緣陸化之海埔地。[188]

4、將塭埔充為官莊（水師產業或八房租）：部份民人欲藉水師官莊塭地之添附或坍補，以開闢內海沿岸荒埔，頗有夤緣水師名勢佔墾之嫌。如武定里蔦松近海埔地一所，自雍正 7 年（1729）以來，陸續有民人請墾開闢，但此地向為民人墳塋牧牧、曬丁車運課鹽之所，故均遭歷任臺灣知

[184]許耿肇(2007)。《大潭寮許姓宗族與聚落之研究》。臺南：南大臺研所碩論，頁 38。
[18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篇〉（1905）。臺北：南天書局，頁 7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參篇〉（1932）。臺北：南天書局，頁 30。
[18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0)。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85。
[187]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21-臺南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229。
[188]〈嚴禁漚汪莊開鑿水圳示告碑記〉。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389-392。本碑現存臺南縣將軍鄉文衡殿。

縣飭禁而止，不過在乾隆元年（1736），有許乞、林光等將埔地藉為塭地，並投獻安平水師協（即納為軍營官莊產業），但卻引起爭端，後經臺灣道劉良璧審訊、並協同水師右營勘明定界，而在乾隆 6 年（1741）勒石「不許開禁、永為定案」；乾隆 13 年（1748）又有陳賀以水師塭地遭沙壓坍壞請墾該處荒埔，但知縣趙燮仍不准開闢；繼任知縣魯鼎梅並給立告示，從此無論界內界外一概不許棍徒混墾。[189]此外，台江海埔地亦有成為八房租之案例，如安定里東保之港仔尾莊、港口莊、六塊寮莊等地之塭埔，乃嘉慶 10 年（1805）由陳姓等墾民向新港社民所購得，不過因屢遭風雨沖毀沙壓，以致嗣址難辨，後更與王姓地方大族引發訴訟，道光年間官府將塭埔裁決為道八房案牘神廟之祭祀田業，由道八房以「道永昌」名義經營；[190]另外屬府八房官租海埔地者，尚有乾隆 7 年（1742）所購位於武定里之三崁店荒地（大洲洋大租）、嘉慶 3 年（1798）所購置位於安定里西保之竹仔港小租（鹽埔地，今南七股竹港里一帶）、嘉慶 7 年（1802）以後所陸續購置位於安定里西保之塭仔內庄（鹽埔地，佳里鎮龍安里）、三股仔庄（今南七股三股里）、竹仔港庄、劉厝庄（西港劉厝里）、蚶西庄等大小租地皆然。[191]

（三）從台江周圍鹽場的遷移來看

清初鹽業經營，為了便民裕課，所有鹽田皆屬「民晒民賣」的方式，官府僅就鄭氏以前的鹽埕數量分徵課稅，因此形成暴利，也帶動了鹽場周圍之瀨口街、蔦松街和洲仔尾等地方之繁榮。不過，由於放任民人製造販賣，以致有鹽商趁機操縱價格，影響地方市場甚鉅。清雍正 4 年（1726）四月，臺灣頒布鹽業新規，依照大陸內地通制，實施鹽業專賣制度，使臺灣鹽業盡歸官府經營，並由臺灣府採取「官督民製」及「官收商銷」方式管理。當時為管理方便、或為擴大鹽埕面積，清廷將府城北郊之洲仔尾鹽埕分為洲南（永康鹽行）、洲北（永康蔦松）兩場，府城南部的瀨口一帶則有瀨北場、瀨南場，鹽場置官主事、鹽務管理遂井然分明。[192]後至清乾

[189]〈蔦松埔嚴禁混墾示告碑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03-406。本碑現龕於永康鄉蔦松村三老爺宮左廟壁。
[19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篇〉（1905），頁 78。
[19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0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2 種，頁 11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267-272。
[192]〔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北京：九州出版社，頁 36-37。

隆年間，臺灣鹽場共計有洲北、洲南、瀨北、瀨南、瀨東、瀨西及大田等七場，而其中與台江內海相關者有洲北、洲南、瀨北、瀨東等四場。

不過，由於鹽場所在地位於濱海低窪地區，屢受風災水患之苦，尤其台江內海邊緣泥沙的堆積，更造成鹽田大規模損害。相關情況大抵如下：

1、洲北場：乾隆 20 年（1755），由於洲北場部分鹽田遭風雨毀壞，有鹽民嘗試遷移至諸羅縣安定里大埔一帶（約今港墘仔附近，佳里鎮通興里），增築鹽田六十五格從事製曬，[193]而後乾隆 23 年（1758）十月，洲北場終因為暴風雨之侵害，鹽場嚴重沖坍損毀，遂全數北遷至諸羅縣安定里含西港西岸（今佳里鎮埔頂及七股區大寮一帶），並合併乾隆 20 年新闢鹽埕，仍沿稱為洲北場。[194]

2、瀨北場：乾隆 48 年（1783），台江南岸之瀨北場亦毀於洪水，鹽民遂在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間遷往位於原址稍西北之處，另行闢建鹽埕，此即為後來臺南鹽場鹽埕鹽田之前身。[195]

3、洲南場：乾隆 53 年（1788）八月，洲南場又被洪水淹毀，鹽民舉場遷往安定里卓加港東南闢場（七股大埕里，七股區公所南仍有「鹽埕地仔」之稱），仍沿稱洲南場。[196]

4、瀨東場：嘉慶 5 年（1800）瀨東場舉莊遷徙至台江北岸、安定里含西港西邊的外渡頭（佳里鎮龍安里外渡頭），並在此設攤曬鹽；不過，新闢之瀨東場，未幾仍毀於洪水之害，於是在嘉慶 23 年（1818），由李、王、張等大戶的號召下，帶領一百四十人再度遷往北門嶼西南邊之「井仔腳」（北門區永華里），另闢瀨東鹽埕。[197]

---

[193]〔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1 種，頁 264。

[194]石萬壽主編(1988)。《永康鄉志》。臺南：永康鄉公所，頁 951。而據現存於臺南縣永康市三老爺宮之〈嚴禁混墾蔦松埔暨洲北場廢地碑〉所載「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據縣主王詳蒙府憲鄒批：『施康端原報墾洲北舊場廢地，因該處不堪築岸，並未開墾』」，可知乾隆 35 年以前，洲北場已完全廢曬，且嚴禁人民於此地私墾私曬。（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05。）

[19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5)。《臺灣鹽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頁 3-4。

[196]伊能嘉矩(1991)。《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譯編，頁 398。臺南州共榮會編纂(1994)。《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頁 363。

[197]高田平三，《鳳山縣下鹽業調查書》（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轉引自顏義芳(2003)。〈清代臺灣鹽業發展之脈絡〉《臺灣文獻》54：1 期，頁 57。



圖3 - 7：北門井子腳鹽田(黃文博校長提供)

此外，當台江周圍鹽場遭破壞他遷後，原有鹽場埔地也成為聚落遷移的對象。如乾隆 35 年（1770）十二月以前，即有施康端欲報墾洲北舊場廢地，即原洲北鹽場之浮覆地，但因該處不堪築岸，遂未能順利開闢，後臺灣知縣王右弼乃給立告示，禁止私曬私墾。[198]不過據《臺南洲寺廟名鑑》之調查，原屬洲北鹽場之三崁店一帶居民，主要來自於新港溪以北的大洲莊（新市區大洲里），且建廟於嘉慶元年（1796）的三崁店庄廟「保靈宮」，亦分靈自大洲保安宮，[199]故推測可能是聚落人口已達飽和的大洲居民，經跨越蔦松溪後在原來洲北鹽場廢地墾殖有關。而除洲北場外，台江周圍尚有瀨北場（乾隆 48 年）、洲南場（乾隆 53 年）、新瀨東場（嘉慶 23 年）等皆在乾嘉年間陸續遷移他處，雖然文獻中未有其他荒廢鹽場的開墾記錄，但應有類似大洲居民遷居洲北場開發之情形。

[198]〈蔦松埔嚴禁混墾示告碑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03-406。

[199]相良吉哉(1933)。《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頁 59-60。又據三崁店保靈宮廟碑沿革所載，亦有神明分靈自府城「頂大道」興濟宮之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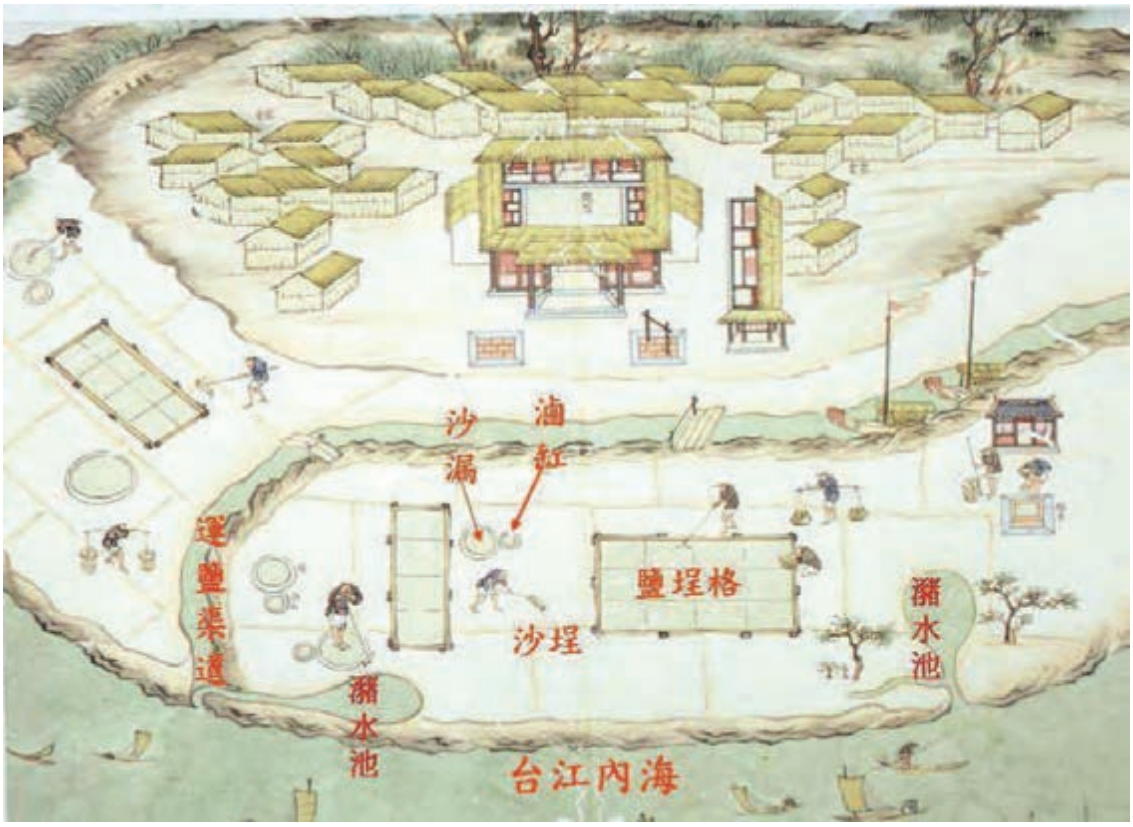


圖3 - 8：重建洲南鹽場圖（解說文字由七股鹽場退休場長張復明先生提供）

（資料來源：蔣元樞（1983）。《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四）從台江浮覆地的移民聚落來看

乾隆以後，隨著台江沿岸聚落發展逐漸成熟，部份聚落內部面臨了人口過多、耕地不足的問題，因此為了疏解聚落人口壓力，有些聚落開始出現民人由原居地向外發展的「二次移民」現象，而新浮覆之海埔或海坪遂成為二次移民入墾的目標之一。

當時內海這類遷墾案例應該不少，不過由於缺乏文獻資料，故僅能就現有情況推究：除前述大洲移民遷墾洲北舊場外，在台江北岸港墘仔附近的大埔（在佳里通興里內，後遭大水散莊）黃姓家族，約在乾隆中葉以後遷至濱海一帶築寮養蚶，並拓墾成為蚶寮小村；[200]乾隆後期（1780 年代）有西港大竹林郭姓就近在浮覆海埔搭建草寮、經營魚塭，拓墾形成舊大塭寮聚落，又因與大竹林關係密切，而有頂（大竹林）下（大塭寮）寮之

[200]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90-291。

稱；[201]至於位於西港莊南的南海埔一帶，筆者就其聚落位址鄰近中港、東港仔等新港口聚落推斷，應為乾隆末期以後浮覆拓墾的海埔。[202]又形成於乾隆 34 年（1769）的外塭仔聚落（安南區塭南里），推測為墾戶召集佃民拓墾海埔地的經營，故居民來自四方，其中有來自七股後港地區的許姓家族，迎請學甲慈濟宮香火、以神明會方式崇祀於地方的蔡、黃、陳姓家族（即後來之外塭仔庄廟和濟宮），則應來自於學甲北門一帶；[203]又台江內海東端之安順寮、和順寮，也有外來農民次第移住、零星耕墾海埔土地，主要以栽培地瓜、雜穀為主。[204]另據安南區〈草湖寮代天府沿革碑〉所載，在康熙末年有來自滬汪、竹仔腳的王蕊、王蓮兩對夫妻至草湖寮（安南區梅花里）一帶開墾，並傳有四房子孫，而此地亦有王蕊蓮寮之稱，不過依內海浮覆發展歷程來看，此一年代似乎過早，故筆者推測亦應在乾嘉以後逐漸移民開拓海埔地，目前該地王姓子孫尚有二十餘戶、三百多人，仍為當地之大家族。[205]

（五）從地方廟宇的興衰來看

五條港是清領中葉以後在府城西側的五條商用河道，其形成原因與台江內海陸化有關，其範圍約在今中正路以北、新美街以西、成功路以南左右，由北而南分別為新港墘港、佛頭港、南勢港（或稱北勢港）、南河港與安海港。由於河港之所在即為商機之所在，所以五條港也是過往臺灣府城最重要的商業門戶，由五條運河匯集而成的經濟，就像手掌的五指橫亙在臺南西城外，掌握著府城的運輸與商業的蓬勃榮興。而從五條港周圍之南勢港水仙宮（1704）、老古石集福宮（1736）、鎮港海安宮（1736）、南勢港藥王廟（1745）、南河港南沙宮（1746）、佛頭港景福祠（1750）等廟相繼在 18 世紀中葉以前的設立，[206]也顯示府城西側水域在當時的陸浮情況，由於港口地方，商賈輻輳、百貨齊聚，也吸引了大量人口居，逐漸使五條港地區形成。

---

[201]舊大塭寮在大正三年（1914）遭洪水沖毀，成為曾文溪的行水區。（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314-315。）

[202]據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則稱：南海埔為道光 3 年以後新浮覆海埔地的拓墾。（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301。）

[203]外塭仔和濟宮董事會。〈外塭仔和濟宮沿革碑記〉，1991 年。

[2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110。又據民國 65 年(1975)「總頭寮興安宮」廟碑沿革附記。

[205]〈草湖寮代天府建廟沿革〉，1979。

[206]相良吉哉(1933)。《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頁 25-31。



圖 3 - 9：南河港南沙宮



圖 3 - 10：老古石集福宮



圖3 - 11：「灣港媽」的逐漸向西南遷徙，顯示台江內海的浮覆變遷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官有池沼無料使用許可（臺南三堡埤管理者），日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二卷，典藏號：00002372012）

再以台江東岸著名的「灣港媽」為例，也可以發現台江內海逐漸淤覆的發展。原來「灣港」地名由來，是因為舟船可通行至灣裡街（善化市街）的緣故，灣裡街為清初台江北岸唯一市街，為漢人往內陸及北部開墾的重要據點，成為台江東岸地方交通樞紐及政治、經濟中心，相傳最初港口居民也有奉祀「港口媽」，此或為與善化慶安宮奉祀媽祖有關。[207]然至康熙年間的「灣港渡」，卻已經往西南退至「木柵仔」一帶（今南科樹谷園區），且因有南北官道通過，使得此地發展成為陸海交通要地，在清乾隆年間更成為當時台江東岸最繁華的灣裡街（附近又發展出灣裏街墘街、灣裏街、蓮池潭街）前集貨中心，清廷也在此設置塘汛及郵遞鋪兵，使木柵仔成為陸海交通要衝與軍經重地，遂又發展成為「木柵街」，[208]民間有所謂「木柵雙現街」之說；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相傳建於清乾隆 27 年（1762）的木柵天妃宮（或稱天妃寺），所奉祀之媽祖，同樣有「灣港媽」之稱，後來木柵散庄後，天后宮被析為看西福安宮與新市永安宮兩廟，兩廟迄今也沿以「灣港媽」奉祀。而至清乾隆後期的灣港溪道，當時可以通行船隻之處，推測已逐漸往西南退至安定港口地方（安定區港南里），所以最早入墾該區的王栽家族，大抵就在清乾隆末年進入港口聚落，[209]至於創建於清嘉慶 21 年（1816）的「港口公廟」慈安宮，也因此有「灣港佛祖」之稱。[210]

（六）從內海渡口的淤廢來看

乾嘉年間，台江內海部份內海渡口因受沙泥填壓、浮覆成為海埔，而後官府遂將浮覆地歸由承擔渡稅或經營渡口者所有，此應可視為海埔地開發的案例之一。如原由盧斗所承擔之新化里新港、灣港渡等，在乾隆 53 年（1788）因受洪水沖陷、沙泥填壓，以致港路毀損、渡口廢弛，不過因仍需繳納港餉銀二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八毫，故諸羅知縣給予海埔執照，歸由盧斗子孫、新化里西保王甲莊之盧禮、盧吉、盧俊等，就其中「一二節浮復，招佃墾耕，每年分抽淡薄粟石」。不過因塭埔收入不敷征餉，盧氏子孫遂於嘉慶 19 年（1814）七月將灣港內之木柵港、沙船港等部分抽

[207]善化慶安宮所奉祀媽祖，為地方居民清嘉慶 15 年(1810)從府治大天后宮所分靈奉祀。
[208]〔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63。
[209]王瑞興(2009)。《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南大臺灣文化所碩論，頁 24。
[210]張勝博主編(2010)。《安定鄉志》。臺南，安定鄉公所，頁 446-447。

出發賣。[211]



圖 3 - 12：今豐華里看西聚落西南一帶的「苦寮」，相傳過往可通行舟船(現址照片)

對於部分港度的淤塞，清廷亦有採取疏濬方式處理港路渡口之淤積，[212]然台江周圍港渡甚多，如以台江東岸一帶為例，就有包含新港（清康熙年間十八世紀初期所設）、灣港口渡（疑在今安定中榮里內，此處今仍有「渡子頭」之地名）、灣港港汊內南邊的沙船頭渡（雍正 7 年 1729 設，知縣劉良璧批允府治天后宮僧人設渡濟人，所收渡稅充為本宮香燈；續又批允莊民王守渙另設一船，與僧輪流駕駛。疑即木柵港，在今新市豐華里內）、偏北的灣港渡（清康熙舊設，由港戶盧斗經營），以及在本里西側的直加弄港渡（清康熙舊設，由港戶蔡育經營）、竿寮渡（雍正 8 年 1730 設，後稱內管寮渡，諸羅知縣馮盡善批允生員梅暉設渡濟人。疑在今安定管寮里內）、管寮小渡（乾隆 18 年 1753 設，由諸羅知縣徐德峻批允南浦寺僧人設渡濟人，渡稅銀二兩零五錢，充本寺香燈。疑在今安定管寮里

[21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0 種。頁 1206。

[212]如道光年間台江浮覆後，阻塞府城對外交通，有三郊石時榮者率眾出資整修河道，以通舟筏。（石萬壽(1980)。〈臺灣府城人物志〉《臺灣文獻》31：2，頁 146。）

內）等共 7 處，[213]不過卻未發現有官府清理淤塞港道的經營，但在台江東岸的新市看西聚落（豐華里）、大洲聚落（大洲里）一帶，卻經常可以發現地方小徑旁散布大量壓艙石，附近居民也有過往舟船可通抵安平、赤崁一帶的口碑傳說，此或許也可作為台江東岸港渡淤廢衰退的證明。



圖 3 - 13：大洲聚落隨處可見的壓艙石

再且，舊有港道的浮覆淤積，亦可能形成鄰近新港口聚落新興的契機，如郡治鎮渡頭即取代大井頭成為府城首要港渡，[214]而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所繪「諸羅縣圖」中，在直加弄港外亦新出現草寮港一口；[215]又在台江北岸的西港仔，當港口機能消失之後，也促使了周圍新港（西港仔以西，西港新復里）、東港仔（新港以東，西港南海里）、中港（新港與東港仔之間，西港南海里）的勃興。[216]不過，這些新港口聚落的興起，卻反映原有港口淤廢衰退的情況。

[213]〔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99-100。
[214]〔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97-98。
[215]〔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前頁「諸羅縣圖」。
[216]王俊昌、陳亮州、馬有成(2005)。《珍藏西港－宏觀歷史卷》。臺南：西港鄉公所，頁 52。

至於鄰近西港仔的含西港，雖然在乾隆後期仍維持著重要的港渡機能，[217]不過筆者推測含西港在乾隆後期也應出現自然淤塞的情況，也使得含西港的部份港渡機能，因此轉移至西側下游的「外渡頭」地方，以致外渡頭成為船隻停泊的渡口，遂相對於含西港的「內渡」、外渡頭才有「外渡」之稱。不過或因依附於含西港所存在的渡口，所以外渡頭可能也被認為是在含西港的大範圍之內；[218]相傳外渡頭在最盛時期，曾經是擁有一千八百多戶聚居的大庄，[219]可見繁榮熱鬧、一度風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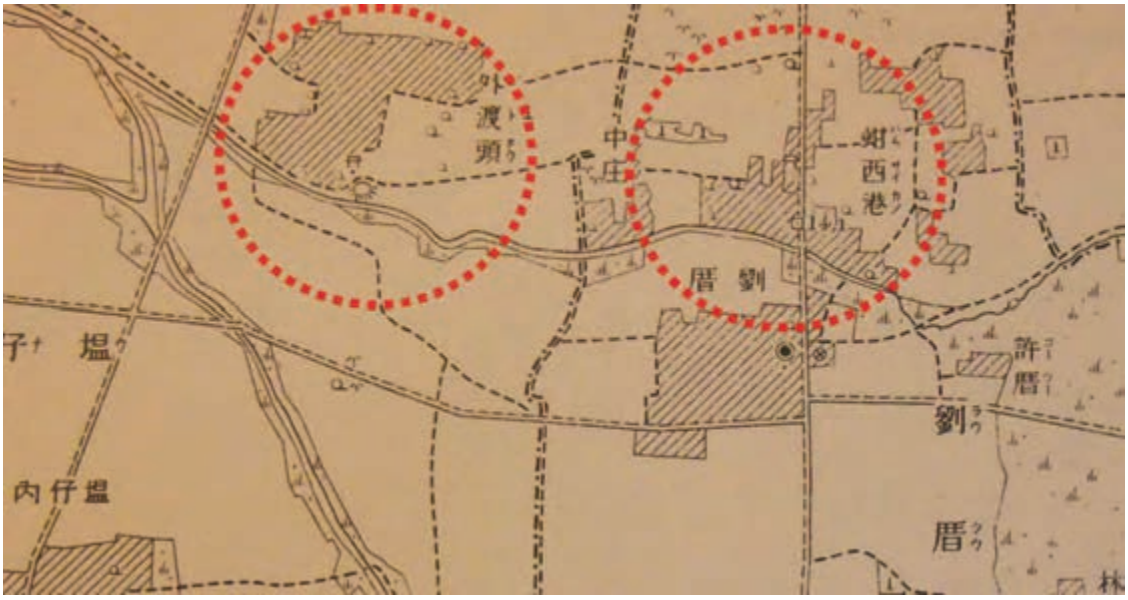


圖 3 - 14：乾隆以後，含西港部分港渡機能，可能轉移至港汊下游的外渡頭地方

此外，再以乾隆後期以後在台江內海沿岸的洲子尾小港（洲美澳）為例，據曾敦仁《臺灣采訪冊》所載當時漁民生活情況，則為：「洲仔尾原迫海墘，高處多漁戶居焉；低處則產蠣、蜊、蟶、蛤，漁人或造小艇，或設竹筏，取為生業」[220]，顯然所描述的是一片以採集捕魚維生的漁村景

[217]例如在乾隆 53 年（1788）的林爽文事件中，當含西港一帶遭林案波及後，因影響米糧輸送安全，導致府城米價上昂（清高宗敕撰(1961)。《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78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2 種，頁 267。）；又率軍平臺的福康安，在檢討西部沿海偷渡問題時，特別提及含西港的軍事配置，可見其地位的重要性（〔清〕清高宗敕撰(1961)。《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78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2 種，頁 1012。）；至嘉慶年間，清軍為防止海盜蔡牽登岸，也曾在含西港增加守備駐兵（〈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沖阿奏」移會〉，《臺案彙錄辛集》(196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5 種，頁 95-96。）

[218]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588。

[219]黃文博(1999)，《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89。

[220]〔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27。

觀，不過從漁戶臨水築塭捕魚，卻築居在沿岸高地之上（推測為臺南臺地邊緣），或許也是受水患頻繁之影響所致。

第三節　台江周圍漢人社會建立與聚落變遷情況

一、清廷渡臺政策的改變及其影響

（一）中央與地方在開發臺地上的矛盾

臺灣在隸清之際，一度因人口大量遷離，出現短暫「井里蕭條、哀鴻未復」的景象[221]。不過，當時清廷也曾短暫放寬渡臺禁令；[222]在臺官員也為能彌補人力空缺、增加府縣歲賦收入，所以也積極於移民招墾的工作，[223]再加上當時中國東南沿海農業地區糧食需求大增，更加刺激閩粵移民前往臺灣開拓，康熙 50 年（1711）臺灣知府周元文即稱：「當初闢之始，人民稀少，地利有餘；又值雨水充足，連年大有。故閩、廣沿海各郡之民；無產業家室者，俱冒險而來，以致人民聚集日眾」[224]。於是，當中國內陸尚未因人口遽增出現大量外移之前，臺灣就已經出現一波大規模的「移民潮」，使臺地田園增闢、人口聚集，社會也能盡速恢復生機，台江周圍各地也逐步建立起以漢人為主的聚落。[225]

在康熙 40 年代（1700's）以後，臺灣移民招徠政策緊縮，清廷下令廈門防廳與臺灣防廳專責取締移民偷渡行徑，嚴格管控閩粵居民來臺，至於無照偷渡者，則強制遷返原籍，所謂「不請縣照偷渡者，必非良民，俱照私越關津例，逐名懲處，押回原籍。則立法嚴，而奸民庶知斂跡矣」[226]。只是當時多數在臺官員對於臺地開發仍採取鼓勵的態度，像是臺地開發向來持保守策略的陳璸，也提議應放寬偷渡禁令，以招徠移民拓墾荒野，再

---

[221]〈蔣郡守傳〉，〔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頁 260。
[222]〔清〕王先謙（1969）。《東華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62 種，頁 280。
[223]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1750-191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3. pp. 25-26.
[224]〔清〕周元文(1960)。〈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重修臺灣府志》（1712），頁 325。
[225]陳秋坤(1997)。《清代臺灣土著地權（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9。
[226]〔清〕周元文(1960)。〈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重修臺灣府志》（1712），頁 326。

以嚴密的保甲政策，防範居民不法情事，[227]故就實際臺地開發之需求，在臺官員仍未積極於移民之管控，偷渡來臺者也持續在增加之中，臺地新拓墾區域則不斷地擴大，在朱一貴事件隨軍征臺的藍鼎元即云：「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眾，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228]。

（二）朱案後，清廷在嚴禁與開放間的擺盪態度

當朱一貴事件後，清廷為了維持地方安定，除了進一步管控在臺漢人之外，對於大陸居民申請渡臺也採取緊縮政策。據雍正 2 年（1724）八月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與福建巡撫黃國材所上奏摺：「清查過臺人民，嚴禁濫給印照，以靖海外遠疆」，其中不僅嚴格禁止人民入籍臺灣，甚至連「尋親、覓友、傭雇、耕作欲往臺者，應嚴行禁止，各地方官不許擅給一照」，雍正皇帝聞奏後也對此表示認可，硃批：「周詳之極，只要嚴防屬員實力奉行，防海之道唯一嚴字耳，此奏甚屬可嘉」。[229]

不過在雍正 5 年（1727）七月，授命籌議臺地興革的浙閩總督高其倬，卻又提出鬆綁弛禁的議論，並進一步奏請准許民人帶眷赴臺，認為單身男子無眷屬家累之顧忌，反而對在臺治安有負面影響，因此鼓勵採取搬眷措施，以期使地方能夠更為安靖，對此一移民政策之轉變，雍正皇帝雖允許重開海禁，但對搬眷事宜仍表示不置可否。[230]雍正 8 年（1730），清廷又有加強管控臺民的條例，所謂「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句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煙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231]然而，雍正年間的地稅改革，間接鼓勵了新

[227]〔清〕陳璸(1961)。〈臺廈條陳利弊四事〉《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6 種，頁 13。
[228]〔清〕藍鼎元(1957)，〈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 種，頁 34。
[229]不著撰者(1991)。《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三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頁 467。
[230]《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冊，雍正五年七月八日，〈為奏聞臺灣人民搬眷情節事〉，硃批：「臺灣移眷來往之戶，可以限數目乎，若人眾太多，墾田太廣，未知年遠益之於害」，頁 333。
[231]〈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不著撰者(1991)。《清會典臺灣事例》，頁 168。

墾土地的開發，也帶動臺灣農業發展的高潮，也促使大陸移民偷渡來臺，以填補因農業迅速發展所需要的人力空缺，所以在乾隆初年仍形成「**昔患土滿，今患人滿；地不加闢，賦不加增**」的情形。[232]

然而緊縮的搬眷政策，卻在雍正 10 年（1732）出現改變調整，當時廣東巡撫鄂彌達上奏朝廷，提出欲藉由家庭結構正常化，以約束躁動、不畏王法的單身漢移民，此一提案後經大學士鄂爾泰等商議後，被有條件地實施，也使臺地獲得移民搬眷的開放。[233]據尹士俍《臺灣志略》〈民風土俗〉所載：「**自奉旨搬眷，郡城內外，居民多有父母、妻子之樂，鳳諸兩邑頗擬郡治，及彰化、淡水僻在北壤，亦差異於昔。且遵旨開墾，田土日僻，民盡得周於利，漸皆安土重遷，為守份編戶之氓矣**」[234]，顯然此次搬眷政策的效果極為良好，無論對於社會風氣或土地開發都有良好的影響。

乾隆 4 年（1739），閩浙總督郝玉麟即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請定於乾隆五年停止給照，不准搬移**」[235]，顯然對過度開放移民政策又有所緊縮。不過在乾隆 11 年（1746）至 13 年（1748）間，閩浙總督馬爾泰、巡臺御史六十七等又提議再次開放搬眷，[236]乾隆 25 年（1760）至 26 年（1761）之間，又有福建巡撫吳士功所提議的開放搬眷，[237]其論述主要是基於人道立場，大多是對臺民孤身在臺、無法善盡孝道或享天倫之樂的憐恤，兩次開放都獲得清廷的允許。只是清廷態度卻仍反覆搖擺，反映在開放和封禁之間的兩難；再者，清廷允許搬眷的時間都極短，在乾隆 53 年（1788）臺地全面開放搬眷之前，總計允許搬眷的時間竟僅有十一年，而且並非是連貫的十一年，亦即清廷對臺地治理仍存有顧忌，所以大多數時間維持著嚴密封禁的態度。[238]

但儘管清廷允許臺民搬眷的時間極短，可是對於台江內海周圍等屬於

[232]〔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頁 129。
[233]〔清〕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725。
[234]〔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43。
[235]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725。
[236]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725。
[237]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726。
[238]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pp.143-154.

臺地較早開發之處，其影響卻較其他地方更為顯著。這可能與台江內海周圍聚落的居民，由於多數在臺開墾時間較早，又聚居在距離郡治不遠之處，向來籠罩於官府的控制之下，故多能符合清廷所訂定「有田產生業，平日守分循良之人」等搬眷之資格，於是當搬眷政策施行之後，台江內海周圍聚落，無論在人口結構、治安維護、農業生產、聚落成長等各方面都有逐漸正常化的趨勢，也使得移墾社會能朝向更成熟穩定地發展。同時，臺地雖有渡海之禁，然因「臺灣遠處海濱，插田收稻，以及挑運造作，在在需用人工，內地貧民，競趨就食」[239]，是以內地無照遊民仍大舉私渡過臺，但由於台江內海周圍布置水陸大軍、駐兵防衛嚴密，非法偷渡移民必然少見，再且因台江周圍土地多已順利開墾完成，新來移民大多前往中北部一帶開發，因此台江周圍聚落雖有移民入居，卻不至於因大量移民一時湧入，造成耕地、糧食不足的窘境，甚至引發社會緊張的問題。

（三）清廷全面開放臺民攜眷的影響

當林爽文事件發生時，清廷遂全面解除禁止攜眷渡臺的禁令，卻又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在林爽文事件中，由於率軍來臺平亂的福康安，發現到禁止搬眷政策不僅執行不易，且徒增官員勒索、民人私渡等困擾，因此乾隆 53 年（1788）在其所上奏〈酌籌善後事宜一摺〉之中，即特別提及搬眷政策「毋庸禁止」，所謂：

> 「臺灣為五方雜處之區，並無土著，因土地膏腴，易於謀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者日聚日多，人數既眾，版籍難憑，令該地方官於清查叛產之便，責成族長管事按戶編甲。其並無家產遊民，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攜眷之例，屢開屢禁，至今未絕。總因內地生齒日繁，閩、粵民人，皆渡海耕種謀食，居住日久，置有田產，不肯將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來，亦實人情之常。若一概禁絕，轉致私渡情弊。嗣後安分良民，情愿挈眷來臺灣者，由地方官查實給照，準其渡海，移咨臺灣地方官將眷口編入民籍。其隻身民人，亦由地方官給照，移咨入籍。至內地隻身民人或攜眷移往居住，查有內地官給執照者，即收留編入民籍。若無官給執照，即係私渡。其中奸良莫辨，立即根究。並請自此準令給照攜眷渡海之後，如有仍前失察臺灣民人眷屬無照偷渡者，地方及口岸各員不得仍照向

[239]〈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摺〉，《臺案彙錄丙集》，頁 232。

例，分別十名、二十名上下予以降留、降調處分。應毋論名數多寡，均議以降二級調用。其隻身民人無照偷渡，議以降一級調用。[240]」

於是在福康安的奏請下，所有安分良民，不管攜眷或隻身來臺，凡是合法申請者，在內地官員給予執照、並順利渡海來臺後，皆得以編入民籍、列入保甲，以利臺地官府之控管，至此困擾多時的搬眷禁令乃得以全面解除。[241]而此後，臺灣在人口結構、社會結構等方面都有較正常的發展，並且接近於原鄉的福建漳、泉地區。嘉慶 12 年（1807）《續修臺灣縣志》即載：「居臺灣者，皆內地人，故風俗與內地無異。……婚喪沿俗禮，以貧富為豐歉，悉類內地。俗信巫鬼，病者乞藥於神；輕生喜鬥，善聚黨，亦皆漳、泉舊俗。」[242]

乾隆 49 年（1784），清廷批准鹿港與福建晉江的蚶江口對渡，乾隆 53 年（1788）又開放了八里坌與福建福州五虎門對航，反映官府對於臺地開發採取了較為開放的態度，再加上全面解除攜眷禁令、潮惠之民渡臺禁令等，使此後臺地移民人口急速激增，人民前仆後繼的相攜來臺，終於形成乾嘉時期漢人渡臺的「移民潮」。

二、台江周圍漢人的移民情況

（一）清康雍年間

康熙年間新來移民遷入台江內海周圍的情況，由於靠近府治一帶的空地多已被荷鄭以來的漢人家族就近開發完成，所以新來移民僅能入墾台江北岸及部分東岸、南岸一帶漢人較少的地方。至於在康雍年間移民來臺、並有資料可稽者：

1、在台江北岸地方：清初最具規模的漢人遷徙活動，應屬「施侯租」的招佃開墾，由於施侯租地在台江內海周圍主要分布在台江北岸、滬汪溪南岸的滬汪保一帶，也使此區之將軍庄（將軍村）、巷口庄（今仁巷、和巷二村）及更北邊的北門嶼庄、蚵寮庄、學甲庄等隨著人群聚集形成漢人聚落。[243]在今將軍鄉玉山村下山仔腳尚留有公館之地名，相傳即為

[240]〔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64-66。
[241]黃阿有(2006)，《日治前牛稠溪流域發展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博論，頁 136。
[242]〔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51。
[243]吳新榮(1981)，《震瀛採訪錄》，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47。

當時施琅派員督墾收租之處。又前輩學者吳新榮醫師，在其〈靖海侯施琅與將軍庄〉一文，提及施琅招其故鄉「泉州晉江縣第十七八都錫坑鄉」族人施士聰及與施琅同村的副將吳英之族親吳挺谷來墾，使得此一區域在清領以來向為施、吳二姓共墾之地。[244]七股城仔內金守聲家族，因原籍與城仔內蘇姓同係「泉州府晉江縣龜湖鄉石埕房南門城」，在清初時來臺後即與蘇姓聚居、通婚，蘇姓並以本庄西南方之公地為嫁妝，現今該地仍有「嫁妝地」之稱；[245]又有來自「泉州南安十八都打鐵巷口四柱陳」的陳禎郎，在康熙 50 年（1711）入墾佳里一帶，後又遷往北門地區；[246]「泉州府南安縣十八都深潭里」李氏三兄弟在清初迎奉三尊關帝神像入臺，其中三弟李成所攜三關帝入墾溫汪北甲後港仔地方，後來三關帝成為溫汪庄公佛，祀廟文衡殿也成為溫汪庄的地方公廟；[247]溫汪中社之黃氏家族，係清初來自「泉州府同安縣積善裏十九都錦堂堡」的黃喜、黃王寅夫婦所入墾，傳有七房祖業；[248]將軍四寮之一的中寮，約在康熙年間由楊、邵、毛、徐等四姓先祖彼此依附結夥成莊，故此地也被稱為「四字姓」；[249]將軍苓子寮東的下寮蔡姓家族，先祖在康熙年間自「泉州晉江縣十七都大崙庄」入臺後至此墾荒闢田，另也有來自泉州同安的黃姓族人在苓仔寮開墾；[250]將軍玉山里下山仔腳開基祖吳禎亦在清初來臺，其原籍為「泉州晉江縣南門外十七八都東茂鄉」，後傳有七房子孫，其中長房吳祿、次房吳佳又入墾頂山仔腳，建立所謂「林威內角」，為廣山里頂山仔腳四角頭之

[244]吳新榮(1981)，《震瀛採訪錄》，頁 248。據《將軍大輪廈吳氏族譜》所載，吳廷谷率五子入臺，隨施姓入墾將軍庄港南」原將榮村一帶，成為將軍庄「大輪廈」開基祖（吳氏嫡傳），後共傳三房（另有二子在呂宋發展），數十年後又有吳氏庶出之「小輪廈」入墾港北將富村一帶，並傳有四房。至於原將軍施家則多前往中部一大開墾，不過將貴村過港仔一帶尚留有三四戶施姓人家居住，相傳為施世綸後裔，其子女皆與「大輪廈」吳姓聯姻，並建有祖厝臨濮堂一座。又據將軍大引廈開基祖吳廷谷之神主記錄所示，其生於康熙 29 年（1690）、卒於乾隆 40 年（1775），約在康熙 42 年（1703）來臺開墾；另當地「二房吳」父老稱渠臺灣祖比大小引廈更早至本庄開墾。（林金悔(2002)，〈將軍鄉名溯源〉，《將軍鄉鄉名溯源暨施琅功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將軍鄉公所，頁 3-4。）

[245]蘇守政(2002)，《城仔內庄史》。臺南：愛鄉文教基金會，頁 17。

[246]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78。

[247]黃洞庭，〈將軍鄉文衡殿沿革碑記〉（昭和十三年桐月，1914 年）

[248]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28。

[24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2000)，《臺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381。

[250]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3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2002)，《臺南縣鄉土史料》，頁 381。

一；[251]另在康熙末期亦有來自泉州南安的李成，入墾於將軍一帶；[252]西港大竹林郭姓家族為「漳州府龍溪縣廿九都石美保寮里社（錦湖社）」人，原籍與鄰近太西丁家、八份陳家有地緣關係，約在康熙年間由九世祖郭開高、郭闢高、郭旋和和十世祖郭夢嚴等相偕入臺墾殖，其中郭闢高傳世八房、有「郭八房」之稱，其庄廟「汾陽殿」所祀媽祖，相傳也是當年來臺時所奉祀神祇；[253]西港劉厝庄開臺祖劉登魁，祖籍「泉州府同安縣十八都鼎尾鄉」，清初於蚶西港一帶定居開墾，後漸成地方大姓，聚落並以劉厝稱之，傳衍至今已至第十四世裔孫；[254]又泉州同安縣人方結，在康熙年間繼鄭氏時期的蔡氏入墾於西港後營地區；[255]而西港慶安宮所存最古老之「后德配天」匾，乃為康熙 52 年（1713）西港四角頭所敬獻，顯示當時西港聚落的發展趨於成熟，甚至已有地方角頭的出現；而原聚居在曾文溪南的麻豆謝厝寮，據採訪資料所知，其來臺先祖為原籍「泉州同安縣十六都龍先保刺竹內庄」的謝謂、謝誚、謝現、謝陲、謝極等人，亦約在康熙年間先後渡臺至此居住開墾，其後經又有江核、謝償等人，自漳州海澄縣等地移住此地經營農事。另據傳，清初有民人於歐汪溪口一帶築寮墾居，後因與溪北溪洲庄民為爭耕地發生衝突，致有死難者十二名，後民人將之合葬於今將軍區保源里的一小沙丘上，此即今該地所建「十二勇士廟」之由來，雖然勇士姓名、衝突確實年代等皆不可考，但卻可視為當時台江北岸開發的注腳。[256]至於大內區楊家先祖沿溪遷徙的移動模式亦值得注意，相傳楊氏兄弟九人乃於康熙年間自「漳州府龍溪縣南靖庄」來臺，在灣裡溪口登陸之後，除部分留居在佳里北頭洋開墾外，亦有留居於佳里番仔寮、將軍歐汪東甲者，其他則逐步沿溪上行直至大內一帶開墾。[257]

2、在台江東岸一帶：安定蘇厝甲梁姓先祖，原籍「漳州府海澄縣通樑鄉永昌保三都料坑社」，據其神主所示，乃在康熙乙酉年（康熙 44 年，1705）定居此地，今梁氏家族有四房傳世；又安定管寮里，在清初時

[251]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54。
[252]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37。
[253]西港庄役場編(1934)，《昭和九年西港庄概況》，臺北：成文，頁 17-20。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311-314。
[254]採訪自劉氏登魁公派宗親會，但亦有推斷約在鄭氏時期（1670 年代）來臺之說；另外亦有劉家祖籍為「泉州府同安縣廿四都後山尾窗裡社」之說。（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317-318。）
[255]方秀雄(1996)，《後營庄方氏家譜》。臺南：西港鄉後營方氏宗親會，頁 3、94。
[25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2002)，《臺南縣鄉土史料》，頁 379。
[257]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曾文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27。

應尚為內海浮覆地，後有郭、吳兩姓入墾該地，時因四域長滿「菅仔」等禾本植物，早期移民遂以其莖築寮聚居，故稱「菅寮」，鄰近並有「菅寮港」小港；[258]管寮以南之海寮庄，為方姓家族十七人入墾之地，其先祖分別來自泉州府「同安縣馬巷廳傘龍庄」和「福州溪相縣灣仔口」兩地，清初海寮一帶亦為內海浮覆地，之後方姓家族在此築寮養蚶維生，地名遂稱為「蚶埕」，後以此濱臨內海而易稱為「海寮」；[259]又在康熙中期亦有泉州南安人蔡賽入墾安定地區；[260]而原在灣裡溪南畔的謝厝寮（今屬曾文溪北岸麻豆鎮所轄），其先祖為康熙中葉來臺拓墾的泉州府同安縣謝記源、謝鋐謚，入居後亦逐漸繁衍成庄，而後並與鄰近之胡厝寮、六分寮、東勢寮、方厝寮等合稱為「五虎寮」；[261]又後店角一帶為新市區大社地區漢人最早開拓的地方，初墾時期因有小店鋪在此故名之，清初進入此區開墾的張姓人家，迄今仍有三百來戶，分為路東張永昌派（前張）、路西張六合派（後張），地方庄廟後店北極殿亦為張姓人家在康熙 57 年（1718）所建；[262]永康蔦松謝氏家族，先祖為「漳州府龍溪縣廿九都鮸尾鄉」人謝縣，在康熙中來臺營商，後居於蔦松莊西；[263]永康大灣汪氏家族，原籍漳州府龍溪縣，約在康熙年間由開基祖母黃聘舉家渡臺，入居大灣後，以耕田墾荒為生，後其子汪玉潤更曾中康熙 59 年（1720）庚子科武舉；[264]大灣社南劉氏家族，其開基祖劉宜，為「漳州府海澄縣集興上半保第三都後山尾」人，在康熙年間東渡來臺，最初先居於新化南里潭頂庄（新市潭頂里）一帶，後又輾轉來到大灣；[265]康熙末年漳州府龍溪縣人陳燦、陳迎兄弟來臺開墾於永康烏鬼橋一帶，相傳建屋三進，陳燦居後進，陳迎居中、前進；[266]而永康蜈蜞潭陳家，祖籍為漳州府長泰縣仁義里貳肆都丹都津社竹橋頭，其開基祖唐安公則於康熙 59 年（1720）在四十四歲時攜眷偷渡來臺。[267]此外，台江內海周圍港汊的淤塞，除了使近海南北官道出現外，位於港汊與官道交接處的地方，如木柵街、洲仔尾一帶就躍升成為水陸要

[258]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61-163。
[259]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61-163。
[260]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81。
[261]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曾文區卷》，頁 86-87。
[262]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頁 548。
[263]石萬壽主編(1988)。《永康鄉志》，頁 569-570。
[264]石萬壽主編(1988)。《永康鄉志》，頁 825。
[265]石萬壽主編(1988)。《永康鄉志》，頁 825。
[266]石萬壽主編(1988)。《永康鄉志》，頁 567-568。
[267]不著撰者(1982)，《永康龍潭村陳家族譜》（自印）。

衝與軍經重地，吸引更多移民遷入居住。

3、在台江南岸一帶：漳州龍溪屬吳坤派下的吳錫泰、吳志拔等二人於康熙年間入墾郡城；「郡治三郊」的糖郊李勝興，其始祖為漳州龍溪人李元，相傳亦在康熙末年來臺經營糖廍；康熙末年漳州南靖人魏文仲渡海來臺，原居於郡城一帶，後遷至臺中縣烏日區；泉州晉江屬周聞古支派的周明在康熙 49 年（1710）入臺於安平一帶開墾；康熙 60 年（1721）來臺的臺灣水師協副將魏大猷（原籍為泉州同安），後入居於安平一帶，其後裔在此生根繁衍，迄今為安平重要大族之一；另在康熙年間有泉州同安人蕭獎，渡臺入居於府城鎮北坊觀音亭南邊；康熙末年有來自漳州龍溪的郭振翔、郭振岳二人，初居府治一帶，後其子弟又分別向北路大溪墘（新竹一帶）、榔林莊（桃園崁頭厝）等地開墾荒埔、以遺子弟；漳州海澄人薛珍允亦渡臺卜居於府治油港尾一帶；[268]灣裡五大姓之葉姓家族，原居於「泉州府同安縣十九都積善里白崑陽堡充龍社」，據開基祖墳碑銘所示，「葉公」墓碑落款於乾隆甲戌年（乾隆 19 年，1754），故推測葉姓先祖約於康熙後期由移民至灣裡開墾；[269]灣裡蘇氏家族，原籍「泉州府同安縣東陽五都大鄉里」，約於康熙年間由白沙崙遷居而來，開基祖亦歸葬於白沙崙一帶，其二代祖在灣裡有兩大房，分為大房西邊蘇與二房東邊蘇，傳今有十四世子孫；又灣裡黃姓開基祖來自「漳州府龍溪縣廿九南門外石美」，原居於新昌里瀨口街，之後輾轉來到此地開墾，據黃姓開基祖墓碑落款於乾隆庚申年（乾隆 5 年，1740），故推測其移入年代亦約在康熙末期。[270]頂茄苳曾姓開基祖曾陳，原居於「泉州府同安縣十八保倉頭社」，據曾陳之神主記載，其生於康熙 15 年（1676），卒於乾隆 16 年（1751），隨其父曾光明於荷蘭時期渡臺，原居於臺南仁德上崙仔，後曾陳至頂茄苳幫傭，遂定居於此，推測時間亦應在康熙年間，後人曾光育於道光年間中武舉，財勢極盛一時；頂茄苳鄭姓家族，祖籍為「泉州府同安縣鼎尾鄉十八都積善里」，來臺後入墾於高雄湖內，至康熙後期才遷來茄苳居住，迄今已傳衍達十四代；下茄苳的李姓家族，先祖原籍為漳州府海澄縣，大約於康熙末葉徙居本地開墾。[271]

[268]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37、158、214、252、292、366、399。
[269]黃后秀(2002)，《終戰後臺南市灣裡地區社會文化之研究》。臺南：南師鄉土所碩論，頁 16-17。
[270]黃后秀(2002)，《終戰後臺南市灣裡地區社會文化之研究》，頁 9-10。
[271]黃水正等(1991)，《茄苳鄉志》，高雄：茄苳鄉公所，頁 102-104。

（二）清乾嘉以後

乾嘉年間，新來移民入墾台江內海周圍，並有資料可稽者，包含有：

1、在台江北岸方面：（1）**七股地區**，頂山仔陳家先祖陳教，祖籍「漳州龍溪縣廿八都劉瑞保玉江上社」，生於康熙 42 年（1703），故推測應在雍正、乾隆年間奉三山國王由麻豆保舊埕移入頂山仔，主要在小嶼沙丘間築寮捕魚養蚶，故此地也稱為「蚶寮山子」（或蛤寮山），後又有張吳杜等姓陸續前來，並在乾隆年間陸續圍墾聚落東南方俗名「貓耳魚塭」的「合記魚塭」，以養魚為業，而後部分陳姓莊民也向南發展，分別建立「中寮仔」（中寮里）和「山寮仔」（龍山里），相傳當時移墾時，「中寮仔」從母庄「頂山仔」分出媽祖、「山仔寮」分出池府千歲，而「頂山仔」則留吳府千歲，故此三庄有兄弟之誼；[272]泉州人謝士騰於雍正 5 年（1727）在七股後港東開設武館，而其後裔於乾隆 18 年（1753）向西移居謝仔寮；[273]乾隆年間來自泉州同安的吳貢入墾於七股一帶；[274]篤加邱姓開臺祖邱乾成，原居「漳州府海澄縣第三都永泰鄉申興里鄭敦社新鞍庄」，在乾隆 13 年（1748）隨兄長來臺後，暫居於永康洲仔尾一帶，後因沿台江北岸至鹿耳門附近掛網捕魚，遂於卓加港一帶圈地經營魚塭；[275]頂潭寮陳家開基祖陳光明，原居於漳州府龍溪縣，據〈頂山中寮穎川堂陳氏宗親沿革碑記〉所載約於乾隆 7 年（1742）來臺拓墾。[276]另外在南七股的溪南里，相傳在乾嘉年間也有漢人移民在此設閘門捕魚，故此地有「五間閘」之舊稱，但至道光陸浮後才有移民入墾，因地分八股開墾，遂有「八股仔」之新稱。[277]（2）**將軍地區**，筆者族祖、「北埔吳」開基祖奇

[272]黃明雅(2009)，《臺南縣大地主誌-北門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46；臺南縣政府民政局(1978)，《臺南縣地名研究輯要》。臺南：臺南縣政府臺灣史蹟研究會，頁 178；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21-臺南市，頁 662。

[273]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頁 660。

[274]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62。

[275]涂順從(2005)，〈我們不是平埔族人〉《南瀛文獻》第四輯。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90-103；不過據業師石萬壽教授的《臺灣的拜壺民族》一文亦有稱其為平埔族之說（石萬壽(1990)，《臺灣的拜壺民族》。台北：台原。頁 76），另吳新榮〈蕭壠剿惡故事〉也有稱篤加居民為平埔後裔之說（吳新榮等(1957)，《臺南縣志稿》，臺南：臺南縣政府，以及不著撰者(1927)，《昭和二年七股庄鄉土誌》也指篤加居民原居於蕭壠庄金唐殿一帶（七股竹橋國小藏）。

[276]〈頂潭頂山中寮穎川堂陳氏宗親沿革碑記〉，1996 年。另外臺灣地名辭書中所調查，據傳頂潭陳姓始祖鄭氏時期入墾的說法，因頂潭聚落應在乾隆年間才出現，故此說較不合理，且今頂潭陳姓子孫分部在頂潭、頂山、中寮、十份等村。（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頁 650。）

[277]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頁 649。

都公，原居「泉州府晉江縣第十七八都錫坑鄉」，於乾隆年間入墾北埔一帶，而後家族逐漸繁衍成庄，屬「四埔吳」之一，傳族祖奇都公曾返回唐山迎奉先人遺骸至北埔安葬（撿骨），顯示族祖早有在此落地生根之意；將軍庄「小引廈」遷臺第一代祖吳繆則生於乾隆 15 年（1750），故小引廈開臺祖亦應在雍乾年間來臺，另據吳銅《吳氏宗族寶鑑》則以吳氏宗親所提供資料，亦認為「小引廈」先祖應於乾隆初年渡海來臺；[278]頂山仔腳吳家，開基祖為吳尾，原籍亦為「泉州府晉江縣第十七八都錫坑鄉」，屬「四埔吳」之一；乾隆 45 年（1780），與「四埔吳」同樣來自泉州晉江第十七八都錫坑鄉的吳圭東，出居於滬汪一帶，後又率領族人遷墾於將軍溪北的溪底寮一帶（北門區中樞里）；[279]而青鯤鯓「厝後陳」之開臺祖陳豬院，為「泉州府同安縣十三都集美鄉後尾角」人，來臺後入居台江南岸的四鯤鯓一帶，之後為討海之便、在青鯤鯓一帶搭建寮草暫居，而當逐漸熟悉沙汕環境後，遂於乾隆 6 年（1741）攜眷來此定居，且仍以捕魚為生；[280]青鯤鯓「後面周」之開臺祖周保，為「泉州府同安縣十六都興籠鄉」人，就其出生年為乾隆癸巳年（乾隆 38 年，1773），故推測其先祖應在乾嘉年間移民來臺，而繼「厝後陳」定居於青鯤鯓一帶；[281]巷口庄陳姓，原籍為「泉州府同安縣十三都霞邊保集美東厝下店」（與青鯤鯓「厝後陳」有地緣關係），其先祖於乾隆 15 年（1750）渡臺，在灣裡溪口登陸後，遂溯溪而上遷居此處，並開墾荒野為耕地、以採捕漁撈為副業，逐漸發展成庄。（3）**佳里地區，**雍正年間，有漳州龍溪人陳猛、泉州同安人陳炳輝入墾佳里，後又有同安人陳準、陳有德入墾將軍一帶，經多年創業開發、生聚繁衍，遂也使其地成為同安人的聚居地；雍正 12 年（1734）漳州海澄人楊肇盡、楊明教等入墾於佳里番子寮一帶；乾隆初年泉州南安人郭寬入墾佳里一帶，後又遷居府城；在乾隆 20 年有「泉州府同安縣馬巷十一都西蘆裡」人黃埔，先在港墘仔附近的大埔，開闢鹽田六十五格從事製曬，[282]之後其子孫又分別往內海沿岸的埔頂（佳里通興里）及蚶寮（佳里蚶寮里）一帶開發，並先後拓墾成莊；[283]乾隆末年有泉州晉

[278]吳銅(1965)，《吳氏宗族寶鑑》。臺南：吳氏宗親會，頁 268-270、277。
[279]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60。
[280]《青鯤鯓陳氏族譜》，青鯤鯓「厝後陳」，1984 年。
[281]周連科等(1978)，《青鯤鯓周姓宗親族譜》，青鯤鯓「後面周」，自印。周茂欽(2007)，《滄海鹽田變遷中的漁村－青鯤鯓聚落研究》，臺南：南大臺灣文化所碩論，頁 75。
[282]〔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264。
[283]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57、290-291。

江人陳德相入墾佳里一帶；乾隆末年有漳州龍溪人楊應蚕、楊肇豹、楊經綸、楊天庇等，先後入墾今臺南佳里；嘉慶 15 年（1810）泉州同安人鄭公聘入墾佳里一帶。[284]而乾嘉年間台江北岸的浮覆，也使得鄰近大竹林郭家、後港許家等大姓家族的活動範圍，隨陸地生成而不斷向西擴展，進而有大塭寮（西港永樂里）、大潭寮（七股大潭里）等「二次移民」聚落的產生；[285]乾隆 49 年（1784）之前即成庄的西港下宅仔聚落（參與由姑媽宮主辦首次香科醮典），主要由佳里番仔寮楊姓、程姓等入墾，亦屬「二次移民」的現象；[286]又西港烏竹林謝姓家族，據方淑美《西港刈香之空間性》指出，其先祖為學甲謝姓開臺祖謝記涼之後裔（漳州海澄），約於乾隆末葉由學甲方面移居而來此地，[287]不過當地耆老卻自云其先祖來自鄰近謝厝寮（泉州同安），筆者推測可能兩者來源皆有、屬同姓聚居成庄的「二次移民」；而台江內海的浮覆，同時也使西港仔、含西港等港口機能的逐漸消失，[288]導致新港、中港、東港以及外渡頭等新聚落的興起，而其中東港曾姓家族開臺祖為曾肇祥，原居「泉州府同安縣曾尾鄉」，於嘉慶年間由福建來臺，初居於北門嶼井仔腳，曾氏死後葬於北門嶼附近的過港埔，遺孀妣涼娘帶領八子輾轉來到東港；[289]至於隨鹽田遷移的鹽民，也分別在大寮（七股大寮里，洲北場）、大埔（佳里通興里，洲北場）、鹽埕地（七股大埕里，洲南場）、破坪（七股看坪里、佳里蚶寮里，洲南場）、外渡頭（佳里龍安里，瀨東場）等地。至於乾嘉年間嚴重的人口壓力，也造成台江北岸沿岸居民爭搶海埔浮覆地，甚至幾致爆發族群械鬥衝突，雖官府屢頒告示禁止侵佔，但卻無法有效杜絕紛爭。

2、在台江東岸方面：（1）**安定地區，**在乾隆 36 年（1771）灣裡溪畔的嶺頂聚落，因大水敗莊，以致莊民四散，之後多西遷至蘇厝後堀潭一帶開墾（安定蘇林里）；[290]而沿直加弄港渡之南有今屬安定區之頂洲仔、下洲仔和港仔尾等較早期聚落，其中頂洲仔更有大戶陳光輸家族，陳家以

[284]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77-78、83、188、190、205、215。
[285]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18-219。
[286]李淑玲(2006)，《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臺南：南大臺灣文化所碩論，頁 47。
[287]方淑美(1995)，《臺南西港仔刈香的空間性》。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頁 29。
[28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0 種，頁 1206。
[289]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頁 599。
[290]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41。

販賣烏糖致富，不僅在廣東有十八間絲行，且在領寄興建大花園別墅，並專程由唐山雇請園丁來臺照顧花木，但相傳陳家因為富不仁、與鄰庄不合而中衰，[291]但推測亦可能與台江浮覆、港道淤塞，以致失去貿易憑藉而逐漸沒落有關；安定領寄一帶的陳、楊二姓，其先祖大多受雇於頂洲仔陳家的園丁後代，而後子孫繁衍、逐漸聚居成庄；[292]乾隆 5 年（1740）許中營翁義、翁啐、翁碧、翁港和鄭子利兄弟以及張姓入墾此地，漸聚成庄，現在居民亦多為鄭、翁兩姓；[293]港口王氏開基祖王栽，原籍「泉州府同安縣白礁社關帝廟角」，生於乾隆辛卯年（乾隆 36 年，1771），故推測約在乾嘉年間渡海來臺，後定居於港口里一帶，並有五房傳世。[294]（2）**善化地區**，胡厝寮開基祖為胡楚，祖籍為「泉州府同安縣鴛鴦保鼎美村十八都」，約在乾隆 30 年（1765）入墾灣裡溪南畔，在溪埔地上種植芋頭維生，據傳移住初期即建有草寮三房十三戶，故又稱「十三塊虎尾寮」，道光之後因大水影響而遷入今地；[295]而善化六分寮楊家，先祖來自於「漳州府龍溪縣廿二都楊寧普堡朝陽社」，據傳楊家祖先最初登陸於灣裡溪口一帶，並溯溪東行而上，在抵達曾文溪南岸六分寮一帶未拓之溪埔地後，遂在此結茅為寮居住，[296]而由其土地附帶番租、故推測應為向目加溜灣社佃墾土地的佃農；[297]善化東勢寮蘇姓祖籍為「泉州府同安縣鳳尾山」（原此有埤仔尾溝、廍溝仔等小河，北流接灣裡溪）、方厝寮則為漳系方姓拓墾之地（道光後遷往曾文溪北岸麻豆鎮），由於二者在道光 3 年（1823）台江浮覆以前皆為灣裡溪南岸聚落，且與鄰近之胡厝寮、六分寮、謝厝寮等合稱為「五虎寮」，因此應在乾嘉年間即已聚居成莊，並可能亦向附近目加溜灣社人佃墾土地；[298]乾隆後期漳州詔安人廖牽入墾於善化一帶；乾隆末年泉州同安人謝鋐繆、謝教二人入墾謝厝寮；[299]又在嘉慶初年，有來自「泉州府南安縣三十三都金坑鄉席厝里」之王抄生，渡海來臺後入墾定居於灣裡街一帶。[300]（4）**新市地區**，三舍莊為林家拓墾之地，由於三舍庄

[291]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29。
[292]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29。
[293]黃文博(2001)。《南瀛俗諺故事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349。
[294]採訪自安定港口王栽五房宗祠
[295]蘇順發(1999)，《胡厝寮誌》。臺南：上洲印刷，頁 29-33、95。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98-199、207。
[296]楊燦然編著(2000)，《善化鎮六分寮楊氏五房頭家譜》。自印，頁 45、71。
[297]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79。
[29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79。
[299]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210、237。
[300]盧嘉興（1969），〈善化王姓賜進士墓碑正誤考〉，《南瀛文獻》17，頁 69。

有港道可通台江內海（堤塘港支港），林家因此經營港道貿易致富，林氏家族其富之盛，據前輩學者吳新榮之採訪：「當時擁有田產千餘甲，院地分三落二殿，別有林氏家廟，中堂掛刺史牌，大厝北邊有花園、魚池、水革，石庭立旗桿設戲臺。兩傍伸手置大學為教書處，建材嶙偉榮耀百餘年，南臺灣最早豪族，在本縣僅麻豆林家可以比較」，亦有一門三進士的傳說，[301]不過林氏家族後來亦因港道淤淺而漸次式微；[302]另三舍庄又有來自「漳州府海澄縣峻尾鄉霞寮社」的陳氏家族，其開臺先祖陳亥亦約在乾嘉年間入居開墾；新市大洲曾姓家族，祖籍為「泉州晉江縣十四都姚厝鄉佛潭橋」，原居於漚汪西甲，乾隆初後裔曾媽生攜眷入居大洲開墾[303]。

（5）**永康地區**，三崁店之埔寮，原為新港溪埔地（原來洲北鹽場廢地），乾隆年間有鄰近大洲曾姓來此搭寮拓墾，庄廟保靈宮建廟於嘉慶元年（1796），此也顯示大洲聚落人口已達飽和的情況，又鄰村三崁店因在林爽文事件中遭焚毀，故居民陳氏多東遷與埔寮曾氏合併，故埔寮亦有三崁店之稱。[304]不過，大多數台江內海周圍港汊渡口在港道淤積下也逐漸消失，如新港、灣港等皆受到乾隆年間大水沖陷、沙泥填壓，以致港路毀損、渡口廢弛，進而造成中游一帶木柵、堤塘港等地的沒落，也使得下由港口、大洲等新興港口聚落的興起，又府治大井頭以西的新埔新生地，更在海陸劇烈變化以及移民生聚日繁之下，形成繁華熱鬧、市肆紛錯的「五條港區」；又南北官道主線的西移，也造成原有官道旁之犁頭標社、打鐵店等聚落的蕭條沒落。

3、在台江南岸方面：（1）在郡城方面周圍有來自泉州府永春、德化的曾茂桂、曾貞父子在雍正元年（1723）入墾於郡治周圍，後至乾隆年間又有同鄉的曾元、曾元堡、曾員催等兄弟三人亦渡臺入居於府城；乾隆中期有來自泉州晉江的陳琛，移居至郡治打石街，後其子孫除居於府城外，亦有散居於嘉義朴子腳、東石鄉的洲仔等地；乾隆年間有泉州晉江人吳國美、吳素珍、吳汪、吳長源、吳純壽，以及來自漳洲龍溪的吳崑山、崑

[301]吳新榮(1981)，《震瀛採訪錄》，頁 229；關於三舍林家一門三進士之說，相傳為林維增、林維墉、林希傑等，不過遍查始料所載，卻僅有林維增為嘉慶二年歲貢，其他二人則無記載。此外，據地方耆老陳延照先生所稱，其年幼時曾親睹古厝內存置桌椅、鑼鼓等完整擺列，櫃子打開有一整車那麼多的神主牌，但今已流失殆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2002)，《臺南縣鄉土史料》，頁 537。
[302]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07。
[303]石萬壽主編(1988)。《永康鄉志》，頁 571。
[304]石萬壽主編(1988)。《永康鄉志》，頁 40-41。

林、崑水三兄弟及來自南靖的吳貞義等移入府城；乾隆中期有來自泉州晉江的李唇、同安的李佛成等入墾於郡治近郊；乾隆年間，巫育圓、巫育元、巫育才、巫育英等兄弟四人渡臺遷居府城，原籍為「汀洲府永定縣金豐里泰溪里」；乾隆初年泉州府晉江縣人顏文炳墾居於郡城，其後裔在台江浮覆後，多移居至今安南區一帶開發；原籍「漳州府晉江縣龍溪二十九都新岱社」的孫定宗，在乾隆年間渡臺移居至郡城東門外，其後裔亦居於府城周圍；乾隆 43 年（1778）漳州府漳浦人紀若羅遷居至郡城一帶；漳州龍溪人韓昌盛，屬天寶衍派，在康熙 55 年（1716）遷居治府城，有二子友德、友甫兄弟二人，其後有墾於大目降一帶者；[305]嘉慶年間，原身在軍籍的泉州人張某，在解職後居於安平街，其子經營藥鋪，其孫張金聲初為武營兵員，後襲父裘，頗有名望；嘉慶初年有泉州晉江人高光成、高果二人，徙居於郡城一帶；道光年間泉州晉江人屬莊古山派下的莊汪答，為青陽莊氏第二十世祖，於原籍從軍，奉調至臺灣鎮行伍渡臺，離營後，留臺經商，居於五條港的南勢街，其裔孫莊松林經營商號「錦順記」，為府城重要郊商；[306]乾隆 15 年（1750）瀨北場毀於洪水之禍，鹽民重開鹽田於原址之西北隅（此即日後臺南鹽場之前身），並陸續遷移到鹽田附近居住，就逐漸形成「鹽埕」聚落。[307]（2）**喜樹方面的**許姓家族開基祖為許拔，從金門渡海來臺，據《金門珠浦許氏族譜》所記載，許拔屬薦公派下，生於康熙己亥年（康熙 58 年，1719），故推測約在乾隆年間入墾定居於喜樹聚落西南角一帶，僅傳許媽光一人（生於乾隆辛巳年，乾隆 26 年，1761），迄今繁衍已達九代。[308]（3）**四鯤鯓**邱姓家族，據其祖譜所載其開基祖邱頂十三歲渡海來臺，推測約在乾隆年間至四鯤鯓從事漁撈，今已傳十四世。[309]（4）**下茄苳**被稱為「橋頭林」的林姓家族，祖籍為「漳州府龍溪縣廿九都」，據傳開臺祖原居於臺南市仁德車路墘，因來茄苳仔打零工而留居；前述原居於灣裡的林氏家族（原籍「泉州同安縣鼎尾鄉積善里十八鴈湖保」），三傳至暢、喜、愛三兄弟於乾隆 26 年（1761）南下遷居至下茄苳一帶捕魚為生，繁衍至今，亦被稱為「鳳山

[305]陳仁德(1969)，《臺灣府城天寶衍派韓氏族譜》。臺南：自印稿本。
[306]莊英章(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80、133、143-145、163-165、227-230、269、291、356、364、416、442。
[307]盧嘉興(1953)。〈臺灣古鹽場考〉《臺南文化》3：3。臺南：臺南市政府，頁 26。
[308]金門珠浦許氏族譜編輯委員會(1987)，《金門珠浦許氏族譜》。金門：金門許氏宗親會，頁 281。
[309]施添福主編(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21-臺南市，頁 381。

林」；白砂崙庄林姓家族，祖籍為「漳州府海澄縣南門外三都新鞍堡林東社林翁厝」，亦約於乾隆年間來臺，傳衍迄今已達九代；頂茄苳吳姓家族，祖籍為「漳州府龍溪縣廿九都鳥嶼鄉石碼堡（石馬堡？）」，約於鄭氏時入臺拓墾於高雄阿蓮的中路一帶，約於雍正、乾隆年間移往頂茄苳定居；茄苳史氏家族為「泉州同安縣安仁里十五都秀領社」人，據傳有開基祖媽攜三子於乾隆末年或嘉慶年間至臺，並迎奉上帝公隨之奉祀；茄苳楊氏始祖來自「漳州龍溪縣廿九都夏陽社」，亦約於乾隆年間入居此地。[310]

三、台江周圍聚落的發展情況

（一）清初臺灣的移民社會

清初台江內海周圍的移墾社會，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謂：「（臺地）其民五方雜處，非俘掠之遺黎，即叛亡之奸究。里無一姓，人不一心」[311]，而據尹士俍觀察臺地在奉准搬眷之前的情況，亦云：「臺地袤延千里，居民駢集，田園寬廣，但細稽籍口，多來自閩之興、泉、汀、漳，粵之潮、惠，為五方雜處之所。前此既非土著，又無室家，如浮萍斷梗，流轉不常，故易於作奸犯科。」[312]是故民人為求自保，往往必須彼此支援照應，如《諸羅雜識》載：「土著既鮮，流寓者視同井，猶骨肉，疾病死喪相卹，貧無歸者集眾捐囊助，雖慳者猶畏譏議」[313]，這種「視疏若親，窮乏疾苦相為周恤」的習尚，更被譽為「荒島之善俗也」。不過隨著移民數量的遽增，此一善良風俗也開始出現變化，諸羅知縣周鍾瑄便稱：「初闢時，風最近古；先至者為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齎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為怨；於是有閉門相拒者。然推解之誼，至今尚存里閈也」[314]，敘述當時渡臺移民從最初受到同鄉臺民照顧而「不必齎糧」，但到後期卻發展成臺民對移民採取「閉門相拒」的態度，在乾隆以後，此一情況可能也陸續在台江內海其他地方上演，特別是乾嘉移民潮的出現，更可能造成原有聚落湧入大量移民，造成土地扶養力不足的結果，乃至迫使部分新舊居民四散他遷，出現所謂的「二次移民」現象，使得新

[310]黃水正等(1991)，《茄苳鄉志》，頁 99-107。
[311]季麒光，〈蓉州文稿劉良璧〉，〔清〕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頁 482。
[312]〔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43。
[313]〔清〕陳壽祺(1993)，《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志》（1834），頁 208。
[314]〔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45。

浮覆的海埔地及溪埔地、原住民土地、山坡地等，都成為漢人拓墾的新目標，各方勢力為了取得重要的土地資源，也展開了激烈的爭搶鬥爭，甚至爆發嚴重的械鬥衝突。

當時臺地居民也努力在異中求同，例如：透過興建同姓宗祠，使民眾能藉由同姓的血緣關係達成凝聚，即所謂「臺鮮聚族，鳩金建祠宇，凡同姓者皆與，不必其同枝共派也」[315]；而由「泉之人行乎泉，漳之人行乎漳，江、浙、兩粵之人行乎江、浙、兩粵，未盡同風而異俗」[316]，顯然來自五方雜處之地的移民，仍維持其原鄉固有的生活習慣，隱然有同籍或同鄉聚居的地緣關係。特別是在歷經數代開枝繁衍後，許多家族逐漸形成宗族大姓，特別是各地汛塘駐軍遭清廷大幅裁撤之後，又進一步強化了這些單姓聚落的宗族意識，以因應地方治安的逐漸惡化，且由於宗族居民彼此團結，故日後無論在土地爭墾或二次移民社會的發展中，豪族大姓一直具有強大力量及特殊地位，依勢凌弱的情況也屢見不鮮。

再且，臺灣自鄭氏以來向有「同盟結拜」的風氣，蔣毓英《臺灣府志》即載：「鼠竊時……最滋害者……莫甚于結盟，豪健家兒，自附於結納，聚少年無賴之徒，指皎曰以盟心，撫白水而矢誓，稱兄呼弟，修登堂拜母之文，亦自謂雷陳復出，古道相期．不知往來既頻，則飲酗之累生；聲援既廣，則爭競之患起．大凡人情，寡則知檢，眾則傲放，習見習聞，口無擇言，相與鼓其雄心，以致身蹈匪僻，實政治之蟊矣．甚至有結交營棍，扛幫詞訟，箝制官長，稍拂其意，聚眾而譁之，恣行無忌，犯上作亂，視為固然，誠可慨也」[317]，康熙後期陳文達《臺灣縣志》仍載：「臺鮮聚族，集異姓之人，結拜為兄弟，推一人為大哥，不論年齒也，餘各以行次相呼，勝於同胞；妻女不相避，以伯叔稱之。狎習既久，不無瓜李之嫌。此亦鄉村間之習俗，邑中未聞有是也」[318]，顯然社會上延續了鄭氏以來同盟結拜的風氣，然而此亦為臺地日後會黨勢力大盛，乃至械鬥民變頻仍的主要原因之一。

清廷在清初對移民攜眷多所限制，以致臺郡除府治一帶男女比例較為平均之外，大多數地方均呈現男多女少的情況，《臺灣縣志》便載：「鄉

[315]〔清〕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頁 95。
[316]〔清〕黃叔璥(1958)，〈赤崁筆談〉《臺海使槎錄》（1727），頁 38。
[317]〔清〕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96-97。
[318]〔清〕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1720），頁 59。

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室者，比比而是。閨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為妻、或購掠販之男以為子。女則自十四、五歲至二十歲，男則自五、六歲至十五、六歲，均不為訝。其有室而不能生育者，亦買他人之子為己子焉。」[319]《諸羅縣志》亦記載：「男多於女，有村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故莊客佃丁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320]，然因女子比例較少，迎娶媳婦的費用增加，許多男子皆無法籌措大筆聘金而無法成親，臺灣俗諺「一个某，卡好三个天公祖」及「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等，都是在形容此一移民社會的結構特徵。然而，由於臺地居民多為無家室的單身男子，無眷屬家累之顧忌，「人民居彼，既無家室、無久遠安居之志，且既無父母妻子繫念，所以敢於作為不法之事。」[321]，卻也滋生諸多治安問題，造成清廷在統治上的憂慮。[322]乾隆以後，官府對於臺灣的移民政策也有所調整，曾經先後三次有條件地開放臺民搬眷，雖然開放時間甚短，不過對於府治周圍一帶，原來屬於臺地較早開發的地方，其影響卻較其他地方更為顯著。乾隆 53 年（1788），臺地全面開放搬眷之後，更使台江內海的移民社會，無論在人口結構、治安維護、農業生產、聚落成長等各方面都逐漸有正常化的趨勢，也讓大臺南的移墾社會，也較其他地區更早一步轉型成為農業發達的定居社會。

此外，臺地尚有奢靡浪費、重利輕義及賭博等惡習，此等惡習不僅有因果關係，且皆是延續鄭氏以來發展的結果，早在沈光文〈平臺灣序〉便提及：「伏臘歲時，徒矜末節；冠婚喪祭，爭好虛文。……有勢而父子方親，多財而兄弟乃熱。……考乎其尚也，鬥雞走狗，撾鼓吹簫；俳優調長夜之聲，琵琶譜娛心之曲。綺襦紈胯炫五彩之衣裳，公孫蹙頞；顛覆荒湛造中山之麴糵，高允攢眉。」[323]雍正年間尹士俍《臺灣志略》亦載：「（臺地）俗尚奢侈，宴會必豐。男子衣服多用綾綢，即庸販之輩，非紗帛不褲。……婦女出門少肩輿，麗服華飾，擁傘而行。」[324]康熙時期分巡

[319]〔清〕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1720），頁 59。
[320]〔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292。
[321]《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冊，雍正五年七月八日，〈為奏聞臺灣人民搬眷情節事〉，硃批：「臺灣移眷來往之戶，可以限數目乎，若人眾太多，墾田太廣，未知年遠益之於害。」（不著撰者(1977)，《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 333。）
[322]〔清〕藍鼎元(1957)，《平臺紀略》，頁 67。
[323]沈光文，〈平臺灣序〉，〔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705。
[324]〔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44。

臺廈兵備道陳璸與繼任者梁文科等，為了矯正臺地奢侈之風，均訂下公約以身作則，稱：「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帷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觀察梁公近為條約：非婚祭大慶，不得過五簋。兩觀察為民節財之意，凡為士庶者皆當深體也」[325]，然而實際上仍流於具文。嘉慶年間成書的《續修臺灣縣志》仍記載：「（臺地）習尚華侈：衣服概用綾羅；雖輿隸庸販，衣褲率多紗帛。自內地初至者，恒以為奢，久之習為固然。宴客必豐珍錯，價倍內地，互相角勝。」等現象。[326]

（二）台江周圍街市的發展

1、康熙時期街市的發展

清初台江周圍街市之發展，據康熙 34 年（1695）高拱乾《臺灣府志》所載，在府治內有魚市、菜市、柴市及嶺後街、嶽帝廟街、油行街、大街、橫街、禾寮港街、大井頭街、瀨口街、關帝廟前街、新街、過坑仔街等，在府治外有鳥松街、安平鎮街、目加溜灣街等，[327]若相較於鄭氏時期，共新增了 7 處街市。街市的出現表示人口的聚集與增加。其中府治一帶，由於為當時臺灣行政與軍事中心，安全與環境衛生最適宜移民居住，以致人口亦最為密集；[328]再加上府城商業貿易發展迅速，亦增加其他相關從業人口數量，故府治人口總數在清代以前遠非臺灣其他地方所能相比。當時府治市街仍以大井頭為主一帶的西定坊最為熱鬧，此與臺灣所有進出口貨品的集散與分配皆在此進行有關，故大抵亦延續鄭氏時期的發展，不過大街（十字街）也有逐漸興起之勢。至於府治之外，由於安平鎮為台江內海重要據點，清代臺灣水師駐地，營兵數量約有 2500 員左右，各籍軍人亦紛紛在安平成立班兵會館（當時班兵建廟館者有五：提標館、烽火

[325]〔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46。
[326]〔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51。
[327]〔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46-49。
[328]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下)〉，《臺灣風物》40：1。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頁 37-66。據施添福教授的估計，縣廳的組成人員約介於 199 與 244 名之間，而臺灣府治的行政區域內，除了臺灣知縣外，尚有層級更高的臺灣道、知府、海防同知等，其數量為縣廳衙署人數的 1.8 到 3.4 倍之間。故若以一人扶養四人計算，將為臺灣首善之府帶來約三千人口。再者，清代臺灣府治的營兵數量皆約在 2500 名左右。因此光是行政與軍事人員的總和，就達到五千至六千多人之譜，若再加上為服務上述人員所增加的非基本部門人口，其總數必然更多。

館、海山館、閩安館、金門館，這五座兵建廟館，合稱為「安平五館」），於是在軍隊駐紮所帶來的繁華與商機下，促成鄭氏時期一度沉寂的安平鎮街風華再起；在永康、武定二里交界的蔦松街、善化里目加溜灣街的興盛，則顯示當時來臺移民以府治為中心逐漸向北路開拓的景況。

康熙後期台江內海周圍街市發展之情況，依據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以及康熙 59 年（1720）《臺灣縣志》、《鳳山縣志》所載，在府治周圍新增街市十五處[329]，顯示了府城人口聚集、店鋪林立的盛況，以及各類商賈買賣與服務業更為多元豐富、百業興隆的情形。其中仍以西定坊的街市數量新增最多，特別在五條港區開始出現人群聚集的情況，也顯示當時港口貿易蓬勃發展，港埠仍為人群主要聚集之處；不過也可以發現，此時位於府城「通衢大道之衝」的十字街（大街，即民權路與忠義路交接一帶），不僅成為各街市相對方位的指標，更是臺南府城最重要的商業中心，象徵府城街市的商業機能更趨於完整成熟。在府治之外，台江內海周圍亦新增了灣裏溪街、灣裏社街、木柵仔街、新港街、蓮池潭街、蕭壠街等七街，這些街市應屬於農村地區的中地型鄉街，象徵了台江內海東岸及北岸一帶人口的大量增加，為人群聚集與內海周圍區域墾殖發展的結果。其中灣裏溪街與灣裏社街，實為清初目加溜灣街的擴展，康熙年間清廷將此地視為北路軍事重地，設置有目加溜灣汛；木柵仔街則位於善化灣港東畔，推測為灣港溪淤塞後的下游港埠街市，設有渡口，亦有北路官道（海線）通過，為重要的海陸交通據點；至於新港及蕭壠原皆屬於平埔族部落所在，早有漢人入墾居住，也先後在康熙後期逐漸形成市街。

表 3 - 1：康熙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街市一覽表：

年代	新增街市名	街市總數	資料來源
康熙23年（1684）	東安坊；嶺後街、油行街 西定坊：大井頭街、瀨口街、新街 寧南坊；菜市、柴市、橫街、大街（後改稱十字街） 鎮北坊：禾寮港街、過坑仔街（總爺街）	12	蔣毓英《臺灣府志》

[329]至於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所載之「西郭外海邊舊米街」則不知在何處。（〔清〕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頁306。）

	諸羅縣善化里：灣里街（灣裏社街）		
康熙36年（1697）	東安坊：新仔市、嶽帝廟街 西定坊：魚市、關帝廟前街（大井頭北） 武定里：蔦松街 鳳山縣：安平鎮街	18（增4街2市）	高拱乾《臺灣府志》
康熙59年（1720）	東安坊：枋橋頭街、大埔尾街 西定坊：帽街、暗街、打篷街、舊南勢街、新南勢街、北勢街、新北勢街 寧南坊：柱仔行街、布街、安海街 鎮北坊：竹仔街 永康里：春牛埔街、中樓仔街 廣儲東里：橋頭店街 諸羅縣善化里：灣裏溪街、蓮池潭街 諸羅縣新化里：木柵仔街、新港街 諸羅縣安定里：蕭壠街	39（增21街）	陳文達《臺灣縣志》 陳文達《鳳山縣志》 周鍾瑄《諸羅縣志》

2、雍乾以來的情況

由於乾嘉以後社會較為安定，人口持續增加，兩岸貿易往來興盛，逐漸造就了臺地民生富裕的條件，使得台江周圍之街市與聚落等方面皆有顯著的發展。據乾隆 6 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所載，在台江內海周圍共新增八處街市；至乾隆 17 年（1752）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及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所載，又新增了二十七處街市。[330]大抵而言，由於府城向為臺灣行政、軍事與商業中心，街市店舖林立、巨商櫛比，人口增加亦最為顯著而密集，台江內海新增街市也集中在郡城內外，使得此一區域周圍街市共達六十餘處之多。

在府治西郭外新浮覆的五條港一帶，因具有靠海的優勢，府治郊商輸出入貨品之大型帆船，必須在此停靠將貨物卸下換乘小型船具，並由五條港上各姓碼頭工人拉縴至各港道之店屋、倉庫，故交通位置極為重要，所

[330]〔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29；〔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84-87。

以新增街市亦屬最多。當時在府治西緣已發展形成老古石港（新港墘港前身）、佛頭港、北勢港及南河港（南濠港）等四條港道，包含嘍嘓石街、媽祖樓街、鎮渡頭街、新舊北勢街、新舊南勢街、南濠街（南河街）、看西街、水仙宮後街、佛頭港街以及延伸至城內的打棕街、下橫街、關帝港街、媽祖港街、王宮港街等皆為沿港道而興盛繁榮的港街，遂在乾嘉年間就有「井亭夜市」的盛況，為當時所謂「邑中八景」之一，顯示府城港市的規模的與繁華熱鬧的景象。[331]

在府治之內，新增街市則集中在十字街周圍，據嘉慶 12 年（1807）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所載：「十字街者，東合草花、故衣為一街，西合帽仔、竹仔為一街，南則上橫街，北則禾寮港街，四達之衢，以其形名之。……市人以其地闊，乃就其當中列攤鋪架棚以居，日漸比連，遂中裂大街為二。如今之草花街，即故衣街所分；帽仔街即竹仔街所分是也」[332]。且府治內之市街結構，也隨著交通運輸之發展及商業、手工業的日趨發達，可以更清楚發現同業聚集或是某個區域明顯同質化的現象，例如草花街、武館街、打棕街、打石街、糖仔街、菜市街、竹仔行街、故衣街、針街等皆屬之。不過相對於此，此時小東門一帶的府治東區周圍，卻幾無市街產生。

至於府治之外，乾隆以來台江周圍聚落雖然不斷增加，但此時除了原有武定里蔦松街，善化里東保灣裏街墘街、灣裏街、蓮池潭街，新化里西保木柵街，安定西保蕭壠街等五處街市外，僅新增安定里西保「西港仔街」一處，且另有廣儲東里的「橋頭店街」以及新化里「新港街」（在雍正 12 年，1734 被劃入臺灣縣）等兩處市街則未再見於乾隆以後志書之記載，至於造成區域性商業機能的新增市街減緩、乃至趨於沒落的發展，其原因除可能與清廷調整郡外駐軍汛塘及南北官道遷徙，造成鄰近街市沒落之外，筆者以為此或與內海周圍聚落與府城間之水陸交通運輸尚稱便利，使得府城逐漸成為鄰近地區經濟活動及交通中心，台江內海沿岸聚落則成為府城提供出口貨物和銷售進口商品的經濟腹地，進而也對市街形成產生排擠的作用（此即地理學上所謂的中地理論）；關於西港仔街的興起，則

[331]〔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46。所謂「邑中八景」，分別為：木岡挺秀、蓮湖飄香、北線迴瀾、赤嵌遠眺、龍潭夜月、金雞曉霞、井亭夜市、郡圃榕梁。

[332]〔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9-12。

除了與台江北岸大量漢人移民拓墾與港口貿易發展興盛，使其商業機能日益成熟有關外，其地理位置距離府治較遠或許亦為重要的原因之一。又從安定西保之蕭壠街及西港仔街兩處街市，所標示為「濱海民番貿易」可知，當時台江北岸附近仍有為數甚多的平埔族前往從事買賣的行為，另尹士俍《臺灣志略》〈民風土俗〉更特別提及：「安平鎮人煙亦密，西港仔、洲仔尾各處，多網師、船戶、鹽丁、場夫，編竹結茅於樹木陰翳中，饒有景色」[333]，顯示內海周圍人口聚集成市的熱鬧景況。

3、嘉慶以來的情況

據嘉慶 12 年（1807）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一・地志〉所載，台江內海周圍在臺灣縣轄境之新增街市有二十三處，在西門城外者有十二處，另在府治外新增永康里大東門外街（部分屬城內）、武定里泉州街、大目降莊大目降街等三處街市，總計台江內海周圍新增街市達三十八處[334]，不過非臺灣縣轄境的內海沿岸其他街市則無載記。

嘉慶年間台江周圍之新增街市仍以郡城內外為主，並且同樣集中在新舊港區（五條港、大井頭）及十字街之間，尤其在加入了三十多處街市之後，不僅使府城市街總數幾近百處之多，更讓城西至五條港一帶擴大形成區域性類棋盤狀街區，其次，同業聚集及區域同質化的現象也更為明顯，其中新增之打鐵街、十三舖、做篾街、抽籤巷、米街、杉行街、福壽街、魚行街等皆屬之。再者，乾隆中葉至嘉慶年間，可以說是府城三郊發展的全盛時期，由於當時執商場牛耳的三郊同業團體迅速崛起，不僅帶動府治商業貿易及新舊港口街市的熱鬧繁華，如三郊總部的「三益堂」（水仙宮邊室），因為是三郊郊商、郊友集議公所，更可謂當時全臺貿易核心，使得宮後街（水仙宮後街）也在乾嘉以後逐漸發展成為「西門外大街」的規模；然而小東門一帶的府治東區周圍，卻依然僅有市仔頭街、舊縣頂街等零星市街散布。

至於府治之外所新增之三處市街：永康里「大東門外街」不僅鄰近府治東門，在郡治建城後更有部分被劃入城內東安坊，故應為官道及郡城南北大街延伸發展的結果；武定里「泉州街」，其址位於洲仔尾北側之渡船頭（即洲仔尾港渡，亦稱大船頭）一帶，由於洲仔尾不僅為內海重要港

[333]〔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44。
[334]〔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9-12。

澳，且有南北官道通過其間，水路通衢、人民輻輳，為台江交通之樞紐，在康熙後期即躍為府城北路防線之軍經重地，故洲仔尾港澳周圍居住著眾多船商、漁戶，再加上渡船頭亦為鄰近鹽場之輸鹽碼頭，遂吸引鹽商就近聚居於此、逐漸蝟集成村[335]，因此推測泉州街應為渡船頭港街，後因逐漸發展商業機能而陸續拓展成街市[336]；另大目降莊「大目降街」之興起，推測主要乃因該地位處於山海之交，不僅可沿台江溯新港溪至洋仔港一帶進入，又可以就近向東往山區附近開發有官，所以隨臺地人口漸增，遂在乾嘉時期形成街市。[337]

表 3 - 2：乾嘉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街市一覽表：

年代	新增街市名	街市總數	資料來源
乾隆 3 年（ 1738 ） 乾隆6年（ 1741 ）	東安坊：山川臺街、東門街、上帝廟街 西定坊：鎮渡頭街、下橫街（內南濠街） 寧南坊：上橫街 未知：南貨街、珠子街	47（增 8 街）	尹士俍《臺灣志略》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乾隆17年（ 1752 ） 乾隆 29 年（ 1764 ）	東安坊：花街（草花街）、經廳巷、真武廟街（應即上帝廟街） 西定坊：南濠街（南河街）、看西街、武館街（武舖街）、水仙宮後街（宮後街）、打棕街（疑即打篷街）、佛頭港街 寧南坊：打石街、菜市街、糖仔街、道口街 鎮北坊：竹仔行街、針街（作針街）、故衣街、關廟口街、媽祖港街（內媽祖港街）、關帝港街（內關帝港街）、王宮港街（內王宮港街）、新大道街、水仔尾街、草仔寮街、媽祖樓街、嘍嘓石街（老古石街）	71（增 27 街）（減 2 街）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

[335]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39。因有大批鹽商聚集於此，而臺俗以批售為行，故此地遂有「鹽行」之稱。
[336]吳建昇(2008)，（台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臺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7，頁 209-210。
[337]管志明、鍾騰、杜正宇等(2005)，《新化鎮志》。臺南：新化鎮公所，頁 20-25。

	諸羅縣安定西保：西港仔街 （減少橋頭店街、新港街）		
嘉慶12年（1807）	東安坊：打鐵街、元會境街、清水寺街、四嫂巷、後市仔街、府口街、市仔頭街、舊縣頂街 西定坊：十三舖、做篾街、磚仔橋、二府口街、帆寮街、縣口街、抽籤巷、米街、土墼埕保 寧南坊：龍王廟街、檨仔林街 鎮北坊：鞋街（即故衣街）、新店尾街、大銃街 西門城外：崎嶼街、金龍衛街、杉行街、福壽街、橫街仔、魚行街、外上南濠街（上南河街）、外新街（下新街）、外打棕街、外關帝港街、外媽祖港街、外王宮港街 永康里：大東門外街 武定里：泉州街 大目降莊：大目降街	108（增38街）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缺諸羅縣資料）

（三）地方廟宇與民間宗教的發展

1、廟宇的新增與重修情況

廟宇是民間宗教信仰的中心，也是漢人社會形成的重要指標，隨著移民社會發展漸趨多元而複雜，村莊基礎愈形穩固安定，諸神崇祀隨之擴增，更使廟宇成為地方整合群體、形塑社區認同的重心與動力，聚落街庄普遍新建廟寺，各類宗教活動也甚為蓬勃發展。[338]參照清初方志的記載，在康雍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新增廟寺共有 46 座，除了佛寺的數量增加之外，一般民間信仰以主祀媽祖的廟宇新增最多，其次為保生大帝廟及觀音廟；並因修建文廟之故，創建與功名科考有關的文昌閣、朱文公祠等信仰。

乾隆及嘉慶之後，台江周圍新增廟寺達七十座以上，新增數量最多者

[338]張志成(1999)，〈臺灣早期民間信仰發展與廟宇建築型態的演變〉《史聯雜誌》34，臺北：史聯雜誌社，頁 27-50。

為福德祠，顯示民人集群而居、以土地公信仰為各角頭群聚的象徵，並以此發展成為日後民防聯境或聯莊的基礎；其次為主祀王公大人（王爺、瘟神）的代天府，此多數屬王船、瘟神信仰之發展，亦有部分為民間私下祭祀的鄭成功信仰；再者官設廟宇增加亦多，主要為崇祀聖賢先哲、表彰功臣及祭祀在數次民變中捐軀的官兵民人，其他如神農壇、厲壇、安平城隍廟、倉神廟、風神廟等亦與官府相關；此外，祭祀媽祖及觀音菩薩的廟宇新增亦多，與功名科考有關的文昌祠、五子祠、魁星樓、韓文公祠等也極為普遍，而主要由粵人奉祀的三山國王廟也在此時首次出現在史料之中。不過鄭氏及清初時期新增數量最多的玄天上帝、保生大帝與關聖帝君等信仰，在此時則較趨於沉寂。

此外，當時內海周圍許多寺廟都有增修或重建的記錄，由於廟宇的增修重建等工作，不僅需耗費無數資財，更必須不斷地凝聚眾人的力量與想法，因此從康熙後期內海居民對於此類公共事務的積極投入，反映了居民在經過數十年辛勤拓墾後，逐漸累積一定的經濟能力外，更顯示各地方領袖、社區意識以及社會動員能量的形成。

2、民間宗教活動盛況

臺灣民間所興辦的宗教活動，除了一般年節慶典之外，當時台江內海周圍以「王船醮典」（瘟神醮）最為重要，早在康熙時期《臺海使槎錄》就載：「三年王船備物建醮，志言之矣。及問所祀何王？相傳唐時三十六進士為張天師用法冤死，上帝敕令五人巡遊天下，三年一更，即五瘟神，飲饌器具悉為五分」[339]，陳文達《臺灣縣志》則更詳細記載：「臺尚王醮，三年一舉，取送瘟之義也，附郭、鄉村皆然。境內之人，鳩金造舟，設瘟王三座，紙為之。……十餘年以前，船皆製造，風篷、桅、舵畢備。醮畢，送至大海，然後駕小船回來。近年易木以竹，用紙製成，物用皆同。醮畢，抬至水涯焚焉。凡設一醮，動費數百金，即至省者亦近百焉；真為無益之費也。沿習既久，禁止實難」[340]，周鍾瑄《諸羅縣志》載：「斂金造船，器用幣帛服食悉備，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341]只不過較為遺憾地是，清初文獻方志僅簡略述廟會活動的儀式過程和相關傳說，卻未提及在臺地何處村社莊廟

[339]〔清〕黃叔璥(1958)，〈赤崁筆談〉《臺海使槎錄》（1727），頁 45。
[340]〔清〕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1720），頁 60-61。
[341]〔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50-151。

舉辦，此或與避諱清廷對民間迎神賽會、迷信惑眾的態度有關。[342]然而，位於安定里東保的蘇厝長興宮，主祀十二瘟王，相傳係蘇姓先祖攜奉渡臺而來（另亦有撿拾王船傳說），據傳其首科王醮始於乾隆 37 年（1772，壬辰年），以後即依神示每逢丑、辰、未、戌年舉行一科，時間則在農曆二月底至三月上中旬之間，且每建王醮必造王船，並以放水流方式送王（遊地河），此後鄰近之林厝、後崛潭、西衛、百二甲、崁頭、胡厝寮、田寮、灣裡街等村落亦相繼參謁；[343]乾隆 49 年（1784，甲辰年）[344]，相傳因蘇厝王船停靠於曾文溪北岸的「下宅十八欉榕凹湖仔」處，遂為在地居民發現後迎入八份姑媽宮奉祀，嗣後聯合附近十三庄舉行請水繞境活動（姑媽宮、八份、荔枝林、烏竹林、東竹林、雙張廍、下面厝、管寮、檨仔林、後營、頭庫、下宅仔和打鐵庄等），而後形成固定三年一科的宗教醮典，且參與的村庄亦逐漸增多，由初期的十三庄擴大為廿四庄，增加了西港仔、堀仔頭、南海埔、茄苳腳、瓦厝內、田仔墘、頂中洲、下中洲、蚵殼港、中港和東港等十一庄，宗教活動規模又更為擴大。這兩個王醮祭典都始創於清乾嘉年間，或顯示王醮祭典可能為台江內海周圍固有之傳統宗教習俗。

由於台江北岸曾文溪的氾濫不定，也使得「祭河洪」儀式，成為重要的宗教活動。關於祭祀河神的習俗，多半出現在地勢平緩、河水流速減慢、河床淤積嚴重的地區，由於聚落每逢大雨水侵，致使百姓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害，而因居民相信洪水氾濫是河神施懲降災的結果，所以為了祈求免受洪災之禍，聚落居民除設壇建祠、堆置僻邪物外，尤其多有在溪畔栽種樹木、做法祭溪的儀式，此即所謂「植林祭洪」。相傳最早「植林祭洪」者為西港檨仔林聚落，由於居民不堪洪災水災，於是從大陸唐山請來道士祭河洪，以求安居樂業，道士在作法祭溪前，教村民先以五行八卦排列栽種三重的檨仔欉（芒果樹），使得村落遍植檨仔叢，遂有「檨仔林」

[342]《大清律例》（戶律）「戶律，市廛」載：「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以奸細論」、「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清〕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劉統勳等續纂(1983)，《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頁 255。）

[343]黃文博(1999)，《南瀛王船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56；陳丁林(2000)，《蘇厝長興宮庚辰科瘟王祭-王之醮》，臺南：蘇厝長興宮，頁 8。

[344]安定蘇厝長興宮則以為應為首科王船，即乾隆 37 年壬辰科王船。（安定鄉蘇厝長興宮(1988)，《安定鄉蘇厝長興宮簡介》，臺南：蘇厝長興宮，頁 5。）

之稱[345]。此外，沿著原灣裡溪（舊曾文溪）河道南岸附近，可以發現另有東竹林、烏竹林、荔枝林（廢庄）、十欉檨仔腳等聚落名稱，反映聚落周圍竹林或樹林密布的情況，儼然有植林護家的意涵；而原灣裡溪河道南岸，位於胡厝寮西衛庄廟開元宮前及庄東堤岸畔、東勢寮新厝仔、六分寮庄廟德禪寺前、太西鎮安宮東側、砂凹仔金砂國小後方、新寮新安宮東營及北營等，併立著有由縣府列管的老榕樹，據採訪其種植多與神明指示有關，在早期亦可能具有安鎮地方的功能；另據地方學者黃文博校長的調查，西港鄉老榕樹的分佈，其實是按慶安宮千歲爺所指示，而在村落間依北斗七星布局栽種以祈求「鎮煞避邪」。[346]

然而，不論是廟宇興修及宗教活動的籌辦，當時在府治及安平一帶，主要仍以地方官員主導、官民共同出資之模式，反映府城為當時臺灣行政與軍事中心的特色；至於府治以外區域，就多由民人領袖（多為地方富豪或仕紳階級）鳩眾捐資修建或籌辦，甚至出現「跨聚落」、「跨族群」籌募緣金的情形，此與日後形成「地方公廟」有相當的關係，更反映乾隆以後台江內海沿岸聚落，無論在地方組織、社區意識以及人群整合等部分之發展，進入了成熟平穩的階段。其次，廟宇與移民的原鄉信仰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尤其移墾社會日趨複雜，由於地盤或墾地的競爭與衝突，使人群出現明顯的分類意識，故而往往藉著同鄉、同村的關係，透過原鄉所信奉的神明，作為團結整合的象徵，成為一種內聚的認同標幟。再者，新建廟宇之所在，往往為人群聚集之處，特別當清廷在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後，兩度大規模調整軍事佈防，裁撤分散各地的汛塘兵力，造成地方治安出現隱憂，於是擁有較多軍隊駐紮、治安較有保障的地區，如府治四坊、大目降、灣裡街、蕭壠街、麻豆街、鹽水港街等地方，就較能吸引居民遷入聚居，自然新築廟宇也較其他地區為多；至於其他街庄聚落，除了相繼發展基本武力之外，也藉由廟宇的整合力量，使地方民人或鄰近聚落團結在一起。大臺南周圍普遍存在的「武陣」，其起源多與地方不靖、盜賊四起有關，應該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所發展出來的。

[345]謝永祥(2005)，《曾文溪的河道變遷與移民墾殖》，臺南：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育所碩士論文，頁 140-142。而今曾文溪北岸大塭寮保安宮二王榕、溪埔寮安溪宮松王公、東港澤安宮五營榕（植榕祭洪演變為五營榕）、中港港興宮七星榕、新復村三千宮松樹王等皆屬祭河洪的習俗。

[346]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325、329；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43、195、209、212；黃文博(1995)，《樹王公傳奇－臺南縣珍貴老樹的源流與掌故》，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8。

四、台江周圍的西拉雅族

（一）官府對於平埔族的經營管理

1、部落內部的管理－土目與通事

康熙 22 年（1683）八月臺灣入清之際，當時台江內海周圍的西拉雅四大社（新港、目加溜灣、麻豆、蕭壠），對於清廷政權也維持著荷鄭以來歸順服從的態度，此即施琅所稱「各鄉社百姓以及土番，壺漿迎師，接踵而至。臣宣布皇仁，酌量給賞銀牌、袍、帽、靴、煙、布疋，咸皆欣歡踴躍。」[347]當時清廷對台江周圍四大社原住民部落的管理，也大抵延續荷鄭時期由土官（在乾隆初年普遍易名為「土目」）自治的方式；至於四大社內部，在歷經荷蘭、鄭氏等外來統治之後，對於官府之賦稅、徭役，乃至與漢人之間的交際往來，也發展出其相對應的組織及辦法，據康熙 24 年（1685）林謙光《臺灣紀略》所載：「社有正副土官，隨其支派，各分公廨。有事咸集于廨以聽議，小番皆宿外供役。有能書紅毛字者，謂之『教冊』，凡出入數，皆經其手」[348]；尹士俍《臺灣志略》則更記載：「土官之設，係眾番公舉。大社五六人，小社三四人，給以牌照，各為約束。又有大土官、副土官之目，總其管束者之謂；次於土官者，曰『甲頭』，凡差撥之事，皆其經理」。[349]至於原住民部落間，在清初以後漸無統屬管轄關係，即使仍有社民由母社遷出另立支社的情況，但彼此關係卻逐漸鬆弛，此或與官府分割而治有關。[350]

再者，清廷也承繼了荷鄭時代的「通事制度」，由社商推舉漢人通事負責辦理部落番餉、課派差役及給發口糧等事務，主要做為輔佐及協助土官所設，不過通事卻往往僭越職權、越俎代庖，甚至中飽私囊、為害社民。[351]不過台江周圍四大社民，卻因未開發較早、漢化程度高，故皆不委社商推派、而由番社自雇通事料理官役，其性質則較類似番社書記，較少讓通事有上下其手的機會，也顯示四大社部落充分自治的情況，所謂：「查附近縣治如諸羅山、哆囉嘓、目加溜灣、麻豆、蕭壠、新港等六社番

[347]〔清〕施琅(1958)，〈舟師抵臺灣疏〉《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 種，頁 51。
[348]〔清〕川口長孺(1957)，《臺灣割據志》（182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 種，頁 3。
[349]〔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50。
[350]戴炎輝(1978)，《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頁 367。
[351]〔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02-103。

漢錯居，向皆自舉通事，每年祇予以辛勞（番每年計直以受通事或粟麻、鹿脯之類曰辛勞），為登記出納完欠之數而均其差役。應徵額餉，番自輸官，不經通事之手。」[352]然而，由於通事掌管事務繁多，其地位仍有不遜於土官的影響力，雍正年間夏之方《理臺末議》即載：「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社各有通事，聽其指使。」[353]

因番社通事循私舞弊、朘削社番頻仍，早在康熙後期即有官員提議改革，如巡道梁文科即有行至淡水，詳革通事名色，「嚴立條約，而諸番剝膚之痛益以蘇矣」[354]，巡臺御史黃叔璥亦洞悉通事舞弊，根源於官府對通事之需索花紅，提議：「嗣後各社通事俱令於各該縣居住；社中有應辦事件，飭令前往，給以限期，不許久頓番社，以滋擾累。盜買、盜娶者，除斷令離異，仍依律治之。至通事一役，如不法多事，即當責革；若謹愿無過，便可令其常充，不得藉新官更換，混行派費．違者，計贓議罪。」[355]乾隆 23 年（1758），臺灣分巡道楊景素，曾經由總督奏准裁撤通事、以免其對番社之苛擾，所謂：「首請撤逐通事社丁、釐定疆界……，凡不便於民番者數十餘條，上之制府轉奏，俱奉旨俞允。」[356]只不過地方官府大多虛應故事，所以通事問題至清末以後仍然存在如故。此外，原先原住民土地由部落成有共有的制度（番社共有制），此時也逐漸遭到破壞，受到雍正年間清廷對臺灣平埔族番地採取開放勸墾政策的影響，清廷對於原住民部落的管理，也越來越偏重於處理漢番之間有關土地及其衍生的賦稅問題，為便於社民各自轉租與漢人移民耕殖，遂使土地所有權轉變成為地權私有化的情況。不過因漢人移民破壞「貼納番餉」的習慣，也使得社民生活日漸困窘，於是大量將土地轉賣給漢人，進而形成番地大量流失的情形。[357]

又隨著雍正年間以來，臺灣中北部地方開拓日進，且民番錯居，其交涉事務越趨頻繁，於是為保護熟番不受漢人侵擾，以避免熟番逃入內山變

[352]〔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02-103。
[353]〔清〕黃叔璥(1958)，〈番俗雜記〉。《臺海使槎錄》（1727），頁 169。
[354]〔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68。
[355]〔清〕黃叔璥(1958)。〈番俗雜記〉。《臺海使槎錄》（1727）。，頁 170。
[356]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813。
[357]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 117-118。

為生番，致成治安之隱患，遂有閩浙總督楊廷璋於乾隆 31 年（1766）上疏，以比照廣東理猺同知之制，特設「理番同知」。然因「理番同知」著重在臺灣中北部番社事務的管理，因此南部番社遂改由海防通知兼理，所謂「其南路臺灣、鳳山兩縣，社民甚少；查臺灣府海防同知專管船政，請即以海防同知兼管，換給『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關防。[358]」至此，清廷對臺灣原住民的管理及其與漢人的交涉業務，乃從廳縣兼轄改由專責的理番同知辦理，不過社餉及番地賦稅的徵收則仍由地方廳縣負責，其實事務權責並不明確，也使得原住民常有同時向理番廳與地方廳縣呈訴的情況[359]。而理番同知所須掌理之民番交涉事項，則包含：「奸棍豪強，購典番地者，概令清理歸番；如有牽手番婦，佔居番社棍徒，立即拏究逐出；不肖官吏，如有派累番社採買，及需索供應等事，該同知查實，立即通詳請參，倘敢徇隱，察出一併參處；仍責令官吏清查番界，防禦生番，於海外邊疆，大有裨益。[360]」乃至編審番戶、掌理其他一切番務等，如乾隆 54 年（1789）陳軍聯合原住民霸佔海坪事件，因此案涉及原住民事務（應為台江北岸的蕭壠社民），即歸由臺灣海防同知清華奉命勘查。

[358]不著撰者(1963)，《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6 種，頁 329-330。

[359]光緒 13 年竹塹社通事衛紹基說：「至有收租詞訟等情，原由縣憲核辦，前案煌煌可循」，可見至光緒年間地方廳縣仍辦理部分涉番事務，番務相關事權並不明確。（吳密察主編(2006)，《淡新檔案》（十八）第二編。臺北：臺灣大學，卷 17211-29）

[360]閩浙總督蘇昌上奏，〈設鹿港理番同知疏〉，周璽(1962)。《彰化縣志》（183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6 種，頁 394。

2、社學與移風易俗



圖3 - 15：社師圖（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71）

清廷也襲荷蘭、鄭氏之故智，亦欲藉由學校教育，使原住民能夠學習漢人禮儀、逐漸移風易俗，康熙 25 年（1686）諸羅知縣樊維屏在新港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麻豆社等地設置原住民社學四所；康熙 28 年（1689）又有臺廈道王效宗在鎮北坊設置原住民社學一所[361]。據黃叔璥《番俗雜記》所載：「肄業番童拱立背誦，句讀鏗鏘，頓革咮離舊習。陳觀察大輦有司教之責，語以有能讀『四子書』、習一經者，復其身給樂、舞生衣巾以風勵之。癸卯夏（雍正元年），高太守鐸申送各社讀書番童，余勞以酒食，各給『四書』一冊、『時憲書』一帙；不惟令奉正朔，亦使知有寒暑春秋。番不記年，或可漸易也。[362]」顯然社學經理情況甚為良好，亦頗有移風易俗的作用。康熙末期來臺平亂的藍鼎元，也指出：「土番頑蠢無知，近亦習行狡偽，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四社近府，刁

[361]〔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頁 33。
[362]〔清〕黃叔璥(1958)。〈番俗雜記〉。《臺海使槎錄》（1727），頁 171。

猾健訟」[363]，漢人認為原住民由頑蠢無知、變為習行狡偽，應當為原住民逐漸漢化的結果，此與社學教育的影響有關。且或因台江四大社的社學教育成效良好，故在雍正 12 年（1734）又有臺灣道張嗣昌在全臺南北路增置社學達四十七所的後續發展，所謂「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番童，令各縣學訓導按季考察」[364]。在台江內海周圍者有社學設置者，包含新港社口、新港社內、目加溜灣社、蕭壠社等四處。

當時社學經營之情況，據尹士俍《臺灣志略》所載：「遵設社學，延師教訓番童，講明禮義，課讀詩書。各縣訓導督率其事，按季考驗，以勵獎功。……臺邑社少，設社學一處，肄業番童七人；諸邑社學九處，肄業番童四十三人。……幾同凡民之俊秀。從前各社中有習紅毛字者，以鵝毛管蘸墨橫書，謂之『教冊仔』，出入簿籍，皆經其手；今則簿籍皆用漢字。每至一社，番童各執所讀經書文章，背誦以邀賞，且有出應考試者。[365]」乾隆 5 年（1740）巡臺御史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社師〉則稱：「南北諸社熟番，於雍正十二年始立社師，擇漢人之通文理者給以館穀，教諸番童。巡使按年巡歷南北路，宣社師及各童至，背誦經書。其後歲科，與童子試，亦知文理，有背誦詩、易經無訛者，作字亦有楷法。番童皆薙髮冠履，衣布帛如漢人。有番名而無漢姓。侍御張湄有詩云：『鵝筒慣寫紅夷字，鴃舌能通先聖書。何物兒童真拔俗，琅琅音韻誦關雎』！[366]」。至乾隆 17 年（1752）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亦載：「邇來社番，衣褲半如漢人，諳曉漢語。肄業番童，薙髮冠履，誦詩讀書，習課藝，應有司歲科試。社中卑幼，遇尊長卻步道傍，俟其過始隨行；若駕車，則遠行以避；如遇同輩，亦停車通問，相遜以行：駸駸乎有禮讓風矣。[367]」社學雖對原住民漢化有相當大的影響，不過嘉慶以後卻因弊端叢生，漸有廢弛傾向，嘉慶 15 年（1810）閩浙總督方維甸於其所發保護熟番之諭示，即稱：「番社延師課讀，聞各縣儒學有勒索造冊費銀之事，甚屬卑鄙，嗣後永行革除[368]」。嗣後，隨著熟番的漢化，社童也普遍進入漢

[363]〔清〕藍鼎元(1957)，〈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 種，頁 55。
[364]〔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5 種，頁 290-291。
[365]〔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61。
[366]〔清〕六十七(1961)。《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0 種，頁 1。
[367]〔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404。
[36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442。

人義塾或私塾就學，業無施以特殊教育之必要，使得原住民社學亦與官辦漢人社學一般，漸告沒落中絕。

此外，在移風易俗方面。乾隆 23 年（1758），知府覺羅四明奉命諭令歸化熟番移風改俗，不僅要求社民薙髮結辮，所謂：「乾隆二十三年奉文：臺灣府歸化各番，諭令薙髮蓄辮，以昭一道同風之盛．邇年以來，各社番眾衣衫半如漢制，略曉漢語；肄業番童，薙髮冠履、誦詩讀書、習課藝，應有司歲、科試，駸駸乎禮教之鄉矣」[369]；再且，為了表徵一道同化，又對一般平埔族原住民均與賜姓，據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所載，當時乾隆皇帝所賜漢姓有：「潘、蠻、陳、劉、戴、李、王、錢、斛、林、黃、江、張、穆、莊、鄂、來、印、力、鍾、蕭、盧、楊、朱、趙、孫、金、賴、羅、東、余、巫、莫、文、米、葉、衛、吳、黎」等共三十九個，但實際上則以潘姓最多，[370]且因無強制性質，故仍有許多原住民並未改姓。由於賜姓向來多為皇帝攏絡及恩賜之手段，故當時以「均與賜姓」之形式，顯然清廷對於原住民之定位及漢番關係之改善有了更積極正面的態度，尤其姓氏原本即為族群認同的指標之一，因此當時清廷似乎有逐漸將歸化熟番與一般漢人等齊視之、而不同於化外生番的情況。[371]

3、汛塘駐軍的監視

清廷也在四大社周圍派駐汛塘監控西拉雅各大部落，如大目降社有大目降汛（把總一員，兵一百五十名）、新港社有新港加溜灣汛（由鎮標調防把總一員，兵一百名）、目加溜灣社有目加溜灣汛（把總一員，兵五十名），[372]此些汛塘在當時都屬北路大汛，對原住民亦有一定的威嚇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蕭壠社周圍或因南北官道未通過之故，故未派駐汛塘就近監視蕭壠社民，僅在臨海渡口的西港仔、含西港、卓加港以及濱海沙汕上的馬沙溝、青鯤鯓、北門嶼等有少數清軍駐紮，但卻因蕭壠社活動範圍鄰近施侯租的功勳業地，因此同樣受到清初漢人大量入墾聚居的影

[369]〔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583。而《重修鳳山縣志》亦載：「自乾隆二十三年巡道楊景素諭令薙髮如制，今番男薙髮編辮，冬戴帽、披裘無異矣。」（〔清〕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176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6 種，頁 68。）

[370]伊能嘉矩(1991)。《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329-330。

[371]楊昇展(2003)。《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臺南：南師臺灣文化所碩論，頁 50。

[372]〔清〕蔣毓英(1985)。《臺灣府志》（1685），頁 203-204；〔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249。

響。據傳當時施琅不僅將部分平埔族人集中入居漚汪西側的角帶圍一帶監管，同時亦有社民受漢人入墾影響而遷往北頭洋、番仔厝等地，[373]爾後也出現漢人向蕭壠社民購買土地的情事，如據雍正 10 年（1732）蕭壠社民双聿的賣契所載，其賣予曾宅人家的田園座落於番仔寮（佳里鎮漳州、海澄里），其土地四至則為「東至子來園，西至楊家園，南至大車路，北至陳家園」，可見漢人購買原住民土地已甚為普遍。[374]但大抵而言，由於蕭壠社位於土壤肥沃、物產豐饒的曾文溪沖積平原之上，且又有近海魚鹽之利，尤其部落距離郡治較遠、又無官道通過，各項公務負擔必然也較其他台江四大社為輕，所以蕭壠社群也較其他平埔族部落維持更長久的勢力，郁永河《裨海紀遊》在敘述平埔四大社之發展情況時，便特別提及蕭壠社的繁榮富庶，所謂：「四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毆王近海，不當孔道，尤富庶」，[375]甚至一直到乾隆末年，蕭壠社民仍有能力與漢人合作、介入浮覆地的爭墾糾紛。[376]

不過，在朱案之後，因官方調整臺地軍事佈防，將分散營汛兵力集中於府城管理，以致出現大幅裁撤各地汛塘的情況，因此也不再以汛塘監視原住民部落。不過此時清軍的撤出，卻可能反而讓原住民頓失可供憑藉的依據，使漢人更加無所顧忌，大量進入原住民領域範圍內墾殖，徒增民番衝突紛擾的發生。

（二）賦稅與徭役

1、賦稅部分

在原住民的賦稅部份，清初各項措施多延續鄭氏舊制，初期原住民社餉亦採社商承包的「賸社制度」為主，[377]。不過，對於農業經營已有相當發展的四大社平埔族而言，其賦稅則未實施「賸社制度」、亦不似漢人按照地畝報陞，而是延續鄭氏採取以部落人口數量訂定稅額的「丁身之

[373]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25、127、149。
[374]劉澤民(2002)。《平埔百社古文書》，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373。此項賣契的代書人為大加弄，也可見清初蕭壠社已有自行處理土地買賣的能力，不需要仰賴漢人為中介。
[375]〔清〕黃叔璥(1958)，〈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1727），頁 99。
[376]即後述乾隆 54 年（1789）陳軍聯合原住民霸佔海坪事件。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8-429。
[377]〔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68。

餉」，[378]但賦稅又較鄭氏時期為低。[379]而後，因有社商不願承賭部份番社，所謂「間有餉重利薄，社商不欲包輸」，且發生社商剝削社民之弊端，因此清廷在康熙 34 年（1695）以前又將所有臺地社餉都改按丁口徵課的方式。[380]然各社徵收稅額並無一定標準，有一丁徵收二兩、一兩有餘，以及五錢、六錢不等者，[381]至於當時四大社向官府繳納的社餉額數分別為：新港社徵銀四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蕭壠社徵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麻豆社徵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目加溜灣社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382]

乾隆 2 年（1737）清廷頒發上諭、裁減社餉，不再按社徵收，也不以田課稅，而改以康熙年間之丁冊，在免除番婦後，爰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共計六千八百三十八丁為定額，年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零，而嗣後滋生番丁，亦永不加賦。[383]其中新港社在雍正 9 年（1731）改歸臺灣縣轄，賦稅由原來「年徵餉銀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乾隆二年，奉文改徵番丁一百七十五，共徵銀三十五兩」，原來諸羅縣的番餉中，「目加溜灣社並附新社仔二社合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蕭壠社徵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六毫」，改制後社餉則以「目加溜灣社番丁一百一十七，蕭壠社番丁一百二十三」之基準，分別徵收目加溜灣社二十三兩四錢、蕭壠社二十四兩六錢。[384]在大幅減輕熟番社餉之後，據乾隆 5 年（1740）巡臺御史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所載情況：「番社賦餉本輕，乾隆二年特恩，再減從前三分之一。每屆徵期，通事傳齊各番令完，一呼立應，輸將恐後。或貧，攜他物交通事折準代納，不敢逋欠。」[385]不過實際上由於社餉多由賭墾番地的漢民所貼付，而漢人開墾番地又需報墾陞科，因此也形成重複課稅的問題。[386]然清初以來的種種弊端，卻仍加諸在原住民的身上，如胥役勒索通事花紅、藉換戳記任意索費、兵丁社丁借

[378]此即《諸羅縣志》所載：「諸羅田少園多，計縣之田，其等有五：……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86）
[379]〔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頁 161。
[380]〔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頁 161。
[381]〔清〕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頁 33。
[382]〔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頁 134-135。
[383]〔清〕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頁 33；〔清〕陳壽祺(1993)。《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志》（1834），頁 153。
[384]〔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193-197。
[385]〔清〕六十七(1961)。《番社采風圖考》，頁 13。
[386]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17-118。

端需索番社等，甚至一直到嘉慶以後官府仍無法有效解決。[387]

2、徭役部分

台江四大社民在賦稅之外，尚需負擔官方各項繁重徭役。由於臺灣河流眾多，且川短流急，並不適合馬匹奔馳往返，因此公文消息的傳遞工作只能以人力進行，清廷並在臺灣各地都設有遞舖，即專為接力郵傳政府的公文消息。而原住民有走標競逐的習俗，擅長奔跑，「**走遞公文最捷，由其平素習走，足皮厚繭，履棘刺如平地，速不後奔馬也**」，[388]遂由各部落承當舖司兵站的工作、為官府遞送公文。當時台江內海周圍舖站有：蕭籠舖（東抵目加溜灣舖一十里、北抵佳里興舖一十五里）、目加溜灣舖（南抵新港舖二十里、西抵蕭籠舖一十里）、新港舖（南抵北路舖二十里、北抵目加溜灣舖二十里）、北路舖（南抵府前舖二十里、北抵諸羅縣界新港舖二十里）、府前舖（南抵南路舖二十里、北抵北路舖二十里）、南路舖（北抵府前舖二十里、南抵鳳山縣界二贊行溪舖二十里）等，[389]而黃叔璥《番俗六考》亦摘錄一首〈哆囉嘓社麻達遞送公文歌〉，描繪社民遞送公文的情形：「**喝逞哄蘇力（我遞公文），麻什速哄什（須當緊到）；沙迷哄呵奄（走如飛鳥），因忍其描林（不敢失落）；因那哄嚂包通事哄洪喝兜（若有遲誤，便為通事所罰）**」。[390]

因原住民部落大多位於交通要道之上，時有差役兵廝往來其間，所以衙門差役經常假公濟私，向部落徵調社民以人力抬轎、駕馭牛車、搬運行李，[391]康熙 36 年（1697）來臺的郁永河，在其循官道北上採硫的過程中，即有沿途「**經過番社即易車，車以黃犢駕，而令土番為御**」。[392]後因官府胥吏侵擾社民甚深，高拱乾曾立下重典，嚴格禁止差役擾民。[393]此外，黃叔璥《番俗六考》亦提及府治造船後的下水力役，同樣由平埔族四大社民承擔，所謂：「**郡中造船，出水最艱，所司檄四社番眾牽挽，歲以為常。聞金一鳴，鼓力並進；事畢，官酬以煙、布、糖、丸**」[394]。

---

[38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437-442。
[388]〔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405。
[389]〔清〕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1695），頁 48-51。
[390]〔清〕黃叔璥(1958)，〈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1727），頁 102。
[391]〔清〕高拱乾(1960)，〈禁苦累土番等弊示〉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頁 249。
[392]〔清〕郁永河(1959)。《裨海紀遊》（1698），頁 17。
[393]〔清〕高拱乾(1960)，〈禁苦累土番等弊示〉，《臺灣府志》（1695），頁 249。
[394]〔清〕黃叔璥(1958)，〈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1727），頁 99。

乾隆 17 年（1752），在安定、新化等里，發生官府超徵番黎糧役之事，事經地方耆老呈情，後歷經七年纏訟、方獲得解決，並委由諸羅縣知縣李倓於乾隆 24 年（1759）12 月立碑，告示嚴禁超徵，並開列禁條，以供遵循。[395]乾隆 23 年（1758），臺灣分巡道楊景素經總督上奏免除番社徭役苛擾，此一成效也頗為良好。[396]無論如何，經乾隆年間政令的改革，原住民的徭役負擔已有顯著的減輕。只不過依據乾隆 30 年（1765）一份土地契字文書所記載，卻仍有目加溜灣社民「因蠻輪當差徭，短欠什費無徵」[397]，以致發生出賣田地的情況；乾隆 56 年（1791），臺灣鎮總兵奎林、臺灣道萬鍾傑曾諭令：「茲聞有勒派番社供給祭祀牛兔及胥役、社差藉端索詐擾累，勒寫領價結狀情弊。嗣後採買祭祀牛兔及一物料，均應地方官自行差人採辦；倘敢仍前勒派，胥役索詐擾累，定行提究。」然在嘉慶 15 年（1810）閩浙總督方維甸所發布之諭示中，仍出現：「彰化、淡水近山地方出產軍工木料，經由大甲溪經過，向係地方官派撥社番牛車裝運，按車給發夫價，恐後匠人等藉端勒索，前經示禁。乃近年以來，匠首採辦軍工物料竟有串同差保，藉端勒派，苦累番黎，並有勒令屯丁終年護衛等弊。合行申禁，嗣後匠首不遵，倘敢有前項弊端，定行提究。[398]」顯然若非地方官府虛應故事，就是胥吏衙役根本不顧諭令禁約，仍然勒派差徭如故。

不過，清廷為了減輕原住民的社餉和徭役之負擔外，除了將部分溪河港渡交由鄰近原住民部落掌管，可能欲以渡資收入，以救濟逐漸窮困的原住民，乾隆 29 年（1764 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即稱：「社番掌管瞨渡，為中元之資，官司憐恤窮番之意[399]」，如諸羅縣之急水溪下渡、鐵線橋渡（歸麻豆社番設渡濟人）、茅港尾渡（歸蕭壠社番設渡濟人）、牛稠溪渡（歸打貓社番設渡濟人）、石龜溪渡（歸他里霧社番設渡濟人）、鳳山縣之阿猴渡、萬丹渡、新園渡（皆八社番掌管）等皆委由鄰近原住民

[395]〈嚴禁征調番黎超糧役碑〉，現存臺南縣安定鄉慈安宮，本碑漫漶嚴重，碑文泰半剝損，無法辨讀。（何培夫(2001)，《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18-220。）

[396]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813。

[397]洪景星(1983)，〈乾隆時代灣裡社古番契〉，《南瀛文獻》28，頁 9。林玉茹(2009)，《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68-69。

[39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437。

[399]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94。

負責，所謂「社番掌管賸渡，為中元之資，官司憐恤窮番之意」[400]。至於當時台江內海周圍原住民掌理港渡之情況，有：「灣裏渡：在灣裏溪，縣南十里；府治通衢，渡船二隻。乾隆六年，知縣何衢詳歸灣裏、麻豆二社番輪派駕駛。……蕭壠渡：在開化里，縣西南□十里。乾隆六年，知縣何衢詳歸蕭壠社番設渡濟人。篤加港小渡：在安定里，縣西南□十里。乾隆六年，知縣何衢詳歸蕭壠社番設渡濟人。[401]」只不過此一渡資收入似仍無法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狀況，在社民生活日益困頓下，乾隆年間仍有許多社民典賣土地與其他社民或漢人。



圖3－16：原住民渡溪圖（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65）

[400]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94。
[401]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98-100。

（三）原住民土地的發展狀況

1、清初漢人入侵原住民土地的情況

清領之初，地方官員多致力於招來移民，雖然當時臺灣曠地甚多，但許多被漢人移民視為荒埔的地方，卻往往是原住民狩獵鹿群的草埔或族群勢力間的緩衝地帶，因此為避免漢番間的糾紛衝突，部分官員也用心於原住民地權的保護，以避免番地遭漢人侵奪。如在康熙 40 年間的分巡臺廈兵備道王敏政（任期康熙 43-48 年，1704-1709），即要求漢人在開墾荒埔地前，需先向所在地方官府申請，待官方實地踏查無礙後，才得以給與墾照；[402]又如接任臺廈兵備道的陳璸，雖也認為臺地應廣招漳泉移民開發曠土、以利民生，[403]不過在其〈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中，卻也認為原住民既輸額餉，其領域不應被視為荒埔，[404]且也上奏禁墾番地，所謂：「誠恐有勢豪之家，貪圖膏腴，混冒請墾，縣官朦朧給照，致滋多事，實起釁端，應將請墾番地，永行禁止，庶番得保有常業。」[405]總之，康熙時期為達降低漢番衝突，維持地方安定之目的，清廷在番地治理的態度上，一直採取著限制開發的政策。

不過，隨著漢人移民不斷來臺拓墾，因此仍有許多漢人採取「代番輸餉」方式，取得原住民土地的耕作權，入墾於番社之間，且因賸墾番地，僅需貼納番餉，故利之所在，漢人莫不趨之若鶩。如據乾隆 2 年（1737）1 月，由「灣裡街西保社內庄王裕」所承祖父開墾溪洲埔園之開墾契字（地契有載「年帶完納番租四百文」），以及乾隆 6 年（1741）2 月「六分蓼庄楊漢忠」所承「祖父開墾溪洲園並田貳坵受種子貳甲八分」之賣盡根契字（地契有「年納番租錢八百文」）等，皆可推測王裕及楊漢忠之祖父都是在康熙中葉，以「代番輸餉」方式、入墾於目加溜灣社，進而取得土地所有權。雖然當時地方官府也知悉漢人以此方式入墾番地，不過官員卻通常採取較寬容的態度，如康熙末年任諸羅知縣的周鍾瑄，即樂觀地認為「代番輸餉」不僅對漢番兩利，且原住民若能按時取租供稅，也能夠穩定增加國家稅收。[406]學者陳秋坤亦認為當時番業主缺乏開墾資金和技術，

[402]連橫(1962)，《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8 種，頁 419；伊能嘉矩著，溫吉譯(1957)，《臺灣番政志》（1904），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76。
[403]〔清〕陳璸(1961)，《陳清端公文選》，頁 13。
[404]〔清〕陳璸(1961)，《陳清端公文選》，頁 16。
[405]〔清〕陳璸(1961)，《陳清端公文選》，頁 16。
[406]〔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113。

因此當時平埔族部落遂普遍有「番產漢佃」的生產交換方式，由於此既不違背官府禁止買賣番產的禁令，也能透過漢佃提供資金與勞力技術，使青埔地逐漸開墾成熟田，除能夠獲取一部份大租穀作為繳納番餉外，尚可剩餘部分租銀可資運用。[407]



圖3 - 17：原住民耕種圖（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59）

然而康熙後期，隨著官府對渡臺禁令之執行漸弛，閩粵內地民人偷渡來臺人數益增，日漸罔顧禁令、爭相侵墾番地，也帶給原住民部落越來越大的衝擊。雖清廷對熟番土地採取各種保護措施，只不過官府對「曠地」、「番地」的定義不明，也未盡力勘查墾地情況，所以實際上很難避免漢人侵墾或竊據番社的土地。當時有漢人迎娶平埔族女子為妻，輾轉將番地轉移到漢人手中的情況；[408]也有藉由賸墾番地、貼納番餉，隨後則將土地報墾陞科，致使番地轉為民業的情況；更有豪強之家憑藉權勢或武力，欺壓社民、擅行佔地圈墾番地，造成原住民土地的大量流失，如前述文武大員的私人官莊，便有所謂：「領兵之官，自原任提督施琅以下皆有

[407]陳秋坤(1997)。《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頁 58。
[408]伊能嘉矩著，溫吉譯(1957)，《臺灣番政志》，頁 300。

認占，而地方文武亦占做官庄，再其下豪強之戶，亦皆任意報占，又俱招佃墾種收租。迨後佃戶又招佃戶，輾轉頂授，層層欺隱。[409]」

當番地遭漢人侵墾之後，官府不僅無力制止、保護番社地權，反而在「民番無礙，朦朧給照」下，使漢人順利取得土地所有權。[410]在周鍾瑄〈上滿總制書〉一文，即言及原住民土地遭漢人侵奪佔耕，以致鹿場變為田園，造成原住民無力負擔官府沉重賦稅，部落生計大受影響，乃導致日後部份部落社民遷徙他處的情況；[411]另在善化三抱竹一帶有奉祀著潘、陳、李元帥的小廟，據傳此乃與居住在堤塘港西的漢人與堤塘港東的平埔族人，因經常發生部落械鬥衝突，造成潘、陳、李姓三人遭原住民毆打致死的事件有關，後來漢人為三人建立祠廟崇祀，種竹紀念，致使該地也易名為三抱竹，此一傳說應可屬漢番為生存競爭所爆發衝突的可能案例。[412]

2、官府對原住民土地開禁的態度

雍正以後，清廷為了朱案善後，開始對臺灣土地問題進行整體性評估，檢討嚴禁開發番地的保守政策。不過，對於漢人移民大量入墾番地的問題，隨軍來臺平亂的藍鼎元，卻也提出積極開放熟番地的建議，認為北路一帶荒埔曠地仍多，與其任由漢民越界偷墾，不如納地陞科以資財政。[413]雍正 2 年（1724），清廷正式對臺灣熟番地採取開放勸墾的政策，戶部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414]；至隔年，雍正皇帝又採納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建議：「查各番鹿場，頗多閒曠，應聽各番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則番民均邀利賴，而正賦亦復無虧」，[415]此後清朝律令正式准許番社將番地給墾或社番佃批給漢人開墾，土地的所有權從過去的「番社共有制度」轉變為「地權私有化」，只不過漢人開墾番地，除需貼納番餉外，還要報墾陞科，形成重複課稅的問題。

不過乾隆以後，清廷對番地開發又改採限制政策。乾隆 2 年

[409]〈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聞事摺〉，張書才等編(1972)，《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0 種，頁 388-390。
[410]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86-92。
[411]〔清〕黃叔璥(1958)，〈番俗雜記〉。《臺海使槎錄》（1727），頁 165。
[41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2002)，《臺南縣鄉土史料》，頁 546。
[413]〔清〕藍鼎元(1957)，〈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平臺紀略》，頁 54。
[414]〔清〕不著撰者(1966)，《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26 種，頁 43。
[415]〔清〕鄂爾泰等撰(1986)，《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頁 567。

（1737），巡臺御史白起圖所條奏臺灣善後事宜中，就包括歸還番地一項，所謂：「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畫清，以杜滋擾。所有私佔番地，勒令歸番；其契買田土，久經墾熟升科者，查明四至，造冊報部存案。[416]」隔年，閩浙總督郝玉麟奏准管理田園地籍之法，此項奏議主要針對漢民未按照契約四至而任意侵越私墾熟番隱田，由官府查明後斷還歸番，並由官方實際踏查所屬地界、繪圖造冊存檔以資考核，以做為避免漢民侵奪賸買番地的依據，並且設立番界碑、以嚴格管制熟番與漢民之間的土地交易。[417]乾隆 9 年（1744），清廷更有遴選大員渡海、專膺釐清履畝勘丈之議，以使「民業歸民，番地歸番，無復朦混。其與民番無礙者，聽原佃照舊；輸納課餉，歸縣管理」[418]，此或與巡臺御史職分較低，不易處理官莊或豪強等侵佔土地問題，但可能亦有避免臺灣官員在番地經理上的怠惰偷安，顯然乾隆以來官方十分重視臺灣的族群及原住民土地問題，但卻也透露清廷亦特別注意關於徵收番地稅賦方面的問題。

乾隆 31 年（1766）閩浙總督楊廷璋於上疏，奏准臺灣比照廣東理猺同知之制，特設「理番同知」，將臺灣南部有關原住民族群的管理及其與漢人的交涉業務，都交由南路理番同知專責辦理。不過，由於番地徵稅仍由地方廳縣所負責，因此關於漢人侵墾番地及對於熟番地權的保障，卻似乎仍由地方官府管理；且就實際狀況而言，地方官員只在意稅賦是否完額、漢番是否按畝輸糧等，對於界內漢民私墾侵占熟番土地情事，卻往往敷衍草率、便宜行事，未能對私墾、賸買番地的漢人做出有效管制。尤其在「番產漢佃」的發展之下，漢佃往往利用社番乏銀別用的機會，以銀主名義出錢承賸業主的大租權，造成土著賴以維生的大租權亦掌握於漢佃手中，使原住民落入無租可收的窘境之中。[419]又從乾隆以後，台江周圍四大社民大量出賣土地的契字文書，就可做為清廷無力保護原住民土地的最好證明。

乾隆 56 年（1791），臺灣鎮總兵奎林、臺灣道萬鍾傑因見臺灣番社種種弊端、難以枚舉，後曾公告示禁數條、切中時弊。嘉慶 15 年

[416]〔清〕慶桂等撰(1986)，《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頁 934。
[417]〔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乾隆二年閏九月十二日丁卯。
[418]〔清〕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1764），頁 121；〔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305。
[419]陳秋坤，〈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陳秋坤、許雪姬主編(1992)，《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頁 53-54。

（1810）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乃修正奎林、萬鍾傑所頒布之禁令，重新發布諭示，故此應可視為清廷在乾嘉時期對原住民事務的態度，其分別為：[420]

一、各處田園、民業、番業各有界址，不容欺佔。其有民賸番地，應交番租者，亦不容影射抗霸。其官給屯番埔地，應徵屯餉田園，均係奏明官地，不准私行典賣，業已另示飭禁，專員查勘外，其民番私業均須公平賸種，如有民人勾串通土，欺愚社番，重利盤剝，賤價準折，或恃強侵耕霸佔，一體照例究治。

一、糧差到鄉向民佃徵糧及民壯頭役每年均向屯番勒索辛勞穀石，殊屬不法。除飭地方官嚴行察究外，嗣後差役再有敢勒索辛勞穀石，許屯番　拏送官究辦。

一、民人盜砍番社樹木，並於番地擅築坟塋，或自行盜葬，或轉賣漁利，均有干例禁。嗣後民人如有前項情事，定即嚴拏治罪。

一、番愚不諳生理，每值缺用之時，向民人告貸，奸民即乘機盤剝，以致番黎典賣田園，準折租餉，受累無窮。嗣後如有借貸，概行定例每月百錢給利三文；倘民人仍有違例盤剝，欺弄番黎者，照例治罪，追本利入官。

其中除屯番埔地不許私行典賣一項應屬新頒告示外，其他如勾串通事或以盜葬侵占番地、糧差勒索番佃穀石、高利借貸剝削社民等問題則普遍存在已久，且盡管一禁再禁，其成效仍然甚微，顯然番漢彼此間在土地方面的糾紛，一直無法獲得有效解決。

3、原住民在農耕技術與經營方式的提升

清初時期的平埔族四大社，不僅對官府賦稅徭役有其對應方式，且也較有能力與漢人互動往來、甚至為生存而對抗競爭。清初史書所載記之「教冊」、「甲頭」等，都是平埔部落裡專門處理與外人交際往來的特殊人物，所謂：「有能書紅毛字者，謂之『教冊』，凡出入數，皆經其手」，[421]以及：「次於土官者，曰『甲頭』，凡差撥之事，皆其經理」，

[42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57)，《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437。
[421]川口長孺(1957)，《臺灣割據志》（182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 種，頁 3。

[422]而康熙末期來臺平亂的藍鼎元，更進一步指出：「土番頑蠢無知，近亦習行狡偽，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四社近府，刁猾健訟」。[423]再者，當時四大社平埔族人在長久學習漢人的農業經營方式後，也逐漸引入較高效率的生產技術，並將漢人的農耕技術與用具運用在土地拓墾之上，黃叔璥《番俗六考》摘錄一首〈蕭壠社種稻歌〉，描繪社民農業墾殖的情形：「呵搭甬其礁（同伴在此），加朱馬池唎哋麻如（及時播種）。包烏投烏達（要求降雨），符加量其斗逸（保佑好年冬）。知葉搭著礁斗逸（到冬熟後），投滿生哋迦僉藍（都須備祭品），被離離帶明音免單（到田間謝田神）」；[424]乃至於透過大小租制度，招募漢佃開墾以收取田租。[425]且清廷對平埔族四大社等「種地諸番」，在社餉部分採取以部落人口數量課徵之「丁身之餉」，所以無法推測當時原住民耕地的範圍及情況。不過，由《諸羅縣志》將「番社」與官莊、業戶、管事等同列為田園之主，所謂：「諸羅田少園多……田園之主，其名有四：……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426]且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硫的郁永河，在行經新港、目加溜灣、麻豆等部落時，更稱許：「四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427]又就目前清代地契文書可見，四大社平埔的土地多在乾隆中葉以後才逐漸杜讓與漢人，至於康熙年間則僅有康熙 22 年（1683）麻豆社及康熙 53 年（1714）灣裡社（有土目麻是干印記）等兩筆待解讀的新港文書地契，[428]亦可以間接做為清初平埔四大社群尚能抵抗漢人入侵的證明。[429]由此可知，康熙時期四大社平埔族土地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與成就，然而或有漢人向番業主承佃墾地，或以「代番輸餉」方式入墾於番社之間，或有侵墾番社邊緣土地的情況，進而造成了部分社番遷徙他處，不過一直到嘉慶以後，四大社平埔族可能仍據有一定的傳統實力，仍是漢人

[422]〔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50。
[423]〔清〕藍鼎元(1957)，〈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平臺紀略》，頁 55。
[424]〔清〕黃叔璥(1958)，〈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1727），頁 98。
[425]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pp.8-14.
[426]〔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1717），頁 86。
[427]〔清〕郁永河(1959)。《裨海紀遊》（1698），頁 17。
[428]村上直次郎(1995)，《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臺北：捷幼出版社復刻，頁 129；善化六分寮千歲爺神明會所藏契字。
[429]林玉茹(2003)，〈漢番勢力交替的港口市街〉，《水崛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委託，頁 143；林玉茹主編(2009)，《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4-39。

移民所無法完全動搖的。

第四節　台江內海浮覆前商業貿易的發展

一、商業貿易的轉變與影響

臺灣是一個海島，其發展高度取決於對外關係，至於商業貿易更是臺灣與外界互動往來的主要方式之一。尤其臺灣面積狹小、資源有限，所以更加仰賴與海外各地互通有無、擷長補短。在乾隆 48 年（1783）以前，做為台江出入口的鹿耳門，長期為臺灣與大陸廈門對渡往來的唯一正口，內地來臺大商船及往南北兩路交易的小船依例俱需由此出入，且當時無論做為出口商品的砂糖、鹿皮，或從中國輸入的民生日用雜貨，其實與移民發展皆有著密切的關聯，更遑論對港口街市興起的刺激作用，以及對內海周圍港口發展的影響。因此，港澳商貿的興衰變化，實際也關係著地方的發展，更可以說是了解台江內海變遷的重要課題。又隨著臺灣開發逐漸有成，戶口激增、墾地日廣，移民之生產能力及消費需求均以大量提高，也使得清初商業貿易發展更為興盛。

清初臺灣的商業貿易活動，主要分為延續荷鄭以來往日本、東南亞的對外通洋貿易，臺海兩岸互通有無的對岸渡口貿易，及以小船往來南北各港的島內運輸貿易等，由於依例俱需由台江內海進出，因此當時臺灣所有的商業貿易活動，可以說都是以台江內海為主要的核心所在：

（一）在對外通洋貿易方面，最初施琅等地方官員曾欲循荷鄭以來由官府主導經營的模式，只不過在主客觀環境的改變下，官營貿易最後終告失敗，商貿發展遂轉由民間自主經營。康熙 23 年（1684），清廷全面廢除沿海各省的的海上貿易禁令，僅要求商船出海需經文武二口稽查管理，[430]結果富商大賈藉此方便，集資營商，以利贏利，於是相互景從，積極從事，從而締造了中國海洋發展史上的又一高峰，也形塑了東亞海上貿易的繁榮景象。[431]然而，當時清廷為稽查和徵稅之便，對商船來臺卻仍採取嚴

[430]〔清〕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5 種，頁 200。
[431]鄭瑞明(2004)，〈清領初期的台日貿易關係（1684-1722）〉，《台灣師大歷史學報》32。臺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頁 45。

格的「對渡口岸」的貿易方式，此為明代「貢舶貿易」之傳統政策，[432]顯示清領以來官府一向嚴格管控漢人來臺、以政策阻礙臺灣開發的消極態度。不過，當時台灣船隻對外通洋貿易的情況，卻依舊非常地興盛，依據《華夷變態》、《崎港商說》等史料所述，[433]自康熙 27 年（1688）起每年都保持有兩艘以上的臺灣船開往日本長崎；又以康熙 50 年（1711）為例，中國輸出日本的砂糖總數為 4,475,350 斤，其中臺灣出口的砂糖總數為 1,388,280 斤，高達 31.02％，[434]可以說是盛極一時，甚至有「長岐（長崎）最愛臺貨，其白糖、青糖、鹿獐等皮，價倍他物」之稱，[435]可見臺灣海商在對日貿易中仍佔有重要地位。不過此一發展，可能與清政府為了解決台灣軍餉問題，沿襲明鄭治台政策，藉對日輸出台灣土產砂糖鹿皮之利，遂行其以台養台，減少中央財政負擔的目的有關。[436]又在臺灣與南洋間的商貿方面，雖因史料缺乏、較為不明，不過由康熙 56 年（1717）清廷因「臺灣愚民私聚呂宋、噶喇吧（雅加達）地方盜米出洋、透漏消息、偷賣船料諸弊」，[437]一度禁止所有華商前往南洋貿易，直至雍正 5 年（1727）經浙閩總督高其倬重新奏開南洋、方准改由廈門通行一事，可見清初臺灣商民所主導的南洋貿易應該也相當興盛。據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載：「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是臺灣一區，歲入賦七八十萬，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五六年間，總計一千二三百萬，入多而出少；較之內地州縣錢糧，悉輸大部，有出無入者，安得不彼日瘠而此日腴乎？」[438]可見清初臺灣對外通洋貿易甚為繁榮發達。

只不過臺灣對外通洋貿易的榮景，卻幾乎僅維持在清初的康熙年間，雍正以後臺灣與中國以外地區的商業活動，遂呈現漸次衰退的現象，[439]乾

[432]陳國棟(1979)，《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頁 2-14。
[433]林春齋、林鳳岡編著，《華夷變態》下冊，轉引自朱德蘭(1988)，〈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 385-390。並參考鄭瑞明(2004)，〈清領初期的台日貿易關係（1684-1722）〉，《台灣師大歷史學報》32。臺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頁 44-49。
[434]朱德蘭(1988)，〈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9。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系，頁 421。
[435]〔清〕劉良璧(1960)。《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頁 501。
[436]朱德蘭(1986)，〈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頁 45。
[437]〔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177。
[438]〔清〕郁永河(1959)。《裨海紀遊》（1698），頁 31。
[439]陳國棟(1994)，〈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

隆時期臺灣通航日本的商船紀錄更只見於乾隆 11 年（1746）、商船數量竟僅有一艘。[440]至於臺灣對外商貿大幅衰退的原因頗多，不過推測主要仍與清廷在海上政策的全面開放有關，特別是清廷解除海禁後，臺灣失去了在鄭氏時期幾近獨佔的走私轉口貿易，來自南京、寧波、福州、泉州、漳州、普陀山、廈門、廣東等各地的船隻，也爭相投入對外貿易的經營，康熙 24 年（1685）前往日本貿易的中國商船即有 73 艘，至隔年又達 102 艘，之後更增加至 137 艘。[441]康熙 54 年（1715，日正德 5 年），德川幕府為防止輸入貿易、濫出金銀貨之餘弊，頒布限制「唐船」貿易的〈正德新令〉，對來日船數及貿易總額加以限制，進而規定每年唐船來日貿易僅限三十艘、貿易銀額總限六千貫，其中臺船僅配兩艘、每艘一百三十貫，[442]大大縮減臺灣航日船隻數量。其次，在清廷解除海禁之後，各地中國商船紛紛前往日本貿易，商貿競爭日趨激烈，由於銷日商品以生絲、絲織品和砂糖為大宗，江浙一帶向為生絲及絲織品的生產地，因此具有產地優勢的江浙商人也掌握了最重要的生絲交易，進而完全主宰中日間的貿易往來；雖然臺灣也有砂糖生產，不過相較之下仍缺乏足夠的競爭力與之抗衡，致使臺灣及閩粵商人又一次減少航日貿易活動，甚至只好將商業基地轉移到江浙地區。[443]康熙 29 年（1690）進入日本長崎港的五十六番臺灣船之報告即言：「（臺灣）所產之土產已無絲織類，只有鹿皮、白黑冰糖等，因而其他國之商船亦不加入」，[444]幾似已宣告臺灣海商退出重要的絲織品市場。再者，清廷在康熙 42 年（1703）又進一步放寬對通洋商船的管制限制，允許出海商船得以使用雙桅，並且開放樑頭可達一丈八尺，[445]大陸海商由於組織龐大、財力雄厚，乃有能力立即進行船隻的改造或更新，所以大陸商船不僅速度更快、載貨量更多、且更為平穩安全，此亦為臺灣海商所難望其項背之處，於是也漸次退出通洋貿易的市場。

計〉，《臺灣史研究》，1：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55-96。

[440]劉序楓(1993)，〈清代乍浦港與中日貿易〉附「乾隆年間赴日中國船啟航地別數量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240-244。

[441]林朝成、鄭水萍主修(1998)，《安平區志》下，臺南：安平區公所，頁 652。

[442]伊能嘉矩(1991)。《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8。

[443]曹永和(2000)。〈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頁 144。

[444]《華夷變態》中冊，頁 1234。轉引自松浦章著、卞鳳奎譯(2002)，《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有限公司，頁 221-222。

[445]〔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166。

（二）在與對岸的渡口貿易方面，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之後，隨即開放海禁、允許通航，不過對於臺海兩岸之間，卻採取「貢舶貿易」中對渡口岸的管理方式，且最初僅開放鹿耳門一口，以限制與廈門對渡通航。然而，臺海之間往來交通卻依然甚為熱絡頻繁，甚至出現所謂：「海禁既展，沿海內外多造船隻飄洋貿易、採捕，紛紛往來，水師汛防無從稽察」的情況，[446]陳文達《臺灣縣志》亦載：「臺灣地極東南，上通江浙、下抵閩廣，來往商艘，歲殆以數千計」，[447]顯然清廷以對渡口岸的限制，並未對兩岸交通造成影響。而當時由臺灣運往對岸的貨品，主要為砂糖、米糧及鹿皮等傳統商品，又自荷治時期以來，臺灣農業經營即有高度商品化的趨勢，特別是砂糖成為重要的出口商品後，利之所趨，更刺激甘蔗種植面積的增加；而因臺灣米穀有餘，可補漳、泉內地之不足，所以清廷雖然禁止臺米出洋過海，但實際上走私偷運卻甚為普遍，所謂：「臺土宜稼，收穫倍蓰，治田千畝，給數萬人，日食有餘。為賈販通外洋諸國，則財用不匱」，[448]以致於清廷至康熙 56 年（1717）仍重申：「臺灣米糧，應著落臺灣鎮、道將內地一體嚴加查禁，不許私運出洋偷買。至漳、泉、廈門地方米少價貴，該督、撫即酌定應需米穀數目，行文臺灣鎮、道量撥米穀，驗給照文，護送兵船逐汛嚴加押送；令地方官親看發賣，並將原照申送督、撫銷案」；[449]再且，臺灣的砂糖、鹿皮等經濟商品，在日本與江浙以北一帶，向來擁有良好的市場價值，吸引大陸商船來臺載運，以輸往日本或中國販售興利，特別是掌握對日貿易市場的江浙海商船集團，如康熙 58 年（1719）7 月抵臺採購砂糖的大陸商船即高達有百艘之多；[450]同時，也使臺灣未因對外通洋海商的衰退，而被排除在對日貿易之外。而由對岸輸入販售的貨品，則以大陸各地土產及民生日常雜貨為主，據黃叔璥《赤崁筆談》所載：「海船多漳、泉商賈，貿易於漳州，則載絲線、漳紗、翦絨、紙料、煙、布、草席、磚瓦、小杉料、鼎鐺、雨傘、柑、柚、青果、

[446]施琅，〈論開海禁疏〉，〔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614-615

[447]〔清〕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172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3 種，頁 67。

[448]〔清〕郁永河(1959)。《裨海紀遊》（1698），頁 31。

[449]〔清〕懷蔭布(1967)，《泉州府志選錄》（176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33 種，頁 8。

[450]崎港商說卷二，1719 年第 30 號航日南京船主的報告：「今年七月左右，海上突起強風，由廈門駛抵臺灣採購砂糖返航的船隻，約有百餘艘遭遇船難事故。」可見來臺採購砂糖商船數量之眾。（朱德蘭(1988)，〈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頁 66。）

橘餅、柿餅，泉州則載磁器、紙張，興化則載杉板、磚瓦，福州則載大小杉料、乾筍、香菰，建甯則載茶；回時載米、麥、菽、豆、黑白糖餳、番薯、鹿肉售於廈門諸海口，或載糖、靛、魚翅至上海。小艇撥運姑蘇行市，船回則載布匹、紗緞、杲綿、涼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浙江則載綾羅、綿綢、縐紗、湖帕、絨線；甯波則載綿花、草席；至山東販賣粗細碗碟、杉枋、糖、紙、胡椒、蘇木，回日則載白蠟、紫草、藥材、繭綢、麥、豆、鹽、肉、紅棗、核桃、柿餅；關東販賣烏茶、黃茶、綢緞、布匹、椀、紙、糖、麵、胡椒、蘇木，回日則載藥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參、銀魚、蝗乾。海壖彈丸，商旅輻輳，器物流通，實有資於內地。」[451]此主要與清初以來人口成長、聚落湧現，對各類商品需求隨之增加有關，尤其康熙中葉以後，臺灣中北部如八堡圳、瑠公圳等大規模水利灌溉工程完工後，土地開墾更為迅速，因而更進一步刺激與對岸貿易的增長。因此，臺灣及對岸大陸之間遂形成「區域分工」的商貿型態，[452]即臺灣方面供應糖、米等農產品，大陸方面則供應日用手工業產品，使得臺灣與對岸貿易往來仍維持著蓬勃興盛的局面，而有所謂：「臺灣出產甚饒，米、糖、油、靛販鬻半天下，其綿、絲、綢、布日用所需，則皆內地運往」的情況；[453]只不過，臺灣自荷治以來所建立、獨立於中國明清體制外的國際貿易體系，卻在入清之後逐漸產生結構性的改變，此後臺灣不僅被整合進入中國的貿易網絡之中，商貿發展更局限於對岸的沿海港口，最後終於成為依附於中國經貿體系的附屬邊陲。[454]

（三）在島內運輸貿易方面，由於清廷以府城出入門戶的鹿耳門，作為臺灣與大陸對渡往來的唯一正口，故所有進出口貨物的集散與分配，遂大多集中於台江內海沿岸進行，當時全臺貨品集散中心主要在府治的大井頭一帶進行，如陳文達《臺灣縣志》即載：「大井，在西定坊，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是也。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為宅，市肆紛錯。」[455]至於荷鄭時期做為通商貿易中心的安平，在清初以

[451]〔清〕黃叔璥(1958)，〈赤崁筆談〉。《臺海使槎錄》（1727），頁頁 47-48。
[452]林滿紅(1979)，〈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月刊》復刊 9：4。臺北：食貨月刊社，頁 151。
[453]〔清〕丁紹儀(1957)，《東瀛識略》（1873），（186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 種，頁 24。
[454]周憲文(1957)。《清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 45 種，頁 8。
[455]〔清〕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1720），頁 206。

後則主要成為臺灣水師駐地，但亦分擔部分港口貨物的轉運業務，所謂：「安平鎮街，府中市物轉聚於此，遂成街」。[456]因此，當時臺灣南北各地所生產的鹿皮、鹿脯、米穀、砂糖等土產，必須「輓運至府澳，方能配裝橫洋大船」，[457]而各地方聚落所需要的日常雜貨，也得從府城經由水陸交通載運至南北各地。然而清初官道因河川阻隔、路況不佳，加以受到道路設施未盡完善的影響，以致陸路交通並不發達，故島內運輸乃絕大部分仰賴於往來南北港口、經營本島運輸貿易的商販小船。而康熙時期臺灣南北則出現了蚊港、打狗港、猴樹港、笨港、鹿港、竹塹港、淡水港等次要港口系統，這些港口都必須透過商販小船南北往來，藉以與鹿耳門及府城的貨物集散中心產生聯結。[458]

至於當時航行於島內南北的小商船，據乾隆 12 年（174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所載：「船制大小，咸資水利，名目各異：一曰澎仔船，平底單桅，今多雙桅者，可裝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一曰杉板頭船，亦有插雙桅者，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一曰一封書船，雙桅，盛蓋平鋪，前後無艙，可裝二、三百石；一曰頭尾密船，單桅，無艙，中有拱篷，可裝百餘石至二百石；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所乘。」[459]又關於由內海往南、北二路之航道及途程，據尹士俍《臺灣志略》所載：南路方面為「自臺邑之大港至鳳邑之打鼓港，水程三更；自打鼓港至沙馬磯頭，水程四更」，北路方面則為「自臺邑鹿耳門港至諸邑之笨港，水程二更；自笨港至彰邑之鹿仔港，水程二更；自鹿仔港至竹塹之船頭港，水程五更；自竹塹船頭港至北淡水港，水程二更；又自淡水港至雞籠城並大雞籠山，水程四更」；[460]而在管理方面，乾隆年間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海東札記》云：「郡境有澎子、杉板頭、一封書、鮎子各小船，領給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船照，設有船總管理，均有行保，赴南北各港販運。船總行保具結狀填往某港，同縣照送臺防廳登號給與印單，以水程之遠近，定限期之遲速，到港時汛官驗戳入口，仍填所載貨數蓋戳出口，回至鹿耳門，將印單繳驗進澳。各港汛官，每五日摺報備查。有踰限者，嚴懲船總行保，仍行

[456]〔清〕周元文(1960)。《重修臺灣府志》（1712），頁 54。
[457]〈戶部「為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不著撰者(1963)，《臺案彙錄丙集》頁 173。
[458]林玉茹(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頁 169-198。
[459]〔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212-213。
[460]〔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82。

各汛挨查，以防透越。」[461]另在出海的稽查，則俱由新港巡檢會同鹿耳門及大港兩汛負責，之後並需報臺防廳查核，所謂：「臺屬之澎仔、杉板頭、一封書等小船，領給臺、鳳、諸三縣船照，週年換照；三邑各設有船總管理。……臺、鳳、諸三縣各船若往南路，俱由臺邑之大港汛出入；係新港司巡檢掛驗，仍報臺防廳查考。如赴北路，俱由鹿耳門掛驗出入」。[462]

此外，在清領之初，由於施琅幾乎已將當時所有臺灣海商及富商遣返回原籍，致使臺灣經貿發展一度呈現衰退的現象，又因福建廈門為兩岸通商對渡的唯一港口，因此清初臺灣各項商業貿易活動，在入清不久即逐漸遭到來自漳州、泉州、廈門的閩南商人掌控；而在康熙中葉以後，因掌握絲織品產地而崛起的北方江浙商人，為了載運臺灣的鹿皮、砂糖，也逐漸將其商貿勢力範圍擴展到臺灣一帶，並進而掌握臺日間砂糖及鹿皮的通洋貿易。[463]因此，臺灣在康熙時已先後受到來自大陸南方（漳州、泉州、廈門）和北方（福州、寧波、南京）等兩大海商集團的影響。[464]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府城郊商，主要出現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465]不過清初大陸南北海商集團來臺從事商品交易的過程中，確實可能在地緣關係下分衍出不同的南北商業組織，如此則或與日後興起、亦以貿易區域為名的郊商（南郊、北郊）有相當的關連，曹永和院士即推測此一南北商業組織之分，應與後來府城北郊、南郊商貿集團的形成有關係。[466]又據乾隆 17 年（1752）《重修臺灣縣志》所載：「水仙廟，在西定坊港口……康熙五十四年，泉漳諸商人建，壯麗工巧，甲於群廟。乾隆六年重修。有大小店凡若干間（碑記立於西，偏之覺津亭），年收租銀以奉香燈」，[467]由此可知水仙宮原為在臺經商的南方海商集團所建，並以鄰港大小店舖充為祭祀產業，展現十足的商人性格；不過從乾隆 29 年（1764）

[461]〔清〕朱景英(1985)。《海東札記》，頁 19。
[462]〔清〕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90-91。
[463]曹永和(2000)，〈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41-145。
[464]陳東海(2001)，〈清代臺南府城之商業)〉。臺南：臺南大學鄉土文化所系碩士論文，頁 81。
[465]有關於府城郊商最早的記載，據業師石萬壽教授的考證，最早出現的北郊蘇萬利約在乾隆 20 年（1755）左右成立。（石萬壽(1980)，〈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臺灣文獻》31：4，頁 76-79。）
[466]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35-40
[467]〔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178。

北郊蘇萬利等倡修水仙宮廟之事，[468]顯示三郊商人積極參與水仙宮廟務，且逐漸在廟中扮演領導地位的角色，水仙宮更成為府治郊商同業團體所獨有的廟宇，日後遂有「三郊總廟」之稱。所以若就水仙宮之修建沿革而言，最初興建廟宇的南方海商集團，與之後主持廟務的郡城三郊，似乎亦存在著承先啟後的接續關係。再者，當商業貿易結構發生改變後，使臺灣逐漸成為中國東南沿海經貿體系的一環，大陸南、北海商來臺交易日盛，臺人從事商業經營或大陸商人移駐臺灣者激增，更使郡城百業蔚起，商務繁榮，帶動府治港口街市之興盛；不過隨著清初商貿發展的興盛昌旺，卻也使臺灣社會持續瀰漫起奢侈浮華的風俗，當時不論酒宴、婚禮、喪禮、節慶、祭神、賭博等，莫不顧忌講究、熱鬧喧嘩，[469]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即提及：「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傚；即傭夫、販豎不安其常，由來久矣。賭博，惡業也；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挾資登場，叫號爭鬨，始則出於典鬻，繼則流於偷竊，實長奸之囮也。」[470]

二、乾隆以後臺灣商貿與行郊的出現

（一）商業貿易的發展

乾隆以後臺灣的商貿發展，大抵延續著清初以來的結果，即臺灣在經濟方面逐漸成為中國東南沿海經貿體系的一部分，商業活動亦僅限於對岸進出口貿易及島內運輸貿易，不過由於與中國形成一方面供應農產品、一方面供應資本與手工業產品的區域分工，加上雍正年間大幅降低新墾地田賦，接著又允許移民搬眷入臺，使土地拓墾與農業生產迅速發達，且吸引大量移民來臺耕墾，人口成長、聚落增加，商品交易需求益加擴大，中國南北海商來臺交易更為頻繁，尤其鹿耳門在乾隆 48 年（1783）以前仍是臺灣與大陸對渡往來的唯一正口，南北各地港口與台江內海亦有一定的聯結，府治依然為全臺進出口貨品產銷集散中心，因此四眾雲集、商賈輻輳，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即載：「鹿耳門港，自廈至臺大商船及臺屬小商船往諸、彰、淡水貿易，俱由此出入；大港，臺屬小商船往鳳山貿易由此出入」，[471]至乾隆中葉更逐漸發展成為「鹿耳門

[468]〔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340。
[469]〔清〕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1720），頁 54。
[470]〔清〕黃叔璥(1958)，〈赤崁筆談〉。《臺海使槎錄》（1727），頁 38。
[471]〔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108-109。

口歲集商船，不下數百計」，[472]而商業貿易為地方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透過貿易交換、互通有無，也活絡了地方生產及服務行業，因此當時台江內海周圍聚落亦有「安平鎮人煙亦密，西港仔、洲仔尾各處，多網師、船戶、鹽丁、場夫，編竹結茅於樹木陰翳中，饒有景色」，[473]由此可見台江內海的商業貿易往來，一直維持著繁榮興盛的景況。

但乾隆中後期的臺灣中北部地區，由於大規模埤圳工程已逐漸構築完成，使得大片草埔鹿場化為阡陌縱衡的水田，米穀也成為臺灣運銷中國的重要商品。[474]同時，隨著中北部平原的普遍開發，村莊街市大幅增加，經貿規模亦不斷擴大，許多商人為了降低成本、增加獲利，遂不顧臺廈對口貿易的限制，逕自以小船將米穀載至內地港口販賣；或有內地小船偷偷前來採買米穀，閩浙總督覺羅伍拉即稱：「竊照臺灣府屬，地土膏腴，而北路之嘉義、彰化二縣，產米尤多。泉漳二府民食，全資接濟。自漉仔港未經設口以前，廈門向有白底艍船往來漉仔港販買米穀，運回銷售，於商民頗有利益。」[475]而後隨著在官府取締成效不彰及走私貿易規模的擴大，官方在顧及「小民等趨利如鶩，勢難禁遏；與其陽奉陰違，轉滋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等考量之下，[476]遂決議在鹿耳門及廈門的對渡之外，陸續於乾隆 49 年（1784）開放鹿港對渡泉州蚶江、乾隆 53 年（1788）又開放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的直接對航；[477]嘉慶 15 年（1810）再因配運官穀所需，清廷進一步允許三口互通、不拘束對渡口岸，所謂「現在臺灣未運官穀，積壓至十五萬餘石之多；皆由商船規避不運所致，不可不速籌良策。著照方維甸所請，嗣後准令廈門、蚶江、五虎門船隻通行臺灣三口，將官穀按船配運。」[478]臺灣中北部平原的繁榮，鹿港、八里坌各自獨立發展與大陸通商往來的貿易路線，因此不僅使中北部地區與台江內海的往來聯結、逐漸不若以往緊密，[479]且清廷為照應鹿港、八里坌逐漸興起的趨勢，更在軍事佈防及行政配置上多所調整，例如裁調部分安平

[472]〈澎湖西嶼浮圖記〉，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17。
[473]〔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44。
[474]陳秋坤(1997)，《清代臺灣土著地權（1700-1895）》，頁 2-3。
[475]〈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不著撰者(1963)，《臺案彙錄丙集》，頁 257。
[476]〈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摺〉，不著撰者(1963)，《臺案彙錄庚集》，頁 163
[477]〈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不著撰者(1963)，《臺案彙錄丙集》，頁 283。
[478]曹振鏞等撰(1986)，《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卷 229，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辛巳。
[479]林玉茹(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10，

水師兵力以協防中北部沿海一帶的海域，而民間也產生「一府、二鹿、三艋舺」三城鼎足而立的說法。

雖然鹿耳門此後不再是臺海對渡往來的唯一口岸，經濟腹地也大幅地減少，但仍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港澳，並承擔南部三縣有關米糧及日用雜貨的運輸往來，所謂「膨船之大不及千石，鹿耳門往來，載民間日用貨物者，臺灣、鳳山、嘉義三縣耳」；[480]且由於府城向為清代全臺政治、軍事、經濟之中心，無論在人口、市街、商業貿易的規模等，至清末以前皆非鹿港、艋舺或臺灣其他地方所能超越，再加上郡治郊商的活躍、新街市的蓬勃興起、府城聯境組織的形成等，都使府城及台江內海能夠延續著長久以來的繁華景象。因此，即使嘉慶以後逐漸受到清廷開放三口通行的衝擊，乃至道光 3 年（1823）台江內海的浮覆淤淺更使經濟發展由盛轉衰，不過終清之世，臺南府城仍為全臺商業貿易的首善之區。

（二）府治行郊的發展

1、郊商的興起

府治商貿之所以能夠維持著繁榮興盛的發展，此實與乾隆年間興起的郊商有關。所謂「郊」，或稱為「行郊」，大多集中在於沿海或內河各港口，主要為進出口商或大批發商，為了謀求團結及保持信用、議定商事規約、調解糾紛、稟請官府、舉辦公共事業及祭祀神佛等目的，[481]而組成的同業公會組織，可以說是中國傳統地方性商人行會的一種類型，連橫《臺灣語典》載：「郊，為商人公會之名。共祀一神，以時集議；內以聯絡同業，外以交接別途。猶今商會也」，[482]道光年間丁紹儀《東瀛識略》則稱：「城市之零鬻貨物者曰店，聚貨而分售各店者曰郊。來往福州、江、浙者曰北郊，泉州者曰泉郊，廈門者曰廈郊：統稱三郊。郊者，言在郊野，兼取交往意。年輪一戶辦郊事者曰鑪主，蓋酬神時焚楮帛於鑪，眾推一人主其事，猶內地行商有董事、司事、值年之類。」[483]又日治初期《臺灣私法》則著重行郊在對岸進出口貿易的性質，所謂：「行郊向對岸商人

[480]〔清〕姚瑩(1957)，〈籌給艋舺營兵米〉《東槎紀略》（18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 種，頁 20。
[48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三卷，頁 101-105。
[482]連橫，《臺灣語典》（193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61 種。頁 21-22。
[483]〔清〕丁紹儀(1957)，《東瀛識略》（1873），頁 32。

買進貨物賣給割店、文市，或向本地生產者採買貨物賣給對岸各港口商人。行郊又稱為上手或九八行，大多經營割店」。《臺灣私法》亦提及行郊又分為「船頭行」及「九八行」兩種，其中凡資本雄厚，自備商船，獨家採購，自運自售者，稱為「船頭行」；若資本較小、無自備商船的行鋪，則必需委託郊商代為售賣，因郊商託銷售貨時，約略按銷售金額抽取百分之二的佣金，故有「九八行」之稱。[484]另顏興〈臺灣商業的由來與三郊〉一文則認為，貿易商為降低運送費用，減少成本，並維護航海的安全，多以大商號為主，統籌購買、運輸、銷售，成為一貿易為主的集團，昔日航海工具為木船，黑水溝風浪險惡，航期只有春秋兩季，來臺經商的商人多為閩南人，為避免紛爭增加團結，而組織商團，劃地貿易，互不侵犯利不專有，日後這個組織乃成為郊商的開端。[485]

而當時郡治最重要的行郊，應屬由進出口貿易商所組成的「三郊」。所謂「三郊」，據《臺灣私法》載：「雍正三年，入臺交易，以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為始。配運於上海、寧波、天津、煙臺、牛莊等處之貨物者，曰北郊；郊中有二十餘號營商，群推蘇萬利為北郊大商。配運於金廈兩島、漳泉二州、香港、汕頭、南澳等處之貨物者，曰南郊；郊中有三十餘號營商，群推金永順為南郊大商。熟悉於臺灣各港之採糴者，曰港郊，如東港、旗後、五條港、基隆、鹽水港、朴仔腳、滬尾配運之地；港郊中有五十餘號營商，共推李勝興為港郊大商。由是商業日興，積久成例，遂成為三郊巨號。凡臺灣諸義舉，皆以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為董事，而諸商從之。」[486]然而本書以三郊分別為北郊、南郊及港郊，因據《臺灣私法》所稱經營「臺灣各港採糴」的「港郊」李勝興，實際上在清代卻與南北郊同為從事對岸進出口貿易的行郊商人，故其論述應要有所修正。至於業師石萬壽教授則認為，郊商是對岸進出口貿易商團的專有名詞，其緣起則為貿易商為求降低運輸費用、維護航行之安全，而委託殷實商號統籌產銷運輸，所逐漸形成以大商貿為中心、專營聚貨分售之貿易集團；至於府

[48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陳金田譯(1990)，《臺灣私法》第三卷，頁 127。卓克華(2007)，《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志文化，頁 94。清廷在林爽文事件後曾扣押由福建來津之「糖船」，可能即屬於此類「九八行」的商船，故有云：「此等船隻，『皆係載裝貨物，投行售賣』，若如此混行查拏，將來商販未免畏累，裹足不前，必至百貨騰貴，於閭閻日用大有關係。（清高宗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788），頁 428。）

[485]顏興(1954)，〈臺灣商業的由來與三郊〉，《臺南文化》第 3 卷第 4 期，頁 9-15

[48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1)，《臺灣私法商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1 種，頁 11。

治「三郊」，則應分別為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等三者，南北郊之分係以廈門為準，前往廈門以北各港岸之商團為北郊，前往廈門以南者為南郊；[487]至於糖郊部分，經筆者與業師石萬壽教授討論後，推測糖郊應是往返天津、登萊、錦州等港口進行糖業交易的商團，或因其使用載運量較大的「糖船」，[488]遂有所謂「糖郊」之稱，故相較於北郊而言，糖郊的商貿交易範圍又在更北之處，[489]如《廈門志》即載：「橫洋船亦有自臺灣載糖至天津貿易者，其船較大，謂之『糖船』，統謂之『透北船』。以其違例，加倍配穀。……北艚者，至溫州、寧波、上海、天津、登萊、錦州貿易之船」。[490]

就文獻記載而言，府治三郊中最早成立的是北郊，首見於乾隆 30 年（1765）〈水仙宮清界碑〉，其時北郊蘇萬利與徐寧盛、新泉源等商號及郡治縉紳等共同捐修廟宇，且北郊被列為捐修人之首；南郊金永順，最早出現於乾隆 37 年（1772）〈修建臺灣縣捕廳衙署記殘碑〉及同年〈重修柴頭港福德祠碑〉兩碑，其時南郊金永順與北郊、諸商鋪縉紳等同列於捐修者之列；而糖郊李勝興則始見於乾隆 45 年（1780）〈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當時糖郊與北郊、南郊同為捐款最多的團體或個人，或可以顯示此時三郊地位相當、鼎足而立於府城商界之間。[491]而乾隆末年以後，原來鼎足分立的北郊、南郊、糖郊等三大郊商，為求共同利益，彼此往來更形頻繁，感情日漸融洽，乃在水仙宮三益堂設聯絡辦事處，負責處理三大郊商所屬各鋪號共同的商務，仲裁各店間的糾紛。到嘉慶元年（1796），三大郊正式聯名以「三郊」名義對外行文或共同捐款方式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嘉慶元年〈新修海靖寺殘碑〉首度出現「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捐六百元」，而後嘉慶 2 年（1797）〈重修興濟宮碑記〉有「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合捐三百元」、嘉慶 10 年（1805）〈重建彌陀寺碑記〉有「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共捐銀三百大元」、嘉慶 11 年（1806）〈重建旌義祠捐題碑記〉有「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

[487]石萬壽(1980)，〈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臺灣文獻》31：4，頁 76-79。
[488]據朱景英《海東札記》所載：「糖船則以梁頭在一丈六尺以上者為大，一丈四尺以上者為中，一丈二尺以上者為小；橫洋船則以梁頭在一丈四尺者為大，一丈二尺者為中，一丈者為小。」（〔清〕朱景英(1985)。《海東札記》，頁 19。）
[489]身為三郊石鼎美之後的成大石萬壽教授，為本篇筆者之指導教授，其曾以家族口碑傳說告知，往昔石鼎美商船前往天津貿易時，曾受當地官員協助買辦載運之事宜，之後得知此乃因該官員為感念石鼎美先祖捐資勸學而助其高中科舉有關。
[490]〔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166。
[491]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9、89、90、124。

勝興共捐佛銀六百大員」、嘉慶 23 年（1818）〈重興開基武廟碑記〉有「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各捐銀一百元」、嘉慶 24 年（1819）〈普濟殿重興碑記〉有「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共捐銀三百三十元」等皆屬之，[492]而道光元年（1821）府城三郊所獻與大天后宮「貺昭慈濟」匾額，下款亦為「董事三郊蘇萬利、金永順、陳瑛疆、李勝興仝立」，[493]此一情況或許顯示對岸進出口貿易商的再一次結合，也使得三郊成為府城規模最大的進出口商集團、執府城商業貿易牛耳的最高領袖。[494]

2、進出口貿易商的困擾

當時經營台江內海進出口貿易的商人而言，除了自身商務營運外，最大的困擾則可能在於**台江內海陸浮淺沙的影響**，據尹士俍《臺灣志略》〈重洋海道〉所載：「鹿耳門乃兩岸沙腳環合處，插竹為招，沿招以進，……舟人下椗以候臺防廳稽查。易渡船，二十餘里，水漸淺，又易小鮎仔船以抵郡西門之鎮渡頭。遇潮退，舟不能進，則赴易牛車牽挽達岸」，[495]即越洋大商船在進入台江後，僅能停泊在內海外圍的鹿耳門、隙仔口一帶水域較深地方，進口貨物則必須再透過內海渡船、小鮎仔船或以牛車等各種方式，載運到府城五條港地區的店鋪或貨棧，而出口貨品也採取同樣方式運輸上船，所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由內海驟運至鹿耳門」，[496]然輾轉運送不僅耗日費時，增加運輸及倉儲費用的成本，且內海周圍沙汕散布，「若遇風暴，船觸沙汕即裂，地稱至險」，[497]因此船戶必須負擔舟船擱淺翻覆及所造成貨品損壞的風險。而後遂有貿易商在鹿耳門設置倉庫貨棧、囤放出口商品，以減少航運風險，且便於將貨品迅速載送出海，據現存西定坊良皇宮的「回天之功」匾額，其上款乾隆丙辰年端月（乾隆元年正月，1736）、下款為「北線尾良皇宮諸戶敬獻」，[498]顯示雍

[492]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82、212、547、548、565、572。
[493]鄭喜夫、莊世宗(1988)，《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31。
[494]石萬壽(1999)，〈府城的行郊〉，《臺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30。
[495]〔清〕尹士俍(2003)，《臺灣志略》（1738），頁 11。
[496]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175-178。
[497]〔清〕蔣元樞(1961)。〈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頁 61-62。
[498]鄭喜夫、莊世宗(1988)，《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頁 37。

乾年間北線尾沙汕已有商民居住，推測可能就是在此設置倉庫的貿易商，又戰後曾在鹿耳門一帶出土的「三郊萬館堂界」界碑，亦可見證郊商在鹿耳門經營商貿之盛況。

又雍正 8 年（1730）以後往返臺廈間的商船，又有**配運官穀的「臺運」負擔**。所謂「臺運」，據《廈門志》載：「臺灣，內地一大倉儲也．當其初闢，地氣滋厚，為從古未經開墾之土，三熟、四熟不齊；泉、漳、粵三地民人開墾之，賦其穀曰正供，備內地兵糈．然大海非船不載，商船赴臺貿易者，照樑頭分船之大、小，配運內地各廳縣兵穀、兵米，曰臺運．厥後商船獲利稍減，趨避日巧，而運愈不足，議加配焉．廈防同知司其事，廈門之要政也」，[499]即官府以極低的報酬、強制往返臺廈間的商船配運米穀赴福建廈門發放，以做為支給班兵之眷米、眷穀之用，因為福建自古缺糧，故臺運甚受官府的重視。[500]至於商船載運米穀數量則依船隻大小有所不同，依據乾隆年間海防同知朱景英《海東札記》所載：「大糖船初配粟三百二十石，後減配二百六十石；中糖船初配粟二百六十石，後減配二百二十石；小糖船初配粟二百四十石，後減配二百石。大橫洋船初配粟二百石，後減配一百六十石；中橫洋船初配粟一百六十石，後減配一百二十石；小橫洋船初配粟一百二十石，後減配九十石。至其交卸處所，遠近不同，則令各船拈鬮，由縣給以水腳銀，載赴廈門，轉輸內地各府廳縣倉交納。其初來之船，領單足數後已運者，免運一次，謂之一差一免，事例均經咨部行之。」[501]然而強制載運官穀的臺運制度，卻使往來行商船戶深受配運之苦，由於配運所得不敷舵水飯食、工資、修理、篷索之需，且又有兵役供應犒賞，至於損壞米穀賠累甚鉅[502]；進而導致「厥後商船獲利稍減，趨避日巧，而運愈不足」，[503]或有「偷渡臺灣貿易，捏報遭風，避配官穀載貨。由臺南北貿易往來便捷，奪商船之利，致商船盡改為漁船」等情事發生，[504]甚至在嘉慶年間仍有「署臺灣府徐汝瀾詳稱，近來橫洋糖船，潛往澎湖寄椗，另覓小船來臺裝運糖米，駁載回棹，規避配運官

499〔清〕周凱，《廈門志》，頁 185。
500許毓良(2003)，《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頁 34-35；〈閩浙總督富勒渾奏摺〉，不著撰者(1961)，《臺案彙錄丙集》，頁 246。
501〔清〕朱景英(1985)。《海東札記》，頁 19。
502〔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190。
503〔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185。
504〔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174。

穀」，[505]這都直接造成日後正口貿易衰落、走私貿易盛行的發展。其後，因商船配運不及、官穀滯積，清廷對臺運制度有所修正，數次增減米穀配額，也一度有意改以專運或由官船自運，不過在道光以前仍維持商船配穀的制度。[506]

此外，**海盜的劫掠騷擾**，也是進出口貿易的重大問題，特別是嘉慶以後騷擾閩臺商船最為嚴重的海盜蔡牽集團。[507]由於蔡牽海盜集團橫掃臺海水道，商販也因畏懼海盜而裹足不前，影響米糧運輸，使得臺運制度幾近停擺。至於蔡牽集團入侵台江內海，最早始於嘉慶 5 年（1800），所謂：「蔡牽率眾入鹿耳門，始嘉慶五年，兵將退守安平，商船悉為賊有」；[508]嘉慶 9 年（1804）四月又對臺灣發動了一次大規模劫掠，蔡牽集團率六十餘船先泊鹿港，又竄至澎湖、鹿仔港行劫，臺灣總兵愛新泰雖率軍前赴各地救援，但顧此失彼，[509]隨後蔡牽乃趁雨攻打鹿耳門，奪得火炮五十餘尊、兵船十餘艘，戕官殺弁、恣意妄為，官軍、義民布滿海岸，亦莫可奈何，「船戶知無所恃，各赴牽議價自贖。十三日，東南風發，乃擁重貲悠悠而去」；[510]《福建通志列傳》「李長庚」章中則載：「九年夏，劫臺灣米數千石及大橫洋臺灣船。會閩、粵間盜朱濆斷糧，牽分米飽之，遂與濆合，八十餘大船猝入閩海」。[511]而後當嘉慶 10 年（1805）十二月，蔡牽集團再次興兵進犯鹿耳門之際，三郊商人為維護生命財產安全，遂在知縣薛志亮號召下，不僅捐建木城、籌給軍費、提供商船以備巡哨外，[512]更以五色旗舊部組織「三郊旗」，協助清軍防衛，並隨官兵出擊、敗退蔡牽集團。之後三郊陳啟良、林廷邦、郭拔萃、洪秀文、蔡源順、陳本全、石時

[505]福建藩臺衙門(1964)，《福建省例》（172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9 種，頁 689。
[506]許毓良(2003)，《清代臺灣的海防》，頁 34-35。
[507]〔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169。
[508]〔清〕鄭兼才(1962)，〈山海賊總論〉《六亭文選》（嘉慶年間），頁 52。
[509]不著撰者(1964)，《臺案彙錄辛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5 種，頁 33-34。
[510]季士家(1982)，〈清軍機處蔡牽反清鬥爭項檔案述略〉，《歷史檔案》1982 年第 1 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頁 116。
[511]〔清〕陳衍(1964)，《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5 種，頁 234。
[512]〔清〕鄭兼才(1962)，〈紀禦海寇蔡牽事〉，《六亭文選》（嘉慶年間），頁 59。〔清〕周凱(1960)，《內自訟齋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頁 22。由於府城義民協助清軍防衛，成為彼時蔡牽攻臺的最大變數，因此蔡牽為了打擊府城義軍的氣勢，更曾有「募殺義士首者予萬金，首啟良，次則洪秀文、吳春貴輩」之情事。（據謝金鑾「臺灣竹枝詞」：「惡耗翻成名節在，萬金為汝市頭顱」，（〔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615。）

榮、郭邦傑、郭子璋等九人，皆因參與蔡牽之役、守城征戰有功，取得官品職銜，[513]在蔡牽之役後，遂有知縣薛志亮獻『力障金湯』匾，以表彰三郊功勳。[514]

3、府治的其他郊商

當時府城周圍，除了有經營進出口貿易商所組成的郡治三郊之外，據古碑捐修碑記之記載，尚有其他規模較小的行郊組織，如臺郡生藥郊、煙敢郊金合順（〈重興大觀音亭碑記〉，乾隆 60 年，1795）、藥材郊、茶郊（〈重興開基武廟碑記〉，嘉慶 23 年，1818）、絲線郊、草花郊、杉郊舖（〈嘉慶二十年重修大觀音亭廟橋碑記〉，道光 5 年，1825）、杉行郊、泉布郊、綢緞布郊、廈鹿郊、臺郡鐫郊、嘉笨敢郊（〈重興大天后宮碑記〉，道光 10 年、1830）、敢郊金義利、紙郊鍾金玉（〈重修元和宮碑記〉，道光 30 年，1850）、綢緞郊金義成、臺郡茶郊（〈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各姓名碑記〉，咸豐 4 年，1854）、芙蓉郊金協順（〈普濟殿重興碑記〉，咸豐 5 年，1855）等皆屬之；[515]另在《臺灣私法》又載有：六條街公所、[516]布郊、魚郊、香鋪郊等商行組織。不過此類多以特定貨品為名的行郊，其行郊成立之功能，據光緒年間臺南布郊金義興之〈郊規〉即載：「我布郊金義興，客歲孟冬議定布價，立定條規，誠為盡善盡美之舉。但布友眾多，人心不齊，時或陽奉陰違，私自削價奪客，致害大局。如是若不認真舉約，未免功虧一簣，以廢前章。爰是再集諸君相妥議：自今以後，不論何號，若傳請不到，及違規背約，明係藐視公章，棄大局於不顧，我郊值事者務須傳單公禁，永遠不與該號交易。」[517]顯然主要在於商人為保障利益、壟斷貿易，以避免同行間的競爭，有利於對商品價格控制有官。

---

[513]〔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228-229。
[514]石萬壽(1999)，〈府城的行郊〉，《臺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 134。
[515]黃典權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537-539、572-573、585-589、592-594、656-685、663、669。
[516]由竹子街、五館街、大井頭街、帽仔街、下橫街、武廟街的商人所組成，郡城大批發商（大文市店）均在此等商街販售，因此最為繁華熱鬧，甚至其規模可與三郊比擬。
[51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1)，《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7；溫振華(1996)，〈清代臺灣人的企業精神〉，張炎憲等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頁 342-343。

第四章　清道光三年以後台江內海及其周緣漢人世界的建立與變化

吳建昇

第一節 道光三年以後的台江地理環境

一、台江內海的迅速陸浮

道光 3 年（1823）7 月，由於連日豪雨成災，造成曾文溪（當時稱灣裡溪）上游因山洪暴發、溪流改道，在蘇厝甲一帶沖潰堤防、直入台江內海，滾滾洪水挾帶大量泥沙、土石，促進了台江內海堆積作用的形成，使海岸線向西推移，造成台江頓時縮減、僅殘留下部份狹小水域，形成了一大片海埔新生地。道光 4 年（1824）3 月，總兵觀喜等所上〈籌建鹿耳門砲臺〉的奏摺中，就提及：

> 「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至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至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漁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即係淺水，現際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撩衣而涉。自安平東望埔上漁市，如隔一溝。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由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518]

也就是說，台江內海水域，由原來北起曾文溪、南至小北門，西起鹿耳門、東至洲仔尾間的瀰漫浩瀚之區，卻在道光 3 年 7 月到 10 月的短短三個月之間，因曾文溪改道潰堤，使得水域迅速淤積、浮覆成為陸埔。據當時文獻所觀察，在東側的台江浮覆地，在陸浮隔年就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雖可能只是臨時性的草寮搭蓋，以做為經營魚塭或魚販等之用，但預告了這片土地將吸引大量移民前來拓墾。至於在西側、原來

[518] 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收錄於〔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175-176。

屬於綿延環繞著台江內海的濱外沙洲，則慢慢與台江浮覆地連結在一起，北線尾以東僅存兩、三里的深水區，[519]接著就以淺水與海埔新生地相連，所以有「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撩衣而涉」的情況，至於做為府城主要外港的鹿耳門港，也逐漸無法停泊大船，如道光年間姚瑩所呈〈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即言：「鹿耳門距四草不及五里，在昔號稱天險，自道光二年淤塞，今口已廢，水深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遂使得三郊運輸商貨，被迫改由安平大港進出，此即所謂「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由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的情況。

台江陸浮之後，這片台江海埔新生地，最初被稱為「菅仔埔」，這是由於菅芒花遍地叢生之故，這種分布在近海泥灘的植物，卻能在此地優勢生長，顯示當時浮覆地上爛泥石礫堆積、土地鹽份過高的荒涼；[520]加上殘存的溪流及水塘，橫亙散佈在浮覆地之上，其實尚不適合人群的聚居。[521]然而，台江浮覆地卻仍不斷吸引著眾多移民入墾，也進一步加速了台江浮覆地的開發，最後連僅存在浮覆地周圍的溪流及水塘，亦逐漸消失殆盡。據道光 10 年（1830）七月，由曾敦仁、黃本淵、陳國瑛所合報〈疆域山水〉載：

> 「至北關外臺、嘉分界之新港溪口，近經沙壓絕流，其上頭源水斜南，橫過三崁店（今永康鹽行）前，透出柴頭港溪，合流注於台江。其臺界外北條一溪，原由曾文溪透菅寮出西注海，今從菅寮溪尾入臺界，曲出鹿耳門礁口旁，又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邇時溪道紛更，此臺、嘉分界所以難憑溪道為準繩也。……由臺轄之柴頭港、洲仔尾、三崁店等處，以至嘉屬之鼎臍、塭灣、港口、管寮等處，所有西偏之內海，均見沙土壓積，變成浮埔。自東徂西，約十多里；自南達北，約二十餘里。高高下下，不一其區」。[522]

[519] 1 公里等於今日的 0.5 公里，所以可能就僅存有 1-1.5 公里的深水區，此一深水處可能就是後來的竹筏港溪道。

[52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臺南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叢書（5），頁 131。

[521] 如〈田園之業主權執照〉載今安定區港口里一帶之陸浮地有「該地原屬一段，近被大溪沖為二段」。（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0 種，頁 467。）

[522] 曾敦仁等，〈疆域山水〉，收錄於〔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5。

於是，曾經汪洋浩瀚的台江內海，至此已水淹土塞、波光不見，也至此走入了歷史；不過在台江浮覆地上，移民們開鄉闢土的故事，卻在此時正要陸續地展開。

二、台江浮覆後周圍的溪道河川

（一）道光三年以後的溪河情況

1、台江浮覆區及台江北岸：當曾文溪改道、造成台江大量陸浮時，其溪道也出現了分歧，也就是說，大抵在蘇厝以下共分為三條分支：其中曾文溪主流在沖毀蘇厝堤防後，一路沿原管寮溪，向西南往鹿耳門口附近出海，此即日後「鹿耳門溪」之雛型；另有一北邊支流在今公親寮東北轉折後，大抵向西北西經蚵壳港後，再北流至學甲寮一帶，最後也注入主流鹿耳門溪；又在菅寮與公親寮間也有一條南邊支流，蜿蜒向西南由大港口注入四草湖，也就是所謂的「新浮埔溪」，當地人也稱為「本淵寮溪」。據道光 10 年（1830）7 月，曾敦仁、黃本淵、陳國瑛所合報〈疆域山水〉便載：「臺界外北條一溪，原由曾文溪透管寮出西注海，今從管寮溪尾入臺界，曲出鹿耳門礁口旁，又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邇時溪道紛更，此臺、嘉分界所以難憑溪道為準繩也。」[523]「新浮埔溪，源出卓猴山溪，北流入於曾文溪，一支西流入於蠔壳港，一支流入臺界內新浮埔，出大港口，注於台江（此郡城外第三條之右分水也）。」[524]故在台江浮覆後，因海埔新生地平坦低窪、水塘散布，且周圍縱橫密布許多大小溪流，如果遇夏季暴雨，榮易造成河水氾濫，土地隨時有遭沖刷毀壞的可能。不過，由於水文環境極為複雜，因此居民多駕馭竹筏在溪流之間擺渡移動，遂成為台江各聚落間交通往來的重要方式。

在台江北岸又有一條分流，該溪受佳里南方與西港北邊及後營一帶眾水，自後營起獨成一溪，又向流經外渡頭、港墘（此段稱為港墘溪），最後於七股下山子寮一帶入海；[525]該溪在後營往外渡頭一段所銜接之溪流，據日明治 37 年（1904）《臺灣堡圖》（圖 348 劉厝）所繪水文情況推測，應該就是原來古含西港水道的劉厝大排，也就是今日的七股溪水道。

---

[523]〔清〕陳國瑛。《臺灣采訪冊》（1960），頁 5、12。
[524]〔清〕陳國瑛。《臺灣采訪冊》（1960），頁 5。
[525]吳新榮等（1960），《臺南縣志稿》卷一自然志（上）。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頁 37。

2、台江東岸一帶：原來做為臺、嘉二縣分界的新港溪（今鹽水溪、也稱為大洲溪、大目降溪），發源於臺南市龍崎區大坑尾，向西流經臺南市關廟區境內者，稱為「咬狗溪」，再轉北繼續沿歸仁、關廟區界而流，在永康、新化交界，稱為「許縣溪」（許寬溪），原來在今永康、新市交界一帶注入台江內海。道光 3 年以後，新港溪口被沙壓絕流，匯集了灣港溪（今看西排水線）、堤塘港溪（今堤塘港排水線）等水道後，斜南橫過三崁店前透出，並且與柴頭港溪合流，沿著舊台江海岸線形成延長河，之後遂往西南流入四草湖。此即《臺灣采訪冊》所載：「至北關外臺、嘉分界之新港溪口，近經沙壓絕流，其上頭源水斜南，橫過三崁店前，透出柴頭港溪，合流於台江」，又載：「新港溪……西入許寬溪，西北受大坵田湖仔內之水，西入蔦松溪，與新港溪合流，會柴頭港，注於台江。（此郡外之第二條之右分水也）」，另外也載：「柴頭港溪源出石頭坑，受眾陂無源之水，經海會寺前大橋港西流，出柴頭港，注於台江（此郡外之第一條之右分水也）。」[526]

3、在台江南岸一帶：大抵又可以區分為府城周圍及府城以南的地方。

（1）府城周圍地方：在台江南岸府城一帶的河流，《臺灣採訪冊》則將府治南北的德慶溪與福安坑溪，稱之為郡城內之「右分水」與「左分水」，過往府城主要街市就分布在兩溪之間，為臺南舊城區內最重要的河川。[527]德慶溪又稱「坑仔底溪」[528]，發源於今南市東區臺南一中附近，蜿蜒沿著今民族路北行進，在現今中山路口形成大曲流，西流至今公園路口的竹仔行後、匯入支流溝仔底的溪水（溝仔底又稱枋溪，發源於今延平郡王祠附近，北流入德慶溪）而北流，溪水匯流後俗稱禾寮港，原來向西在水仔尾流入台江內海，而後改注入五條港的老古石港（新港墘港前身）；福安坑溪發源於小南門（今南市中西區開山路、樹林街口）東北，一路向西奔流，沿著現今樹林街及臺女中東北邊緣西流，經清代功臣祠（約在現今南門路建業街口南畔），續向西北流，越過現今建興國中，西去地方法院前，流至今下太子崑沙宮一帶的塗墼埕，再曲轉臨流福安宮，原來在出

[526]〔清〕陳國瑛。《臺灣采訪冊》（1960），頁 11-12。
[527]〔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11。
[528]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1 種，頁 23。

小西門後流入台江，而台江浮覆後改向西注入鯤鯓湖。[529]

（2）府城以南地方：至於位於府城以南的台江沿岸溪流，有竹溪、喜樹港溪及二層行溪。竹溪，又有鹽埕溪、水溝仔尾、溪仔墘溪之稱，[530]發源自南市東區的竹篙厝庄，蜿蜒北流經過法華寺、竹溪寺，再折而西南流進入南區東南，經大南門外塚仔埔，再至鹽埕入海，而台江浮覆後改向西注入鯤鯓湖。

喜樹港溪（今三老爺宮溪），在荷治時代被稱為鹽溪（Soute Riv），原來單獨注入台江內海，在清初也曾一度改道注入二層行溪，在道光以後可能受到台江浮覆的影響，鯽魚潭水由原來北流、改向南流入喜樹港溪，所謂：「東關外匯納眾流之鯽魚潭，原係北流，今已南徙。南關外之二贊行溪尾，今已斜北，拱衛郡城。」使喜樹港溪河道增長、水量增多，於是又重新單獨注入台江，[531]《臺灣縣采訪冊》便載：「喜樹港溪源出鯽魚潭，由菅林潭南流，經鹽水埔，出喜樹仔出港，注台江。（此郡城外第二條之左分水也）」。[532]

二層行溪，在荷治時期稱作淡水溪、清水溪，清代以後稱為二贊行溪、二贊桁溪，因此溪下游為氾濫平原的老年期河道，港水既寬又淺，一遇洪水即可能發生改道，乾隆以前就因溪水改道、數次調整行政區域，原來溪水入海口位於七鯤身、瀨口間所沖寬的溪道，不過道光年間台江浮覆之後，因溪水北流不易，除部分溪水由二、三鯤身間的新打港入海外，大部分溪水向南改由喜樹、灣裡之間及今溪道入海。二仁溪下游的改道變化不亞於被稱為「青暝蛇」的曾文溪，南自竹滬、北達瀨口，都曾經是二仁溪的出海口，每次河道的變遷，對於居民生活及聚落發展都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與影響。[533]

[529]〔清〕李元春（1958）。《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 種。頁 9。
[530]〔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11。
[531]石萬壽（1985），〈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雜誌》7。臺北：史聯雜誌社。頁 3-4。
[532]〔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11。
[533]石萬壽（1985），〈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雜誌》7。頁 6。

表 4 - 1：道光三年以前二層行溪下游歷次河道變遷表

期別	時間	流路	入海口數
一	1622年以前	由今函口圳西南流，至海埔莊西北方入蟯港內海；再經喜樹山北、崎漏山南二潮汐口入海。	兩口
二	1660年	喜樹山北一口封閉，但新增崎漏與下茄苳之間一口及今溪道二口。	三口
三	鄭氏時期	原來三口完全堵塞，溪流沿台江、蟯港之間狹窄的水道，由瀨口入台江內海。	一口
四	康熙54-56年（1715-1717）	因連續三年地震、暴風雨，使下游河道由中洲起改向西北行，會和喜樹仔港溪（今三老爺宮溪）入蟯港內海。又因內海至海峽的潮汐口淤積，溪水沖開濱外沙洲，使得今港道、白沙崙與頂茄苳間、頂下茄苳間、崎漏山之北等四個潮汐口。（雍正年間，臺灣、鳳山二線分界的基準）	四口
五	乾隆以前	近海四口又封閉，入海口恢復改道以前由七鯤身、瀨口間沖寬的溪道，流入台江。	一口
六	道光3年（1823）	台江浮覆，溪水北流不易，除部分溪水仍注入台江，由二、三鯤身間的新打港入海外，大部分溪水改由喜樹、灣裡之間及今溪道入海。	三口

資料來源：石萬壽（1985），〈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雜誌》7。臺北：史聯雜誌社。

（二）道光三年以後的環境變化

1.曾文溪的持續改道

在台江浮覆之後，台江周圍河道的變遷，主要仍受到曾文溪改道的影響。清同治 10 年（1871）7 月，狂風暴雨迭作，致使曾文溪水暴漲，自「菅仔寮」以下，先改向西南方循原主流河道，經海寮西北邊、新吉西邊、公親寮西邊至新寮的西邊後折往西北，過什二佃北邊、公塭北邊至溪南寮北邊後，匯入原先的北分流，之後經學甲寮北邊至公地尾（今國姓大橋附近）轉南至土城仔東匯入鹿耳門溪，致使大水湮漫鹿耳門，不但造成

原鹿耳門溪南移改道，也沖毀下游鹿耳門古媽祖廟。[534]另外，曾文溪北支流也在沖毀當時西港南邊的蘆竹崙後，[535]又持續向北流至三股溪出海，據前輩學者盧嘉興的考證，三股溪可能為清道咸年間（1821-1861）徐宗幹協同居民所開鑿的人工排洪道；[536]原在鹿耳門南方的支流（本淵寮溪）則與主流斷開後逐漸消失，也使台江浮覆地東南半部形成一片完整的土地，在少了溪流阻隔後，也加速了移民在浮覆地上的開發。

事實上，被先民暱稱為「青瞑蛇」的曾文溪，在日治以後又發生兩次較大規模改道（1904、1911），期間也經常有局部或小規模的氾濫災害，由於台江浮覆地普遍地勢低窪、加上排水不易，使百姓生活空間屢受惡水侵擾的威脅，甚至導致瘟疫疾病的流行，居民深受水澇之苦。因此，過往水患來襲時，所有人只能拋下所居住的草寮小屋、身家財產，居民被迫流離失所、舉家四散遷，這也是地方民人俗稱的「走大水」。而大水來襲，更是經常造成極大的災害，大抵輕者屋毀財空，重者則庄廢人亡，如在清道光 25 年（1845），臺灣西南沿海的大風雨，就造成海口居民 342 人淹斃，所謂「鹿耳門海口一帶，淹斃淘海民人三百四十二命；遭風商船十一隻，淹斃水手四十命」[537]，至於在曾文溪各時期下游間的媽祖宮、蘆竹崙、蚵壳港、學甲寮及十份塭等聚落，都一度因曾文溪下游的改道而毀庄遷村，其中十份塭聚落更是在短短不到 10 年之間（1904-1911），經歷了兩次毀庄滅村的夢魘。

不過，台江聚落就算是遭受天災洪氾之侵襲，不過在洪水之後，多數居民們仍會回到河邊舊地，重新插竿劃地，繼續種植來年維生的作物。於是，庄毀人滅、遷村重建，也成為當時曾文溪下游民眾不得不承受的宿命。而這種人與溪河之間的拉扯，幾乎年年都會上演，除了使人們必須了解河流習性，適應環境水文溪流之外，並且也發展出特殊的「祭水僻邪物」文化，居民期待透過神明的力量，努力與這條南方大河搏鬥。這樣的情況，一直要到日昭和 13 年（1938）曾文溪治水工程告竣後，嚴重的洪災水患才逐漸減少。

2.國賽港與竹筏港水道的出現

[534]盧嘉興(198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頁 109。
[535]災後蘆竹崙居民遷徙至今安定區新吉里聚居結庄，新居落被稱之為「新庄仔」。
[536]盧嘉興(1962)，〈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8。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0。
[537]〈臺灣鎮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會奏臺灣猝被風災情形摺〉，不著撰者(1958)，《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1 種，頁 175。

在台江內海浮覆之後，台江周圍向來最為緊要的鹿耳門港道逐年淤塞漸廢，雖在道光初年仍有港口可供商船停靠，不過商船只能停泊在港外，再輾轉由小船載運貨物出入於其間。而後，鹿耳門終於失去港口與海防的功能，據姚瑩在道光20年（1840）以前所呈〈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即言：「鹿耳門距四草不及五里，在昔號稱天險，自道光二年淤塞，今口已廢，水深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538]至道光21年（1841）1月，由於鴉片戰爭之影響，當局為防英船入侵，也避免奸民接濟英軍飲水、糧食，或偷運鴉片，所以又用石頭填塞鹿耳門廢口，以致鹿耳門連小船也難以出入停靠，進一步造成鹿耳門港口機能的喪失。[539]於是，鹿耳門港的地位，也被後起的安平大港、國賽港、四草湖、三鯤鯓等取代，其中鹿耳門北邊的國賽港（七股區三股里）為通洋商船停泊處，負責查驗工作的文武二口也設置於此，商品在此卸貨後，透過竹筏港運送四草湖，再沿安平大港進入府城五條港區，而安平大港也負責南北二路的貨品運輸；另在安平港以南的三鯤鯓，則因水沖成港，也可供小船登岸停靠。[540]

不過，當鹿耳門港道機能日益淤廢喪失的同時，在台江濱外沙洲北方加老灣一帶的沙線，卻在道光初年被曾文溪水衝成新港灣，此即所謂的「國賽港」（又作國姓港、國使港、郭寨港等，其範圍約在今七股溪與三股溪之間）。當時的國賽港，雖僅為一濱外沙汕，且距離府城頗遠，卻因港口條件優越、可供來臺大商船停泊卸貨，成為大小貨船出入之處，商貿機能日益蓬勃興盛，也變成鹿耳門港淤塞後的主要替代港；清廷也將原設於鹿耳門的文武館（或稱文武口，即新港巡檢司及水師營兵）移設至此，以便稽查往來商船，所謂：「郭賽港：在鹿耳門北十里，為臺、嘉二縣交界之所，本即北汕，為水衝成港。口門頗深，近年大商艘多收泊於此。水底沈汕蜿蜒，非熟習水道者，不能輕入。港內有新長沙埔一片，文武汛館在此稽查商船。四面背水，兵勇不能駐守，然商船亦不能進至安平。」[541]清廷也在國賽港派有壯勇駐紮，若遇有戰事，也增派兵將來此協助防守，所以當道光22年（1842）鴉片戰爭爆發之際，由於發現國賽港外洋有「三桅夾板夷船」出沒，就有「飭國賽港委員候補同知徐柱邦，督率守口壯

[538]〔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3 種，頁 77。
[539]不著撰者(1964)，《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3 種，頁 66。
[540]林玉茹(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頁 243-244。
[541]〔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頁 78。

勇，在岸陳列防堵」的情形。[542]

此外，依據前輩學者盧嘉興所撰《鹿耳門地理演變考》中，則對當時「四草湖」和「郭賽港」有所描述，所謂：「自台江淤塞後，安平大港口逐漸淤沙流開，恢復成為入臺港口之一。小船自南北兩路六、七百石貨船亦可由大港出入，港外稍西的原北線尾中部（原北線尾南部已沒為內海），為《續修臺灣縣志》所稱的四草嶼成為四草海口，係四草與安平斜隔大港，其外水勢寬深，臺灣大商船自內地來，皆停泊於該處，俗稱四草湖。則鹿耳門口，在昔日號稱天險者，已成為陳跡，水身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鹿耳門北邊原來沿海汕嶼的臺、嘉二縣交界的加老灣港附近為水衝成港，叫做郭賽港。其口門頗深，大商船多泊於該處。」[543]尚載：「經詢國賽港情形，據告昔時三股溪的西南邊現美國塭（即美援魚塭）的外汕有一闕口，就是國賽港。當時三桅帆船得以進出，自該處到北邊的內海均叫做國賽港。自國賽港到鹿耳門原屬不通，後經挖濬一水道，溪筏得以通到鹿耳門轉到四草、安平、臺南。」[544]

然國賽港距離臺南府城頗遠，大商船在國賽港卸貨之後，商品要順利運送至府城一帶，尚需輾轉經由鹿耳門、四草湖、安平、五條港等處，其間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因此，原本以鹿耳門為貿易港口的「府城三郊」，在鹿耳門「水深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下，只好另謀他途，為了減少台江浮覆對商貿造成的衝擊，力圖挽回鹿耳門港口淤塞、喪失港運機能的厄運，以延續其在臺南府城的貿易商機與政經地位，遂集資開鑿連結國賽港與鹿耳門、四草湖的「竹筏仔溪」（又作「竹棑仔港」），連結四草湖至安平間的「小運河」，再向西連結安平與五條港區的「北幹線」（約在現今臺南市民權路尾到協進國小一帶）。其中著名的「竹筏港水道」，可能是利用位於台江浮覆區西側、原台江濱外沙洲以東的深水區，也就是道光4年（1824）3月，總兵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奏摺中，所提及的深水區，所謂「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即係淺水，現際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撩衣而涉。」[545]此一水道為自然沖積下的水

[542]姚瑩，〈夷船復來臺洋遊奕狀〉〔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頁 107。
[543]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1965)，頁 92-93。
[544]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1965)，頁 132。
[545]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收錄於〔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175-176。

道，最初則被稱為「洲仔尾水道」，[546]由於此一水道位於國賽港、鹿耳門港與安平大港之間，且可輾轉連接北幹線通抵府城五條港地區，遂成為台江浮覆後府治重要的交通及貿易路線。

據道光20年（1840）臺灣道姚瑩所上〈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載：「北去二十里之郭賽港，近雖可泊商艘，若至郡城，亦必易小船，由安平內港而行。」又道光29年（1849）臺灣道徐宗幹所上〈報廠港竣工書〉亦載：「『洲仔尾水道』又可遶歸安平十二間後而出。……督同署臺防廳郭令、署臺灣縣劉令、候補府經歷縣丞唐均帶同各郊行逐細勘明，……於洲仔尾來源築立壩岸以防漫溢，又引水歸壑、遶道入海，期無礙於現開港道」。[547]這條人工溪道的開鑿完成，成為臺南府城郊商對外貿易貨品的主要憑藉，乃至大內、善化、麻豆、新化等內陸地帶的貨品，也依賴曾文溪河道在此轉運。其中「竹筏港」（竹桮仔港）原指府城三郊所開鑿連結「國賽港」及「鹿耳門」間的水路，不過卻因此間航行者多為竹筏小舟，也使得這條人工運河逐漸被泛稱為「竹筏港」。至同治12年（1873）丁紹儀《東瀛識略》仍載：「海舶到臺，多泊百里外之國寨港；『另易小舟，盤運而進。』雖潮退時深祇二、三尺，而海天浩渺，一望無涯。時值夏、秋，風狂湧大，即國寨港亦不能泊。昔險今阻，不同如是。」[548]

換言之，在台江內海浮覆後，原來在商貿地位上最為重要的鹿耳門，在自然淤積與人為填塞的影響下，逐漸無法提供大船停靠，於是在道光20年（1840）以前成為廢港，失去了港口與海防的功能。不過位在鹿耳門北邊的國賽港，雖然為一濱外沙洲，卻成為通洋商船的停泊處，官府也將負責出入稽查工作的文武二口移置至此。當時商品在國賽港卸貨之後，透過竹筏港、小運河載送至四草湖，再經過安平大港之後，又由北線道送入府城五條港區，至於此一貨品輸送路線由三郊商人所維護，於是過往鹿耳門港的地位，遂也被後起的安平大港、國賽港、四草湖、三鯤鯓等所取代。

---

[546]此處「洲仔尾」，是指鹿耳門北邊一帶的沙汕區域，參照據清光緒 6 年（1880）夏獻綸《臺灣輿圖》所載：「昔之隙仔港即今之洲仔尾，在鹿耳門北，距縣治十五里，前可泊巨舟百餘艘，今復淤為陸地，所謂滄海桑田者，非歟。」（〔清〕夏獻綸(1960)，《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45 種，頁 8。）

[547]徐宗幹，〈報廠港竣工書〉，〔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301。

[548]〔清〕丁紹儀(1957)，《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 種。頁 51。

[549]此外，安平大港也負責南北二路的貨品運輸，成為當時最主要的商品轉運中心；又在安平大港以南的三鯤鯓，也因為水沖成港，也可供小船登岸停靠。

三、道光三年前後台江周圍地方的行政區劃

（一）道光三年以前

清康熙23年（1684）4月，清廷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下令在臺設置臺灣府，隸福建省管轄，並廢鄭氏時期的天興州和萬年州，將之改設為諸羅縣、臺灣縣、鳳山縣，隸臺灣府管轄，當時諸羅、臺灣二縣大抵以新港溪為界，臺灣、鳳山二縣則大抵以二層行溪為界。而據蔣毓英《臺灣縣志》所載，清初台江內海及周圍地方遂依界分屬於三縣之間：在諸羅縣部分有安定里（鄭氏時期永定里）、善化里、新化里、新港社、蕭壠社、目加溜灣社並轄馬沙溝、青鯤身、南鯤身等內海沙洲；在臺灣縣部分有府治四坊（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廣儲東里、廣儲西里、武定里、永康里並轄北線尾、隙仔、加老灣等內海沙洲；在鳳山縣者有新昌里（包含土墼埕保）、永寧里，以及安平鎮以南至喜樹仔一帶的內海沙洲。[550]不過康熙中葉以後，因人群聚集或轄域廣大等理由，部分里保被陸續析分為兩個里保以上，如在台江內海周圍的新化里東西保、安定里東西保皆然。至於有關平埔族居住的地區，則仍以「社」稱之，例如新港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麻豆社等。

雍正9年（1731），臺、鳳二縣之分界，官府重新以康熙50年代的二層行溪河道為基準，下游溪南的文賢里二圖劃歸鳳山縣，溪北的依仁、新昌二里則改歸臺灣縣，內海沙洲則以崎漏口為基準，將潮汐口以北的永寧里、喜樹仔保，以及附屬的風櫃門塭、喜樹仔、鹽埕二小塭，統歸臺灣縣管轄，而崎漏口北原隸臺灣縣的茄藤仔則仍屬臺灣縣、口南原隸臺灣縣的大鯤鯓港（蟯港北部）則改歸鳳山縣，於是二贊行溪下游新道，成為臺、鳳二縣的自然分界線。[551]至雍正12年（1734），臺、諸二縣亦重新調整，原在新港溪南之新化里東保部分被劃入臺灣縣，並改稱新化里，新港社、

[549]林玉茹(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43-244。
[550]〔清〕蔣毓英(1985)，《臺灣府志》（1685），頁 23-27。康熙年間二層行溪以北的依仁、永寧、新昌、安平鎮及後來的土墼埕保等皆被劃入鳳山縣境，直至雍正九年臺鳳兩縣更正疆界，原隸鳳山縣溪北地方的里保才劃歸臺灣縣轄屬。
[551]石萬壽(1986)，〈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分的變遷〉，《思與言》26:1，頁 8-11。

新港街也被劃入臺灣縣內，而新港溪北的新化里西保仍屬於諸羅縣管轄，名稱則沒有改變，其他區域及內海沙洲亦未有更動，於是新港溪也成為臺、諸二縣的自然分界線。[552]至此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疆界，遂落實以天然山川作為行政區劃邊界的分界原則。而經過此次調整，此後直到道光三年灣裡溪改道為止，台江內海及周圍區域之行政劃分皆以此為基準。

至於台江內海周圍與地方建置相關之變革，尚有：在朱一貴事件中，因地方民番助戰有功，後安平鎮被欽賜為「效忠里」；而安定里西保在府城遭攻陷不久，即有自衛性組織出現，所謂「鄉閭調訓防禦，堅守者四旬餘……與我師相持，里士民飛」，後經總兵藍廷珍奏請，勒石讚揚功勳，且下詔興建「向忠亭」，使該地也泛稱為「向忠里」。[553]又臺、鳳分界後在乾隆初期發生界爭，乾隆28年（1763）經臺灣縣知縣陶紹景、鳳山縣知縣王瑛曾會勘後，勘定南北仍以二層行溪為界，至於東西則以新開港（又稱涔水港，在高雄湖內文賢里、茄萣福德里之間）為界，以西如茄藤仔（今茄萣頂茄萣、下茄萣）及鯤身頭（今茄萣白沙崙）等都屬臺灣縣管轄，以東之草仔寮（湖內文賢里、忠興里）、勝里塭等則歸鳳山縣管轄，並立碑為界，在乙未割日前此一疆界均未變異。[554]

至乾隆29年（1764）以後，隨著閩粵移民大量來臺入居，使台江北岸人口激增，安定里西保又析分出蕭壠保，其範圍大致為今日佳里區以西的部分，也包含部分七股區的範圍；[555]在乾隆53年（1788）以後，因地方民眾在林爽文事件中協助平亂有功，清廷為嘉勉地方，除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所謂「嘉義一縣，朕因該處民人隨同官兵竭力守城，錫以新名，用示嘉獎」[556]外，並因「臺灣府城尚有賊匪連日攻西港、蕭隴等莊，俱被兵民殺退」[557]，高宗遂諭示「此次臺灣勦捕逆匪，該處義民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業經降旨將廣東、泉州等莊，賞給『褒忠』、『旌義』

[552]〔清〕范咸，《重修臺灣府志》（1747），頁 44。
[553]〈重修向忠亭碑記〉，黃典權編(199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38。
[554]目前此一定界古碑仍在白沙崙（茄萣白雲里）民宅之間。〔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1764），頁 9；石萬壽(1986)，〈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分的變遷〉，《思與言》26:1，頁 11。
[555]〔清〕余文儀(1960)，《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72。
[556]慶桂等撰(1986)，《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297，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戊子。北京：中華書局。
[557]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諭。（不著撰者(1966)，《臺案彙錄庚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0 種，頁 670。）

里名，用示獎勵」[558]，故蕭壠保一帶又泛稱為「旌義里」，[559]當時官府更在蕭壠保大廟代天府（嘉慶年間改名為金唐殿）前建有「義民亭」一所。

（二）道光三年以後

道光3年（1823）台江內海的浮覆，造就大片的海埔新生地，不過原本分隔嘉義縣和臺灣縣的新港溪，在河道位置和出海口移動後，卻也使嘉、臺間的縣界逐漸模糊，道光10年（1830）《臺灣採訪冊》〈疆域山水〉即載：「臺轄之柴頭港、洲仔尾、三崁店等處以至嘉屬之鼎臍、塭灣、港口、管寮等處，所有西偏之內海，均見沙土壓積，變成浮埔。自東徂西，約十多里；自南達北，約二十餘里。高高下下，不一其區，以致溪道奔馳，有難由舊。[560]」特別是新來移民陸續在台江浮覆地上開發，相繼因地界問題發生土地爭墾糾紛，也迫使縣界調整更形急迫。道光7年（1827），臺澎兵備道孔昭虔完成台江浮覆地勘界，開放陸浮土地認墾，[561]不過猶未重定縣界；道光13年（1833），閩浙總督程祖洛以嘉義縣城距新港溪太遠，不易管理為由，提議將曾文溪（當時溪道即為今鹿耳門溪）以南的範圍劃歸臺灣縣管轄。[562]此一奏摺雖經硃批同意，卻一直至道光15年（1835）才付諸實施，確認臺灣、嘉義兩縣以曾文溪（鹿耳門）為界，原來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在曾文溪以南的部分，以及安定里東保、新化里西保等盡被劃入臺灣縣，又將「安定里西保」與「蕭壠保」分別調整改稱為安定里「西港仔保」與「安定里西保」。[563]至於當時舊曾文溪以南的台江新浮覆地，清廷新設由臺灣縣所轄的「外武定里」，主要包含今安南區大部分地區；舊曾文溪以北的台江新浮覆地，則劃由西港仔保、安定里西保等所轄，今日安南區的土城、青草崙等都屬於嘉義縣的範圍。之後，在日治以前大臺南地區約略維持此一狀態，即使曾文溪又經歷三次大規模氾濫改道，但臺灣縣（後稱安平縣）及嘉義縣界仍維持以曾文溪（當時從鹿耳門溪入海）為界的情況。此外，道光年間，府治所轄四坊也有所

[558]〈戶部「為內閣抄出欽奉漢字上諭一道」移會〉不著撰者(1966)，《臺案彙錄庚集》，頁 82。
[559]據現存佳里鎮建南里金唐殿乾隆 53 年（1788）「奉憲示禁碑」所載，即出現「安定西保向忠、旌義里……」等文字，顯然為地方當時偶見之泛稱。
[560]〔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5。
[56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頁 910。
[562]〈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不著撰者(1958)，《臺案彙錄甲集》，頁 111-112。
[563]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10-11。

變革，因人口戶數激增，街坊劃分更為精細，四坊成為所謂的「四隅四廂」（東安上坊、東安下坊、西定上坊、西定下坊、西定下保、鎮北上坊、鎮北下保、寧南坊）；又由於乾隆以來漢人不斷進入新化丘陵一帶開墾，以致在新化里又析分出東、西、南、北等各里。

臺灣在清末兩次重要的涉外事件後，又大幅調整全臺行政區劃，不過主要屬於府縣以上的重劃。同治 13 年（1874），因牡丹社事件，日軍犯臺，臺灣情勢緊張，清廷派遣欽差大臣沈葆禎來臺籌辦海防，後清廷也依據沈葆禎建議調整臺灣行政區劃，於光緒元年（1875）12 月增設臺北府，使得當時臺灣由 1 府 4 縣增為 2 府 8 縣 2 廳，其中臺灣府轄臺灣、鳳山、嘉義、彰化、恆春等 5 縣和澎湖廳，台江內海周圍地區仍屬「臺灣府」所管轄。光緒 11 年（1886）中法戰爭結束後，清廷認識到臺灣海防地位的重要，於是詔准臺灣建省，並命劉銘傳為首任巡撫，同時再次調整行政區域，因臺灣中部新增臺灣府及附郭臺灣縣，以致原臺灣府乃改稱為「臺南府」，原臺灣縣也改稱為「安平縣」，而臺南府轄有安平、鳳山、嘉義、恆春等 4 縣及澎湖廳，此時台江內海周圍地區都在「臺南府」的管轄之下。

四、道光三年前後清廷在軍事佈防上的調整

（一）道光三年以前的軍事佈防

清廷領臺之初，對於府治周圍兵吏部署最為周密慎重，分別以府城及安平，做為陸師及水師駐紮要地，此外在大目降汛有兵 150 名、在新港汛有兵 100 名，其他汛塘駐兵則散布在轄境各地。在康熙 30 年代（1690s）以後，大臺南營制有所變動，除為加強府治沿海安全，除了在全臺唯一正口的鹿耳門汛，增加成為駐兵 200 名的大汛外，也在在南北大路及重要據點分設塘或小汛（駐兵不及 10 人者），使官府指揮調度靈活全面，南北訊息連絡流通順暢，讓駐軍監視稽查地方民眾的功能更為完整，對於維護地方治安有相當的作用；另外，在部分沙洲及海口也築造砲臺、望高樓等軍事設施。

不過在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對於臺地軍事佈防有所疑慮，不僅對臺地添兵持反對意見，且一度認為澎湖的戰略地位更較臺灣重要，遂將臺灣總兵移駐澎湖（此後也改稱為臺澎總兵），相對也大幅

裁減大臺南周圍的駐軍。但隔年，經巡臺御史黃叔璥、總兵藍廷珍、金門總兵黃英等人上疏力爭，才使朝廷收回成命、復將總兵遷回府治。有關地方所提府治建城、改革保甲、組織團練等建議，則也僅止於議論探討。

及雍正登基後，清廷對臺態度丕變，大臺南周圍各項軍備興革也迅速展開。除了將臺灣總兵為掛印總兵，提升職權，使其可參理民事、行使刑事審判權外，在部隊防衛方面，雖因漢人移民不斷向臺灣南北二路開發，使部分鎮標、水師兵員調撥他處，但因府治新添「城守營」千人，使整體編制兵員總數與前期相差不大，甚至有微量增加，特別是加強了海口查緝及添設了望樓、砲臺等軍事設施。此外，在興建城池方面，清廷允許在府治外圍搭建三面木柵為屏障（之後又補植莿竹、綠珊瑚等），建有七門，西側則倚台江內海為自然天險，木柵形如半月，但將官署機關、市街、民居等圍繞在內，成為日後「府城」的基本空間型態；在灣裡街（善化區）也有簡易土城之興築，增強灣裡地區的防禦能力。只不過，清廷卻大幅裁撤原來分布在內海周圍的部分汛塘，使地方治安出現隱憂，更讓這些生聚日繁、富庶繁榮的聚落，成為日後反清集團攻占的據點。雍正 11 年（1733），臺灣總兵掛印，不但有地方之責，且可和臺灣道（有按察使銜）共同審擬地方案件。而在雍正以後，同樣有有征調四大社民協助平定抗清民亂的情況，也曾令新港社民聚眾屯田於近山地區，為清廷防禦山賊土匪，此應為日後「番屯」之雛型。

在乾隆末年（1787-1788）林爽文事件之後，又一次暴露清軍在臺地佈防上的缺失，也使清廷重新規劃思考各項軍防事宜。在軍事防衛方面，由於臺灣西海岸平原已漸次完成開拓，使清軍佈署更為捉襟見肘，大臺南周圍部分汛塘再遭裁撤，僅新增郡城馬兵 160 名。不過在府治建城方面，清廷將府治莿竹圍柵改建三合土城，並且補建大西門及西側土城，以加強防衛工事，不過因五條港區港道分佈紛雜、新浮覆地地質鬆軟不易築城，所以未將五條港區納入其中，顯示清廷忽略海防方面的軍備考量，而當時郊商雖以重資協助建城，卻對官府未將五條港納入築城之事無置喙餘地。之後在嘉慶年間（1805-1806）蔡牽侵臺之後，閩浙總督方維甸考察全臺營汛，基於強幹弱枝的原則，大幅裁撤大臺南周圍零星小塘，僅將兵力集中在府城、善化、大目降、鹽水港等軍事要地，府制內更新增了諸多警備據點（當時府治內共有東安坊－嶽帝廟堆、府衙邊堆、枋橋頭堆、西定坊－關帝港堆、開山宮堆、鎮北坊－十字街堆等軍備據點）。又在建城方

面，因蔡牽侵臺之時，五條港一帶首當其衝，因此三郊商人為保護居民產業安全，遂有集資擴建府城西「外城」之舉。

此外，清廷再一次裁撤汛塘的結果，卻也造成地方治安更加惡化，促使民間發展出類似宋江陣等自衛武裝力量，以取代各地汛塘駐軍。而我們從林爽文事件後，臺地每遇民亂事變，各地義勇爭相助戰，甚至主導戰事布署與進行，乃至取代班兵守城征戰、衝鋒陷陣，也間接證實民間村落有經常存在自衛武裝力量。不過民間武裝力量的勃興，相對當時在臺綠營的兵虛將惰，顯示官軍沒落中衰，已面臨裁汰邊緣的窘況。

（二）道光三年以後的軍事佈防

台江內海浮覆之後，由於府治天險盡失，使防衛安全成為最棘手的問題，當時在臺官員都對此進奏議疏，如臺灣鎮總兵觀喜等所提「籌建鹿耳門砲臺」，閩浙總督程祖洛亦上奏表示應在臺地增兵設防，以因應自然環境的變化。然而臺地增兵的提案，卻未被清廷所採納，且還因為後山噶瑪蘭營擴編，在道光 5 年（1825）將鹽水港及大武壠汛兵 50 名，抽調赴噶瑪蘭一帶添防。至道光 13 年（1833）張丙事件善後，清廷對府治防衛安全又有所重視，當時來臺處理張丙案善後的閩浙總督程祖洛，便奏請加蓋「西外城」。在准奏之後，官府便改建嘉慶年間府城三郊為防範蔡牽所建置的木柵城，並且開拱乾、兌悅與奠坤等三門，接著也在府城大東門外擴建了「東外城」，並且開仁和、東郭、永康等三門。接著又將北路左營大幅擴編為「嘉義營」，外防汛地在台江內海周圍有蕭壠汛及西港仔塘等，可能用以加強台江浮覆後的防衛有關。道光 20 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爆發時，臺灣兵備道姚瑩為防範英軍進逼臺灣島，建議在全臺 17 處臨海港口建造防禦砲臺，其中有 6 處位於大臺南的範圍之內，分別為安平大港口、紅毛城、四草、二鯤鯓、鹿耳門及郭賽港等（史料未載砲座數量），在天后宮、灰窯尾也有砲臺布置，而目前仍有四草砲臺及安平小砲臺（安平大港口）存在。

清治後期，綠營駐兵漸現疲態，清廷改設以湘軍、淮軍及各省練兵所組成的防軍代之。同治 5 年（1866），臺灣始有防軍駐防，防軍的重要性也逐漸超越綠營，成為清末戍臺的主力，其中以淮軍最為重要。當時臺灣駐軍大多有所調整，不僅紛紛仿照防軍營制、學習使用洋式武器，且府城防衛也改以安平為主，將總兵移紮安平，鎮標中軍游擊隨總兵移駐，鎮標

右營則改為道標營；同時，裁撤安平水師協副將，臺協水師協標中營、改為臺東陸路中營，水師協標右營、改為臺東陸路右營，至於水師協標左營則移駐北路、改為臺灣北路左營。而在割臺之前，大臺南地區有「鎮海中軍」三營防衛府城、府城西門外及安平地方，「安平砲勇三哨」、「安平左右翼練兵」也協防安平地方，「武毅右軍右營」則取代嘉義營防衛八掌溪、下茄冬、茅港尾、鹽水港等地。此外，當時各省練兵曾防衛大臺南者尚有福銳中營、蘭軍中營、鎮海前營、湘軍一營、楚軍四營等。

光緒元年（1875），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授命來臺，除處理牡丹社事件外，也在臺灣推行許多自強新政事宜，其中與大臺南相關者，主要為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的興建。二鯤鯓砲臺，為全臺第一座西式現代化砲臺，配有英國阿姆斯壯巨砲，曾經歷中法戰爭（1884）及乙未割臺戰役（1895），發揮其防禦外敵的功能。至於清末與大臺南相關的自強新政，尚有架設臺南至安平、旗後的電報線（1877），架設安平至澎湖的電報線（1886），以及安平燈塔的興建（1891）等。

此外，當時負責各地汛塘駐兵的綠營，經過了兩次大規模的裁兵計畫，駐兵數額大幅縮減。首先是同治 6 年（1867），依左宗棠「裁兵加餉」奏疏，大幅裁汰全國綠營兵力，使臺地駐兵由原先的 14656 員，驟減至 7634 員；光緒 8 年（1882），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又奏請「汰弱留強」，以致臺地兵員更精簡至 4500 餘員。依據史料文獻的記載，當時大臺南各駐地汛塘兵員多遭裁撤或縮減至 1-2 人，使各地汛塘連基本治安也無法維護，造成社會混亂、匪盜橫行，又促使民間再自組武裝力量，故在府治內出現了聯境組織，在鄉間則出現了聯莊組織，以抵禦外來侵襲、守護村社家園。

第二節　台江浮覆後的土地拓墾與聚落狀況

一、台江浮覆地的土地拓墾與聚落的形成

（一）聚落的出現與移民的主要來源

十八世紀的臺灣，受到乾嘉時期的大移民潮影響，一些自然條件較優

越的土地，已幾乎被墾闢殆盡，[564]在當時農業經營技術尚未突破的情況下，土地發展已呈現飽和，尤其較早開發的西南沿海地區，更面臨了人口過多、耕地不足的情形。[565]因此，當台江浮覆地形成後，這片新生地遂成為居民向外擴張的目標，吸引著各地移民前來拓墾。移民們搭建草寮、圈地築塭，於是隨著移民不斷的增加，浮覆地上開始出現了許多大小不一的聚落，同治初年《臺灣府輿圖纂要》已記載了「中洲寮（十里）、和順寮（五里）、新寮仔（十里）、本淵寮（八里）、海尾寮（六里）、總頭寮（八里）、溪心仔寮（八里）、十三佾（七里）」等聚落；[566]依據 1904 年《臺灣堡圖》的鹽行、本淵寮二圖，[567]可以發現又多了溪頂寮、新和順、舊和順、頂安順、下安順、新宅、布袋嘴寮、外溫寮、五塊寮等地名，這可能顯示聚落數量的持續增加外，再從和順寮分出「新和順、舊和順」、安順寮分出「頂安順（陳卿寮）、下安順（南路寮）」等，亦反映移民聚落可能因人口增加、過度集中後的分散，於是進而有所謂「台江十六寮」的美名，迄今仍有歌謠傳唱著「安身立命起草寮，地號出名十六寮，中洲五塊公親寮，和順南路陳卿寮，總理府衙溪頂寮，草湖布袋嘴新寮，總兵鎮守總頭寮，學甲溪南溪心寮，鹽田官衙本淵寮，大道公廟海尾寮」[568]。至於位於古曾文溪北岸（鹿耳門溪道）的青草崙、土城仔等聚落，則不屬於台江十六寮的範圍。

此外，參照日明治 30 年（1897）土屋重雄《臺灣事情一班》之記載，當時為台江浮覆地上的移民聚落、且屬「外武定里」者，其聚落及戶口、人口數額，如下：

項次	街庄名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1	中洲寮庄	153	771	安南區州南里、州北里
2	外塭庄	93	531	安南區塭南里

[564]許維勤(2003)，〈論歷史上的東南開發浪潮〉，《莆田學院學報》10：2 期。福建莆田市：莆田學院，頁 26。
[565]石再添主編(1995)，《臺灣地理概說》。臺北：臺灣中華書局，頁 115。
[566]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95。
[567]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6)，《臺灣堡圖》：鹽行（344）、本淵寮（349），臺北，遠流出版社再版。
[568]范勝雄(1993)，〈臺南市安南區之寺廟信仰初探〉，《臺灣文獻》44：2.3 合期。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頁 59-60。

3	布袋嘴寮	14	80	安南區布袋里
4	溪心寮	27	144	安南區溪心里
5	新寮庄	83	354	安南區長安里
6	舊和順寮	65	287	安南區安順里
7	新宅庄	3	18	安南區新順里
8	新和順寮	52	250	安南區新順里
9	總頭寮庄	110	550	安南區總頭里
10	大道公補庄	1	3	不明
11	大塭寮庄	1	1	不明
12	鄭厝寮庄	27	159	疑即鄭仔寮
13	鄭仔寮庄	3	8	北區成功里
14	溪頭寮庄	2	9	不明
15	溪頂寮庄	94	490	安南區安東里、安西里、安和里、溪北里、溪頂里
16	大港寮庄	28	98	北區大港里
17	文元寮庄	28	118	北區文元里
18	番婆寮庄	5	38	北區文元里
19	頂安順寮	72	368	安南區陳卿寮，安南區頂安里
20	本淵庄	201	1111	安南區淵東里、淵西里、淵中里
21	十三佃庄	63	379	安南區原佃里
22	十二佃庄	122	653	安南區佃東里、佃西里
23	下安順寮庄	32	221	南路寮仔，安南區安慶里
24	五塊寮庄	20	82	安南區東和里
25	柴頭港庄	10	15	永康區甲頂里
26	柴頭港塭庄	1	1	不明
27	海尾寮庄	171	802	安南區海東里、海西里、理想里
28	海尾庄	31	137	疑即海尾寮分支
總計		1514	7678	

資料來源：土屋重雄，《臺灣事情一班》（1897）（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273。

又當時為台江浮覆地上的移民聚落、且屬「西港仔堡」者，其聚落及戶口、人口數額，如下

項次	街庄名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1	青草崙庄	24	187	安南區青草里（又稱西北寮）
2	過分寮庄	29	233	郭份寮，安南區城北里、成中里
3	鄭仔寮庄	19	119	安南區城南里
4	土城仔庄	55	371	安南區城東里
5	沙崙腳庄	11	85	安南區沙崙里
6	中洲寮庄	71	414	中洲仔角，安南區城東里
7	虎尾寮庄	34	224	安南區城南里
8	十份塭庄	38	209	安南區沙崙里
總計		281	1842	

資料來源：土屋重雄，《臺灣事情一班》（1897）（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73。

至於台江浮覆地之移民，原來主要為居住在今日臺南市北門區一帶的居民，由於其有鄰近台江之優勢，所以他們遷入的時間最早、數量也最多。依據族譜及筆者田調資料，並參考《安南區志》之記載，[569]有關台江浮覆地內各聚落居民來源及開墾聚落之概況，約略如下表所示：

項次	聚落名稱	聚落居民來源	推測拓墾時間
1	中洲寮	學甲中州（林、邱）	道光年間
2	總頭寮	將軍（鄭、林、蔡、施）、嘉義布袋（蕭）	嘉慶年間
3	布袋嘴寮	嘉義布袋（蕭）	光緒年間
4	外塭仔	佳里十三甲（蔡）、佳里尤厝寮仔（尤） 學甲中州頭港（葉、黃）、將軍（許）	嘉慶年間
5	五塊寮	學甲中州（林、邱） 將軍漚汪（黃、劉、林、曾）	嘉慶年間
6	舊和順	學甲頭港（吳）、學甲中洲（邱、陳） 佳里（周）、七股城子內（蘇）	道光中葉

[569]林德政(1999)，《安南區志》。臺南，安南區公所，頁 25。

7	新和順	佳里番仔寮（楊）	道光末年
8	什三佃	學甲營頂（黃）、佳里埔頂（莊） 七股（唐、鄭）	道光年間
9	陳卿寮	學甲中州（陳、林、謝）、七股城子內（蘇）	道光年間
10	南路寮	佳里番仔寮（楊）、佳里（陳）、七股（唐）高雄湖內（王、葉）	道光年間
11	溪頂寮	西港崛仔頭（徐）、北門溪底寮（吳）、嘉義泊仔寮（吳）、將軍四埔（吳）、 學甲中洲（戴）、佳里（林）、佳里興（黃）	咸同年間
12	三塊厝	彰化鹿港（施）	光緒年間
13	新宅	學甲中州（陳）	光緒年間
14	公親寮	學甲（王）、佳里興（李）、蚵殼港（黃）	道光 10 年
15	新寮仔	學甲（鄭）、七股口寮（黃）、將軍漚汪（蕭）	道光年間
16	草湖寮	將軍漚汪（王）	道光年間
17	溪仔墘	嘉義泊仔寮（吳）、北門（謝）	清末
18	本淵寮	佳里外渡頭、府城（黃）、七股大寮（杜）	道光年間
19	海尾寮	嘉義泊仔寮、將軍四埔（吳）佳里番仔寮（楊）、嘉義新塭（蘇）、七股頂埔、下埔（周）	咸豐年間
20	溪心寮	學甲中州（陳）、七股口寮（陳）	道光年間
21	十二佃	將軍漚汪（高）、將軍馬沙溝（吳）、七股口寮（程）、將軍苓仔寮（毛）、七股大潭（許）	道光年間
22	十三佃	佳里營頂（黃）、佳里埔頂（莊）、七股（唐、鄭）	道光年間
23	溪南寮	佳里港墘仔（黃）	道光年間
24	學甲寮	將軍苓仔寮、七股樹仔腳、佳里溫仔內（黃）	道光年間
25	溪埔仔	七股七十二份、塭仔腳、樹仔腳（黃）	道光年間

26	郭吟寮	嘉義布袋、嘉義新塭（郭）	道光年間
27	虎尾寮	嘉義布袋虎尾寮（蔡）	道光年間
28	中洲仔角	學甲中洲（陳）	道光年間
29	蚵寮仔	北門蚵寮（王、洪）	道光年間
30	土城仔角	西港大竹林（郭）、學甲中洲（陳）	道光年間
31	鄭仔寮	新寮（鄭）、學甲中洲、將軍漚汪（陳）	道光年間
32	青草崙	西港大竹林（郭）、將軍頂山（陳）	同治年間
33	沙崙腳	佳里南勢、七股西寮、學甲中洲（陳）	道光年間
34	十份塭仔	佳里外渡頭（陳、魏）、學甲中洲（陳）	同治年間
35	媽祖宮仔	將軍下灣牛稠抵、北門渡仔頭、江軍苓仔寮、將軍漚汪、學甲中洲（林）、嘉義下灣（蔡）、布袋新塭（蘇）	同治年間
36	四草	將軍四埔、馬沙溝、泊仔寮（吳）、北門蚵寮（王）、馬沙溝、青鯤鯓（陳）	光緒年間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調查資料及《安南區志》）

由上表可知，台江內海之浮覆，事實上主要牽動了原來內海北部的居民移入，這股由北而南的流動、遷徙，也連帶將北門地區的宗教文化、族群認同等意識形態帶到了新墾地，這是臺灣「二次移民」的情況。由於許多移民以「宗族」為單位的移動，並成為浮覆地之聚落或聚落角頭的核心族群，這除了反應出原鄉宗族因為族親衍繹、生齒浩繁，以致原居地已無力供養，部分居民必須向外遷移之外，[570]也顯示移民之間藉由宗族血緣的認同，以凝聚移民聚落的向心力，並將原鄉強大的宗族力量，做為其在浮覆地上競爭的後盾，以延續宗族在故鄉人多勢眾的優勢，遂更有利於新墾地上的開發。例如「中州陳」、「過港吳」、「將軍吳」等家族，原本在故鄉即是具有強大優勢地位的宗族，因此其部分族人遷移到台江浮覆地後，在開發上也同樣有明顯的優勢，在拓墾時期不僅有較順利地發展，甚至迄今仍能維持在地方上的地位。至於零星來墾的移民，由於人數及聲勢不如宗族移民，於是必須透過更積極合作或以合股開墾方式，以對抗宗族

[570]趙文榮(2006)，《南瀛內海誌》。臺南，臺南縣政府，南瀛文化研究叢書 48 種，頁 64。

移民在拓墾上的競爭。又從許多安南區的聚落名稱，也顯露了移民來源與族群認同的痕跡，如以「原鄉地」命名的中洲寮、布袋嘴寮、學甲寮、南路寮等，或隱含著初期移民「合作拓墾色彩」的什二佃、什三佃、五塊寮、三塊厝、公塭仔、什份塭仔等，還有為數更多以姓氏為名的「地方角頭」，如外塭四角頭（黃、蔡、尤、葉）、舊和順六角頭（邱詹、邱、蘇、陳、吳、什姓）等。換言之，初期台江浮覆地之移民社會的人群結合與認同，正如同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一文中所提出「越是歷史短暫又不穩定的移民社會或邊陲社會，越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的特徵」[571]。

（二）台江浮覆地拓墾所遭遇的問題

然而，移民在新墾地上的開發，卻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其中又以環境的險惡、移民的競爭與衝突、土地開墾權的爭議，以及官府的影響與介入等四項最為嚴重，其情況發展如下：

1、自然環境的險惡：台江陸浮之初，地勢低窪、沙泥淤積，河流縱橫、水塘遍佈，因此聚落每逢雨季或漲潮必受水患之害，造成移民生命財產的損失。道光 25 年（1845）北路協副將葉長春等所奏〈臺灣屬縣猝被風雨動款急賑〉，即稱：「六月初旬大雨連宵，颶風間作，臺灣等縣海口淹斃居民三千餘人，殊堪憫惻」。[572]是故，多數移民選擇開墾或築居在地勢較高的沙洲，並留下了溪心寮、溪頂寮、青草崙、中崙仔等地名。再且，地勢低窪、溫熱多雨的環境，容易引發瘟疫的傳染，因此移民普遍信仰保生大帝、王爺等神祇，陳卿寮聚落流傳著「不肯去觀音」醫病救人事蹟、外塭仔曾向西港慶安宮賜求「王令」驅瘟除疫等，[573]顯示環境衛生問題對移民亦造成極大的恐懼與威脅。又由於內海陸浮初期，土壤鹽份過高，只能種植蕃薯、蘿蔔等耐旱作物，或在淺水溼地上開闢漁塭，因此移民經濟拮据、生活困苦；但相對照鄰近富饒的府城，更顯得台江浮覆地在環境上的貧瘠險惡，因此府城才有句嚇唬小女孩的俚諺：「汝若不乖，將

[571]陳其南(1981)，〈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140。

[572]葉長春等，〈臺灣鎮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會奏臺灣猝被風災情形摺〉，錄於不著撰者(1958)，《臺案彙錄甲集》，頁 174。

[573]林德政(1999)，《安南區志》，頁 407、413。

汝嫁去管仔埔吃蕃薯簽」或「將汝嫁去十六寮受苦」[574]。

2、移民間的競爭與衝突：由於清廷直到道光七年（1827）才進行浮覆地的土地勘界，[575]因此台江浮覆初期，一批批移民遂在墾權不明的狀況下，展開土地的搶佔與爭奪，亦屢屢發生族群恃強凌弱、以大欺小的事件。這是前述宗族移民的優勢，以及異姓族群合作開發的背景。只不過，移民在墾地上的競爭往往演變成土地問題的糾紛，乃至械鬥衝突事件。例如，來自七股的洪理、黃軍等十六股首，在開闢台江西岸浮覆地時，因與鄰近來自學甲溪洲的郭畝使（公號「郭義昌」）發生土地界址的糾紛，進而發生集團械鬥事件，之後由官府勘定立碑劃界，此即土城鹿耳門聖母廟內的「洪理黃軍埔界」碑，而類似的界碑又有「郡恒黃欽記界」、「方三義界」、「鄭振記界」等；[576]至於聚落「公親寮」之地名，《安南區志》亦指與該聚落先賢充當和事佬，居中調解不同移民間的土地糾紛問題有關。[577]其實在稍早的倒風內海浮覆地，[578]乃至同時期的新化里西保「新港堤塘莊浮覆地」等，[579]都曾經發生移民因爭奪土地所產生的械鬥衝突。換言之，族群競爭所潛藏的衝突危機，普遍使移民社會存在著極大的不安。

3、土地開墾權的爭議：據《欽定大清會典》規定，百姓開墾無主荒地，必須先向官府提出開墾的申請，之後經過查勘、確認無爭議後，遂由官府核可、發給墾照，而百姓亦有承官府諭示取得墾照者。當百姓取得墾照，便具有「墾首」的資格、擁有土地的開墾權；而當土地墾成陞科後，墾首在法律上便成為「業主」（也稱「業戶」），也就是土地的所有人。

---

[574]盧嘉興(1981)，〈曾文溪與國賽港〉，盧嘉興《輿地纂要》，頁 79。

[575]台江浮覆後，造成鹿耳門天險盡失，形成防衛上的壓力，於是清廷在浮覆初期主要用心於府城防衛的規劃，如總兵觀喜隔年即提出「籌建鹿耳門砲臺」之議；閩浙總督程祖洛亦認為應增兵設防，以因應新的情況（〈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收錄於不著撰者(1958)，《臺案彙錄甲集》，頁 112）。至於土地的問題，一直到道光七年，清廷才有道臺孔昭虔因「恐將來難免無越佔爭競之端……以杜侵越之弊」，乃會同臺嘉兩縣地方官吏前往浮覆地勘界，同時開放浮覆地的認墾（曾敦仁等〈疆域山水〉，收錄於〔清〕陳國瑛(1960)。《臺灣采訪冊》（1830），頁 5）。

[576]盧嘉興(1981)，〈曾文溪與國賽港〉，盧嘉興《輿地纂要》，頁 78。

[577]林德政(1999)，《安南區志》，頁 6-7。昔稱仲介者、和事佬等為「公親」，公親寮之地名即與調解、仲裁有關。

[578]如現存於佳里金唐殿的乾隆五十三年〈奉憲示禁〉碑，即載有蚶寮庄黃氏巨族因爭奪倒風浮覆地以致發生數起大禍。黃典權編(199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2-425。

[579]《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三「物權之特別物體」，第七節埤圳所載咸豐三年〈諭示〉：「臺控訴棍徐南星串同管興，即徐切糾黨莊鱷、朱振基等平空佔禮新灣二港課埔一案，經蒙前主胡堂訊，察出星等冒佔屬實，押星具遵，斷將港埔還管輸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頁 1215-1217。）

[580]道光 7 年（1827），臺澎兵備道孔昭虔在浮覆地完成勘定劃界後，同時開放了土地的認墾，「准予招佃開墾田園耕作，以及築塭蓄養魚蝦，試墾成熟，徵完租息，以為歲修軍功船廠港道之費」，[581]欲藉台江陸浮新生地的賦稅徵收以充作船廠、港道的維修費用。不過當時在台江浮覆地上開墾的移民，或因不熟悉土地開墾給照事宜，或因不了解官府認墾的意義，也可能根本未獲得墾照申請的相關訊息，所以幾乎沒有移民提出浮覆地墾照的申請。[582]然而若無人承墾土地，就官府的立場而言，不僅無法收取土地賦稅，且土地界址不明，更容易產生爭墾糾紛、造成械鬥衝突，所以無論就賦稅收益或墾地治安維護上，官府都期待有人願意出任墾首。最後，可能就在官府的授意之下，讓府城仕紳黃本源（即黃本淵）、吳碰（或稱吳碰舍）、林供氏（疑為林洪氏之誤）等「趁機」取得台江浮覆地的開墾權，成為擁有廣大土地的墾首；[583]至於以在台江浮覆地上開發的移民，卻因未向官府申請認墾，遂成為向墾首承租土地的「佃戶」。再且，由於墾首又各自招來佃戶或佃農，不斷加速浮覆地的開發，使得原來移民的生活空間及日後發展不僅被迫壓縮，且更因此喪失原先在聚落裡的優勢地位。如出身府城枋橋頭的吳碰，便招徠了將軍吳、馬沙溝吳、泊仔寮吳（嘉義北港）、樹仔腳吳（雲林莿桐）等同姓移民，共同開發海尾寮地區，使得吳姓移民成為海尾寮最強大的族群。[584]

4、官府的介入與影響：然而移民無法取得土地開墾權之關鍵，主要仍與官府的介入與影響有關。當台江浮覆地進行劃界之時，移民已在墾地搭寮築塭、開荒闢園，甚至亦出現界址不清所產生的械鬥事件，然而官府卻執意將土地開墾權交由黃本淵、吳碰等人承管。而以黃本淵具有「優貢」及「薦辟孝廉方正」之特殊身分，[585]枋橋頭吳家（如「吳恆記」吳尚新、「吳昌記」吳春祿）更是府城著名的富商豪族，他們都是與官府往來密切的府城人士，因此由其成為浮覆地的大墾首，極可能是官方的授意或刻意安排。就如同，官府亦將部分台江浮覆地交由府城三郊蘇萬利承墾，

[580]允祹等奉敕撰(1983)，《欽定大清會典》卷 166。北京：中華書局，頁 7269。
[58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頁 910。
[58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南天書局複印。頁 111。
[58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111。
[58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臺南市鄉土史料》，頁 134。
[585]據《臺灣采訪冊》所載：「薦辟：黃本淵（臺灣縣人，嘉慶癸酉科優貢，道光元年召試孝廉方正，朝考引見，欽點教職，六品頂戴）」，〔清〕陳國瑛。《臺灣采訪冊》（1960），頁 184。

且以免徵租息的優惠，做為三郊整修船廠、疏通港道的酬謝，之後遂由出資最多的三郊職員石時榮取得墾權。[586]石時榮即日後府城郊商「石鼎美」的開基祖，據「石鼎美」後代、成大歷史系教授石萬壽在〈臺灣府城人物志〉中所述：「台江浮覆，阻塞府城對外交通，（石時榮）乃率眾郊商出資整修河道，以通舟筏，以雇工開墾鹿耳門故港一帶的海埔新生地，所立碑界，至今尚存。道光十年，所開港道工程完竣……乃易店號為『鼎美』。」[587]此外，官府更直接的介入，則是台江浮覆地上的「道八房租」，[588]此為道八房胥吏以衙門附廟的香油錢，用「道永昌」名義所取得的土地，[589]包含了台江東緣的港口、油車、埔尾、中崙、六塊寮等（皆南市安定），以及安順莊、和順寮等聚落，都有屬於道八房租的土地。[590]換言之，官府的介入與影響，即由府城的紳商豪族或衙門官吏所主導的「半官方」開發，[591]或許才是真正迫使移民喪失墾權、成為佃戶的主要原因。而這些都是當時台江移民社會，所必須面對最普遍的問題與困擾。

（三）墾佃關係的緊張與訴訟的爭議

由於移民未能取得墾照、使移民因而成為佃戶的身份，必須向墾首繳納地租（佃租），當時地租多以實物收取為主，依照田園收成的比例繳

---

[586]《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三「物權之特別物體」第一節海埔、溪埔，〈兵備道執照〉所載：「三郊蘇萬利等偕職員石時榮，蒙前道憲示諭，安平港道淤塞，飭著利等出資疏通。是以凜遵雇工開挖，自道光年間，至咸豐三年，逐歲修補，不致洪水氾濫入廠，先後計費番銀一萬餘元。前經蒙徐陞憲洞悉勤勞，請兩院憲准將北畔港汕浮埔，免徵餉項，給歸利等開墾田園魚塭，以示體恤。惟是各商均係內來客居，往返不定；且此開墾浮埔，若非大費工本，終難成業；且當時開港工費浩繁，儀祖父職員石時榮出資最多。故此，利等議將埔地歸榮承管。」(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頁 914。)

[587]石萬壽(1980)，〈臺灣府城人物志〉，《臺灣文獻》31：2。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頁 146。

[588] 據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所述，由於八房胥吏向不給薪，官府只給予慰勞銀，胥吏乃湊合組成團體，以八房名義購置田園，而後招佃開墾，收取地租。（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頁 642。）道八房租雖不屬於「官租」，但其間界線甚為模糊。

[589]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267。

[59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頁 910465-467；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278-281。

[591]據《安南區志》所載，在總頭寮聚落也流傳著具「總補頭」職銜的林總成負責代收「東八保租」、曾任臺灣縣府糧書吏的許東燦成為大租戶等傳說。林德政(1999)，《安南區志》，頁 10~11。然巡捕林總成似非實際存在的歷史人物；而有關許東燦之事，據〈大學士穆彰阿等覆奏審擬郭洸侯一案供情摺〉所載，許曾因涉及道光 23 年（1843）「郭洸侯謀逆事件」，當時許為包攬捐納同知，但案發地點在今南市歸仁、新化一帶，似乎亦與台江浮覆地無關。不著撰者(1958)，《臺案彙錄甲集》，頁 148-159。

納。有關台江浮覆地的狀況，依據道光 9 年（1829）二月的一份〈認佃字〉契約，當時來自王甲莊（南市新市區豐華里內）的佃戶鄭陶，向墾首黃本淵「認充佃丁」，開發鹿耳門以東浮覆地，其情形如下：

> 「立認佃字嘉屬王甲莊鄭陶，緣陶乏業耕作，託保向墾業主黃學源，即本淵老爺，認充佃丁，給出臺轄武定里附近鹿耳門內一帶新浮埔地前來搭寮居住。擇其淡地耕墾成園，約定開荒之始三年內，佃人收成五穀，業主全無分抽；至四、五、六年，始行四六抽分；惟自第七年起，以後永遠對半均分。佃人自備牛犁、種子、肥糞，不論年豐歲歉，所有早晚五穀雜子成熟，實數報明，運到業主租館交收，不敢絲毫貪匿抗缺；如有貪匿抗缺，願聽業主稟逐究治。但陶既為佃丁，自當安分守法，勤勞力耕，謹遵業主教誨，與佃朋相友相助，以期安居樂業……今陶自來此埔認佃，凡事多承看顧，恩義周至，情逾顧復，正宜實心竭力，稍圖報德，世世子孫無忘斯語，合此送執為炤。」[592]

從這份佃契中，可以了解當時台江浮覆地的墾佃關係與相關權利義務。佃戶在認佃之後，必需自備耕作工具，但可自由選擇「淡地」開墾；墾首在開荒的前三年不向佃戶收取佃租，而自第四年起地租為四六抽分，即墾首得到所有收成的四分、佃戶得到六分，第七年以後則為所有收成「永遠對半均分」；而交納地租的方式，為佃戶在與墾首確認實際收成後，由佃戶自行將地租送往收租的公館交納。又為了避免與佃戶發生爭議，墾首規定了諸多細項以確保權利；但也提及若干對佃戶的保障，如若「遇海漲地鹽，溪崩沙壓，有種鮮收」時，需要減少佃戶的地租。

然而以實物收成、墾佃永遠對半均分的方式，以當時台江浮覆地的地租而言顯然較高。由於浮覆地開墾困難，拓墾初期多數土地以「二八抽」的定律為主，甚至也有「一九五抽」、「一九抽」的地租；只有開墾較容易的地方，才會採取「三七抽」或「四六抽」。[593]只不過，較低的地租也可能與浮覆地的發展有關，即前述已在浮覆地上開墾成田的移民，墾首往往為了避免引起爭議，可能就採取了低租金的措施，如溪心寮、和順寮、安順寮等地的地租，初期即多為「一九抽」的比例。只不過，這樣的低地

[59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頁 673-674。
[59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106-112。

租只限於初期開墾的階段，墾首在不久之後即逐漸將地租調高，但也引起佃戶們的不滿。

依據《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的記載，在溪心寮、和順寮、安順寮等地，其實早在嘉慶年間已有移民佔墾圍田，但官府卻直到道光年間才開放土地認墾。不過因為移民不熟悉認墾給照事宜，使得府八房書吏蘇定厘乃趁機冒稱「墾首」、欺瞞官憲申請墾照，於是蘇定厘便成為這些已墾土地的墾首，至於原初的移民則成為其佃戶。而後蘇定厘便以墾首的身分向移民收取地租，初期即為「一九抽」的低地租；但墾首在不久後又不斷調高地租，先改為「二八抽」、又改成「三七抽」，移民尚無不滿的情事發生；然而，當蘇定厘又得寸進尺地將租金調高為「四六抽」之後，終於引起移民們的不滿。移民們聯合向官府提起訴訟，第一次訴訟失敗後，因移民們不服乃又提起了第二次的訴訟，由於移民得到某一生員出庭助告，終於使訴訟得到了最後的勝利。而後臺灣知府乃裁決將蘇定厘的土地租權，改歸崇文、海東及蓬壺等三個書院所有，移民們改向書院繳納地租，即浮覆地變成所謂的「書院租田」。[594]

在清代，這種由佃戶們集結抗爭、向墾首業主爭取權益的事件甚為少見，然而《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僅敘述事件發生的過程，卻未載明確切的年代日期，是以訴訟實況不明，甚至亦令人質疑是否真有其事發生。不過據光緒 17 年（1891）《臺陽見聞錄》所載：「**道光十四年（1834），周公彥因每年膏火入不敷出，時值臺灣縣役林祥與莊文德互控『洲仔尾』埔地一案，撥充崇文書院膏火；所有甲數及年收稅銀，均有碑文可稽。**」[595]由於該案亦為官府人員（縣役林祥）與居民互相控訴之事，且結果亦是由時任臺灣知府的周彥將「洲仔尾埔地」租權轉讓予崇文書院，所以文珠雖未載明此案細節，但似與《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記載之事極為相關。又查證府城崇文、海東及蓬壺等三書院之書院租田，亦確實包含了溪心寮、和順寮、安順寮、鄭子寮等處的部分土地。[596]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所摘錄的三篇台江浮覆地與書院租相關地契文獻：在光緒 15 年（1889）、

[59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317-318。

[595]〔清〕唐贊袞(1958)，《臺陽見聞錄》（189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 種，頁 94。

[59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317-318、321、326。

16 年（1890）兩篇〈管耕許可〉內都載有「照給墾耕完租，以充海東書院經費事案，照該墾戶墾耕安屬外武定浮埔，撥充海東書院經費，現因查辦清丈、給單升科，所有給單完糧即以海東書院立戶，承完征租」等文，[597]顯示至少在劉銘傳清丈時，台江浮覆地的書院租已經形成；光緒 16 年（1890）桐月的〈總頭寮園地買渡契約〉中，則出現土地買賣契約附帶「書院租」的情形，載有：「立賣杜絕盡根园契字人武定里洲美保溪心仔寮庄陳柒，有承祖父明買過熟园一所，坐落土名在總頭寮庄西北，年帶崇文書院租銀參角參辦陸尖，又壹段在總頭寮庄西年帶納崇文書院銀玖角肆辦肆尖貳周捌末路」，[598]這證明了「書院田」存在於總頭寮聚落周圍的事實，且亦發現居民改以「銀元」繳納書院租的情形。[599]再加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的記載，為「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 1905 年的調查紀錄，距離事件發生的時間亦不算太久，因此該書所記載的「墾佃訴訟事件」之過程與內容，應該都具有一定的真實性與參考價值。

二、台江內海周圍土地之拓墾與聚落狀況

（一）原台江內海周圍土地的情況

在道光 3 年（1823）台江內海浮覆以前，當時台江內海周圍濱海聚落，參照前章所述各方文獻史料所載，大抵台江東岸由北向南為：灣裡溪出海口，將軍漚汪文衡殿廟宇西側荒埔（古碑），七股土地公山仔、塭南岸（七股篤加附近，古碑），塭仔內庄（鹽埔地，佳里區龍安里，府八房官租），竹仔港（鹽埔地，今南七股竹港里一帶），三股仔庄（今南七股三股里，府八房官租），佳里區埔頂及七股區大寮一帶（州北場），七股大埕里（州南場，七股區公所南仍有「鹽埕地仔」），外渡頭（佳里龍安里，瀨東場），西港之大塭寮及新港（西港仔以西，西港新復里）、東港仔（新港以東，西港南海里）、中港（新港與東港仔之間，西港南海里），安定港仔尾莊、港口莊、六塊寮莊（道八房租地），外塭仔（後港

[597]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343、344。
[59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頁 349。
[599]據《金門碧湖臺灣中州陳氏族譜》所載「新宅是也，當時官地稱『宗文畑』，要納官租；又有四六份畑算圖，設有公館二，本淵寮黃麒管其一，海尾寮吳營之祖管其一云」。其中『宗文畑』應為崇文田之誤，顯示當新宅陳家來墾時，已有土地屬於書院田，但亦有部分土地由大地主所管。陳仁德(1963)，《金門碧湖臺灣中州陳氏族譜》臺南：族譜研究會，頁 35。

許氏族譜），永康三崁店（蔣公堤、塭岸橋、歸蔦松三老爺宮廟之浮覆海埔），柴頭港（福德祠），小北門外（軍工廠），五條港區：新港墘（集福宮）、佛頭港（景福祠、樂安橋）、南河港（南沙宮、永安橋）、南勢港（藥王廟）、郡治鎮渡頭（風神廟、接官亭、西羅殿）、安海港（福安宮），西定坊草仔寮（六興境保西宮），大南門外仙草寮（福德祠），[600]南區鹽埕（瀨北場上帝廟）喜樹仔（萬皇宮）、白沙崙（萬福宮）、頂茄萣（賜福宮）、下茄萣（金鑾宮）等，推測此也大抵為台江浮覆以前的海岸線。

由於自乾隆中葉以後，原來河運暢通的台江內海周緣及港汊河道，在洪水沖陷、泥沙淤塞填壓之後，早已逐漸失去交通運輸的功能，乃至造成含西港、西港仔、木柵港等港口聚落的沒落，部分地方也因自然堆積，形成溪埔及海埔新生地，成為民眾拓墾耕殖的地方，也使得台江周圍開始出現農村景觀。由於有利可圖，所以當時就有許多來府城大小業戶，也紛紛前往各浮覆地購置農地，如在新港溪及堤塘港一帶，就有蔡恒記、吳亨記、吳振記、吳昌記、吳禧記、柯豐昌等前往承買台江東岸的浮覆溪埔；地方民眾也有合資開墾者，如新市下寮、中寮、埤仔頭等地居民，便合作開墾埤仔頭港、木柵港的浮覆埔地；府八房購買了塭仔內庄、竹仔港、三股仔庄一帶土地；甚至臺南育英堂（日治時期臺南慈惠院）及奎樓書院等也成為台江南北岸新浮覆土地的業主。[601]

道光 3 年（1823）台江內海浮覆後，原台江內海周圍的土地環境，則大抵為前期泥沙堆積作用的影響與延續，至於早自乾隆以來就已浮覆的土地，則陸續被民人開墾成為田園，然因土壤鹽份過高，一般農作物不易生長，大多數土地仍屬於收成不利的看天田，所以仍以種植地瓜（甘藷）、甘蔗等耐旱作物為主。不過，原來與溪流港道比鄰而居的地方，附近居民則能就近取引港道溪水或興築埤塘，以灌溉農作，這在普遍缺乏水源的台江浮覆地上，卻已經是非常珍貴的水利資源，所以可能也有部分農地經營是以水田稻作為主。然而，相對於新浮覆的台江海埔新生地，原在台江內海周圍的土地就更為炙手可熱，所以當時土地爭墾情況也更為激烈，經常

[600]據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所載：「居民所祀土王曰福德祠：...如大南門外仙草寮、小北門外柴頭港.....，在在有祠。」（〔清〕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184。）

[601]〈臺南中社社產淪沒〉，《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5 月 22 日，漢文 8 版。

發生民眾相率侵墾業戶土地的情事，導致民業侵佔糾紛不斷，如在台江東岸大洲東側的道爺地區，在咸豐 3 年（1853）有地方總董鄭就及朱全、林殿、陳獅、徐對、許守等人，侵入原屬府城蔡恆記所有的堤塘莊前一帶港埔，且搶毀埤塘上的菱角、魚蝦、寮屋、器物等；[602]光緒 4 年（1878），在堤塘莊前一帶港埔（改由吳昌記所有），又發生「**踞地不法強徒，貪頑成性，蟻聚烏合，朝夕擁港捕損魚蝦，肆橫無忌，任阻不理**」，於是臺灣知縣再次發佈諭示，重申嚴禁在港內捕損魚蝦、菱角、貨物。[603]至於原來木柵港一帶地方，在光緒 3 年（1877）也發生許中營居民吳東老串謀郡城業戶吳振記，強佔下寮、中寮、埤仔頭三莊公墾埔地（埤仔頭港、木柵港埔地），之後經官府訴訟，原來僅將被佔墾地的四成土地歸予地方公廟（看西福安宮）所有；光緒 7 年（1881），官府在拘捕吳東老後，又將被佔墾的六成土地還給三莊民人。[604]

至於原台江內海周圍聚落發展的情況，參照同治初年《臺灣府輿圖纂要》之記載，原屬台江北岸周圍者，有：「**安定里西保**（莊二十二，城西南方八十里起）－蕭壠莊（八十里）、番仔寮莊（八十里）、新港仔莊（八十二里）、歐汪莊（八十里）、大潭寮莊（八十二里）、將軍莊（八十二里）、頂山腳莊（八十二里）、下營莊（八十二里）、鯤身莊（八十二里）、馬沙溝莊（八十二里）、嵌頭寮莊（八十二里）、中寮莊（八十二里）、后港仔莊（八十二里）、口寮莊（八十二里）、番仔厝莊（八十二里）、篤加莊（八十二里）、山仔莊（八十三里）、磚仔窯莊（八十三里）、北埔莊（八十三里）、角帶圍莊（八十二里）、港口莊（八十二里）、苓仔寮莊（八十三里）」，[605]以及「**安定里西港仔保莊**（二十四，城西南方八十里起）－中洲仔莊（八十里）、謝厝寮莊（八十里）、八份寮莊（八十二里）、外路頭莊（八十二里）、烏竹林莊（八十二里）、大竹林莊（八十二里）、南海埔莊（八十二里）、大塭寮莊（八十二里）、壕壳港莊（八十二里）、后營莊（八十二里）、蘆竹崙莊（八十二里）、塗庫莊（八十二里）、芋寮莊（八十二里）、沙塵仔莊（八十二里）、西港仔莊（八十三里）、雙張廊莊（八十三里）、含西港莊（八十三里）、姑媽莊（八十三里）、大西莊（八十三里）、打鐵莊（八十三里）、檨竹

[602]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1217-1220。
[60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1220-1221。
[60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1238-1240。
[605]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185。

林莊（八十四里）、荔芝林莊（八十五里）、堀仔頭莊（八十五里）、海寮莊（八十五里）」。[606]

又原屬台江東岸周圍者，有：「**新化里西保**（莊十三，城北十九里起）－大洲莊（十九里）、看西莊（二十里）、溪塘莊（二十里）、宅仔內（二十里）、大道公（二十里）、中寮莊（二十里）、椰樹腳（二十一里）、三舍莊（二十一里）、五間厝（二十一里）、道爺莊（二十一里）、太爺莊（二十二里）、木柵莊（二十二里）、王甲莊（二十二里）」[607]，「**善化里西保**（莊十，城西北二十四里起）－右先鋒（二十四里）、左營莊（二十七里）、過溝仔（二十七里）、九間厝（二十七里）、十仍莊（二十八里）、社內莊（二十八里）、曾文莊（三十里）、溪尾莊（三十里）、甲寮仔（三十二里）、六份寮（三十三里）；**安定里東保**（莊二十，城西北十六里起）－牛肉寮（十六里）、許東營（十七里）、港口莊（二十里）、四份寮（二十里）、渡仔頭（二十一里）、上下洲（二十二里）、港仔尾（二十二里）、油車仔（二十三里）、領旂莊（二十四里）、加弄莊（二十四里）、鄭拐莊（二十五里）、六塊寮（二十六里）、大道公營（二十六里）、西衛莊（二十七里）、嶺頂莊（二十七里）、后堀潭（二十七里）、嵌頭百二甲（二十八里）、林厝莊（二十八里）、蘇厝莊（二十八里）、胡厝莊（三十里）」，[608]以及屬於**內武定里**的三嵌店、北管莊、蔦松莊、渡船頭、鹽行莊、洲仔尾、漯底莊等七庄。[609]

至於原屬台江南岸周圍者，在府治內大抵為延續前期的發展，有新形成之四隅四廂（東安上坊、東安下坊、西定上坊、西定下坊、西定下保、鎮北上坊、鎮北下保、寧南坊），其中街市數量大增，從道光 10 年（1830）《臺灣采訪冊》所記載的 88 條街市，激增至日明治 34 年（1901）《臺南縣地方事項要覽》所載的 175 條街道，短短的 70 年間，府城就新增了 87 條新街道，其中僅在西門城外就有高達 60 條街道之多；至於城內則以十字街兩側房屋較為連續，尤其在西定坊的港區之內，在西門城內也有 42 條街道之多，因此原來的西定坊才被分化為西定上坊、西

[606]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185。
[607]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95。
[608]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100-101。
[609]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95。

定下坊、西定下保等三區，此也顯示人群集中聚集在中西區一帶的情況。至於府治之外，尚有：「**新昌里**（莊五，城南一里起）－仙草寮（一里）、田寮仔（二里）、下林仔（三里）、鹽埕莊（五里）、四鯤身（十里）」、「**永凝里**（莊六，城西南六里起）-瀨口莊（六里）、曹厝莊（十里）、喜樹仔（十里）、港尾莊（十一里）、灣裏社（十二里）、白沙墩（十三里）」[610]、「**效忠里**（本莊，城西南一十里起）－安平鎮（一十里）」[611]，以及屬**文賢里**的白沙崙、二層行與頂茄定、下茄定（頂加冬、下加冬）四庄。

此外，依據明治 30 年（1897）土屋重雄《臺灣事情一班》之記載，參照同治初年《臺灣府輿圖纂要》之記載，原來台江內海周圍之增減庄社有：<u>在台江北岸一帶</u>，將原來的**安定里西保**部分，分成蕭壠堡及瀰汪堡，在蕭壠堡下少了新港仔一庄，新列了水師寮、西寮、山仔寮、三五甲、南勢、七股寮、頂下六成（頂、下玉成）、埔尾、五家寮等十庄；在**瀰汪堡**下則將原瀰汪莊細分為東甲、竹仔腳、西甲、中社外，又新列了虎安寮、檳榔林、後港仔、過港仔、北勢寮、下山仔腳等六庄；在**西港仔堡**部分，則少了蘆竹崙、芋寮、海寮三庄，新列了茄苳腳、田仔內、東竹林、麻豆寮、竹仔港、塭仔內、蚶寮、潭底、許厝寮、港墘、瓦厝內、中港、東港、劉厝、大寮、東勢寮、新港、七十二份、樹仔腳、頂下義和、公地尾、五塊寮、三股仔、竹橋、埔頂、頂下破坪、東西平寮、新寮、下面厝、北榔榔、下宅仔、檳榔林、九股寮、八股寮等共三十七庄；在內武定里部分，除將蔦松庄改列永康上中里外，少列了渡船頭、漯底二庄，新增了大竹林、六甲頂二庄。<u>在台江東岸一帶</u>，在**新化里西堡**部分，少列了太爺、木柵、王甲三庄，不過新列了橋頭庄、新寮仔庄、五間厝庄、新厝角庄等四庄；在**善化里西堡**部分，除將善化里東堡的灣裡街改列入善化里西堡外，又少列了過溝仔、左營、曾文三庄，不過新列了東勢仔、太營等二庄；在**安定里東堡**部分，少列了渡仔頭、大道公營、嶺頂庄三庄，新列了沙崙庄、曾文溪、中崙庄等三庄。<u>在台江南岸一帶</u>，除了府治各街之外，**新昌里**下各社併入鹽埕一庄，四鯤鯓庄改列效忠里內；**永寧里則**少了港尾、曹厝、白沙墩等三庄；**效忠里**內的安平鎮則細分為數個角頭（港仔尾、王城西、十二宮、海頭社、灰尾社、安平海頭社、市仔街）及一到四

[610]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98。
[611]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頁 95。

鯤鯓社。[612]

然而，隨著在過往港汊河道持續縮減成為溪流之後，形成地勢低窪、積水未退的區域，不僅破壞原有水文循環、惡化了生態環境，更降低其調蓄洪水的功能。在這樣的環境下，一旦臺灣雨季來臨，經常會因排水系統未臻完善，以致加劇溪水暴漲、河道氾濫的災害，造成地區淹水、積水的情況發生，直接影響到當地居民種植農作物的收成，甚至引發傳染病的發生，出現痢疾、霍亂、瘧疾、鼠疫等流行疾病的問，最後都可能導致居民被迫遷離他處、村庄沒落消失的情況（即俗稱「敗庄」）。當時外渡頭聚落周圍就有部分地方，因自然環境變化，變成不適合民人生活居住，遂在歷史演變中成為廢莊者，其中有受到溪河斷流影響或遭大水沖毀的聚落，如因蚶西港河道日漸狹窄而遷庄的頭庫（或稱土庫、塗庫，原在西港港東里），[613]在道咸年間因遭大水而四散的埔頂（佳里通興里）、[614]因曾文溪改道氾濫於同治 10 年（1871）遷庄的蘆竹崙，[615]乃至日治之後在大正三年（1914）被惡水侵襲而遷庄的大塭寮（西港永樂里）[616]和蚵殼港（或稱蠔壳港，西港新復里）[617]；也有受瘟疫肆虐而四散他遷的聚落，如日治時期的頭庫、謝厝寮仔等皆然，[618]至於中洲仔（西港慶安里）及雙張廍莊（西港港東里）也遭受到鼠疫波及，差點面臨散莊的命運。[619]其他尚有如尤厝寮、荔枝林、打鐵莊等聚落，也同樣走向敗庄的結果。

[612]土屋重雄(1985)，《臺灣事情一班》(1897)。臺北：成文出版社，頁 271-316。
[613]王俊昌、陳亮州、馬有成(2005)，《珍藏西港－常民文化卷》。臺南：西港鄉公所，頁 57。
[614]埔頂為「泉州同安縣馬巷十一都西廬里」黃埔所拓墾，在道光 21 年（1842）或咸豐 2 年（1852）因遭大水四散至七十二份（七股竹橋里）、溪南寮（七股溪南里）、蚶寮（佳里蚶寮里）與塭子內（佳里龍安里）等。（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57。）
[615]同治 10 年（1871）曾文溪水沖毀蘆竹庄後，庄民往南遷往安定一帶重新結庄，取名為新庄仔（安定新吉里）。（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158-159。
[616]在曾文溪改道氾濫後，大塭寮庄毀於水患，舊莊位置已淹沒在曾文溪溪底，居民則北遷至今天大塭寮的位置，此外也有部分大塭寮人移入安南區總頭寮等地。（李淑玲(2006)，《西港鄉聚落的拓展與開發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3。）
[617]當殼港莊遭沖毀後，居民四散至公親寮和溪埔寮，後於溪埔寮（西港新復里）重新建庄。（王俊昌、陳亮州、馬有成(2005)，《珍藏西港－常民文化卷》。頁 103。）
[618]王俊昌、陳亮州、馬有成(2005)，《珍藏西港－常民文化卷》。頁 57。
[619]王俊昌、陳亮州、馬有成(2005)，《珍藏西港－常民文化卷》。頁 95–96。雙張廍莊現今的小廟九天宮留有一塊五雷石符，並流傳有北港媽祖南巡鎮瘟疫的傳說故事。

（二）台江浮覆地西側－竹筏港周圍土地的開墾

至於在台江浮覆地的西側地方，也就是原來台江內海濱外沙洲一代的土地，則因為竹筏港水道，主要由府城三郊雇工開挖、協助疏通港道，不僅所費不貲、耗損三郊公庫金錢無數，加以部分居民侵墾水道周圍土地，也間接造成港道的破壞，所已官府遂索性將部分台江浮覆地，作為郊商協助疏通港道之補償，由其自行招佃開墾，所謂：「近港新淤埔地，不無附近居民私有佔墾，且任意圖築，以致衝毀港岸、淤阻港道；現飭郭署丞、劉令確勘妥議，撥歸郊行承管，以為該商歲修安平大港之需」；再且，又提供三郊紳商免徵租息的優惠，所謂「急公可嘉，既將前項埔地議歸掌管，自應准如所請，免徵租息」。[620]

據《臺灣私法物權編》所錄〈兵備道執照〉有載：「據業戶稟稱：三郊蘇萬利等偕職員石時榮，蒙前道憲示諭，安平港道淤塞，飭著利等出資疏通。是以凜遵雇工開挖，自道光年間，至咸豐三年，逐歲修補，不致洪水氾濫入廠，先後計費番銀一萬餘元。前經蒙徐陞憲洞悉勤勞，請兩院憲准將北畔港汕浮埔，免徵餉項，給歸利等開墾田園魚塭，以示體恤。惟是各商均係內來客居，往返不定；且此開墾浮埔，若非大費工本，終難成業；且當時開港工費浩繁，儀祖父職員石時榮出資最多。故此，利等議將埔地歸榮承管」。[621]此一文獻所載之石時榮，即日後府城郊商「石鼎美」之創業者，三郊「石鼎美」後代、成大教授石萬壽在〈臺灣府城人物志〉所述：「台江浮覆，阻塞府城對外交通，（石時榮）乃率眾郊商出資整修河道，以通舟筏，以雇工開墾鹿耳門故港一帶的海埔新生地，所立碑界，至今尚存。道光十年，所開港道完竣……乃易店號為『鼎美』。」[622]

當時府城郊商以「萬益館」為名義，大舉投入於台江浮覆土地的墾拓，四處招募眾多墾民來此闢田圍塭，將其所屬土地豎立「三郊鹿耳門界」石碑為記，同時以此建立龐大的三郊地盤。在 1950 年代以後，「三郊鹿耳門界」石碑陸續在竹筏港附近出土，也使媽祖宮仔與土城仔更加爭論鹿耳門溪與「鹿耳門媽祖廟」之位置所在。其中發表於 1961 年 8 月的〈鹿耳門古港道里方位考〉，係由署名「鹿耳門考證五人小組」許丙丁、

[620]徐宗幹，〈報廠港竣工書〉，〔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304。
[62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約 1910），頁 914。
[622]石萬壽(1980)，〈臺灣府城人物志〉，《臺灣文獻》31：2。頁 146。

王鵬程、高崇煦、顏興和黃典權等 5 人所合撰，後由臺南市「文獻委員賴建銘協助進行考證」，此係土城仔「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為「民族英雄鄭成功復臺 300 週年祭典籌備會」所刊行之專論，該書曾提及「三郊鹿耳門界」出土之事，所謂：「『三郊鹿耳門界』石碑五通，據土城（仔）人士稱，往昔類此石碑，東西橫列，不下幾十個...，所以當時，挖毀了許多，有的拿去當鋪水溝的材料，有的填作房子的地基，據聞有一家建造新屋，一口氣用了七塊，言之令人痛惜。今存五通：一在城東里 47 號陳利宅側.....本件經移動。一在城東里「中洲角保生大帝所有園地」邊角.....，未經移動。一在土城國小西北約 120 公尺處.....，未經移動。一在由土城（仔）『鹿耳門聖母廟』往沙崙腳公路約 400 公尺的路邊.....，未經移動。一在清草里南方田陌上.....，聞本件最近嘗被人盜挖，經發現制止，仍置原處。」[623]

「三郊鹿耳門界」石碑的出土，多見於現今鹿耳門溪北一帶，主因此一地帶陸浮廣闊，到處都是海埔新生地，致引來各種集團（墾首）爭相申請進入墾拓；三郊「萬益館」勢力最為龐大，圈地最多，橫跨現今鹿耳門溪南北一帶，這可由「萬益館」界碑於「釐金塭」前排水路岸旁出土得到明證。現今鹿耳門溪南一帶之所以較少出土「三郊鹿耳門界」石碑，乃因所處特殊地理環境所致，台江陸浮後的北線尾，北為鹿耳門溪，南有鹽水溪，東望四草湖，西則為臺灣海峽，與溪北相較，腹地不大，相對墾地較少，因而也就較少界碑出土。換句話說，「三郊鹿耳門界」石碑的出土，除了可作為「府城三郊」的拓墾實力及其龐大勢力的證明之外，也印證石碑所分布存在的範圍，此即台江陸浮海埔新生地的事實；這片海埔新生地，亦因後來三郊與郭、黃等姓大力開墾之後，使得「土城仔」漸聚成庄。

三、台江內海浮覆地及周圍地方的社會發展

（一）鄉治組織與地方認同

臺灣自嘉慶以後，就自然形成總理、董事等地方鄉職，若由數街或數莊所聯合推舉，則稱為聯庄總理，主要以強化地方治安或政令推行為目

[623]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1989)，《鹿耳門志》第 1 輯。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頁 29-30。

地，其地位依據後世碑匾落款之排序，又可知在街庄甲長、保正之上。不過，總理、董事等鄉職稱謂，最初僅用於地方新修公廟、橋樑、堤岸等公共設施之時，多由出資者或居民所共同推舉的主持人及協助人，因此應非常設的派任職務，如乾隆 36 年（1771）〈蔣公堤碑記〉即由總理戴天祿及董事朱登、陳朝樑等呈請修葺張疇，[624]乾隆 39 年（1774）〈重築沙淘宮記〉則由侯自成、林庇觀擔任重建總理；但爾後民間將此一用法轉化為地方鄉治職務，而總管街莊事務者稱為總理，其下又有董事作為幫手，其身份多為地方紳耆階級，之後不僅發展成為官府與地方間溝通的橋樑，[625]甚至有時官府號令也屢遭總理、董事所掣肘，即逐漸成為制衡官府的民間力量，嘉慶 15 年（1810）5 月仁宗聖諭即載：「方維甸奏『遵旨酌籌約束械鬥章程』一摺。……茲據該督體察南、北兩路情形，酌議奏聞。內如總董一項，向在各村莊包庇抗違，甚至地方官號令不行，諸多掣肘。……所有方維甸奏請嚴禁總董及本保隸役黨護把持，立法究治；並僉設約長、族長，責令管束本族、本莊等事，均照所議辦理」[626]

道光年間以後，除有郊商巨賈因商貿經營成為特殊階級之外，當時地方豪族子弟，也多有藉科舉考試或以捐納、軍功等方式，陸續取得功名身分，使許多豪族大姓晉身為士紳階級，取代過往大租戶在社會地方上的角色，也成為可以制衡地方官府的社會階級。此後，士紳階級經常在地方勝任總理或董事等鄉職，其地位也逐漸受到官府的認可，遂有《淡水廳志》所載：「各莊向設總理、董事、莊正、莊副，官給札諭戳記約束莊眾，不許爭鬥滋事、搶擄為匪，不遵者稟官拏究。或官有查辦事件，諭到該莊，總董等據實稟覆，准蓋戳記，免由代書以達下情。」[627]，更是積極投入於各項公共事務的參與，如地方廟宇的修築、救濟事業或文教義學的興辦等，不僅獲得良好的名聲與民眾的支持，也成為當時臺灣社會活躍的重心力量。清中葉以後士紳階層的建立，也標誌臺灣由豪強移墾社會，逐步轉型成為文治士紳社會，乃至取代官府公權力，成為維持地方社會的穩定力量。西港慶安宮所存道光丁亥年（道光 7 年，1827）「威靈廣濟」匾有沐恩董事四角頭謝永成、西港街余媽愛，道光壬申年（道光 28 年，1848）

[624]〈蔣公堤碑記〉，黃典權編(199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88-89。
[625]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3-14。
[626]曹振鏞等撰(1986)，《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229，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庚辰。北京：中華書局。
[627]〈莊規四則〉，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187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2 種，頁 388。

「赫濯聲靈」匾亦有沐恩董事林光甫、黃君進，[628]而至咸豐以後台江內海周圍地方總理、董事在各類碑匾列名情況更為普遍，直到日治時期仍然盛行。

在台江浮覆地上的新移民社會，由於移民在拓墾的過程中，不斷遭受到各種天災人禍的考驗，之後甚至無法順利取得官府認可的土地開墾權，使得移民的角色從原初的拓荒者、競爭者，最後變成向墾首繳納地租的佃戶。因此，當移民社會不斷面對著各種災難的同時，也逐漸使移民聚落間形成合作團結的壓力，迫使移民必須打破藩籬、加強合作，以共同面對外來的威脅與困難。於是，台江二次移民社會的族群認同，遂從最初主要藉由血緣及原鄉所凝聚的關係，也就是建立在「家族血緣」或「原鄉地緣」的關係之上，不過隨著移民在新墾地上的逐漸發展，也使得族群認同轉向於「在地地緣」關係的結合。[629]當時新墾地上的移民，藉由原鄉共同的學甲慈濟宮信仰，以及每年固定舉辦以聚落聯合進香的「迎學甲二大帝」的廟會活動，以藉此聯繫起分散在不同聚落間的同源關係，這就是族群認同逐漸傾向於「地緣關係」的發展。換言之，台江新移民聚落間的團結合作，就展現在對原鄉保生大帝信仰的認同之上，原來由部份移民所信仰的保生大帝，也因此成為台江移民聚落的共同守護神，即使台江各移民聚落尚無能力興建聚落庄廟，不過卻仍將台江浮覆地擴展成為保生大帝的信仰圈。

（二）地方廟宇與宗教活動

1、地方公廟

清代臺灣非官設廟宇，除少部分屬私人所有外，大多具有公有的性質，或屬同業團體管理，如府城三郊所有之水仙宮、義民廟、溫陵祖廟等；或屬同籍所有，如粵人奉祀之三山國王廟、韓文公祠等；而屬於一地方人民所共有的街庄廟、角頭廟者則最為普遍，[630]依其範圍大小，又有部落性、村落性、超村落性等不同層次，其與村庄組織和村庄聯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故此類廟宇又有所謂「地方公廟」或「地方大廟」之稱。

---

[628]鄭喜夫、莊世宗(1988)，《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56、329。

[629] 陳其南(1981)，〈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9期，頁140。

[630]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頁178-179

「地方公廟」的形成，筆者以為可能主要與「經濟因素」有關，由於建廟、修廟及祭典活動經費極為龐大，且全部仰賴於民間籌募徵集，其方式則有自由捐付的「題緣金」及每戶依男丁或人口數量交收固定金額的「丁口錢」制度兩類，因此廟宇由出錢有份的地方民人所共有。只不過村社組成初期、尤其是府治以外的區域，由於聚落規模普遍較小，單一村莊通常不足以支應廟宇業務開銷，加以內海沿岸居民經濟拮据、自由捐付亦甚為有限，於是多採取「跨聚落」、「跨族群」的結合，以共同分擔宗教活動所需要的各項費用，且只要參與出錢的角頭、莊社增多（即參與「有份」的聚落，亦包含商號、商鋪、廟宇及洲北場等鹽場組織），相對就更能夠減少各聚落所需支出的共同費用，因此可能出現相鄰部落間為交陪聯誼而相互引介參與的情形。於是，在經濟及地緣關係的催化下，使得地方公廟的轄域範圍，隨之擴及至全莊、乃至數莊之譜，成為村落性或超村落性的廟宇。[631]所有出錢有份的莊社、角頭，對於共有的地方公廟亦擁有一定的權利義務關係，故即使各莊社、角頭自建莊廟、角頭廟，甚至有聚落居民因故遷離原居地後，此一透過地緣及信仰所建立的關係也未就此宣告結束。再者，由於地方公廟具有居民共有的性質，故除了做為民間信仰的寄託外，往往亦為民人社交互動、展現地方自治的場合，無論是日常雜貨的買賣（廟埕市場）、藝文活動的展演（演戲酬神）、自衛組織的建立（團練保甲）、街莊間的交際往來（繞境會香）等，可以說村落內各類人群活動都與地方公廟有著密切的關係；且臺灣南部村落多係由血緣或地緣關係所構成，經常性的宗教活動更能激發居民對群體的情感與認同，使得一般村莊聚落逐漸形成以廟宇為中心、五營為邊界的象徵性神界領域；[632]至於不同廟宇間的聯誼交陪或仇視對抗，同樣也代表著聚落人民與其他聚落的互動關係。換言之，地方公廟已不純粹僅有酬謝神明、庇佑蒼生的宗教意義，更具有對內整合居民、鞏固社會規範之功能，對外完全代表部落群體、扮演聯繫官府及其他村落的重要角色，可以說是整個聚落核心之所在。

[631]前述嘉慶以後地方出現總理、董事等鄉職，且多由跨聚落的數街或數莊所聯合推舉，而其用法最初源自於地方修建公廟等公共事務時，由出資者或居民共同推舉的主持人及輔助人，因此地方自然形成的總理、董事制度，或許與廟宇興建以後的後續發展有關。

[632]關於五營信仰的起源，據學者李豐楙之研究，認為自從有「社」開始，就逐漸有五營的概念，而至遲在漢晉之間的道經就有相關的論述。（李豐楙，〈道、法信仰習俗與臺灣傳統聚落〉。郭肇立(1998)，《聚落與社會》。臺北：田園城市文化，頁 107-129。）

地方公廟在府治內多以「街境」劃分，此一時期府城各坊大量新增各式廟宇，其中新增數量最多者為福德祠，總數更達二十座以上，顯示民人集群而居，逐漸以土地公及其他神祇信仰做為城內各角頭部落群聚的象徵；而在乾隆末年林案爆發之際，為了因應府治兵力不足，更有「臺防同知楊廷理兼理府事，率員弁晝夜葺城柵，令街巷居民每數十家添置木柵」[633]，業師石萬壽教授以為此即日後各街以廟境為防衛單位，並進一步形成「聯境」組織的開端。[634]

府治之外則多受經濟因素的影響，地方公廟多形成跨村莊的領域範圍，如武定里鹽行天后宮、蔦松街三老爺宮、永康里二王廟、廣儲西里西勢番薯厝廣興宮、廣儲開天宮、大目降庄朝天宮、新化里西保道爺新昌宮、安定里東保直加弄保安宮、港口慈安宮、安定里西保西港庄慶安宮、蕭壠庄金唐殿、溫汪文衡殿等皆屬之，而其中蔦松三老爺宮與永康二王廟更同轄小橋、埔仔、角宿、蓖麻園等四庄，呈現轄域重疊的情況。不過地方公廟亦會因歷史發展而產生變化，如台江南岸的頂茄苳賜福宮，在草創初期轄域遍及頂茄苳（泉州人為主）與下茄苳（漳州人為主）兩庄，不過在兩庄發生衝突後，下茄苳自行創建同為祭祀媽祖的金鑾宮，使上下茄苳因而分香（據傳兩地分香時，下茄苳金鑾宮分得媽祖金身，頂茄苳賜福宮則分得王爺神像，頂茄苳遂又雕媽祖金身祭拜，並同祀有五府千歲）；至於鄰近的喜樹與灣裡一帶，據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所載，原來僅有喜樹仔（喜樹仔）代天府一座，推測應為兩地公廟，即喜樹萬皇宮及灣裡萬年殿之前身，後兩村因發生糾紛後，進而分開各建廟宇，故兩廟皆主祀葉、朱、李三千歲（據傳兩地分香時，喜樹萬皇宮分得王爺神像，灣裡萬年殿則恭奉王船）；乾隆年間州北及洲南場相繼廢弛，鹽民陸續遷離洲仔尾一帶，不過每逢媽祖聖誕或聚落廟會祭典，遠在七股、布袋、永安的鹽民仍會千里迢迢前來鹽行天后宮謁祖進香，並且也經常迎請洲仔尾媽祖鑑普、鑑醮；至於中社外渡頭厚德宮，歷次西港香科皆往移民分靈之安南區什份塭清安宮、北區大港寮大興宮等廟宇收提緣金，迄今仍持續不綴，反映出台江周圍開發變遷與不同區域發展的屬性；[635]至於高雄縣湖內鄉的大

[633]〔清〕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373。
[634]石萬壽(1978)，〈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頁 152。。
[635]此亦何以當台江浮覆後，「東八保」居民在大道公聖誕時，相率前往原鄉學甲慈濟宮迎奉二大帝繞境活動的原因。（吳建昇(2008)，（台江浮覆地的拓墾與「東八保」大道公信仰之研究）《臺南文化》62，頁 81-104。）

湖碧湖宮（建廟於乾隆 51 年，1786），在清代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往南鯤鯓代天府進香取火程中，在步行經過竹篙厝、西港之後，必然會在佳里夜宿休息，故有所謂「大湖香宿蕭壠」的俗諺，也進而使兩地因此一情誼結成交陪關係。[636]

2、跨聚落宗教活動

早在道光以前，台江內海周圍就存在著社祭、清明、中元、中秋及王船醮（瘟醮）等大小不同的宗教祭典活動，隨著乾嘉以後民間信仰的蓬勃發展，以及在臺灣傳統社會習慣藉由廟會慶典活動、來表達對神明的尊崇與敬意，於是各類民間宗教活動，乃普遍受到各地居民的重視和歡迎，更加興盛發達。特別是宗教活動及儀式，往往扮演了區分、強調、確定、隆重化和安撫等角色，可以說是社會發生重要改變時的和緩劑，具有潛力無窮的調整功能。[637]因此當地方公廟陸續建立後，由於公廟各自擁有特定的祭祀組織及領域（此即所謂的「境」），除了透過五營兵馬的設置、以區劃其象徵性的防衛範圍外，更以經常性的賞兵犒將、神明聖誕、出巡繞境或大規模的香科建醮等宗教活動，來維持整個神聖空間的存在，並藉以激發居民對神祇及廟宇的情感與認同；至於村莊與村莊間，也常常藉由進香、參香、會香、刈香等跨聚落宗教活動，來聯繫增強不同廟宇之間的情感，並進一步保持聚落居民彼此間的和諧關係。

道光以後台江內海周圍的宗教活動，包含有台江北岸的「西港香」、「直家弄香」、台江浮覆地上的「迎學甲二大帝」活動以及其他小規模的廟際活動。「西港香科」，最初原來是由八份姑媽宮聯合附近十三庄所舉行的請水繞境活動，之後也逐漸擴大成為附近廿四庄的大型宗教活動，不過可能受道道光三年曾文溪改道的衝擊，以致八份聚落無法再行辦理，遂在該年（第 14 科）起由西港慶安宮所接辦，道光 27 年（1847）因慶安宮重建廟宇落成而舉行首科王醮，遂又開始有王船祭典，再擴大為卅六庄（又加進了外渡頭、檳榔林、鎮山宮、潭底庄、海寮庄、大竹林、大塭寮、新港庄、蚶寮庄、芋寮庄、蘆竹崙和劉厝等十二庄），並且舉辦聯合遶巡香境的宗教活動，爾後逐次擴展，成為今日全臺著名的「臺灣第一大

[636]黃文博(2001)，《南瀛俗諺故事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284-287。
[637]Ioan M. Lewis，黃宣衛、劉容貴合譯(1985)，《社會人類學導論》，臺北：五南。頁 146。

香」。[638]

「直加弄香」為台江東岸流傳下來的傳統民俗，為安定周圍各庄聯合辦理的保生大帝、天上聖母及城隍爺公的進香活動，原來依例為三年一科，[639]以「先醮後香」之形式，故庄內有一俗云：「年底建醮、隔年三月刈香」，其香境範圍以建廟於嘉慶元年（1796）的庄廟保安宮為中心（主神「保生大帝」，又稱「老大帝」），向北延伸至頂八庄（胡厝寮、崁頭、百二甲、西衛、林厝、蘇厝、後堀潭、鄭拐），向南延伸至下九庄（沙崙、中崙、六塊寮、牛肉寮、港口、許中營、油車、港仔尾、下洲仔），由於其香境內各參與聚落，主要分布在道光 3 年（1823）以前台江內海的東岸一帶，地方學者陳丁林認為「直加弄香」應形成於台江浮覆之後，可能與本地居民欲藉由宗教力量整合各聚落，以共同防禦村庄、抵抗外侮有關。[640]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宗教活動有兩次請水儀式，首日先在永康洲仔尾的鹽水溪畔，隔天則在善化茄拔附近的曾文溪間，由於過往此區居民飽受這兩條溪水的氾濫侵襲，故筆者推測可能也潛在有「祭河洪」的意義。

「迎學甲二大帝」的活動，其形成則與台江浮覆地的墾佃訴訟事件有關。由於移民具結向具有官府胥吏身份的墾首提出告訴，且訴訟結果，還是由弱勢的移民取得勝訴。因此移民將此一重大且得來不易的訴訟結果，歸功於原鄉神祇－學甲二大帝的庇護，尤其原來協助墾民訴訟的生員，更被戲劇性地神話成為「顯化五蒲鬚老翁托杖出現案上助告」的「二大帝」，[641]因此為了感謝神明的協助，本地居民遂發起聯合前往學甲慈濟宮進香，以及邀請學甲二大帝「蒞境繞遊、演戲慶祝」的跨聚落神明遶境活動。[642]

至於所謂小規模的廟際活動，尚有在台江浮覆地上的以高雄湖內月眉慈濟宮保生大帝為主神的獨立信仰圈，即新和順、陳卿寮及南路寮等三聚落，過去所組織之「湖內月眉大道公」神明會，這三座廟的保生大帝也被

[638]黃文博、黃明雅(2001)，《臺灣第一香-西港玉敕慶安宮庚辰香科大醮典》臺南：西港玉敕慶安宮委員會，頁 113-114。
[639]因鑒於人力、物力支出龐大，現在已改為 12 年一科，不過為延續三年一科的傳統，現已改以「城隍夜巡」取代「香科」，再以「三朝祈安禮斗法會」取代「醮科」。
[640]陳丁林(2004)，《大道公心‧媽祖情》。臺南：秋雨，頁 111。。
[641]總頭寮興安宮管理委員會(1976)〈總頭寮興安宮沿革附記〉。
[642]吳建昇(2008)，〈台江浮覆地的拓墾與「東八保」大道公信仰之研究〉，《臺南文化》62，頁 81-104。

稱為「三庄頭公」[643]；在台江浮覆地西側的海尾寮朝皇宮，也有所謂「三年香、六年醮」的文化活動，即三年一次陣頭遶境活動（辰、未、戌、丑年），六年一次建醮祭典（卯、酉年）。至於這兩個小規模獨立廟際活動，推測可能也與地方藉由廟宇團結民力，以衛鄉里、抵抗外來侵略有關，其中海尾寮朝皇宮「宋江陣」頗有名氣，俗諺有稱：「未曾看過海尾斧，也要聽過海尾鼓」。[644]而其他在台江內海浮覆地及周圍的廟際活動，則大多與過往廟宇進香活動有關，由於往昔分靈廟宇多有返回祖廟、請火進香的宗教活動，當時進香全程是以徒步肩扛香擔的方式進行，路途遙遠而艱辛，因此隊伍多會在香路途中或內海登船之處等稍事停歇，進而與停駐聚落結下交陪莊的宗教友誼，可能依徒步請火所產生的鄉土交情，或可能自分靈以後即逐漸形成。例如蕭壠庄金唐殿每有慶典，必先前往保大里大人廟謁祖進香，在香路途中會在港口慈安宮、蔦松三老爺宮等處略微休息，並接受二廟以點心款待，甚至蔦松三老爺宮更有金唐殿三王「殷王」祖家之說；至於港口慈安宮歷年前往北門南鯤鯓進香時，也必定駐足在蕭壠金唐殿休息，同樣接受蕭壠庄居民的招待；[645]北門井仔腳瀨東鹽民源出於武定里洲仔尾鹽場，每逢聚落廟會普渡，鹽民千里迢迢前來鹽行天后宮「請媽祖」，而當迎請媽祖及送返媽祖之時，途中皆在佳里外渡頭庄稍作休息，以接受民眾祭拜及款待進香人員，此可能嘉慶初期瀨東鹽場設置於外渡頭一帶有關，不過綿延持續的進香活動，仍使兩地長久以來維持著密切的關係。[646]

再者，過往的「祭河洪」儀式，在台江內海浮覆後仍然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在台江內海浮覆之後，由於台江內海及周圍地方仍屬地勢低窪、積水不易消退的區域。在這樣的環境下，一旦臺灣雨季來臨，經常會因排水系統未臻完善，以致加劇溪水暴漲、河道氾濫的災害，造成地區淹水、積水的情況發生，直接影響到當地居民種植農作物的收成，甚至引發傳染病的發生，出現痢疾、霍亂、瘧疾、鼠疫等流行疾病的問題，最後都可能導致居民被迫遷離他處、村庄沒落消失的情況（即俗稱「敗庄」）。因此，

[643]吳茂成(2003)，《台江庄社家族故事》臺南：安東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頁 21。不過，據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採訪學甲寮耆老黃有義所載，陳卿寮、和順寮等聚落的庄廟原來皆從學甲大道公廟分香而來。
[644]吳春燕(2011)，《臺南市安南區陣頭與村落關係研究》，臺南：臺南大學臺研所碩論，頁 73。
[645]黃文博(1994)，《南瀛刈香誌》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156。
[646]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89。

在曾文溪兩岸一帶，就經常可以發現民眾在當地神明的指示下栽種「榕樹」、豎立「石敢當」，或設置寶塔、石獸、八卦等物品，以在風水術上做為對抗「水衝侵襲」的辟邪物；另外，在今臺南市安南區的公親寮一帶，在每年農曆七月還舉辦有「拜溪墘」的祭典儀式，用以祈求平安、酬謝溪神，此也成為本地重要的特有宗教活動。[647]

3、庄廟武陣與地方防衛

「武陣」，包含宋江陣、金獅陣等，為宗教活動中護衛神明及神轎的武裝陣頭（護儀團），由於一方面有擔任神祇兵馬的宗教功能，另一方面武陣特有的陣式排演與刀棍拳法，又能彰顯聚落忠勇尚武的精神、顯露團結氣勢與地方動員能力，因此在聚落間在「輸人不輸陣、輸陣歹看面」的競合關係下，經常可以在大型的建醮廟會活動中，發現聚落動員居民組成武陣來湊熱鬧。

臺灣武陣之由來，最早可能與地方民團義軍有關。臺灣移民為了保庄衛民、護衛鄉梓，所以很早就有崇尚習武之風，並逐漸發展出民間武裝自衛組織，此也為漢民能在台江北岸落地生根的重要憑藉之一。尤其在乾隆以後，隨著臺灣西海岸平原的開拓完成，部分移民更已進入到後山噶瑪蘭地區，於是清廷大幅調整在臺軍事佈署，除將兵力分散至南北各地防衛外，也大舉裁撤分布在地方的汛塘駐兵，導致地方治安出現隱憂、盜匪劫掠事件頻繁；道光以後，清廷公權力又越趨薄弱，在臺綠營也因兵虛將惰，面臨被裁汰的邊緣，使得臺灣各地治安更為惡化，時有劫匪出沒於南北官道之間，甚至一出府城就有安全的疑慮，故地方有所謂：「行到六甲頂、腳冷手嘛冷」的諺語，又特別是在兩縣交界之處，像是嘉義與鳳山交界的曾文溪一帶，就往往成為管理鬆散的三不管地帶，地方治安也變得最為堪慮，在道光年間劉家謀《海音詩》就云：「曾門溪畔少行人，草地常愁劫奪頻；何似春風香腳好，去來無恙總依神」[648]，此乃因近溪畔處多土匪盤據，致使欲渡溪者飽受遭劫掠之苦。由於政府公權力已不可依賴，進而促使民間發展出自我保衛的武裝力量，取代清初官府的汛塘駐軍，以自行抵禦外來的入侵威脅（包含山賊、海盜或部落械鬥），所以庄廟宋江陣或其他武陣的組成，顯示地方具有著護衛自庄的人力與武力，這也為強烈

[647]黃文博(2007)，《南瀛辟邪物志》。臺南：臺南縣政府，頁 45。
[648]劉家謀，〈海音詩〉，〔清〕王凱泰等(1985)，《臺灣雜詠合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8 種，頁 20。

聚落自主意識的表現。[649]

其實早在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發生後，在台江北岸一帶，因「臺灣府城尚有賊匪連日攻西港、蕭壠等莊」[650]，遂有蕭壠義民組織團練義軍，「協力勦捕，歷經血戰五月，焚賊巢，毀賊舟，保固郡城通糧道無虞」。[651]換言之，自古以來台江北岸向來民間有團練組織的存在，只是清廷因恐地方團練助長民間抗清勢力，所以民兵義勇並不為官府所允許，所以這些團練組織多依附於廟會角頭之中，這也是日後臺灣武陣之由來。[652]自古以來，台江內海周圍就向來有民間團練組織的存在，只是清廷因恐地方團練助長民間抗清勢力，所以民兵義勇並不為官府所允許，所以這些團練組織多依附於廟會角頭之中，這也是日後臺灣武陣之由來。[653]

不過這些地方團練，除了護衛鄉里之外，也經常參與地方大規模械鬥，如發生在咸豐年間（1860）的台江北岸「黃郭械鬥」，此一械鬥事件是因來自七股的洪理、黃軍等十六股首，在開闢台江西側的新浮覆地時，與鄰近來自學甲溪洲的郭畝使（公號「郭義昌」）發生土地界址的糾紛有關，當時郭黃雙方壁壘分明，彼此各擁大規模武裝團練，經常發生集團械鬥事件，這就是耆老相傳的諺語「西港仔黃郭相刣十三冬」。所以，地方庄廟武陣的形成，主要還是與鄰近村社間的共同防衛有關，由於在競爭激烈的移墾社會中，個別聚落為避免人單勢孤、甚至遭周圍聚落圍剿攻擊，所以往往與鄰近村社建立了緊密的同盟關係，這就是所謂的「聯防組織」。同時，為了能夠達到或加強聚落聯防合作的目的，也可能透過各種宗教或祭祀活動來進行，像是在「黃郭械鬥」中的郭家，就在個別庄廟的大竹林汾陽殿與大塭寮保安宮內分別祭祀自厚德宮分靈謝府元帥，至於浮覆地上「學甲二大帝」的聯合進香活動，也可能隱含著聯防組織的合作氣氛。

至於鄉庄里保之間，為了進一步保安民防的需求，也會藉由地方廟宇的整合與約束力量，藉由廟境領域的地緣觀念，以動員轄境民勇壯丁參與

[649]吳建昇(2010)，《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頁 351-352。
[650]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諭，不著撰者(1966)，《臺案彙錄庚集》，頁 670。
[651]〈欽奉恩賜御匾碑記〉（收入黃典權編(199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44）。碑立於臺南縣佳里鎮金唐殿北廂義民亭，碑額上題「皇恩」以示授御賜。
[652]吳建昇(2010)，《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頁 352。
[653]吳建昇(2010)，《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頁 352。

防衛工作，可以說是基於鄰境居民間的情感與利害關係之結合，由聚落各立公約賞罰規則、互相保禦，雖為民間自治區劃，卻也頗有制度章法，而因自有其組織規劃，並非由官府所劃定或所能完全掌握的，甚至到了清領末期，知府也僅能透過託囑各段總簽首、副總簽首間接管理。[654]此一地方組織，在府治之內為聯境組織，在鄉間則為聯庄組織。[655]有關大臺南地區聯境或聯庄組織，目前文獻可徵者在台江內海周圍者，尚有臺南府治八吉境聯約規條、十八境聯境條約，以及咸豐 3 年（1853）「麻豆、佳里興、西港、蕭壠」四堡連庄公約等。

（三）西方文化的洗禮

咸豐 10 年（1860）10 月 24 日，中英天津條約、25 日中法天津條約，正式換約，臺灣正式開埠，准許外國人到臺灣來傳教，外國人可以在通商口岸範圍內建立醫館及禮拜堂，同時也解除中國人信奉天主教及基督教之禁令，並命令官府加以保護教徒；之後，在「北京條約」中也准許傳教士在中國傳教並置產。[656]臺灣開港後，除了外商洋行之外，西方傳教士也相繼來到臺灣傳教。由於臺南府城為清代首善之區，安平又為新開之通商口岸，所以也吸引西方傳教士紛紛來此傳教，他們在臺南府城及安平地區，建教堂、辦學校、設醫療所，在傳佈教義的同時，也引進西方教育、醫藥、科學等新觀念，不僅使府城居民又更多接觸現代文明的機會，也促成了日後大臺南近代化的發展。

最早在臺南地區傳教的西方傳教士，為同治 4 年（1865）的蘇格蘭長老教會馬雅各（James L. Maxwell）醫生。[657]原來在同治 3 年（1864）10 月 5 日，英國基督長老教會在中國廈門的資深宣教師杜嘉德（Rev. Carstairs Douglas，1830-1877），為了能探勘臺灣之傳教基地，自廈門帶領馬雅各醫生（Dr. James L. Maxwell，1836-1921）、吳文水長老，及兩名廈門基督信徒，搭輪船由打狗登陸，在臺停留三個禮拜。他們從打狗

[654]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1985)，《臺南縣志》（1898），臺北：成文出版社，頁 14。
[655]石萬壽(1978)，〈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160；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1985)，《臺南縣志》（1898），頁 91。
[656]賴永祥(1990)，《教會史話 1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頁 232。
[657]馬雅各醫生畢業於愛丁堡大學，是教會長老。1864 年 1 月抵廈門，先學閩南語，同年秋天和助手 3 人來臺 3 週，翌年 5 月正式來臺傳教。6 月，和助手們在臺南府城租屋開始醫療傳教。1871 年 11 月回國休假。因健康不佳遲至 1883 年又再度來臺。翌年，因夫人健康不佳，至廈門，後歸國，之後未能再來，1921 年逝世。1901 年，其次子馬雅各二世亦來臺傳教。陳梅卿(1993)，〈清末臺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東方宗教研究》3，頁 208。

登陸，步行到府城，杜嘉德牧師就在此刻，認為「臺灣府」較適合來做為臺灣宣教的起點與中心。當時他所持的理由是：府城是一個熱鬧繁華的城市，居民有 5 萬人，是在臺灣開拓教區的適當地點。於是在隔年（1865）5 月 28 日，馬雅各醫生就率領七個夥伴，搭輪船 Meta 號到打狗港由旗後登陸，在停留兩三天後，再搭船到安平上岸，到達府城，正式展開基督長老教會在臺灣之傳教事工。他們一行人初抵府城，在府城居民當時普遍排外情形之下而找不到傳教處所，幸而得到打狗海關洋員馬威廉（William Maxwell）處長協助，將其在府城大西門外看西街（現今臺南市中西區仁愛街 43 號）之空房子頂讓給馬雅各醫生，因為此處位居府城水仙宮附近，是當時最熱鬧的地區，地點適合傳教。房子前半部用來當禮拜所，後半部當醫館，為全臺灣第一間西醫院，並在前輩杜嘉德牧師助陣之下，於 6 月 16 日開始府城醫療傳道的工作。[658]當時臺灣府城也成為繼廈門、汕頭之後，英國長老教會的第三個宣教中心。

自從馬雅各醫生於府城看西街開設佈道所與醫館藥局之後，對於前來求診的患者分文不拿，且醫療效果顯著。在當時醫療資源不發達的臺灣社會，會到洋人醫館求治的病人，不是病情已相當嚴重了、就是在本地醫生的藥方無效之下，不得已才來的。馬醫生開業不久之後，每日約有 50 人到醫館就醫，但是此種情形也引起本地醫生的反感，遂有造謠洋醫生殺害漢人取腦漿、挖眼睛來製作鴉片；[659]又傳言醫生取人身上的器官、曬人肉乾等，這些驚悚的謠言又被到處張貼公告著，因而激怒了府城當地群眾。1865 年 7 月 9 日，民眾群集千人揚言要拆毀拜堂，知縣雖然親臨現場並諭旨安民，但居於安全的考慮，勸馬醫生遷出府城。[660]於是在 7 月 13 日關閉禮拜堂，結束在府城 24 日（6 月 16 日至 7 月 9 日）的醫療傳教事工，來到設有英國領事館之打狗旗後安頓，以期能受到領事之保護。[661]

同治 7 年（1868），對臺灣基督宗教的傳教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因為在這一年中，陸續發生了長老教會傳道師受暴徒毆打以及被殺害，禮拜堂也由衙門所指揮的暴徒搶奪拆毀之事件；[662]鳳山溝仔墘天主堂也因拒繳

[658]賴永祥(1992)，《教會史話 2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7。
[659]必麒麟(1994)，《發現老臺灣》，臺北：臺原出版社，頁 95。
[660]吳學明(2003)，〈基督長老教會在南臺灣的傳教與擴展 1865-1945〉，《史匯》7，頁 3。
[661]臺灣教會公報社(2008)，《限地醫生—周瑞醫師傳記》，臺南：教會公報社，頁 11。
[662]賴永祥(1992)，《教會史話 2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頁 43。

迎神賽會之捐獻而被毀，又加上當時英國怡記洋行的私運樟腦被查扣等，洋務、教務事件相繼併發，於是民眾與洋人之對立，呈現空前緊張之狀態。洋人認為這些衝突都是地方官員默許縱容下，在不尊重「條約」所賦予的權益下所導致的。該年 7 月，在屢次照會地方官府無效後，初初上任的英國駐臺署領事吉必勳（Jahn Gibson），認為事態嚴重，電報香港請求調派兵船來臺。11 月 25 日，停泊於安平港的英國砲艦，開始砲擊安平砲臺，此即所謂的「安平砲擊事件」（或稱「樟腦事件」）。12 月 1 日，福州道臺曾憲德及英署領事吉必勳間之和議達成，英陸戰隊退出安平。在此和議中有關教會之條款如下：[663]

1、賠償新教教會財產 1167 元。

2、賠償天主教堂財產 2000 元。

3、告示民眾嚴禁誹謗基督教。

4、承認傳教師在臺灣各地有傳教、居住之權。

上述和議，等同臺灣官方保障教會在臺傳教權之承諾，於是臺灣教會邁進新的階段。臺灣初期的基督宗教事件之所以會發生，而演變為殺人放火的暴動，最主要是當時臺灣官吏的忽視國際條約，以及故意放縱民眾的暴力行為所致，在屢經外國領事抗議無效下，因而演變到最後，必須依賴武力干預來恢復社會的平靜，以確保列強在臺貿易的正常運作。

在同治 7 年（1868）12 月 2 日，安平砲擊賠償協議成立後，傳教士在本島傳教、居住有了官府的保障後，馬雅各醫生將旗後一帶的傳教工作交代給李庥牧師（Rev.Hugh Ritchie，1835-1879）負責，[664]醫院託負萬巴德醫生（Dr. Patrick Manson，1844-1922）暫時幫忙，而在 12 月 25 日聖誕節晚上，與吳文水及高長再度返回臺南府城。同治 8 年（1869）年 1 月中旬，租到臺灣府署附近二老口街的「許厝」（今臺南市啟聰學校博愛堂及鄰接宿舍），設醫館及禮拜堂，重新開設長老教會臺灣宣教中心，其西鄰

[66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外事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30。

[664]李庥牧師，蘇格蘭人，被派來臺灣時還在倫敦神學院最高年級修課，未畢業即東來。1867 年來臺後除短暫休假外，皆在臺灣渡過，1879 年因風土病逝於臺南府。他是英國長老教會直接派遣來臺之首任牧師。於廈門學閩南語，來臺後又學客語，常駐於打狗，以此向南傳教，也曾到臺東傳教。夫人在其死後亦加入傳教行列，致力於女子學校的設立，是長老教會在臺的最初女傳教士，1884 年歸國。陳梅卿(1993)，〈清末臺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東方宗教研究》3，頁 208。

由英國領事館所典。[665]或許馬醫生因為有了第一次迫害的教訓之後，於是選擇了靠近府署及英國領事府所在之二老口來傳教，以期能獲得官府之保護。由於此厝典自「金繼成」，就是廩生許建勳（當時為英商怡記買辦，為許遜榮之長子）所設之商行，一般都稱「許厝」，此厝一直由教士會租用到 1900 年歸還原主為止。而此厝後來為許遜榮之子許廷光所居住，而為了區別教會於後來在府城東門彌陀寺後所建的「新樓」，一般皆稱此厝為「舊樓」。[666]畢竟教堂與醫館的機能是有所不同的，於二老口設教不久後，馬雅各醫生又決定依照旗後的模式，將醫館與禮拜堂分開來。於是在 1869 年 7、8 月之間，選在地點於府城熱鬧的城隍廟旁的亭仔腳街上，租一民房設立拜堂（今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 111 號），吳文水長老為首任傳道，並兼管教堂。此拜堂的分設，代表長老教會已逐漸脫離醫療傳道的模式，代表著教勢的進展。

當時英國長老教會藉由醫療傳道的模式，特別受到近山地區平埔族人的歡迎。在同治 8 年（1869），長老教會就在木柵（高雄內門）建立禮拜堂，成為近山地區傳教中心，不久也擴及大臺南的左鎮、新化地方，而後有左鎮（1870）、岡仔林（1878）、新和（1878）、澄山（1896）等教會的設立；在今白河、東山一帶，在清末時也陸續設立了白水溪（1870）、頭社（1870）、吉貝耍（1871）、岩前（1874）、關仔嶺（1884）及白河（1887）等教會。至於清領時期，長老教會在臺南附近所創建的教會，尚有隆田教會（1876）、太平境教會（1878）、麻豆教會（1891）、永康教會（1894）等。

光緒 2 年（1876），英國長老教會巴克禮牧師（Thomas Barclay）在府城創辦「臺南神學校」（或稱臺南大學），也就是「臺南神學院」的前身，由巴克禮牧師榮任校長，主要以目的為培育本地傳道人，為臺灣第一所基督教神學院；[667]光緒 11 年（1885），臺南神學院引進西式印刷機，

[665]領事府是 1861 年 7 月 29 日史溫侯初到府城時，向金茂號店東許遜榮，以月租 60 銀元承租其位於府署東鄰閩南式兩層樓建築的「卯橋別墅」，正式設立「英國駐府城副領事館」，同年 12 月 18 日又遷館於淡水。陳政三(2008)，《翱翔福爾摩沙》，臺北：臺灣書房，頁 58。英國領事史溫侯因有感於與臺灣府之官員交涉不便，於 1864 年又租賃此處設立府城領事辦公室，有領事助理駐紮；直到 1875 年左右，才在安平建屋設立安平英國領事館。

[666]賴永祥(1992)，《教會史話 2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頁 43。

[667]賴永祥(1998)，《教會史話 4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頁 179。巴克禮牧師（Rev. Thomas Barclay，1849-1935），生於蘇格蘭格拉斯哥市（Glasgow），畢業於格拉斯哥大學，且修了自由教會神學院（Free Church Divinity College）課程，原屬於該

創辦「臺灣府城教會公報」，以羅馬拼音閩南語的白話字書寫，也同樣是臺灣最早的報紙。又在光緒 9 年（1883），余饒理（George Ede）在府城籌劃基督教中學教育，後因中法戰爭爆發，延至兩年後開學，校名為「長老教會中學」，為今長榮中學前身，這是臺灣最早的中學；光緒 13 年（1887），又有朱約安（Joan Stuart）、文安（Annie E. Butler）兩位女傳教士聯手創辦「長老教會女學校」，為今長榮女中前身，則是臺灣女子教育先驅；光緒 17 年（1891），英國長老教會甘為霖牧師（William Campbell）在府城洪公祠設立盲人學校－「訓瞽堂」，也開創了臺灣盲人教育之始。

至於在天主教方面，在同治 5 年（1866）有道明會郭德剛（Fernando Sainz）神父，在府城展開傳教事業，他在府城租房傳道外，也經營孤兒救濟事業，然卻遭到府城民眾騷擾阻礙，致聖堂及收養孤兒被迫遷離府城。同治 10 年（1871）又有李嘉祿（Rev. Ramon Colomer O.P.）神父前來府城傳教，他為避免重蹈覆轍，謹慎地進行暗中傳教，在隔年於小東門外建立了二層樓高的聖多瑪斯聖堂；光緒 15 年（1889），因原有聖堂年久失修，荒廢不堪，加上座落於人煙稀少的郊區，不利傳教，因此又在府城公界內興建聖堂，這就是今日中山路天主堂的前身。

第三節　台江浮覆後的商貿發展

清領後期，台江一帶的的商業貿易情況，主要與臺灣府城所面臨之地理環境、商貿經濟與政治發展等重大改變，都有非常直接的關係。在地理環境上，道光年間台江陸浮加速，府城內港區（五條港區）港道淤積頻仍，至同治年間商貿賴以維繫之港道，僅剩新港墘港。商貿經營上，同治3年（1864），外商陸續進入府城，新式運輸工具、經營方式與進出口商品，使府城商貿質、量遽變。政治發展上，光緒元年（1875年）清政府於艋舺地區設置「臺北府」，下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至光緒13年（1887）建省後，原臺灣府城改稱為臺南府城，政治重心移臺北府城。從政治地位的降低，隱約顯示臺灣北部經濟發展的迅速，實已漸而取代臺南

教會之會員，因為該教派的外國宣教區是在印度，而英國長老教會外國宣道會在中國南部新設教會，巴克禮因緣際會聽到該教會宣道成果報告時，因而引發其興趣，所以轉入英國長老教會，參與中國南方的傳道。他於 1875 年 6 月抵打狗，翌年 12 月因教區合併之故，居臺南府，在臺傳教 60 年之久。

府城的全臺商貿地位。此外，外商進入臺南府城商貿系統，對傳統郊商商貿產生競爭與排擠，然對整體府城商貿，除增加商品項目與改變商貿對象外，對府城商貿總量並無增進，於日治以後，逐漸同歸隱沒。其間，藉著外商而興起之買辦階級，以幾近投機之經濟手腕，取郊商與外商之長，適時興起，頗能擅長府城商貿界於一時。

一、傳統郊商的日趨沒落

清領中期府城郊商貿易發展達到繁盛階段，是為清代府城商貿之顛峰，之後則呈現衰落的趨勢。而由往來廈門與府城商船減少的趨勢，以及芙蓉郊的崛起，進而替代三郊領導府城商界之發展，正可以說明傳統郊商衰落景象。

（一）往來廈門與府城商船減少的趨勢

清代中葉以來，往來鹿耳門港的商船，大致呈現衰退現象。嘉慶初年「廈門商船渡臺，年有三、四百號」[668]，至嘉慶末及道光初年（1830 年左右），一年大約僅有一百五十艘帆船渡臺。[669]道光年間渡臺商船再次減少，道光 12 年（1832）「渡臺商船，僅四、五十號」[670]、道光 20 年（1840）「僅數十號」[671]。道光末年至咸豐初年，商船數量至少又遞減三分之二，[672]一年來臺商船不到二十艘。陳國棟推估清代中期廈門對渡府城鹿耳門的船隻，在乾隆中期（1780 年代）至少四、五百艘，嘉慶年間（1800 年代）約三、四百艘，嘉慶、道光初年（1820）約一百五十艘，道光 10 年（1830）約五十艘，道光 20 年（1840 年代）約數十艘（五十艘以下），道光末年（1850 年代）約僅廿五艘左右。[673]由於現存文獻並無專為臺廈船隻往來所做的紀錄，間接紀錄的數據並不能確定為常態，這些推估數據的價值不在於考據，而是所透顯出清代中葉府城鹿耳門與廈門往

[668]〔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頁 179。
[669]陳國棟據徐宗幹〈會鎮請設太平船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推估〉，自春及秋，半年運送馬匹約需商船七十五艘。（陳國棟(1994)，〈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收於中研院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670]〔清〕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5 種，頁 171。
[671]〔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頁 179。
[672]1850 年左右，徐宗幹論述商船配運戰馬的問題時，提及「三年之船，尚不敷配一年之馬」。徐宗幹，〈會鎮請設太平船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收於〔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
[673]陳國棟(1994)，〈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刊於中研院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來商船遞次衰退的趨勢。[674]

府城鹿耳門與廈門往來商船的遞減，也反應府城商貿總量的銳減。道光 28 年（1848）徐宗幹提及，對渡廈門的府城商船，大型者載重 5000、6000 石，中小型約 3000 石左右，若平均以 3000 石估算，則乾隆中期府城鹿耳門商船的單向承載量約 135 萬石，嘉慶年間則減為 105 萬石，至道光末年更降為 10 萬石以下。事實上，這樣的估算也可能高估，因為「昔時商本豐厚，其船工料堅固」，於商船載運量與安全性都高。而嘉慶以後，「商船壞者，民不能復製」，[675]商船品質也漸趨劣化，「商船薄小，南、北洋中沈碎者多。民間買貨千石，猶必分寄數船，以防意外」，[676]因此在道光末以後府城的商船載運量大約只在 1000 石左右，[677]府城商貿之衰退不言可喻。

由於府城商貿經營的衰退，使府城郊商捐助地方建設的情況也減緩。不僅逐漸減少參與府城公共事務，所捐助金額也大幅縮水，特別是在支付官方的利息上，更是顯得窘態百出。原來臺南府城各商戶，每年負擔緝捕盜賊的官息，最少為 7800 兩，遂由「初尚殷實，完繳如額」，至道光年間「則疲戶甚多，完繳不前，懸欠甚鉅」、「原領各紳商、殷戶現皆中落，雖有印契為質，大率偽造投稅，保家即屬本人換名；或空號店舖，傳喚無人。」[678]劉家謀「海音詩」也云：「水債不收公餉亟，頭家近日亦愁貧。」反映府城商戶生計日虧，財力今非昔比的窘境。[679]

商貿不振也影響到郊商集團的組織運作。咸豐11年（1861）糖郊石鼎美號中衰，退出三郊領導階層後，設籤輪值董事一年之例，眾郊商苦於無力負荷。於是，在同治元年（1862），董事大籤輪值，改由陳興泰、尤崇德、黃謙記、福人號、成記號、怡記號、鼎源益、黃源泰、錦豐、陳邦

[674]大陸與臺灣之間商貿的私渡情況在史料上並無法數字化，在推估上容易被忽略。事實上以道光末年而言，若僅有廿五艘商船，平均每個月兩艘，即能完成臺灣與大陸之間商品交易，頗值得懷疑。
[675]〔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頁 168。
[676]姚瑩(1957)，〈籌給艋舺營兵米〉《東槎紀略》（18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 種，頁 20。
[677]1850 年以後，府城商船的再運量嘎算為一千石。（P. H. S. Montgomery，謙祥譯文，〈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不著撰者(1957)，《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臺灣銀行，研叢 54 種，頁 108-132。）
[678]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水師口糧議〉，〔清〕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1867〉，頁 306-307。
[679]劉家謀，〈海音詩〉，〔清〕王凱泰等(1958)，《臺灣雜詠合刻》，頁 20。

記、王德記、林裕發和益瑞號等十三家商號輪流，每月一輪。至光緒5年（1879），原有十三家輪值的店號仍無法應付組織運作之開銷，輪值的商號再擴大為福人號、利源號、成記號、王承裕號、森泰號、景祥號、泰泉號、升源號、義發號、晉太號、震源興、郭金源、尤崇德、美打號、德記號、怡記號、金潑利、鼎源益、吉春號、寶順號、晉豐寬號、和昌號、源太號、順成號、瑞記號、振美號、瑞珠號和東昌號等28家，按月輪流，且每月值大籤負責「郊務」者改為三人或三家。[680]三郊值籤輪值制度的改革，實迫於商貿之不振，然改革之後，組織更為渙散，雖能暫時撐住三郊集團的場面，然而維繫府城社會、經濟之最大商貿團體的地位，已屬窮窘，乃至為新興的商團取代。

（二）傳統郊商沒落的原因

在清道咸之後，府城行郊的發展逐漸進入衰退期，臺灣道姚瑩便稱：「商船遭風，歲常十數，貨物傾耗，……昔之富商大戶，存者十無二三」[681]，徐宗幹亦稱「爾等遠涉重洋，貿易營生，為身家謀養贍、為子孫計長久，持籌握算，自無不精於會計者。昌盛者少，而衰敗者多」[682]，關於清代郊商組織由盛轉衰的原因不少，大抵如下：

1、港口淤積難行

臺灣為海上孤島，與四鄰貿易交流均仰賴航運，即或是海島內陸，亦因崇山峻嶺阻隔而多賴溪流運輸交通，使臺灣各港郊商林立、發達繁榮。然港道的暢通與否，卻關係著郊商貿易的命脈。三百多年來，臺灣西部海岸受到河川輸沙、海岸漂沙及暴雨洪水等影響，使港口及河道因泥沙淤積逐漸惡化，乃至港道縮減、舟船難行，甚至浮覆成為海岸平原。而這些早期開發、曾經繁華一時的港口，在滄海桑田、海岸線遷移下，也逐漸失去港埠商貿的機能。之後，雖然幾個港口常傾注公款修濬河道，如府城三郊在台江內海浮覆後，傾全力投入竹筏港的挖掘與疏濬整修，包含有國賽港至四草湖、[683]四草湖至五條港區、[684]西城外五條內港等河道，尤其在道光

[680]蔡淵絜(1985)，〈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4，頁148。
[681]姚瑩，〈上督撫言全臺大局書〉，〔清〕姚瑩(1961)，《中復堂選集目錄》，頁121。
[682]〔清〕徐宗幹(1960)，〈諭郊行商賈〉，《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87種，頁85。
[683]七股至四草湖的河道又稱為溪筏竹港，今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眾廟左側尚存部分遺

22 年（1842 年），府城海漲暴作，西城外至安平之間一片坦途，五條內港再次遭受淤塞的危機。至同治年間五條港更只剩最北之老古石港可通運載，而且「溪流漲發，往往填塞，商人時濬通之」。[685]總計郊商在河道整治上，耗時長達數十年，耗費萬元以上，而成效仍是時淤時通，卻反而造成三郊公庫成空，加速三郊的倒閉沒落；另外，或有以外港取代被淤塞的港口，如以國賽港替代鹿耳門港、以王功漁港替代鹿港港道等，卻仍是強弩之末，商貿經濟大幅衰退，只能勉強支撐至清末，終究敵不過走入歷史的命運。

2、外商洋行的入侵

直接促使府城傳統郊商沒落的原因，則為洋商的競爭。清咸豐年間臺灣開港之後，外商洋行前仆後繼來臺從事貿易活動，激烈的商業競爭，也直接導致郊商及行郊的沒落與衰微。[686]當時西方列強在臺興建領事館、開設洋行、建造倉庫等，外商洋行也一面透過貿易關係，掠奪臺灣農產特品與工業原料（如米、糖、茶、煤、樟腦、木材及硫磺等），一面又對臺傾銷棉織品、毛織品以及鴉片等商貨，同時以龐大的資本支配臺灣社會經濟活動。特別是以往手工業不發達的臺灣，所需的布類與各種生活日用品主要來自大陸，經由郊商流通販運，洋商進入後，大陸貨遇到空前的競爭，品種繁多、物美價廉的洋貨，一時充斥市場。洋貨輸入逐年增加，大陸貨相對減少，消費市場減少，對府城郊商構成最直接的衝擊，終迫使傳統郊商走向名存實亡的境地。在外國資本的投注下，雖然促使臺灣生產貿易日趨發達，不過經濟的主導地位也為其所奪。再就運載機具的改進而言，開港以後外國縱桅快船和輪船頻頻往來海峽兩岸，船隻運載量大，具安全迅速的優點，且洋商多開辦保險業務，所運載商貨經轉投保險，分攤貿易風險，與資金日絀，運用舊式帆船運輸的傳統郊商相較，郊商已無競爭餘地。所以，在新式輪船取代傳統帆船下，也使臺灣航運大多掌握在外商之手，至光緒年間，外國輪船逐漸位居臺灣對外運輸的重要地位，各種商品多改由外國商船裝運，至於原有船頭行則一落千丈，郊商的聲望地位也更

跡。

[684]即舊運河，今臺南市安平區鹽水溪出海口左岸，仍存部分遺跡，東段已填土成陸，今民權路四段。

[685]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臺灣縣輿圖冊「山水」目之橋渡，老古石港又稱新港墘港，今臺南市西區信義街至金華路協進國小西側一帶。

[686]卓克華(2000)，《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員，頁 204、205。

為下滑。

3、行郊組織的破壞

「行郊」為郊商自發性的組織，經營運作為全依賴郊商間彼此的信任關係，商人入交與否也全為個人自由，官府並未介入插手。然許多未入郊之「散郊戶」或「郊外」者，由於不受行郊組織之束縛，往往利用其自由買賣的權利，對行郊採取打擊方式，也在交易過程中以手段謀取暴利，「或遇市疲，與船客勾結，私卸行仲，至街走兌，敗壞郊風」[687]。再且，就算入郊商人違反郊規，也不會受到多嚴重的處罰，也造成眾郊成員投機取巧的心態；再加上，董事、爐主向由巨賈富商所包辦，一般郊戶多無權過問是由，私下抱怨頗多，以致郊員間不能真誠合作。當時各種舞弊層出不窮，譬如：惡性競爭、翻覆反價；參雜詐欺、惡性倒閉；[688]逃漏抽稅，舞弄郊規；[689]拒接值東，荒廢郊務。

除此之外，臺灣行郊及郊商沒落的原因，尚包含有臺米價昂、不利出口；臺糖在川糖、粵糖的競爭下，逐漸失去特產的優勢；加以對渡商船在配運之外，又有軍需公益捐輸、負擔沈重的「規禮」、日益加重的釐金等，這些都是府城郊商在經營日益艱難之時，又加速了財力的消耗，直接、間接導致郊商的衰落；至於道光咸豐以來府城時受戰亂威脅，如道光 12 年（1832）張丙之役、道光 20 年（1840）鴉片戰爭、咸豐 3 年（1853）灣裡李石與鳳山林恭之役等，這些戰禍中都直接威脅到府城郊商的生意，商貿被迫中絕。[690]

（三）芙蓉郊的崛起

在府城三郊逐漸衰微之後，以販賣鴉片為主的芙蓉郊，在此時崛起成為新興之大郊。「芙蓉」即鴉片，又稱為「阿芙蓉」。清代臺灣居民吸食鴉片極盛，且早自荷治時期，為了對抗瘧疾熱病，就自爪哇引進鴉片與煙草混吸法。[691]至 18 世紀初期，則演變為純吸鴉片，且被視為社交娛樂之

[68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0)，《臺灣私法商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1 種，頁 35。
[688]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1965)，《臺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頁 11。
[68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60)，《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35。
[690]陳東海(2001)，〈清代臺南府城之商業)〉，臺南：臺南大學鄉土文化所系碩士論文，頁 91。
[691]黃富三(1982)，〈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上）〉，《臺灣風物》32：4，頁 104-136。

一環。[692]然鴉片具成癮性，有「喪威儀、失行檢、擲光陰、廢事業、耗精血、蕩家資、虧國課、犯王章、毒子孫」等九大流弊之說，[693]所以清廷也嚴格限制居民買食，道光年間更頒布新令：「買食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不將販賣之人指出者，滿杖；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興販、種賣、煎熬者，充軍；開設煙館者絞監候，地保鄰右俱滿徒」。[694]

然道光 22 年（1842）鴉片戰爭後，鴉片輸入禁令撤銷。然而三郊集團仍由鼎美號石時榮代表，於道光 30 年（1850）七月，與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訂立全臺紳商公約：「共嚴鴉片之禁，我百姓有吸煙者與為娼同；有賣膏者與為盜同；有販土者與謀反同」，嚴格勒限禁煙，並且拒絕與英人通商。[695]咸豐元年（1851）洋商依天津條約來臺貿易，鴉片照例課稅、合法化，輸入量巨，吸食人數激增，販售鴉片利潤高於其他。然府城三郊集團仍執守傳統進出口商貿，始終未參與鴉片之買賣。然至同治、光緒年間，三郊商貿衰微，專營鴉片買賣之「芙蓉郊」崛起，乃至取而代之，領導府城商界。

府城芙蓉郊，主要有啟豐號與英泰行兩所。啟豐號，最初為林錫珍私販鴉片的小商行，後因林錫珍因無子嗣，遂將店號交由其姪林文賢經營，林文賢不僅擴大營業版圖，加開鴉片煙館（店號「兩儀」），又以煙癮或有傷身，再經營「協豐號」專營生藥材批發貿易及「養元居」國藥舖，事業經營蒸蒸日上。光緒初年，林文賢倡設「芙蓉郊」，組織府城販售鴉片之商行，每箱煙土徵銀兩圓，依傳統郊商輪年值理之例，充辦公益事項，號稱「集德堂」。芙蓉郊也積極參與府城社會公共事務，現存碑銘文獻有跡可查者，最早為光緒 2 年（1776）參與重興開基武廟的修築，當時三郊捐助金額為四十元，平均三大郊所捐不及十五元，然芙蓉郊所捐助者為三十元，所捐助金額已超越三郊，故推測其財力應已優於三郊。[696]至光緒 10 年（1884）中法戰爭時期，臺灣港口為法軍封鎖，糧餉不繼，林文賢乃認捐鉅款，接濟軍需糧餉。翌年，中法議和，獲獎敘奉政大夫（五品銜）、翰林院待詔（從九品），成為當時府城商界領袖，時人稱「林啟豐」。[697]

[692]〔清〕藍鼎元(1957)，《平臺紀略》，頁 50。
[693]〔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655。
[694]〔清〕周凱(1961)，《廈門志》，頁 548。
[695]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1991)《臺灣文化志》（中）中譯本，南投：臺灣省文獻會譯編，頁 155。
[696]黃典權編(199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8。
[697]盧嘉興(1978)，〈林文賢領袖郡城商界〉，《臺南文化》新五期，臺南：臺南縣政

此外，府城另一專營芙蓉之「英泰行」，最初英泰行由小盤商人崛起，而後發展至中盤、大盤，為白手起家之鉅富，因與安平外商洋行交易，獲利至豐，之後也以捐資賑濟山東饑荒，亦執府城商界之牛耳於一時。[698]

然而，府城芙蓉郊興起後，雖也仿三郊，輪年值理，徵銀以充義舉，尤其芙蓉郊以「集德堂」為號，頗有取代三郊「三益堂」、以維繫府城社會之勢，雖然鴉片之害眾所周知，不過芙蓉郊之興起，卻也顯示府城傳統郊商貿易的日趨沒落。

二、安平的開港與洋行的經營

（一）安平的開港與洋商

道光 22 年（1842）以後，廈門成為中國對外五口通商的港岸之一，與廈門有一水之隔的臺灣，遂在荷、鄭及清初之後，再次成為國際貿易中的一環。臺灣所盛產的茶葉、蔗糖、樟腦等經濟作物，也能藉由廈門轉銷各地，也使外商得知臺灣之物產豐饒，有意直接來臺從事貿易活動。咸豐 8 年（1858）的〈天津條約〉，臺灣正式開放通商，不過卻對於正式設為通商口岸的位置，中外卻有不同意見，當時清廷並不樂於安平的開港，因為府城是臺灣政治中心，安平迫近府城，為防衛安全起見，所以「**不宜開放**」。[699]閩浙總督左宗棠也認為「**臺灣府城海口淤滯，船隻不能收泊……本地商船尚不能出入，洋船焉能進泊**」，所以原來打算以開放打狗口岸來代替安平大港。[700]同治 3 年（1864）5 月，清廷開放打狗通商，但洋商發現由打狗輸入商品，在報關納稅後，仍須從海路以駁船，或由陸路以挑夫將貨物運至府城交易，所以基於運輸費用的考量，既使外國人也認為安平不是良港，[701]但仍堅持清廷必須依約開放安平為口岸。[702]於是，遲至同治

府，頁 23-39。

[698]黃典權、葉英、賴建銘(1979)，《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頁 524。

[699]慶端，〈為奏美在臺灣開市事宜事〉，收錄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2004)，《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4 冊，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社，頁 257-258。

[700]左宗棠，〈為臺灣府城未便設立稅口籌議辦理情形事〉，收錄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2004)，《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6 冊，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社，頁 119。

[701] Chas Carroll, “Acting Consul Carroll to Sir R. Alcock (1867/01/20),” in R.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p139.

[702] Robert Swinhoe,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865/01/19),” in R.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1 (Slough:

4 年（1865）1 月 1 日，安平正式開放為通商口岸，而後英、美、德等外商相繼到府城發展，在安平及五條港區，開設洋行、建造倉庫。不過事實上，在安平開港之前，英、美洋商就已私自前往府城，進行鴉片、樟腦、米糧等商品貿易，同時也有船隻停泊在安平一帶。[703]然而，礙於法令，並未能在府城或安平建立起據點。一直到 1865 年 1 月，安平正式開港，洋商才陸續在安平設分行。[704]

自台江內海陸浮之後，洋船或內地大商船皆停泊於國賽港或四草湖，再以小船由安平港盤運至府城。安平港雖是主要出入門戶，但卻無法停泊噸位較大的船隻。而且，每年 6 月至 10 月西南風季節，安平巨浪滔天，輪船幾乎無法出入，即使戎克船也難以碇泊，港口貿易銳減。安平港泊船條件的惡化，促使居於產糖區，且與府城及安平距離接近的打狗港崛起，故在 1861-1874 年這段期間，洋人主要在打狗通商貿易，洋行也陸續建立。[705]但是，1874 年的一場風雨，清除了安平口外沙汕，港口泊船條件改善；相反的，打狗在 1876 年之後，由於沙嘴擴張，大船只能泊於口外，嚴重影響商船貿易，直到 1884 年遂只容小輪船碇泊。由於，府城是南部地區農產品集散中心及最大消費區域，又是行政中心，利於外商交涉。因此，1877 年輪船已轉至安平卸貨；南臺灣與香港、汕頭及廈門的定期輪船也以安平為終點。洋商遂改以安平為大本營，僅於糖季至打狗。安平港乃成為洋商首要居住地。直至 1895 年日本據臺之前，安平仍居主要貿易地位，占有進出貿易的絕大部分。[706]所以，清末洋商在臺灣南部的活動，最初雖是以打狗為主，但嗣後卻逐漸呈現向安平口岸集中的趨勢。[707]據李佩蓁研究，開港後在安平活動的洋行，至少有 16 個，大抵如下：

Archive Editions, 1997), pp.100-101.

[703]關於美商在開港前，在府城進行貿易活動的情況。（黃嘉謨(1966)，《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13-123。）

[704]王文裕(2012)，〈清末安平開港後洋商之探討〉。壬辰重陽國姓爺與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安平開臺天后宮，頁 50-51。

[705]林玉茹(1995)，〈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顛峰期的轉型（1861-95）〉，《臺灣文獻》46：1，頁 97。

[706]林玉茹(1995)，〈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顛峰期的轉型（1861-95）〉，《臺灣文獻》46：1，頁 107。

[707]李佩蓁(2011)，《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 25。

表 4 - 2；清末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

洋行中英名稱	國籍	設行安平時間	撤離安平時間	主要業務	本店	其他分行	備註
天利洋行 James & Neil MacPhail & Co.	英	1865	1866			打狗	
德記洋行 Tait & Co.	英	1867	1911	鴉片、砂糖、煤油、代理保家保險公司、望賽水火保險公司、友寧保險公司	廈門	打狗、大稻埕、汕頭	
怡記洋行 Elles & Co. Bain & Co.	英	1867	1911	鴉片、砂糖、煤油、代理德忌利士輪船公司、匯豐銀行、諫當保險公司、香港火災保險公司、保寧保險公司、紐約人壽保險公司	安平	打狗、大稻埕	設立資本五萬英鎊
和記洋行 Boyd & Co.	英	1867	1889			打狗、大稻埕、福州、廈門、煙臺	離臺後由怡記代理
東興洋行 Mannich & Co.	德	1880以前	1898	砂糖、船運 代理美瀚保險公司	安平	打狗	1881年後為Dircks & Co.中文有時按音譯為萬錩洋行
唻記洋行 Wright & Co.	英	1886	1897	鴉片、砂糖 代理旗昌洋行、代理揚子保險公司、中國火災保險公司			

水陸洋行 Brown & Co.	英	1869、1881	1892以前			廈門、淡水	
提羅洋行 Taylor & Co.	英	1872	1892以前				
慶記洋行 Dinschaw & Co.	英	1878	1897	鴉片、砂糖	香港	打狗、廈門	來自印度
美打洋行 Mehta & Co.	英	1879	1897	鴉片	香港	打狗、福州、廈門	來自印度
旗昌洋行 Russell & Co.	美	1882	1891	鴉片、糖、煤油	廣州	打狗、福州、廈門、營口、漢口、天津、上海	1891年後為Shewn, Tomes & Co.
瑞興洋行 Lauts & Haesloop	德	1884	1892	鴉片、樟腦		安平、打狗	1892年後內附於唻記
瑞記洋行 Malcampo & Co.	西	1891	1895	代理 Man On 保險公司	廈門	基隆、淡水	
美記洋行	美	1894					
邦記洋行							
順記洋行						廈門	

資料來源：李佩蓁(2011)，《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 24-25。

（二）安平洋行的經營業務

這些外商挾著雄厚的資本及不平等條約的保護，一方面透過貿易關係，掠奪臺灣農產特品與工業原料，一方面又對臺傾銷棉織品、毛織品以及鴉片等商貨，同時以龐大的資本支配臺灣社會經濟活動。至於當時外商洋行所經營的業務，大抵可以分為進口與出口兩方面討論：

1、進口方面：當時洋商在府城主要輸入商品為：鴉片、工業製品（棉貨、毛貨）、金屬與雜貨。

（1）鴉片部分：鴉片在臺灣的消費量極高，英商在鴉片的獲利中超過 1000 萬元是來自臺灣，自 1864-1894 年間，臺灣的進口年平均值在 40

萬斤以上，在臺南地區的鴉片輸入總值更凌駕於其他商貨。以 1882-1891 年為例，在所有入口商貨的總值中，鴉片所佔比值高達 77%以上。[708]

（2）工業製品部分：主要為棉貨及毛貨，初期因為一般人使用日用品有其習慣性，不易接受新產品，市場為原有土布佔有，因此府城進口棉貨和毛貨在同治 6 年至同治 8 年間（1867-1869）呈現減少的現象，[709]後來洋商因生產成本降低、削價拓銷，外貨逐漸被接受，競爭力日強，在光緒 8 年至光緒 17 年間（1882-1891）已呈現大幅的成長，東嘉生推估同治 5 年至光緒 19 年（1866-1893）20 餘年間臺灣工業製品進口的成長，至少在三倍以上。[710]

（3）外國雜貨方面：主要有：麵粉、煤油、烏賊、乾蝦和酒類：其中麵粉來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1891 年的進口值達到 9665 海關兩，主要供應糕餅店使用；酒類最受歡迎的是苦艾酒、啤酒與黑啤酒，供應給華人與洋人，所以成長的速度極快，1891 年的進口值為 5667 海關兩；煤油也來自美國，進口量穩定成長。除進口洋貨外，洋商也自大陸各地轉口大陸貨或香港貨，這類貨品包括：裝米的麻袋、裝糖的草袋、煙草、藥品與用來摻雜鴉片的芝麻膏等。[711]對洋商而言，金屬進口是最無利可圖的，因此同治 7 年（1868）以來，金屬的進口貿易一直較不具重要性，在光緒年間所佔進口價值的比例不及 1%。

2、出口方面：臺南地方的出口商貨的部分，主要有糖、米、樟腦與其他。

（1）砂糖：咸豐 10 年（1860）以後，安平洋商開始透過買辦經營砂糖的出口貿易，但由於受到糖郊的杯葛，在同治 9 年（1870）以前，洋商砂糖的輸出總額不及 30 萬擔，之後外商參與砂糖出口貿易漸多，至光緒 6 年（1880）以前已足以和鴉片的入口貿易相匹敵。然而，光緒 6-7 年

[708]王文裕(2012)，〈清末安平開港後洋商之探討〉。壬辰重陽國姓爺與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56。
[709]W. 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4,” in R.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3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p.520.
[710]東嘉生，〈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研叢 25 種，頁 171-215。
[711]P. H. S. Montgomery，謙祥譯文，〈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不著撰者(1957)，《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臺灣銀行，研叢 54 種，頁 108-132。。

（1880-1881）間，因颱風砂糖減產；[712]光緒 10 年（1884）10 月到光緒 11 年（1885）4 月，中法戰爭期間，法軍封港，又無法輸出商品；[713]光緒 12 年（1886）以後，因劉銘傳實施百貨釐金政策，加課糖釐，商人成本負擔增加，[714]使得臺灣砂糖無法與東南亞砂糖競爭，使臺灣砂糖的國際市場喪失，洋商最後也放棄華了北砂糖市場。[715]因此，安平洋商的砂糖市場僅剩香港一地，當時有不少洋行即因砂糖貿易失利而倒閉。[716]大致而言，糖的輸出因為易於受到國際市場價格變動、輸入貿易地區不景氣、官方加稅（釐金）與糖郊的抵制等因素影響，府城洋商在砂糖的貿易上呈現減少的趨勢。

（2）米：臺灣的米糧主要輸出廈門，在早期頗具重要性，官方常視年歲的豐歉，節制食米的輸出，實施禁運，如 1864 年，因秋季乾旱，官方禁止輸出兩年半，外商經常因此與海關發生糾紛。同治 5 年（1866 年），英商馬克亥爾洋行於安平運米出至廈門，稅務司懷特（Mr.White）未發給輸出許可證，而英領事瓦特斯（Waters）卻強令開船，隨後又有美商船亦強行輸出，雖屢經交涉，終任由外商自由輸出。然而米的輸出對外商而言卻有遞減的趨勢，累計同治 7 年至光緒 20 年（1868-1894），米的出口總值已小於進口總值，光緒 8 年至 17 年間（1882-1891）臺南地區的「米的貿易完全控制在中國人手中，並且限於本國船隻運輸」，光緒 18 年（1892）「領事報告」更提到，在臺南「外船載運出口的米，事實上已等於零，米的輸出對外商而言，逐年失去重要性」。[717]

（3）樟腦：臺灣樟腦主要在歐美供藥用與防腐用，主要產地以北部地區為主，清代臺灣樟腦貿易採專賣制度，必須透過官吏或是或官方授權的承辦商才能進行。同治 5 年（1866）駐安平的英國領事首先提議廢止樟腦專賣制度，至同治 8 年（1869）英國領事吉必遜（Gibson）以武力砲轟

[712]A. Novio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2,”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1997)，《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598。
[713]E. Fitzgerald Creagh,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1997)，《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頁 694。
[714]A. Lay,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8,”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1997)，《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頁 809。
[715]林滿紅(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頁 118-119。
[716]F.E. Woodruff,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7,”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1997)，《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頁 770-771。
[717]葉振輝(1988)。《前清府城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臺灣文獻》39：3 期，頁 55。

安平，清廷被迫訂定樟腦條約，廢除專賣制度，准許外商以領通行證方式，進入內地自由採購樟腦。1886 年以後，臺南海關所輸出的樟腦占臺灣樟腦出口總量的比例逐漸增至近 30% ，這主要與在安平的瑞興洋行，在集集一帶採製樟腦，然後由鹿港運至安平出口有關。[718]當時洋商從安平輸出樟腦者，除了瑞興等洋行之外，尚有怡和、馬克亥爾、怡記洋行等，[719]不過在光緒 12 年（1886）以前，有多年並無輸出的紀錄。[720]

（三）洋商對台灣商貿的影響

在外國資本的投注下，雖然使臺灣生產貿易日趨發達，不過經濟的主導地位也為其所奪。至於新式輪船也取代傳統帆船的運輸功能，使臺灣航運也落入外商之手，至光緒年間外國輪船位居臺灣對外運輸的重要地位，各種商品多改由外國商船裝運，外商不僅掌握臺灣對外貿易大權，也使得臺灣又重新加入世界市場，透過外商的國際貿易網絡，行銷至全世界。然而，面對外商洋行的強力競爭，傳統郊商卻未藉既有商業優勢作進一步的發展，反而逐漸進入沒落衰退期。至於郊商由盛轉衰的原因，一來可能與台江內海浮覆後，府城三郊傾全力投入竹筏港的挖掘，卻因年年耗資疏濬整修，造成三郊公庫虧空、聲望一落千丈；再者，由於郊商之間惡性競爭、詐欺倒閉，各種弊端層出不窮，使得行郊組織遭到嚴重破壞。尤其，當重要的船頭航運功能，在逐漸被外商洋行所取代後，也使郊商收益一落千丈，聲望地位不斷下滑。

[718]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1908 年原刊），頁 506。
[719]李佩蓁(2011)，《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 31。
[720]陳東海(2011)，《清代臺南府城之商業》，臺南：臺南大學鄉土文化所系碩士論文，頁 91。

第五章　台江地區文化史蹟調查重點與建議

顏廷仔

本計畫為了探察十八至十九世紀清領時期台江地區自然環境變遷與人群活動的梗概，即於地理環境變遷、歷史文獻蒐集與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試圖找出未來可進一步研究與調查的方式。而進行該研究方向的擬定時，係以「動態」的台江與「固著土地」二個主要的參考研究主軸，但由於研究範圍過於廣泛，難以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因此，本計畫擬以目前已發表的文化資源為基礎，以歷史發展脈絡為基礎，歸納出五個主要的文化資源調查主題，透過各地區貫時性的發展、廣域空間及地區性變化等現象，思考自然環境如何影響人文活動，人為作用又如何改變環境的過程。調查的重點與方向，則是跳脫單純的文獻資料套疊，希望能進一步確認文化資源之原出土地點，或提出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

基於以上的原則，本計畫基於前文有關地理環境、歷史發展的研究基礎上，尤其針對港口與港道變遷、聚落遷徙、以及產業經貿活動等議題進行思考，初步選擇港口、鹽埕、古井等遺跡作為主要調查與分析的重點，希望分別從點、線、面的考量切入，但調查過程中也逐步釐清進行不同類型遺跡調查時可能遇到的困難，因此歸納出進行本計畫調查區文化資源調查方式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第一節　文化資源內容與調查重點

本計畫所謂的文化資源，涵蓋內容相當廣泛，包括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源，但由於分布範圍相當廣泛、數量繁多，因此本計畫並未能進行所有文化資源的調查，而係透過特定文化資源的調查過程，歸納未來主要的調查與研究方向，並提出可能遭遇到的問題。

大抵而言，這些文化資源除了保存狀況佳、歷史與文化意義重要，且眾所矚目之遺跡等，已有多處已經被定等與公告，主管機關為台南市政府，公告之類型又依其重要性與性質，區分為國定古蹟、直轄市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這些文化資源均受到政府法令的保護，也是未來得以進行橫向聯繫研究的基礎資料。但目前台江地區已公告、定等之十八、十九世紀之文化資產並不多，且大多位於台江周遭地

區，文化史蹟的年代除了屬十八、九世紀者之外，也羅列該文化史蹟地點與台江地區文化歷史相關的前後延續性發展之文化史蹟（表 5-1）。因此本計畫除了針對台江國家公園目前指定的範圍進行調查之外，也針對廣域之台江地區進行文化資源的討論，而鄰近台江地區周遭的陸域如台南市、佳里區等，則依各吳化資源的屬性是否與台江地區的歷史文化發展相關進行篩選，以擬定未來重要文化資源內容與建議研究方向的參考。

表 5 - 1：台南市已定等、公告知文化資產

區域	名稱	公告類型	種類	年代	位置
西港區	西港刈香	民俗及有關文物	信仰		臺南市西港區
台南市永康區	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	歷史建築	防空洞	日治時期~戰後	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與三民街交界三崁店糖廠
	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蹟	直轄市定古蹟	神社	日昭和年間	台南縣永康市仁愛街與三民街交界處三崁店糖廠
台南市安平區	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直轄市定古蹟	產業建築	明代以前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10-1 號
	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	國定古蹟	城郭	1624 年	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海山館	直轄市定古蹟	寺廟	清康熙 23 年（1684）	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52 巷 7 號
	臺南延平街古井	直轄市定古蹟	古井	清咸豐年間（1851~1861）	臺南市安平區文朱里延平街 148 巷 3 號
	妙壽宮	直轄市定古蹟	寺廟	清乾隆年間 20 年 1755	臺南市 安平區國勝路 26 號
	安平小砲臺	直轄市定古蹟	關塞	清雍正年間 11 年 1733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里安平小段 1006-7 地號
	二鯤鯓砲臺	國定古	關塞	清同治 13	臺南市安平區光州路

	(億載金城)	蹟		年（1874）	三號
台南市安南區	四草砲臺(鎮海城)	國定古蹟	關塞	清道光20年（1840）	臺南市 安南區顯草街1段381號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tnc.gov.tw/

綜合以上研究方向的歸納，本文初步歸納針對港口與港道、聚落變遷、產業與經貿活動等三個文化資源調查之研究議題與方向，透過重點區域、特定地點相關之文化資源的調查，繪製初步之主題地圖，以提供未來進行後續研究或社會教育、導覽資料參考之用。

一、港口與港道的變遷

（一）研究背景與調查重點

本議題調查與研究的重點，主要在於呈現歷史發展過程中「動態的台江」，初步從歷史文獻的記錄資料進行蒐集、篩選，並參酌早期研究者的調查與實地調查後，初步認為可以從古老的台江、重要港口與港汊、潟湖再淤積、地層變遷與重點遺跡等角度進行思考。其中，不同時期的港口所在以及其各自使用的時間，應可作為理解台江地區不同區域浮覆歷程的重要參考，由於台江於初期形成至逐漸淤積、陸化的過程，港口、港汊的位置實因應海岸線與河流港汊的流向，而持續有所變化，即使在同一時期的港口或港灣，也因所屬地形的差異，而形成一種非定點的廣域空間；除此之外，由於港口所在區域，至今仍不少近於臨水處，或者已完全陸化而改變其用途，因此，對於特定時空地點港口位置的確認，仍有其困難之處。但即便如此，本計畫進行歷史文獻指涉地點之港口地點調查後，認為雖然透過歷史文獻資料的分析，以及地圖的套繪等工作，已對於台江早晚期的港口位置有了初步的共識，但仍然缺乏明確的證據，部分港道地點如蕭壟港（鹽埕地遺址）、西港仔港（西港土庫遺址）、目加溜灣港出土有台灣西南平原金屬器時代蔦松文化的陶片。其中，本計畫針對劉厝大排沿岸大埕橋旁的鹽埕地遺址進行複查，根據計有資料顯示本遺址採集到不少夾砂陶片，但經人工鑽探後，發現鑽探至地表下 5 公尺左右沒有文化曾發現，僅發現疑似水相堆積現象的土芯，以及少量的貝類遺留，初步推測此地可

能曾為海岸線的周緣地帶（許清保 2007：173、187、211，劉益昌 2011：200-203），本計畫持續進行本遺址之調查，發現該遺址亦出土少量十八世紀之後漢人的青花瓷片等遺留，由於地表出土遺物的類型，若未進行考古試掘，即難以透過各地層疊壓狀況與遺物類型進行比對，再加上遺址屬性如聚落與活動地點之差異，均可能影響對於該地區與當時聚落位置關係的討論。因此，未來希望能透過更進一步的考古學研究，才能對於本遺址的地層堆積狀況與持續年代等課題，得有更深入的討論，這些出土遺物、遺跡的所屬文化與年代，均可作為該港口或港道地點使用年代之參考。

若從歷史發展過程而言，顯示今日台南科學園區一帶，於康熙年間的「灣港渡」，已經往西南退至「木柵仔」一帶（今南科樹谷園區），且因有南北官道通過，使得此地發展成為陸海交通要地，在清乾隆年間更成為當時台江東岸最繁華的灣裡街前集貨中心，清廷也在此設置塘汛及郵遞鋪兵，使木柵仔成為陸海交通要衝與軍經重地，遂又發展成為「木柵街」。但如果參酌本計劃套繪盧嘉興繪製之康熙輿圖，即可見十七世紀前後的海岸線，係位於今台南特定工業及樹谷工業園區西側，而這個區域自 1995 年以來進行調查、試掘與搶救發掘工作中，至 2010 年止，已發現有 58 處考古遺址（臧振華等 2010：1），這些遺址的年代自距今約 4800 年前，延續至漢人移民拓墾止，時間縱深長且序列完整（臧振華等 206：304）。這些遺址資料，雖然目前仍未全數整理、報導，但針對這些遺址的年代、文化內涵等之研究，將可提供古老台江周邊聚落的分布與人群活動狀況。尤其如道爺南等與漢人相關的遺址中出土的墓葬遺跡，更可作為早期文化史蹟的重要出土資料。

初步先以荷鄭時期為始，歷經咸豐 10 年（1860）中英、中法天津、北京條約，台灣開放對外通商口岸，至台江地區逐漸浮覆而致使內海周遭的港口逐漸消失的歷程，根據林玉茹的研究，就台江地區而言，主要可以分成以下三個階段（林玉茹 1996：28-62）：

1.擴張期（1683-1710）

這個階段自各地移入的移民逐漸增加，台江內海作為台灣府出入口，港口數多且密，當時台江地區主要有 19 個港口，包括馬沙溝、洲仔尾、鹿耳門等。

2、穩定期（1731-1860）

這個階段台江周遭區域居民的墾地已經逐漸擴及山地，因此破壞部分的水土，此時南部的港口亦達到飽和的狀態，且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而台江海岸線亦稍有變化，台江潟湖岸外沙洲繼續擴大並與陸地相接，台灣府城大井頭渡頭已距海 450 公尺，禾寮港失去港灣功能。道光 3 年（1823）大雨，許寬、蔦松、頂淡水等溪濫沖南流，改由二層行溪入海，台江逐漸淤淺。僅餘安平~四草湖之間內海未被淤填。

3.顛峰期（1861-1895）

約當同治 10 年~光緒 21 年（1871-1895）期間，台江潟湖幾乎已完全陸化，僅餘西港、國賽港、安平、四草湖、二鯤身等五個主要的港口。

綜合以上港口之所在，並考量其各自存在的時間，以及目前舊文獻資料初步推估的位置，大致說明如下：

表 5 - 2：台江地區早期港口一覽表

區域		港口名稱	港口出現時間	港口別稱	港口現今位置	備註
台南市	安南	鹿耳門	荷鄭－1862		鹿耳溪馬祖宮	
	七股	卓加港	1717-1848		篤加村	
		國賽港	1830-1895	郭賽港、國史港、國聖港、國使港、國寨港	三股村十份村	
	西港	西港	1696-1830		蚶西港	
		西港	1696-1874	西港仔	西港	
		蚵殼港	1830-1862		中港南	
	永康	州仔尾	荷鄭－1848		鹽行村州尾村	
		小橋港			網寮村小橋	
		大橋港	1684-1829		網寮村大橋	
	台南市	二鯤身	1840-1892	新打港	億載金城南面對岸	
		喜樹港	1719-	喜樹仔港	喜樹里	

			1895			
高雄市	茄萣	白沙墩	1868-1895		白雲村	包含草仔寮港分支港
		茄藤仔港	1696-1892	茄藤港、茄萣港、加藤港	嘉定村	
		大鯤身港	鯤鯓頭、三寮港		頂、中、下寮內海	包含考港分支港
		蟯港	荷鄭－1759	堯港	下茄萣與崎漏之間	1759 年左右蟯港汎移至萬丹港北，蟯港與大鯤鯓合稱。

註：本表整理自林玉茹 1993：241-249，附表一

這些港口中，又以鹿耳門為清治時期唯一正港，它原為一海口，位於北汕尾島的北端，明末清初為台灣府城經台江內海進出大海的主要孔道。道光 3 年（1823）曾文溪大改道，自西港、管寮改道西南流，直接匯入台江，加速台江淤積，也使得鹿耳門港道與出海口功能消失。但這個港口的位置，以及原鹿耳門天后宮於同治 10 年毀於洪水後，土城與顯公分別興建現稱「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與「鹿耳門天后宮」之二座媽祖廟，複雜的歷史過程與宗教、行政等其他因素的介入，同時也引發鹿耳門媽祖信仰的正統之爭（謝國興 1996：144-145）。

如果從重要港口與港汊的角度進行調查，可知清朝康熙年間，當時的曾文溪由今將軍鄉的歐汪溪（今將軍溪或灣裡溪）出海，而台江海岸線北自歐汪溪口（將軍鄉山仔腳），往南經卓加港（七股鄉篤加）、含西港（西港鄉蚶西港）、西港仔港（西港鄉西港）、管寮港（安定鄉管寮）、直加弄港（安定鄉安定）、灣港（安定鄉港口）、洲仔尾（永康鄉洲仔尾）、柴頭港（永康市、台南市柴頭港）、郡城（台南市市區），至南郊瀨口（台南市鹽埕），可以說今日的西港、蚶西港一線以西，包括今日的七股鄉、臺南市安南區等，在當時全位於台江內海裡（楊書濠 2100：467）。

除了海岸線與港汊之外，台江地區對於以鯽魚潭為例，有關潟湖再淤積的研究，亦為重要的研究方相。鯽魚潭為「古大灣海峽」受到新化丘陵與

台南台地的侵蝕堆積與地盤上升的影響，逐漸演變成潟湖，進而成為潭。範圍北自鹽水溪，南至仁德洋仔下一帶，因此土虱堀與埔姜頭一帶的水塘，可能是鯽魚潭逐漸淤積的過程，牛埔、網寮、大灣、堵裡、埔仔尾、潭墘、太子廟、洋仔下等，均為鯽魚潭周邊聚落。至於再如此劇烈地形變遷的過程，哪些文化史蹟至今仍留存可據以作為地層變遷之重要證據，以劉厝為例，若對照康熙年間的劉厝古墓，已存在於地表下 4 公尺左右，推測因河川堆積嚴重或地層下陷的狀況（劉益昌 2011：203）。此外，包括其他舊河道、灌溉水路、食水堀等遺跡，可能都與台江內海逐漸陸化所殘留的遺跡相關。

（二）調查結果與問題

本計畫分別針對目前仍保留部分水體的港口、河道進行初步的調查，但由於港口所在經常位於海濱或已遭埋填的舊河道，其淤積之後遭到埋填並另作它用的可能性很高，在加上當時停泊船隻的港口位置經常不是固著不變，且幾乎未見留存任何相關的遺跡、遺物，因此要進一步確認頗為不易。

本計畫調查中，針對鹿耳門溪口與鯤鯓湖的調查，後者已與安平新港連通，因此可作為提供觀覽台江內海遺跡的重要建議地點。至於有關鹿耳門溪的部分，調查重點針對據傳毀於同治 10 年洪水的鹿耳門古廟遺址進行調查，該地點目前除了設置廟亭祭拜之外，均保持原魚塭現況，魚塭周遭及內緣可見以紅磚疊砌而成的房屋基礎，並散落不少磚材，其中並包含少量瓷片、硬陶與瓦當等殘件，但初步觀察這些瓷片類型的所屬年代，除了少數可能約當十九世紀後期之外，其他多數均為二十世紀之遺留。但由於相關遺跡的出土狀況未能明確，因此目前對於期可能之指涉意義方難以確認。

至於有關其他港口、沙汕及內海港汊的調查，除了仍可見大片水體，與國賽港相關的七股區三股村一帶，周遭目前闢為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但因未能進一步確認十八、九世紀的相關遺留，因此僅能以概括區域說明。其他內海港汊部分，包括武英神殿旁所立的含西港舊址牌，含西港 23 號黃宅稱其宅地後側溪流曾設有港口設施但目前已不存；至於如港墘橋至大埕橋之間可能為 1823 年含西港逐漸淤淺後的泊船處，但目前為整肅過的河道，因此難以確認特定之指涉地點。而西港慶安宮廟方人員，則稱其廟

亭前方曾為港口處，西港蚵殼港安溪宮曾於 2004 年挖掘出古廟道光年間的龍柱一對，以及同治年間的香爐等遺物，國立成功大學李德河教授亦曾進行透地雷達探勘，根據當地人告知蚵殼港古聚落之位置，位於河岸堤防外側，目前則已覆蓋大片植被，但因未有確切之地位點而難以確認。

除此之外，根據廟方人員告知，永康區州仔尾保寧宮的前庭所在即為當時的港口位置，且當時興建保寧宮時，仍保留當時與港口關的船塢等設施，直接覆蓋填土，才興建了保寧宮。若參考保寧宮興建的歷史，約當在康熙 2 年（1663）的話，至西元 1848 年該港口淤積期間，可視為台江內海尚未完全淤積，仍具港澳功能的階段。除此之外，州仔尾地區亦為明鄭時期即已闢建的瀨口鹽場內洲仔尾鹽埕之所在，其主要沿著新港溪（今鹽水溪）與台江內海沿岸，推測可能在今日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糖廠附近，而後則改稱為洲北場（盧嘉興 1972：23-25），因此未來若能以保寧宮為據點，進行與港口、鹽埕相關的研究，將得以釐清明鄭時期以來至清治階段，台江地區內重要港汊的自然環境變遷與當時重要的鹽業發展狀況。

整體而言，如果將十七世紀以來的幾個定位點與港口位置，套疊康熙與道光年間的海岸線與河流，若參考前述出土有史前文化遺物之鹽埕地遺址，以及台南科學園區出土清治時期遺址的相關對應位置（圖 5-1），或可作為未來進一步探討十七至十八世紀港口與港道的變遷狀況，並因此了解自然環境變遷之脈絡。

（三）未來研究與調查建議

綜合以上的調查結果，初步認為港口與港道的調查，因為水體覆蓋、地理環境變遷迅速，以及缺乏特定定位點等因素，頗難以進一步證實。因此針對台江地區港口與港道的調查，建議以可能會有實際遺物出土的地點作為優先研究之重點，分別歸納以下二處：

1.疑似鹿耳門古廟遺址之考古學研究：建議針對這些遺跡之出土地層、出土遺物進行清理與分析，以進一步確認其可能指涉之意義。

2.永康保寧宮廟前空間之考古學研究：若徵得廟方之同意，建議進行可能仍保留當時港口船塢遺留地點的考古學研究，以進一步確認該廟址之重要定位點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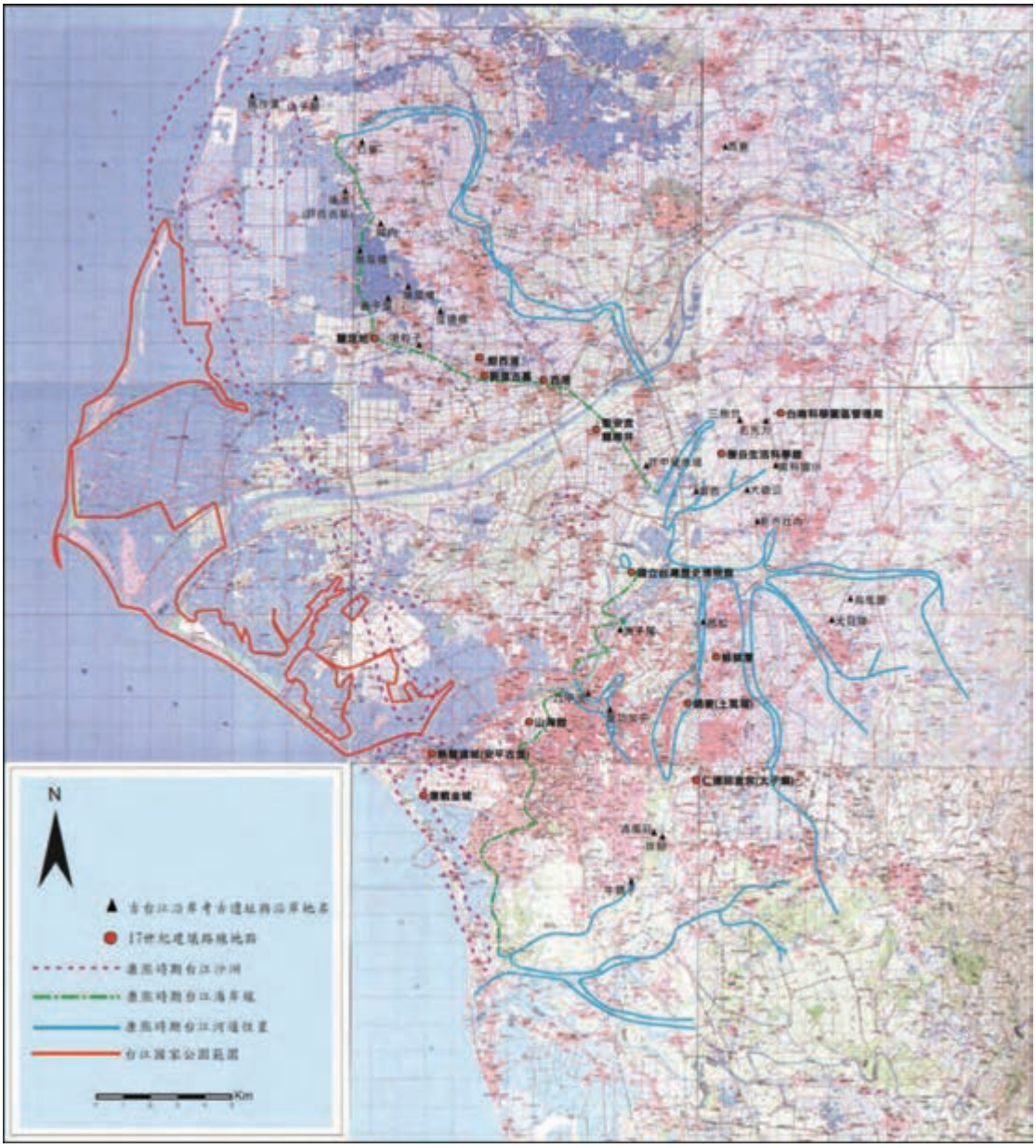


圖 5 - 1：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重要文化資源地點

二、聚落位置與人群關係

（一）研究背景與調查重點

台江地區為漢人入台的重要入口，但是台江內海逐漸陸浮後，由於新埔地的開發造成二次移民的現象，也因此更為增添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關係。但由於自然環境變遷迅速，再加上天災頻仍，出現不少廢庄現象，因此目前所見的聚落分布狀態時為長時期發展演變的結果，已有不少早期聚

落已沒入土裡成為遺址。

針對古聚落的調查與研究，除了前文從歷史文獻、古地圖等資料加以分析外，特別是原址均不曾改變的建築物尤可作為定位點。其中，又以古井的位置最具有代表性，由於古井一經開鑿後無法更換地點，因此針對不同建構形式、材質的古井進行調查，或可了解當時取用這些古井的水以食用或灌溉之聚落位置。除此之外，部分未曾更易地點的古廟位置亦可作為重要的參考點，但由於不少古廟歷史大多摻雜有傳說的部分，因此有關其年代、地點之考證，仍需進一步審慎的確認。

（二）調查結果與問題

本計畫初步先根據曾順忠、曾曉馨的研究，針對位於台江地區清代時期的古井進行調查，由於井欄建材大多歷經數次整修，井壁建材則較為固定，一般而言，清代古井的建材主要以溪石、磚材為主，但由於清代研發製造的磚材，仍可能延續至日治時期，因此目前雖可歸納出包括溪石、土墼磚、薄壁磚、厚或薄之弧形磚、磚砌等不同形式（曾順忠、曾曉馨 2006：31-33、304-349，表 5-3），但未來仍需配合周邊聚落的發展歷史的研究，以及透過考古試掘所見之古井開鑿地層之確認等分析，才能進一步區分不同時期、區域所建造之古井形式、見材之間的差異性。除此之外，本計畫亦針對溪南、三股、城北、喜樹等地，初步對於水井與聚落之關係有概略之認識，其中本計畫於喜樹-薛家,喜樹路 254 巷 13 號發現一個半圓形水井，其祖厝內亦見一個大明宣德爐，亦為未來調查重點。於大抵而言，水井之所在大多位於聚落內，但也有少數位於農地中以便於給水灌溉。未來將擬以聚落發展模式為例，結合歷史文獻與古井調查資料，了解特定聚落的發展模式，以及台江內海逐步浮覆後對於聚落發展的影響。台南市安南區目前仍留存有不少食水堀，但由於其性質與使用年代仍不明，因此初步可作為台江水體的殘留遺跡參考，但對於其年代及與聚落的相關性，仍需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方能確認（圖 5-2）。

表 5 - 3：台江地區既有之古井紀錄表

區域	村落	位置	口徑 cm	井壁材質	備註（出處頁碼）
	長榮村	1 鄰 11 號	86	磚砌	頁 304
	長榮村	3 鄰 39 之 1 號	54	薄壁磚	頁 304
	將貴村	10 鄰 97 號,角帶圍	76	土墼磚	頁 306

將軍區	忠興村	17 鄰 168 之 2 號	68	弧形、薄壁磚	頁 307
	嘉昌村	12 鄰 99 號,福安寮	77	薄壁磚	頁 307
	保源村	1 鄰 6 號,苓仔寮	64	薄壁磚、土墼磚	頁 307
	保源村	6 鄰 60 之 1 號,苓仔寮	69	薄弧形、薄壁磚	頁 307
	苓和村	9 鄰 100 號	73	薄壁磚	頁 307
	仁和村	22 鄰 102 號,仁巷	82	磚砌	頁
	北埔村	5 鄰 48 之 2 號	75	厚弧形磚	頁 307
	將軍村	10 鄰 61 之 2 號	72	磚砌	頁 307
七股	後港村	2 鄰 8 之 1 號,港東	78	薄壁磚	頁 312
	後港村	5 鄰 39 號,港東	49	土墼磚	頁 312
	後港村	6 鄰 57 號,港東	61	土墼磚	頁 312
	後港村	6 鄰 60 之 2 號,港東	47	土墼磚	頁 312
	後港村	6 鄰 60 之 2 號,港東	42	土墼磚	頁 312
	後港村	16 鄰 65 之 7 號,港西	50	土墼磚	頁 312
	城內村	1 鄰鎮山元帥	63	土墼磚	頁 312
	城內村	19 號,城仔內	93	薄壁磚	頁 312
佳里區	鎮山里	21 鄰 123 號,三五甲	79	薄壁磚	頁 321
	建南里	33 鄰 82 號,南勢	62	薄弧形、薄壁磚、土墼磚	頁 323
	建南里	33 鄰南勢街 138 號,南勢	65	土墼磚	頁 323
	建南里	南勢街 257 號,南勢	71	薄壁磚、厚弧形	頁 323
	子龍里	8 鄰 83 號,子良廟	68	薄壁磚	頁 329
	佳化里	3 鄰 21 號,佳里興	63	薄壁磚	頁 331
	佳化里	12 鄰 118 號,佳里興	67	薄壁磚	頁 331
	禮化里	5 鄰 269 號,後壁曾	69	薄壁磚	頁 333
	禮化里	7 鄰 297 號,佳里興	64	薄壁磚	頁 333
	禮化里	15 鄰 370 之 2 號,佳里興	82	薄壁磚	頁 333
	興化里	3 鄰 411 號,潭仔墘	50	土墼磚	頁 336
	興化里	5 鄰 429 號, 潭仔墘	64	薄壁磚	頁 336
	營頂里	9 鄰 103 號,營頂	67	薄壁磚	頁 338
	漳州里	3 鄰 178 號,番仔寮	67	薄壁磚	頁 339
	海澄里	4 鄰 14 號, 山寮	60	薄壁磚	頁 340

	海澄里	66 號,立長宮	71	薄壁磚、土墼磚	頁 340
	嘉福里	12 鄰 129 號,下篛	62	黑壁磚	頁 342
	六安里	5 鄰安北路 58 巷 16 號,東勢角	65	薄壁磚	頁 344
西港區	西港村	17 鄰中山路 266 號,瓦厝內	72	薄壁磚	頁 347
	西港村	18 鄰 38 號,瓦厝內	73	薄壁磚	頁 347
	西港村	26 鄰 51 號,堀仔頭	54	薄壁磚	頁 347
	港東村	9 鄰 32 號,烏竹林	50	薄壁磚	頁 349
	港東村	10 鄰 36 之 1 號	54	薄壁磚	頁 349
	港東村	11 鄰 58-3 號,烏竹林	60	溪石	頁 349
	港東村	27 號,八份	67	土墼磚	頁 349
	港東村	18 鄰 66 號,八份	61	薄壁磚	頁 349

參考書目：曾順忠、曾曉馨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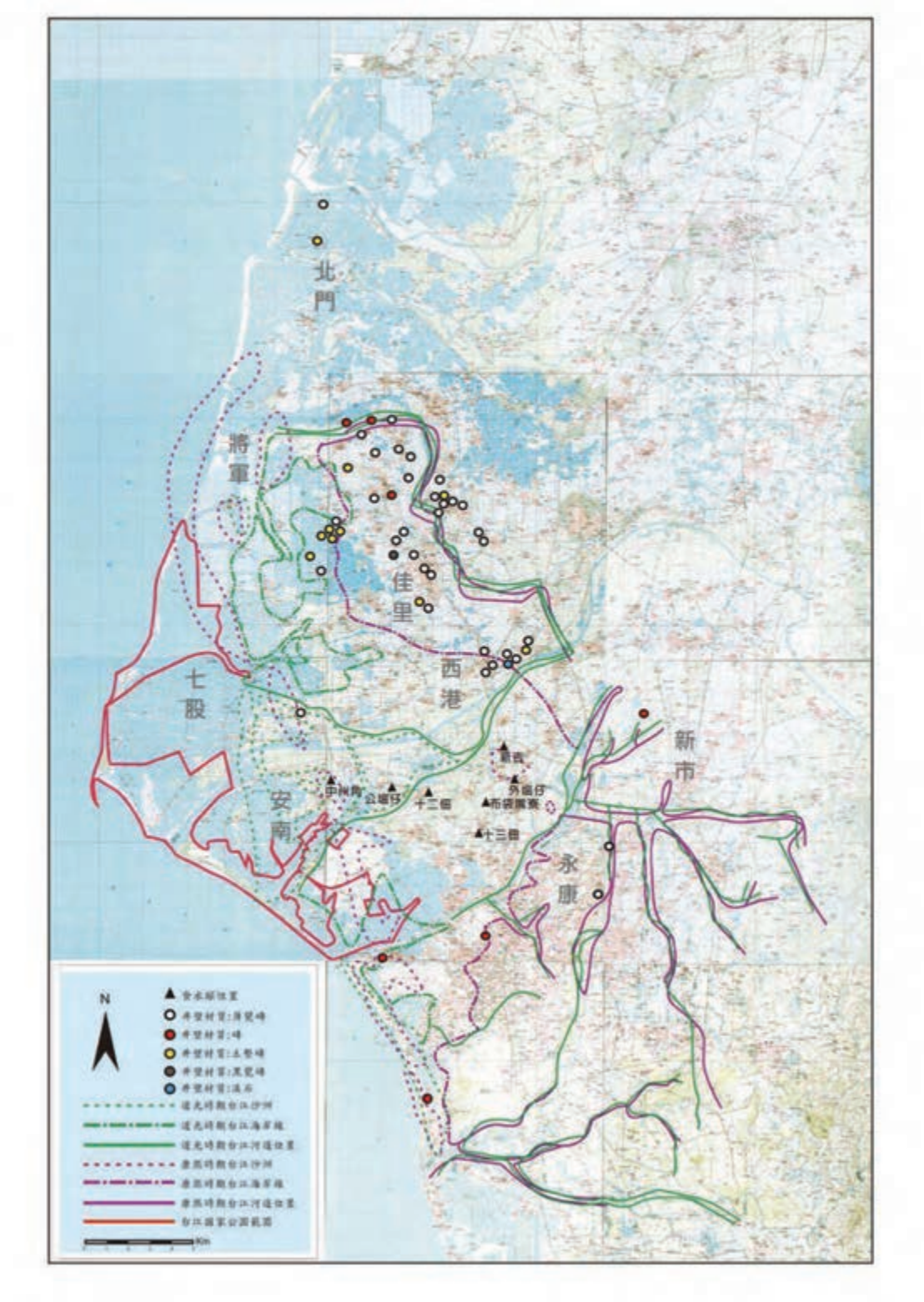


圖 5 - 2：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本計畫調查古井、食水堀地點分布圖

除此之外，有關廟宇的調查，除了特定廟宇因其建廟地點可能未經改變，可作為重要之定位點，但由於台江地區自然環境變動聚落，除了少數如位於內海港汊的廟宇如永康保寧宮之外，大多位於台江地區之外，如台南府城地區的風神廟、總趕宮等。除此之外，部分與水相關的宗教祭儀形式，如「王船醮典」或是「祭河洪」等，由於與台江發展歷史相關，亦為需進一步關心之議題，但由於這些民俗祭儀缺乏固著土地之特徵，因此亦難以進行定位點研究。至於其他可能具有特定擺置地點的宗教祭儀與民俗，又以各式僻邪物的分布最引人注目，由於當時聚落每逢大雨水侵即會致使百姓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害，因此聚落居民除設壇建祠、堆置僻邪物外，也會在溪畔栽種樹木、做法祭溪的儀式，此即所謂「植林祭洪」，在曾文溪兩岸一帶，就經常可以發現民眾在當地神明的指示下栽種「榕樹」、豎立「石敢當」，或設置寶塔、石獸、八卦等物品，以在風水術上做為對抗「水衝侵襲」的辟邪物。根據黃文博先生的調查，本計畫針對避邪物中與水較為相關的項目，如寶塔、七星池、土崙、榕樹、林投樹等進行調查，其中位於七股區西寮的龍土崙，號稱「坐三山看五嶽」，其形成過程與七股鹽埕的興廢有關（黃文博 2007：197-201，圖 4）。

如果進一步將目前推估可能屬於清治時期的避邪物，與康熙、道光時期的海岸線、河流分布狀態相套疊，即可見除了大多位於台南府城一帶的廟宇主要位於當時的海岸邊緣之外，其他包括寶塔、榕樹、林投樹、土崙、七星池等可能都位於台江廣泛的水域內，尤其是經常臨水的榕樹、林投樹等，甚至多沿著河道旁分布。一般而言，由於這些避邪物建置的年代大多較晚，且多數難以進一步確認，因此目前僅進行初步調查與登錄。

（三）未來研究與調查建議

綜合以上的調查與分析，初步認為有關古聚落的調查，實為研究台江地區歷史文化發展的重點，但由於具特定時空定點的遺跡並不多，因此研究一直難以展開。針對這個研究議題，提出以下建議：

1.古聚落分布與歷史研究：透過歷史文獻、古地圖的分析，進一步了解台江地區不同時期古聚落的分布狀態與歷史發展過程，以作為釐清台江地區不同地區歷史發展過程的基礎。

2.古井與聚落關係研究：由於古井的位置較難以變更，再加上不同時期、人群建置古井的工法、材質易略有差異，建議針對台江地區的古井進行進

一步深入的調查與研究，配合相關古聚落的歷史發展資料之蒐集，以進一步了解台江地區早期人群用以生活，而得以定居的重要憑藉。

3.宗教祭儀分析：針對台江地區周遭與台江內海發展歷史相關的宗教祭儀形式或廟宇，進行歷史學與文化人類學調查，其中又以水仙宮、總趕宮、風神廟等祭拜海神或從台江內海上岸登錄地點相關的風神廟等為主，以了解台南地區的漢人宗教中與台江內海發展歷史相關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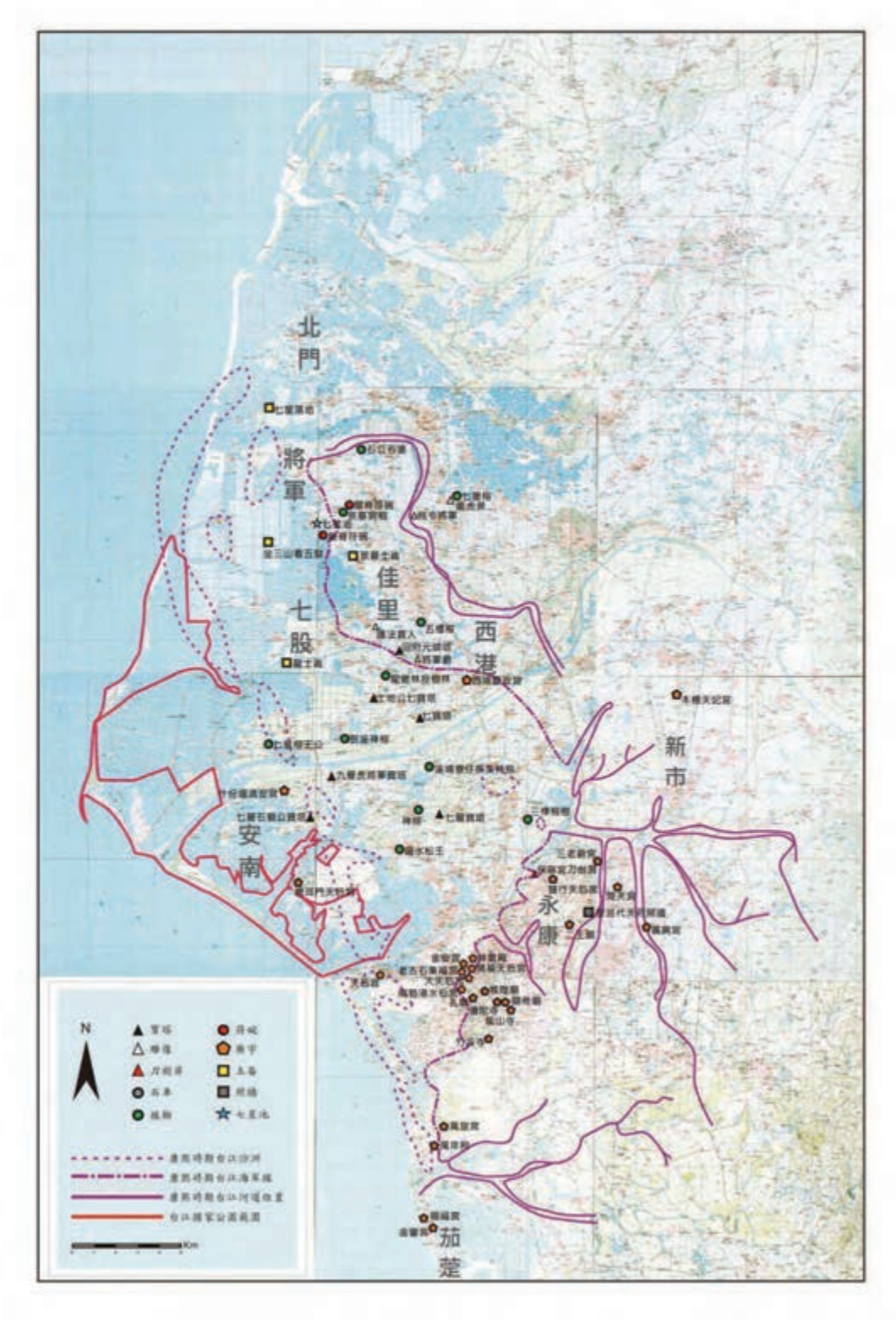


圖 5 - 3：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重要廟宇、避邪物地點分布圖

三、產業與經貿活動

（一）研究背景與調查重點

台江地區產業與經貿活動中，與定著土地較為相關者，除了利用圍墾土地所形成的魚塭、鹽埕之外，即為台江逐漸陸浮後，開墾新埔地的農作利用模式。這些土地利用模式中，魚塭由於最具浮動性，且養殖的動物又非為定著性，因此最為難以確認。至於鹽埕的開發與分布，除了與台江的範圍有關外，也跟當時人對於台江特殊的沼澤化水域的開發息息相關，因此鹽埕的闢建與廢棄，除了代表台江地區重要的經濟活動之外，亦可作為台江內海區域自然環境變遷的重要依據；在加上這些岩城的屬性若為瓦盤鹽田者，因可見大片硬陶、瓦片鋪陳於地上，辨識度高，再加上這些瓦盤中仍可見少量具有指涉年代意義的瓷片出土，因此對於其年代的確認仍具參考意義。只不過鹽埕的分布大多十分廣泛，且大部份的鹽埕經易手更替後，大多會覆蓋原有之基礎，致使目前得以保存下來的鹽埕主要仍以日治時期之後的遺跡為主，目前仍未能發現有十八、九世紀之鹽埕遺留。因此針對台江地區產業與經貿活動的調查，初步先就鹽埕的發展歷程著手，但由於目前保留較佳或經修復的鹽場，大多位於台江範圍外的北門甚至布袋一帶，大多集中在七股、北門與布袋新厝子等地，因此，本計畫除了針對台江區域內文獻記錄的鹽場進行調查外，也針對周遭區域相關的鹽場進行記錄，以作為未來研究、規劃的參考。除此之外，與鹽埕相關的文化遺物，主要包括石碑、界址、量秤工具，以及當時與鹽業相關的地方仕紳階級所遺留的歷史建築物等，均可提供我們對於當時鹽業發展的部分面貌。

大抵而言，台江地區十七世紀晚期以來的鹽埕，以洲仔尾鹽場、瀨口鹽埕為主，其中可能位於台南永康三崁店糖廠附近的洲仔尾鹽場，已未有任何發現。　至於清治時期以來曾設立的鹽場共有七處，包括瀨北場、瀨南場、洲南場、洲北場、瀨北場、瀨東場與大田場等（表 5-4），雖然各鹽場常因遭風雨侵襲而可能有數次徙地的歷程，其中與台江地區直接相關的鹽場，主要有洲北場、洲南場、瀨東場、瀨西場，而瀨南場亦於雍正 13 年（1735）因洪水沖毀而遷入台南，亦略為相關。

表 5 - 4：清代台灣主要鹽場開闢

康熙 33 年（1694）高拱乾《台灣府志》	洲仔尾鹽場		瀨口鹽埕	打狗鹽埕			
雍正 4 年（1726）范咸《重修台灣府志》	洲南場	洲北場	瀨北場	瀨南場			
乾隆 21 年（1756）《鳳山縣志》	洲南場	洲北場	瀨北場	瀨南場	瀨東場	瀨西場	
乾隆 49 年（1784）《明清史料戊編》	洲南場	洲北場	瀨北場	瀨南場	瀨東場	瀨西場	大田場

註：本表引自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團法人鹽光文教基金會 2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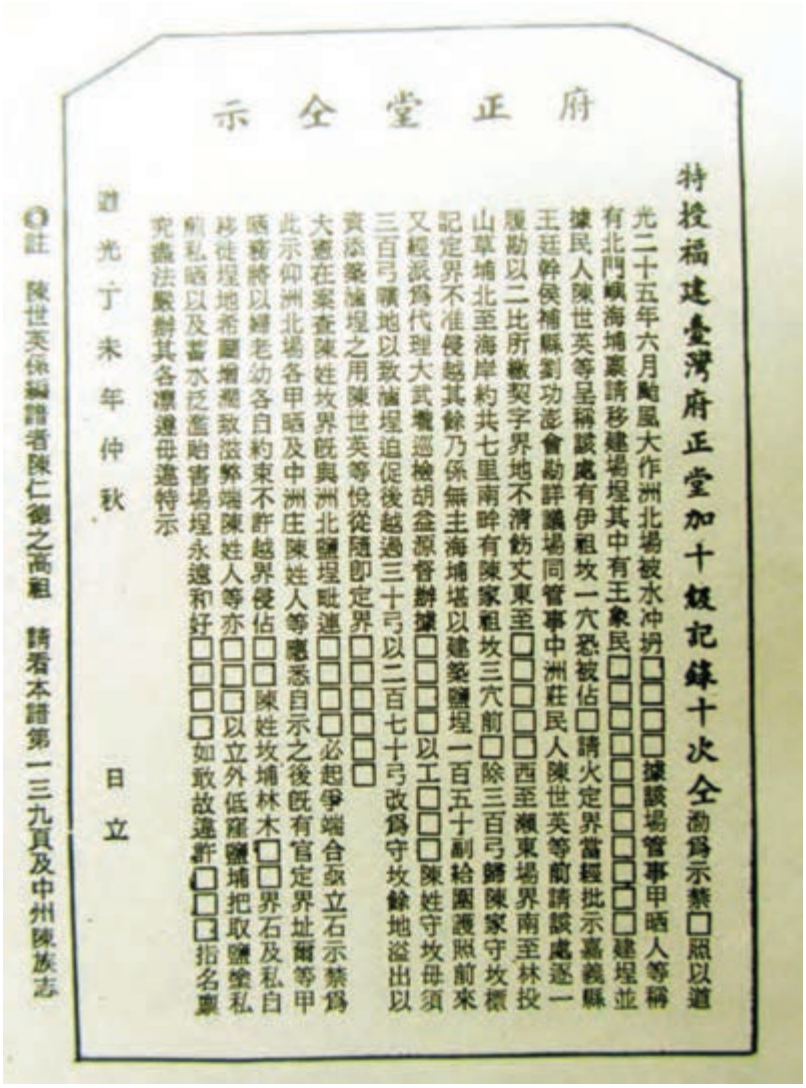
根據歷史文獻的記載，早自明鄭時期台江地區即已闢建有鹽場，即瀨口鹽場，據傳鄭經治台時期，咨議參軍陳永華曾經原有的煎鹽苦澀，而於萬年州瀨口地方創闢鹽灘曬鹽，供應民需，其址可能在今台南鹽埕、喜樹間；但這個鹽場的闢建，也有可能是早自荷治時期即已開展（翁佳音 2007：9）。根據康熙 33 年高拱乾纂修之《台灣府志》的記載，當時台灣府鹽埕共 2743 格，包括例屬於台灣縣的洲仔尾鹽埕，以及隸屬於鳳山縣的瀨口鹽埕與打狗鹽埕，其中洲仔尾鹽埕即沿著新港溪（今鹽水溪）與台江內海沿岸，可能在今日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糖廠附近，它又包括西南邊因鹽商集中行販所形成的村落－鹽行莊，以及東北邊的鹽埕－蔦松莊（盧嘉興 1972：23-25）。本計畫則針對十八世紀之後，與台江地區較為相關的鹽埕有洲北場、洲南場、瀨東場、瀨北場，以及後來移徙之瀨南場等地點進行調查，並套繪康熙與道光年間等二個海岸線、沙丘、河流地形出現較大變遷的時期的地圖為底圖，繪製各鹽埕之遷徙地點之分布圖 （圖 5-5）。

1.洲北場

根據歷史文獻的記載，可知原洲仔尾鹽場東北邊蔦松莊部分鹽埕，乾隆 23 年毀於風雨，後遷徙至羅諸安定里含西港西邊，可能在今佳里埔頂

及七股鄉大寮交界處，臨台江內海。道光 3 年洪水後，幾經興修，場產轉豐，盛極一時。道光 25 年毀於大風雨，道光 27 年遷建至北門與瀨東場北邊海埔地，西接瀨東場，俗稱「舊埕鹽埕」（盧嘉興 1972：25）。根據調查後，雖然井仔腳也有被視為「舊埕鹽田」的說法，但井仔腳東北側之一處廢棄的鹽埕，應該才是洲北場之廢棄鹽埕。該鹽埕仍保留部分相當完整的瓦盤鹽埕，但底部多以硬陶、瓦片與少量瓷片鋪底，其中尚包括以瓷磚排列埕鹽場編號「十六號」的紀號，堪為重要文化遺跡，周遭區域目前正規劃設立自行車步道，若能進一步規劃與設計，方能提供更為寬廣的鹽埕遊憩主題。而後者亦仍保留頗為完整的硬陶、瓦盤鹽埕，但後端又有以器體稍大、形式相異、年代較晚之硬陶碎片新增鹽埕格的現象，據當地人告知，這些晚近新增的鹽埕格係以埔里酒廠的陶甕碎片鋪填，二個鹽埕之間並見有一個圓形凹狀的貯水池，部分仍見積水，或已遭沙土覆蓋，底端並有一結晶池與引水道，形式結構仍相當完整。

除此之外，北門舊埕南側原屬中洲陳氏之鹽埕，當地人慣稱為「中洲陳十八戶」鹽埕，又稱「中洲鹽田」，為明治 34 年（1901）中洲陳姓後裔陳阿呆等申請開闢而成，而後亦有陸續增闢，合計面積約 35 甲，昭和 16 年（1941）由台灣製鹽株式會社收買合併經營（陳丁林 2004：75）。本計畫進行實地調查，發現於台南學甲中洲光明村惠濟宮廟後壁邊，確實發現有一件已斷裂成二段的石碑，根據廟方告知，這個石碑有被編入中洲陳氏族譜中，因此前往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原記錄之「洲北場界址示禁碑」，實為銘刻於道光丁未年之「府正堂全示」，內文云：「特授福建台灣府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全…大憲在案查陳姓疆界既與洲北鹽埕毗連□□□□必起爭端合亟立石示禁為此示仰洲北場各甲晒集中洲庄陳姓人等應悉自示之後既有官定界址爾等甲晒務將以婦老幼各自約束不許越界侵佔…」（陳仁德 1970：前文圖版，圖 5-4），顯示道光年間洲北場係與中洲陳氏的鹽埕相毗鄰，因此前述調查之二個鹽埕，應該就是分別為洲北場與中洲鹽田，至於一般常被認為是州北場的井仔腳的說法，可能就有待商榷。


府正堂全示

特授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全

勒爲示禁□照以道光二十五年六月颱風大作洲北場被水冲坍□□□□據該場管事甲晒人等稱有北門嶼海埔裏請移建場埕其中有王象民□□□□□□□□□□建埕並據民人陳世英等呈稱該處有伊祖坟一穴恐被佔□請火定界當經批示嘉義縣王廷幹侯補縣劉功澎會勘詳議場同管事中洲莊民人陳世英等前請該處逐一履勘以二比所繳契字界地不清飭丈東至□□□□□西至瀨東場界南至林投山草埔北至海岸約共七里南畔有陳家祖坟三穴前□除三百弓歸陳家守坟標記定界不准侵越其餘乃係無主海埔堪以建築鹽埕一百五十副給圖護照前來又經派爲代理大武壠巡檢胡益源督辦據□□□以工□□陳姓守坟毋須三百弓讓地以致逼埕迫促後越過三十弓以二百七十弓改爲守坟餘地盜出以資添築逼埕之用陳世英等悅從隨即定界□□□□□大憲在案查陳姓坟界既與洲北鹽埕毗連□□□必起爭端合亟立石示禁爲此示仰洲北場各甲晒及中洲庄陳姓人等曉悉自示之後既有官定界址爾等甲晒寬將以歸老幼各自約束不許越界侵佔□□陳姓坟埔林木□□界石及私自移徙埕地希圖增廣致滋弊端陳姓人等亦□□□以立外低罹鹽埔把取鹽塗私航私晒以及蓄水泛濫貽害場埕永遠和好□□□□如敢故違許□□指名稟究盡法嚴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丁未年仲秋　　日立

○註　陳世英係編譜者陳仁卿之高祖　請看本譜第一三九頁及中州陳族志

圖 5 - 4：中洲陳氏族譜中「府正堂全示」石碑

除了鹽埕之外，其他亦保留部分與鹽業相關的文化史蹟，主要以石碑、界石與相關鹽業人物所留下來的庭園。首先，根據歷史文獻的記載，發現位於台江地區與鹽業發展的石碑，主要有三件，其一為「洲北場界址示禁碑」，位於台南學甲中洲光明村惠濟宮廟後壁邊；其二為「示禁佔墾蔦松埔及洲北場廢地碑」，位於永康蔦松村三老爺宮廟內左側牆壁；其三為「洲南場管巡人等短發抽扣及藉端勒索年節陋規埕底銀禁碑」，位於台南市永康區鹽行原禹帝廟。此外，另有一個「洲北場埔界址」，於盧嘉興調查記錄時，尚置於佳里鎮通興里埔頂 24 號謝有利的前庭西方路邊（盧嘉興 1955b：106-108），但本計畫進行調查時，發現該界碑目前已不存。

2.洲南場

原洲仔尾鹽場沿新港溪南畔西南邊鹽行莊部分鹽埕，乾隆 53 年（1788）毀於洪水，遷到嘉義縣（原稱諸羅縣）安定里，在卓加東邊海灘，可能在今台南七股鄉公所南邊的鹽埕地及頂破坪、下破坪一帶。道光 3 年（1823）大風雨，曾文溪改道，次年台灣府知府吳尚新辦理洲南場徙建事宜，選定乾隆年間剷廢的大田場舊址北邊，即今嘉義布袋新厝仔，收購民塭，改良瀨口式、大陸泉州式鹽埕缺點（盧嘉興 1972：25-26）。

本計畫亦針對洲南場最後遷場地點嘉義布袋新厝仔鹽埕進行調查，雖然該地點非屬於台江範圍，但本計畫借鑒當地已建置之社教推廣工作，可見其透過整修鹽場以兼具觀光、教學與少部分生產等複合性功能，亦為未來可茲參考的規劃方向。

至於與洲南場最後遷徙相關的清代豪富鹽商吳尚新，其相關的重要庭園建築首推「吳園」，此為他於道光 10 年（1830）構建完成，係收購他的枋橋頭宅第北邊的低窪地，即為荷治時期荷蘭通事何斌原建府第之庭園所在，他並且聘請名匠仿照漳州城外的飛來峰形勢建築假山、池台水閣，名為「吳園」，俗稱「樓仔內」。到了日治時期，部分樓房借給日人開設春園旅館，後來日人籌建集會場所台南公會堂時，並配合闢建民生綠園，吳家後裔因此在日人的壓力下以一萬元將吳家全部樓房及庭園讓與日人征購，但日人則將北邊的庭園池閣修建保存，以供觀覽修繕工程，至西元 1911 年底竣工（盧嘉興 1976：28-29），目前作為公共休閒空間使用，闢建戶外圓形劇場空間，為台南市民休閒去處的選擇之一。

3.瀨東場

乾隆 21 年，位於打狗澳東南邊的大林埔臨內海海灘；嘉慶 5 年（1800）遭洪水淹毀，遷徙至洲南場東邊，即含西港西邊的外渡頭，可能在今日的台南佳里龍安里外渡頭，臨台江內海海灘，仍稱瀨東場。後又遭洪水沖毀，嘉慶 23 年再移至北門嶼西南邊的井仔腳，即今台南北門永華村海埔地（盧嘉興 1972：25-26）。井子腳位於台南北門永華里，道光 28 年（1848）自佳里鎮西邊埔頂鄉遷移至此，（今北門、舊埕二莊），明治 30 年（1897）時只有 45 甲，至民國 30 年台灣製鹽株式會社經營時，開闢面積已有 85 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團法人鹽光文教基金會 2005：39）。民國 92 年，井仔腳瓦盤鹽田在當時的台

南縣政府主導整建復晒下，同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以觀光休閒的風貌進行現地展示，讓遊客可以親近鹽田，了解晒鹽文化。除此之外，井仔腳東北側目前建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門遊客中心，是由北門洗滌鹽工廠舊建物群中的西南側倉庫所改建，外觀仍保留原工廠山牆斜屋頂造型；其西側則闢建有鹽池複製景觀區，以作為現地展示用。

4.瀨北場

雍正 4 年（1726），台灣依照大陸的通制施行就場專賣，頒發鹽制，鹽收歸官營，共設鹽場四處，其中即以瀨口鹽埕為瀨北場。直至雍正 9 年，台灣縣、鳳山縣更正疆界，二層行溪以北劃歸台灣縣，瀨北場因此改屬台灣縣，乾隆 48 年（1783），台江南岸之瀨北場亦毀於洪水，後來即於原址稍西北處另行闢建鹽埕，此即為後來台南鹽場鹽埕鹽田之前身（盧嘉興 1972：24-25）。本計畫調查均未有發現。

5.瀨南場

雍正 13 年（1735）設在大竹橋莊的瀨南鹽場被洪水沖毀，始遷移至曬，且改建為國民住宅（盧嘉興 1972：25）。本計畫調查均未有發現。

除此之外，目前仍保留不少當時量秤鹽之重量的工具－「砝錏」。其背景係因台灣自康熙 22 年屬清之後，即撤銷食鹽專賣制度，僅沿襲鄭氏徵課鹽埕餉銀，係依照鹽埕格面積的大小課徵。但是到了嘉慶 6 年（1801）以後，因海寇蔡牽屢次侵犯沿海，將搶來的場鹽運來台灣沖銷，因此造成私鹽充斥、官鹽滯銷。嘉慶初年，台灣、嘉義二縣販館是由拔貢生吳春貴所承辦，號稱吳恒記，後來他擬議將台灣涼言方法改容量為重量，原用制斗量鹽，後來改用衡器來衡鹽，為求衡量的標準化，經戶部飭由台灣府製發較準的「砝錏」，或稱石砣、石它、石駝等，為一種石製的砝碼，於嘉慶 22 年二月製發各屬販館各二個，重量為一百斤，同年四月再製發各鹽場砝錏重量六十二斤，每石應分作二次衡量，計一百二十四斤（盧嘉興 1971：164-165）。而這種「砝錏」，目前仍有不少被置於台南赤崁樓內庭園以供展示。



圖 5 - 5：本計畫「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臺南縣清朝道光時期輿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與各鹽埕遷徙地點分布圖

（二）調查結果與問題

針對台江地區與產業、經貿問題相關的研究，由於大多數十八、九世紀的岩埕遺跡遺跡目前已不存，因此較難從現址研究的角度思考，但這些與鹽埕相關的遺跡中，仍留存少數與鹽埕發展歷史相關的遺物，如三老爺宮[721]保留一古碑「嚴禁混墾蔦松埔暨洲北場廢地碑記」，其內文有：「蔦松埔壹所，乃參里佃民牧、葬之場、晒丁車運課塩之地，所關並重。自雍正柒年以來，先後請墾者多人，均蒙前縣主張、冷、路、林飭禁而止，罔敢垂涎。獨許乞、林光等圖墾不休，乾隆元年將埔地藉為塭地，投獻安平協，致啟爭端。...至陸年防憲郝攝篆會仝右營蔡勘明定界，編發界式，有『不許開墾，永為定案』字樣，付民勒石，...乾隆叁拾伍年十二月廿八日，又據縣主王，詳蒙府憲鄒批：『施康端原報墾洲北舊場廢地，因該處不堪築岸，並未開墾；既據委員勘明，如詳備案，仍不時發行查察，如有私墾、私晒情事，概行拏究，毋稍疏忽。此繳』乾隆四十年冬月 日立...」（何培夫 2001：230-233）。以及位於永康市鹽行的禹帝廟存有一碑文：「洲南場錮習陋規示禁碑記」，文內稱「茲據洲南場晒丁廖妹等呈稱：『短發修費、晒價及勒索錢分』等事。茲本府費心整飭，力除錮習，誠恐積弊不止洲南一場，合行出示各場，...乾隆伍拾叁年拾壹月 日給」（何培夫 2001：236-238）。其次，如蔣元樞《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內有關鹽業製作的工序圖，以及前述台南赤崁樓留存的砠鋙等，均可作為我們進一步了解當時鹽業發展相關的重要物證。

除此之外，雖然新埔地的開發由於卻乏可茲定點的定著物，因此難以確認新埔地的開發利用狀態。但是有關其歷史發展過程，則留下不少契書、碑刻得以作為驗證，如位於永康市洲尾街的保寧宮有一古碑文「執照」，其內文：「咸豐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據武定里墾戶庙祝吳祝記呈稱：『蒙差查，洲仔尾庄前溪墘浮埔如記甘愿出本招墾，飭即赴案請給印照，招墾陞餉，撥補該里徐勝戶下無著車餉銀一十二大元。浮查該埔：東至大道公前，西至州美埔大界，南至[illegible]磕頭，北至膏伙媽祖宮港，統計十甲有奇；除極塩及水堀不堪試墾外，尚有八甲一分，經差勘覆在案。惟是埔係初浮地，多塩沙且近溪邊，洪水常濫，雖經

[721] 根據〈蔦松三老爺宮沿革〉的記載，三老爺宮奉祀的主神為鄭成功，據傳建於康熙年間，乾隆 40 年重建殿宇，同治元年風生大震災，廟宇倒塌後再重建；光緒 31 年再修茸，後於民國 20 年按原前中後三院重建落成。戰後分別於民國 35 年復遭震災，而於民國 37 年重建；民國 65 年則將原址由朝南轉為朝西。

試墾，多塩少淡。茲記遵備資本，無分塩淡，招佃加工試墾。其車餉即請自咸豐七年為始：撥補帶完餘息，儘完大道公神庙香資。合取認墾加具保、僯各結、粘請察准照案賜給印照，示諭招墾輸餉』等情。」（何培夫 2001：245-247）。即可作為研究當時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關係的重要參考。

（三）未來研究與調查建議

綜合以上的調查，針對台江地區的產業、經貿活動議題，提出以下建議：

1.鹽業歷史發展研究：鹽業為台江地區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產業之一，亦為台灣鹽業發展過程的重要區域，因此對於與鹽埕相關的研究與調查，當為未來台江國家公園的重點發展方向。但是目前保存較佳且經規劃之鹽埕地點，多為日治時期之後的鹽埕，且大多位於台江範圍之外，如七股鹽場、北門井仔腳與嘉義布袋新厝子等，但由於鹽埕的分布範圍通常較大，且因歷史發展過程的遷徙，以及鹽埕屬性的特徵等，使得比較性研究的意義頗大。再加上因這些鹽埕多位於公家所屬之土地，目前初步保存狀態仍佳，但仍需預防未來規劃進行大面積土地開發時，可能會發生如台南鹽埕一次性破壞的狀況，因此建議結合與鹽業發展相關的公私立單位如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門遊客中心、台灣鹽博物館等進行相關研究與活動之規劃，以持續進行與鹽業相關研究的拓展。

2.台江地區契書、碑刻之研究：針對鹽業開發、新埔地拓墾等相關之研究議題，透過歷史文獻、碑刻、契書之研究，以進一步了解當時不同人群之間的關係。

第二節 建議解說點及文化資源－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

綜合以上的分析，篩選十八、九世紀的文化資源，分別選定台江國家公園內、外共 9 個解說點，分別針對不同主題進行解說內容與文化資源建議。

一、七股溪口-六孔觀光碼頭（A）

（一）文化資源

A-1 七股區後港里楊府元帥清代古井(龍井)

A-2 七股區鄉後港里楊府元帥清代古井(虎井)

A-3 七股區後港里 5 鄰 39 號清代古井

A-4 七股區城內里鎮山元帥廟清代古井

A-5 七股區城內里 19 號清代古井

A-6 七股區城內李田中央清代古井

A-7 七股區鹽埕地遺址

A-8 疑似卓加港

（二）主題－自然環境變遷與聚落分布與變遷

七股地區為目前仍殘留大量水體的台江內海區域，透過港墘橋、埔尾橋、大埕橋一帶仍留存的古河道探勘，了解早期的自然環境梗概，其中，大埕橋周遭的鹽埕地遺址，除了出土史前時期蔦松文化的遺物之外，也出土不少清治時期的陶瓷片遺留，未來江將可進一步針對該遺址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了解該遺址之屬性及可能隱藏之原住民與漢人之關係。

二、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B）

（一）文化資源

B-1 含西港舊址

B-2 蚵殼港-安溪宮

B-3 西港港東八份 27 號清代古井

B-4 西港港東八份 18 鄰 66 號清代古井

B-5 西港港東烏竹林 11 鄰 58-3 號清代溪石古井

B-6 西港港東烏竹林 9 鄰 32 號清代古井

B-7 西港港東烏竹林 10 鄰 36-1 號清代古井

B-8 安定區管寮 98-1 號古井

B-9 疑似國賽港

（二）主題

1.港口與港道的變遷：透過台江逐漸陸浮後的國賽港，以及包括西港、含西港、蚵殼港港道等之分析，了解台江地區迅速陸浮的過程。

2.台灣第一大香：針對西港慶安宮的歷史發展過程，其早期居於港口邊緣的位置，以及其與鹿耳門二個媽祖廟之淵源進行介紹，隨著台江逐漸陸浮後擴大信仰圈之影響，也隨之產生今日所見之「台灣第一大香」。

三、鹿耳門溪口北岸（C）

（一）文化資源

C-1 正統鹿耳門紀念碑

C-2 鹿耳門水道碑

C-3 鹿耳門古廟遺址

（二）主題

1.鹿耳門溪的自然環境變遷

康熙 33 年（1694）高拱乾《台灣府志》、康熙 57 年（1718）周元文之《重修台灣府志》、乾隆 6 年（1741）劉良璧之《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之《續修台灣府志》等，均曾選「鹿耳春潮」為台郡八景之一，其他《台灣府志》中尚包括之八景圖有安平晚渡、澄台觀海、鯤身漁火等；至乾隆 17 年（1752）王必昌之《重修台灣縣志》則改選「鹿耳連帆」為台邑八景之一，不難想像鹿耳門之盛況，但是歷經道光 3 年（1823）的一場大風雨之後，致使鹿耳門迅速淤淺，因此到了 1958 年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則選「鹿耳沉沙」為台南市十二名勝之一（范勝雄 1978）。1823 年曾文溪流域又歷經幾次大的改道，其中同治 10 年時原鹿耳門天后宮即毀於洪水，而目前所見之疑似鹿耳門古廟遺址，尚留待未來進一步研究，確認其指涉意義。

2.鹿耳門溪的歷史文化發展

鹿耳門除了為十七世紀以來荷蘭人、鄭氏集團入台的重要孔道之外，至十八、十九仍為台江地區中具有重要的時間、空間表徵意義的區域，其中除了與港口、及與媽祖廟正統之爭最為引人注目之外，其時空地點亦與蔡牽之亂有關。

以港口而言，鹿耳門為清治時期唯一正港，它原為一海口，位於北汕尾島的北端，明末清初為台灣府城經台江內海進出大海的主要孔道。道光 3 年（1823）曾文溪大改道，自西港、管寮改道西南流，直接匯入台江，加速台江淤積，也使得鹿耳門港道與出海口功能消失。

至於有關宗教的部分，鹿耳門流域的二座廟宇，即現稱「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與「鹿耳門天后宮」為原鹿耳門天后宮於同治 10 年毀於洪水後，分別由土城保安宮以及媽祖宮天后宮改稱之廟宇，其間的正統之爭可謂台江內海範圍內最引人關注的話題，除了最早毀於洪水的肇因之外，同時牽涉到宗教傳統與行政等複雜社會因素的運作。原鹿耳門媽祖廟與安平開台天后宮的遊行活動有關，而其間的關係又牽涉到安平天后宮祖廟位置的確立，以及友觀光緒年間安平迎媽祖的記載，究竟是往鹿耳門天后宮「進香」，或是從北汕尾遙祭湄洲謁祖。原鹿耳門媽祖廟位於北汕尾島的北端，當地的建築包括媽祖廟、鹿耳門汛、海防廳稽查館、鹿耳門公館等，原本可能只是一間小廟，至康熙 58 年官員始出資興建為公廟，同治 10 年毀於洪水前主要由府城三郊管理，毀於洪水後則廟中多數神像即寄奉於同為三郊管理的海安宮內。

而後至 1918 年，土城村民為了供奉五年前拾獲的一艘王船而倡議建廟，但為了節省經費，特地去天后宮舊廟址（當地人稱廟地窟仔）挖掘磚石材料運回使用，後來才於 1921 年前後迎回園天后宮媽祖神像；至於媽祖宮的居民則於 1947 年才合立建廟，亦供奉原鹿耳門媽祖廟遺物的一尊硬身媽祖。此外，西港慶安宮的刈香活動範圍，因道光年間台江浮覆地擴大之故，而愈為擴大範圍，且因清末以來土城已參與西港鄉的活動，因此慶安宮均會前往鹿耳門媽祖廟舊廟址請水，直至 1940 年才改往土城保安宮進香，直到 1958 年因一場誤解而改往鹿耳門天后宮請媽祖至今，演變至今土城也舉辦「土城香」與之對應（謝國興 1996）。

其次，於嘉慶 10 年（1805）海寇蔡牽集團進犯竹塹、淡水，並南下襲取鳳山、東港，入鹿耳門以台江為活動範圍，南向鯤身陸路以攻安平，而鹿耳門溪即處於該事件發生地點之時空象徵（林鶴亭 1979：23）。

四、鹽水溪與嘉南大圳交會點

該處地點為台江國家公園南界，目前已規劃觀賞台與自行車、人行步道，沿著鹽水溪北轉進入嘉南大圳水道，西向可眺望安平古堡之燈塔，遠眺四草大橋，並可見養蚵棚架及魚塭。但該處文化資源點較為闕如，可作為聯繫四草、安平等其他文化資源點的觀覽點。

第三節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建議解說點

一、四草－四草大眾廟

（一）文化資源

1-1 四草小砲台

1-2 竹筏港舊殘跡

（二）主題－古港道舊殘跡

台江內海逐漸陸浮後，府城三郊持續濬通五條港，使得逐漸淤淺的港道可以透過竹筏港連通鹿耳門，目前四草地區仍可見部分竹筏港舊殘跡，四草大眾廟甚且發展港道遊覽的觀光遊憩資源。

二、安平－安平古堡

（一）文化資源

2-1 赤崁樓

2-2 安平小砲台

2-3 蚵灰窯

2-4 清朝舊運河出海口

2-5 東興洋行

2-6 億載金城

2-7 德記洋行

（二）主題

1.府城與安平的接合

有關台江內海陸浮的消失，大多認為是在清道光 3 年（1823）以後所形成。最常被引用的歷史文獻為清道光 4 年（1824）4 月，總兵觀喜等人所上奏摺〈籌建鹿耳門砲臺〉所稱：「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丁日建 1959）。針對軍工廠位置的記錄，一般均以其遷徙前約當在德慶溪口水仔尾，亦即開基天后宮一帶，而遷徙後則約當位於小北門外，亦即今立人國小後面。由於 1823 年後，受新港溪和曾文溪南流的影響，原在水仔尾的軍工廠，戰艦無法出入，因此對於軍工廠位置的確認與研究，無疑為未來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

而台南府城與安平二個地區的接合，除了說明台江逐漸陸浮的影響之外，也包含清治時期的開發歷程，原安平舊港一帶的海岸為沙質土地，南至台南市下鯤鯓、北至今安南區，由於四季風浪洪水變化異常，二處通水處（舊安平港口）隔水闊約四百公尺，但朝係時最淺處不過一公尺左右，東側以台南市舊運河聯繫台南市，滿潮時小舟難行，至 1922 年新運河興工，至 1924 年完工（鍾廣吉、何朝陽 1979：22），而目前仍殘留的部分舊運河殘跡，正可作為該歷史過程之見證。

2.船堅炮利禦武

安平燈塔建於光緒 21 年（1895）（朝棟 1951：45），從安平燈塔上可遠眺四草湖，即可將四草與安平小砲台、億載金城建置的時空背景，以及台江內海逐漸淤淺所造成的港道變遷狀況，略為說明。

台江陸浮後天險盡失，因此清廷開始建置砲台以增加軍備。其中，億載金城創建於清光緒元年（1875），俗稱大砲台，同治 13 年（1874）發生牡丹社事件，隔年清廷指派欽差大臣沈葆楨來台辦理交涉，為鞏固海防，因此奏請建築此城，聘請法國工程師設計，城額外書「億載金城」，內書「中流砥柱」皆沈氏手筆（游醒民 1979：126）。除此之外，四草砲台為清道光 20 年（1840）左右，台灣道姚瑩因中英鴉片戰爭所建，俗稱鎮海城（游醒民 1979：123）。此外，另一處安平小砲台位於安平古堡西南約 300 公尺處，同時期的建置（游醒民 1979：117）。

2.傳統郊商與洋行入侵

清治時期以來，台灣各地隨著耕地拓展，人口增加，生產與消費力提升，商業也隨之發展起來，不論是島內各地或與大陸沿岸之間的長程貿易也漸趨活絡。康熙 23 年（1684）台灣僅有鹿耳門與廈門對渡；乾隆 29（1784）開鹿港與蚶江對渡；乾隆 57（1792）開八里坌與五虎門對渡；道光 4（1824）開五條港與蚶江對渡；道光 6（1826）開烏石港與五虎門對渡，貿易航線的開闢，顯示島內外商業的持續擴張，連帶影響商業市鎮的成形，並且也促使城市內某些特定商人所組成的「行郊」組織的逐漸發展（蔡淵絜 1986：3-4）。

台江地區從以鹿耳門作為唯一對渡口岸以來，因台江逐漸淤淺，轉而為安平所取代，而安平在十七世紀之前只是中日商人短暫交易的據點，黃富三教授稱之為「候鳥型停留」港口，至 1630 年代則因荷蘭人發展農業，生產米、糖，使得安平港躍升為重要貿易港，此後農業聚落生根，農商連體經濟誕生；至十九世紀中葉台灣開港後，因港口淤淺、不利船隻出入，再加上其主要生產品、米糖遭逢競爭，而北部的茶葉、樟腦又取而代之成為主要的貿易獲利來源，使得安平港逐漸衰微而轉為淡水港取代（黃富三 2012：13）。大抵而言，這個發展歷程，正可代表台灣經濟發展重心逐漸北移的結果。

咸豐 10 年（1860）臺灣正式開埠後，西方列強開始在臺開設洋行，經營鴉片、工業製品、金屬與雜貨等進口品，以及出口糖、米、樟腦與其他物品，這些洋行以龐大的資本支配臺灣社會經濟活動，傳統上以郊商主導的經濟主導地位也為其所奪。根據李佩蓁研究，開港後在安平活動的洋行至少有 16 個，其中又以德商東興洋行、英商德記洋行最著，其中東興洋行位於安平區安北路 183 巷 19 號，創建於清咸豐 10 年（1860），原為德商來台所設之五大洋行之一，日治時期曾設台南廳安平支廳於此，後來改為警察派出所。英商德記洋行，位於安平區安北路 194 號，創建於清咸豐 10 年（1860），原為英商來台所設之五大洋行之一，日治時期為鹽業會社戰後為台南鹽場辦公廳舍（游醒民 1979：124）。

三、台南市、五條港地區－風神廟

（一）文化資源

3-1 水仙宮

3-2 大井頭立碑處

3-3 總趕宮

（二）主題

1.府城與內海的接合

台南市街道沿襲鄭氏舊制，分作東安、西定、寧南、鎮北等四坊，除了西面臨海外，其他三面均為城壁圍繞，所以當時又叫半月城（游醒民 1977：41）。當時大陸官員來台，自鹿耳門至安平上陸，再乘小舟至大井頭（今永福路與民權路口）海線上岸，知府就在大井頭率文武大小官吏接詔，但因為海岸線一直西移，接詔的渡頭一再變動，因此至乾隆四年（1739）巡道鄂善即倡建接官亭，主祀風神，風神爺為航海業者或貿易商祀神，以保風平浪靜、航海平安；乾隆 42 年台灣知府蔣元樞在廟前建「接官亭」，旨在迎大陸來台之官吏（桐峰 1977：72-73，游醒民 1979：115）。至甲午戰後，清廷將台灣割讓日本，接官儀式因此終止，1918 年日人實施市區改正，開闢民權路，因此將官廳後方之殿、屋、公館全部拆除，自此接官亭的完整規模不復存在；至民國十三年，信士謝合、謝群我、郭祥、郭佑等人，才又募資重建風神廟於現址。[722]

2.傳統郊商與漢人宗教生根

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之後，隨即開放海禁、允許通航，十八世紀中葉之後，府城「三郊」即成為運籌當時台南府城廟活動的重要角色，而水仙宮也成為府治郊商團體獨有之廟宇，日後遂有「三郊總廟」之稱。當時台南地區出現的漢人廟宇中，與府城三郊或沿海漁民相關的宗教信仰，多與保佑航海平安的崇祀信仰相關。

清代台灣最早的水仙尊王崇拜，根據郁永河《裨海紀遊》的記載，主要以水仙尊王就住海難的故事為主，他認為水仙王崇拜的主要對象是大禹、伍子胥及屈原，而福建沿海地區尤其九龍江流域的漳州、廈門等地，水仙尊王的崇拜經常與龍舟競渡密切相關；而台南水仙尊王的崇拜，亦與台南郊商組織的發展息息相關。水仙宮據傳建於康熙 54 年（1703），乾隆、光緒年間均曾重修，由泉州、漳州等商旅三郊所籌資興建，主祀大禹、伍員、屈平、王勃、李白等，

[722] 參閱風神廟簡介〈全台唯一府城七寺八廟之一—風神廟〉。

以保佑海上來往的海船商賈，二次大戰時遭砲火所毀，今廟係日後所重建。根據蔣允焄清界勒石記：「水仙之祀不知所昉，祠官闕焉，獨濱海間，漁莊蟹舍，番航賈舶，崇奉之，然其說杳幻，假借附會，殆如騷所稱東君，河伯，湘夫人流亞歟」，說明其所祀之神，未確定為誰。咸豐 9 年陶村詩作竹枝詞：「東溟西嶼海潮通。萬斛泉源一葉風。日暮數聲欸乃起。水船都泊水仙宮」（桐峰 1977：65，許丙丁 1952：54）。根據康熙 61 年（1722）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璥《台海使槎錄》的記載：「水仙宮，並祀禹王、伍員、屈原、項羽…」，並記錄端午「鬥龍舟」的習俗，而台南五條港的龍舟競渡，照力也是水仙宮主持的；其次，乾隆 30 年（1765）的《水仙宮清介勒石記》內，時任台灣知府、署理台灣道兼提督學政蔣允焄的碑文及立碑者的跋文「水仙之祀，不知所昉，祠官闕焉，獨濱海間漁莊、蟹舍、番航、賈舶崇奉之。」（鄭振滿 2012：47-64）。

其次則為總趕宮廟，建於道光 15 年（1835），光緒年間再修，位於台南市中正路，據傳為福建漳泉地區的船夫或漁民，共同出資奉祀其所信奉的航海神總管公之廟宇，稱為聖公宮。直到嘉慶年間，台灣府城附近的港道已多所變化，尤其道光 3 年七月的大風雨，總管宮已遠離內海海岸二、三公里遠，舟夫漁民逐漸遠離其所祀奉的航海神，總管宮就成為一般境眾的奉祀神。總趕宮自明鄭創建至今位置都沒有變動，其轄域在道光重建時的大戶有鹽商吳恒記的的家長吳春祿，廟南邊則原有黃化鯉所建之宅第、祠堂於境內，因此稱總管宮黃厝，黃化鯉曾因平蔡牽案有功，經勒授承德郎，並於道光 14 年倡議重建總趕宮，15 年竣工。而盧嘉興先生曾報導一張抬頭寫有「總趕宮」字樣的舊契，係為同治 12 年總管宮黃家的黃邦綸奉夏道台委辦鳳屬鹽務，因承辦需費浩繁，將他的伯父黃紹庭以前已典借的火照珠祖業，添典貳遷元的契據。（桐峰 1977：77，盧嘉興 1979：96-164）。

漢人社會的逐步成形，府城郊商也開始重視功名之取得，使得仕紳階級的地位逐漸為社會重視，這個現象從赤崁樓的變遷過程可略為窺知。赤崁樓原為荷蘭人於西元 1650 年建造，亦名普羅民遮城，鄭成功驅荷之後遂於赤崁置承天府，作為火藥軍器庫，但該地於清治時期因逢頻年地震，屋宇頹圮，僅圍垣仍聳立，至乾隆 15 年台灣縣知縣魯鼎梅開放為遊覽勝地，光緒 12 年知縣沈受謙將原城垣高度鑿削一半，填平為基台，新建海神廟、文昌閣等漢式建築（盧嘉興 1951：28）。

四、鯤鯓湖

鯤鯓湖為台江內海殘留的水體之一，但目前則連繫安平新港，並可通外海。台江四鯤鯓至七鯤鯓中，四鯤鯓聚落自成一格，仍保有較大的漁塭，以近海養蚵及魚塭養殖、捕撈為主；喜樹與灣裡則位於五至七鯤鯓，受二仁溪出海口改道的影響，地理變化較大，而徙數仍保有一條由高雄茄萣經灣裡、喜樹而進入府城的茄萣古道，徙屬多沙地，以種植蔬菜為主。這個地區十八、九世紀的文化資源較少，其中位於喜樹的薛家，可見早期漢人移民的建築結構與早期文物，亦說明台江最南側區域漢人過往駐足的痕跡。

五、州仔尾－永康保寧宮

（一）文化資源

5-1 三老爺宮

5-2 禹帝宮

5-3 三崁店古道

5-4 公會堂吳園

（二）主題

1.港道的變遷

台江內海迅速陸浮後，港汊河道變遷迅速，根據本計畫調查的結果，永康保寧宮廟方人員告知其廟亭位置為早期港口處耋下可能還保留早期與港口相關之設施。

2.產業與經貿發展－鹽業與新埔地開發

洲仔尾地區自十七世紀以來即有鹽場之開闢，到了十八世紀則分別在蔦松、鹽行發展出洲北場、洲南場，但目前多已不存。雖然如此，包括三老爺宮保留的「嚴禁混墾蔦松埔暨洲北場廢地碑記」，以及鹽行禹帝廟保留的「洲南場錮習陋規示禁碑記」，分別說明台江陸浮後，洲北場、洲南場因新埔地的出現而產生的爭端（何培夫 2001：236-238）。此外，保寧宮有一額刻「恩憲大人示諭」的古碑文「嚴禁海口陋規碑記」及「執照」，也說明漢人入墾這些新埔地時，清廷的因應策略（何培夫 2001：242-24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成果，可知 18、19 世紀的台江內海，自清道光 3 年（1823）的一場大風雨以來，可說歷經從「汪洋浩瀚、可泊千艘」[723]至成為水淹土塞、波光不見得過程，可謂自然環境變遷最為迅速的一段過程，致使目前台江內海所殘留的較大水體僅存七股潟湖、四草湖及鯤鯓湖等，少數殘留或消失的港口、魚塭與鹽田等遺跡，則作為台江內海逐漸陸化的最佳見證。但由於 18、19 世紀「西方古地圖」的刊印年代雖橫跨二世紀，但多數圖資來源相同或有明顯承襲自 17 世紀資料的情況，因此若要研究 18、19 世紀沙洲與海岸線的變遷，即使運用準確性較高的 17 世紀地圖作為研究背景資料，各地圖靠近大員的北線尾南端之位置，疊圖結果差異性較小，但愈往北方，各地圖的沙洲位置即差異甚大。

以下即針對有關七個議題，包括 1.漢人拓殖與二次移民、2.府城與內海、3.港口與港道、4.魚塭、5.鹽田與農地拓墾、6.郊商與洋行、7.武陣與船堅砲利、8.漢人廟宇與西方宗教等，來說明這個階段的歷史發展過程與文化變遷狀態：

（一）漢人拓殖與二次移民

台江陸浮之後，這片台江海埔新生地，最初被稱為「菅仔埔」，而廷雖然在朱一貴事件後，為了維持地方安定，除了進一步管控在臺漢人之外，對於大陸居民申請渡臺也採取緊縮政策；但是到了林爽文事件發生時，清廷遂全面解除禁止攜眷渡臺的禁令，乾隆 49 年（1784），清廷批准鹿港與福建晉江的蚶江口對渡，乾隆 53 年（1788）又開放了八里坌與福建福州五虎門對航，反映官府對於臺地開發採取了較為開放的態度，再加上全面解除攜眷禁令、潮惠之民渡臺禁令等，使此後臺地移民人口急速激增，人民前仆後繼的相攜來臺，終於形成乾嘉時期漢人渡臺的「移民潮」，湧入大量漢人移民。

但是，隨著台江沿岸聚落發展逐漸成熟，部份聚落內部面臨了人口過多、耕地不足的問題，因此為了疏解聚落人口壓力，有些聚落開始出現民

[723] 王必昌(1961)。《重修台灣縣志》(1752)〈卷二山水志，溪港潭陂〉。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3 種，頁 35。

人由原居地向外發展的「二次移民」現象，尤其牽動了原來內海北部的居民移入。然而，隨著在過往港汊河道持續縮減成為溪流之後，形成地勢低窪、積水未退的區域，不僅破壞原有水文循環、惡化了生態環境，更降低其調蓄洪水的功能，而導致居民被迫遷離他處、村庄沒落消失的情況，即俗稱的「敗庄」。

（二）港口與港道的變遷

台江內海的範圍，可說是隨著台江地區持續陸浮過程，而形成的一種非定點之廣域空間，從台江自初期形成至逐漸淤積、陸化的過程，尤以港口、港道或河流港汊的位置最能反應不同時期的台江水域，但是因應海岸線與港道的流向持續有所變化，即使在同一時期的港口或港灣，也因所屬地形的差異，或者因持續陸化而改變其用途，而致使對於特定時空地點港口位置的確認，仍有其困難之處。

乾隆 48 年（1783）以前作為台江出入口的鹿耳門，長期以來一直為臺灣與大陸廈門對渡往來的唯一正口，不僅帶動中國與台灣二岸進出口商品的交通，也直接影響中國漢人的移民與拓殖。但是待台江內海浮覆之後，鹿耳門港道逐年淤塞漸廢，使得鹿耳門終於逐漸成為廢港，失去港口與海防的功能，遂逐漸被後起的安平大港、國賽港、四草湖、三鯤鯓等取代，其中鹿耳門北邊的國賽港（七股區三股里）為通洋商船停泊處。因此，原本以鹿耳門為貿易港口的「府城三郊」，在鹿耳門「水深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下，只好另謀他途，遂集資開鑿連結國賽港與鹿耳門、四草湖的「竹筏仔溪」（又作「竹桴仔港」），以及連結四草湖至安平間的「小運河」，以及連結安平與五條港區的「北幹線」（約在現今臺南市民權路尾到協進國小一帶）。

至於內海港汊的部分，可知清朝康熙年間，當時的曾文溪由今將軍鄉的歐汪溪（今將軍溪或灣裡溪）出海，而台江海岸線北自歐汪溪口（將軍鄉山仔腳），往南經卓加港（七股鄉篤加）、含西港（西港鄉蚶西港）、西港仔港（西港鄉西港）、管寮港（安定鄉管寮）、直加弄港（安定鄉安定）、灣港（安定鄉港口）、洲仔尾（永康鄉洲仔尾）、柴頭港（永康市、台南市柴頭港）、郡城（台南市市區），至南郊瀨口（台南市鹽埕），可以說今日的西港、蚶西港一線以西，包括今日的七股鄉、臺南市安南區等，在當時全位於台江內海裡（楊書濠 2100：467）。而台江內海

港汊的出現，不僅擔負台江地區貫通內陸聚落的開發，也串連台江地區重要的交通網絡。但是乾嘉年間，台江內海部份渡口受沙泥填壓、浮覆成為海埔，官府遂將浮覆地歸由承擔渡稅或經營渡口者所有，轉而開發這些新興陸浮的海埔地，從而改變了這些港汊的聚落功能。

（三）魚塭、鹽田與農地拓墾

自乾隆中葉以後，原來河運暢通的台江內海周緣及港汊河道，在洪水沖陷、泥沙淤塞填壓之後，早已逐漸失去交通運輸的功能，乃至造成含西港、西港仔、木柵港等港口聚落的沒落；當台江浮覆地形成後，這片新生地遂成為居民向外擴張的目標，吸引著各地移民前來拓墾。移民們搭建草寮、圈地築塭，因此在浮覆地上開始出現了許多大小不一的聚落，進而有所謂「台江十六寮」的美名，當時台江內海周遭由於仍瀰漫或大或小的水體，因此土地利用的型態多以魚塭、鹽田為主。

但是歷經雍正年間的地稅改革後，內海周圍可供開闢之草埔，逐漸被附近民人拓墾殆盡，受到乾嘉年間外來移民不斷增加的影響，但隨著台江內海周圍的聚落及人口數目的不斷攀升，嚴重的人口壓力也造成人群流動，因此開始出現居民競相爭墾原住民土地、山坡地、以及河海浮覆地的熱潮，而台江海埔地開發可能出現的各類佔墾海坪、塭埔收益及相關之墾佃訴訟等事件，甚至爆發嚴重的械鬥衝突事件。

（四）府城與內海的接合

台南府城與安平之間，於台江陸浮前原本仍間隔需以小舟接濟的內海水域，且因府城向為臺灣行政、軍事與商業中心，街市店舖林立、巨商櫛比，人口增加亦最為顯著而密集，台江內海新增街市也集中在郡城內外，使得此一區域周圍街市共達六十餘處之多。乾嘉年間之後，社會較為為安定，人口持續增加，兩岸貿易往來興盛，也因此造就了當地民生富裕的條件，使得台江周圍之街市與聚落等方面皆有顯著的發展。

但是台江地區迅速陸浮後，不僅康熙初期府城「赤崁夕照」的美景，到了十八世紀不僅赤崁樓一帶已無臨海景況。清領中葉以後，鹿耳門港與安平大港之間，在府治大井頭以西的新埔新生地，使五條港地區形成，成為台江浮覆後府治重要的交通及貿易路線，也間接促使許多市街的興起與繁榮，因此在乾嘉年間就有「井亭夜市」的盛況，為當時所謂「邑中八景」之一，顯示府城港市的規模的與繁華熱鬧的景象。但是到了道光年間台江

陸浮加遽，府城五條港區的港道淤積頻仍，乃至於同治年間商貿賴以維繫之港道，僅剩新港墘港。

（五）傳統郊商與洋行入侵

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之後，隨即開放海禁、允許通航，不過對於臺海兩岸之間，卻採取「貢舶貿易」中對渡口岸的管理方式，最初僅開放鹿耳門一口，而當時運籌其中貿易物資與通商網絡的即為主要出現於十八世紀中葉之後的府城「三郊」，而水仙宮更成為府治郊商同業團體所獨有的廟宇，日後遂有「三郊總廟」之稱。但是清領中期府城郊商貿易發展達到繁盛階段，隨著因應港口淤積難行及其他多費之資的開銷，再加上往來廈門與府城商船減少，以及芙蓉郊崛起、外商洋行的入侵等現象，致使傳統郊商逐漸衰微。

咸豐 10 年（1860）10 月 24 日，中英天津條約、25 日中法天津條約，正式換約，臺灣正式開埠，西方列強開始在臺興建領事館、開設洋行、建造倉庫等，當時外商洋行在臺南地方所經營的業務，以鴉片、工業製品（棉貨、毛貨）、金屬與雜貨進口品為主，並出口包括糖、米、樟腦與其他物品。雖然在這些外國資本的投注下，使得臺灣生產貿易日趨發達，不過他們也以龐大的資本支配臺灣社會經濟活動，經濟的主導地位也為其所奪。

（六）武陣自衛與船堅砲利禦武

台江內海逐漸陸浮後，因拓墾新埔地之需，不僅造成不同地區的人群互動的機會增加，對於新埔地的競爭，也直接助長不同豪強勢力之間的械鬥衝突，因此台江內部地區即以武陣等地方團練為主，組成自治性的武裝保衛組織，在府治之內為聯境組織，在鄉間則為聯庄組織。

至於台江陸浮後，由於府治天險盡失，使得防衛安全成為最棘手的問題，因此於道光 20 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爆發時，臺灣兵備道姚瑩為防範英軍進逼臺灣島，建議在全臺 17 處臨海港口建造防禦砲臺，其中有 6 處位於大臺南的範圍之內，分別為安平大港口、紅毛城、四草、二鯤鯓、鹿耳門及郭賽港等（史料未載砲座數量），在天后宮、灰窯尾也有砲臺布置，而目前僅存四草砲臺及安平小砲臺存在。光緒元年（1875），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授命來臺，除了處理牡丹社事件外，也在臺灣推行許多

自強新政事宜，建置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直至清末時期，並且架設臺南至安平、旗後（1877），以及安平至澎湖的電報線（1886），並且興建安平燈塔（1891）。

（七）漢人廟宇生根與西方宗教傳入

台江內海地區為中國沿海漢人入台的重要口岸，而台江的逐漸陸浮所造成的敗庄、鹽場廢弛，以及開墾新埔地等趨力，也造就台江地區出現人群遷徙的二次移民現象。而大量人群的遷徙過程，勢必伴隨領有原鄉精神慰藉的宗教隨行，因此台江地區大量漢人廟宇的出現，除了說明漢人社會的逐步形成之外，隨著移民社會發展漸趨多元而複雜，村莊基礎愈形穩固安定，諸神崇祀隨之擴增，更使廟宇成為地方整合群體、形塑社區認同的重心與動力。但是台灣開港後，開始准許外國人到臺灣來傳教並置產，也使得西式宗教得以進入台灣。

台江地區除了新移民在其對於原鄉保生大帝信仰的認同上，使得台江浮覆地擴展成為保生大帝的信仰圈之外，乾隆、嘉慶年間之後，台江地區新增廟寺達七十座以上，包括福德祠、主祀王公大人（王爺、瘟神）的代天府，也有部分為民間私下祭祀的鄭成功信仰，以及崇祀聖賢先哲、表彰功臣及祭祀在數次民變中捐軀的官兵民人，如神農壇、厲壇、安平城隍廟、倉神廟、風神廟等，而祭祀媽祖及觀音菩薩的廟宇新增亦多，與功名科考有關的文昌祠、五子祠、魁星樓、韓文公祠等也極為普遍，而主要由粵人奉祀的三山國王廟也在此時首次出現在史料之中。此時臺灣民間所興辦的宗教活動，除了一般年節慶典之外，當時台江內海周圍以「王船醮典」（瘟神醮）最為重要，其他如「祭河洪」儀式，也因台江北岸曾文溪的氾濫不定，而成為重要的宗教活動。而道光以後台江內海周圍的宗教活動，包含有台江北岸的「西港香」、「直家弄香」、台江浮覆地上的「迎學甲二大帝」活動以及其他小規模的廟際活動，其中「西港香」更是逐次擴展，成為今日全臺著名的「臺灣第一大香」。

臺灣正式開埠後准許外國人到臺灣來傳教，外國人可以在通商口岸範圍內建立醫館及禮拜堂，同時也解除中國人信奉天主教及基督教之禁令，並命令官府加以保護教徒，最早在臺南地區傳教的西方傳教士馬雅各（James L. Maxwell）醫生後來因為一些謠言及群眾的激怒，使得馬雅各醫生遷出府城。同治 7 年（1868）陸續發生了長老教會傳道師受暴徒毆打

以及被殺害，造成民眾與洋人對立，呈現空前緊張之狀態。洋人認為這些衝突都是在地方官員的縱容，因此 7 月英國駐臺署領事吉必勳（Jahn Gibson）上任，認為事態嚴重，電報香港請求調派兵船來臺。11 月 25 日，停泊於安平港的英國砲艦，開始砲擊安平砲臺，此即所謂的「安平砲擊事件」（或稱「樟腦事件」）。安平砲擊賠償協議成立後，傳教士在本島傳教、居住有了官府的保障後，重新在台南設醫館及禮拜堂，開設長老教會臺灣宣教中心，但是當時英國長老教會藉由醫療傳道的模式，其實比較受到近山地區平埔族人的歡迎。

第二節 建議

綜合以上文化資源調查的結果，初步認為若就台江地區各類別的文化資產而言，種類與數量均相繁多，但如果考量台江國家公園所扮演的角色，則認為需先釐清最為合適的策略方針。就台江地區與文化資產相關單位所負責的事項而言，除了台南市文化局係以行政資源作為主導之外，主要以遊憩觀光與展示為主，前者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鹽博物館為代表，而後者則以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為代表。基於以上的概念，初步針對未來文化資源調查的重點，提出以下建議：

一、主題性研究

以專題的方式進行研究計畫的規劃，並納入將研究結果改編成普及版圖書、影音資訊等方式進行籌劃，其目的在於針對各研究主題先進行深入研究後，再將研究結果普及化之方式。這些研究結果與出版圖書、影音資料，除了可作為台江國家公園逐年累積的研究與推廣成效外，亦可透過橫向連結的方式，提供相關博物館展示與導覽的需求。

建議之主要研究方向與議題，係以未來得有進一步發展之重點文化資源區為主，主要之研究議題及地點說明如下：

1.港道與聚落發展：針對七股、西港與洲仔尾地區的聚落發展與港道變遷進行研究，這三處地點分別具有可定位之古井、廟宇、鹽埕等遺跡，可供作為未來研究定位的參考。此外，並針對蕭壟港周遭之鹽埕地遺址，以及西港仔港周遭之西港土庫遺址進行考古學研究，以進一步釐清遺址之性質，以及史前文化及原住民與漢人之歷史文化之間的關聯。

2.鹿耳門天后宮古廟遺址調查：針對鹿耳門天后宮遺址進行考古學研究，以進一步探討有關鹿耳門溪改道與二個媽祖廟間相關的歷史問題。

3.宗教信仰研究：針對台南地區與台江內海相關的宗教信仰、廟宇，如水仙宮、總趕宮等進行歷史與文化人類學調查研究，以進一步了解與台江內海歷史相關的宗教信仰變遷過程。

二、跨單位展示、遊憩資源整合

本研究計畫雖綜合歷史文獻與部分文化資源的調查，初步提出 18、19 世紀的文化資源重點，但仍以提出研究方向並釐清調查重點為主，因此認為針對遊憩/導覽路線的規劃，最好能針對包括自然與人文資源進行綜合性的規劃，以避免各個文化資源點之間的距離過長，路線不易規劃的難處。

但以下仍針對分別與行政、遊憩、展示相關的單位，提出以下的建議：

1.台南市政府相關：針對已定等之古蹟如四草砲臺(鎮海城)、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

、安平小砲臺，與台南市政府合作重新擺置與台江內海發展歷史相關的解說牌，將台江內海的發展歷史，納入單純從清代歷史觀點出發的解說內容。

2.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鹽博物館相關：研究議題以鹽業發展歷史為主，但由於 18、19 世紀台江地區與鹽業相關的遺跡留存不多，勉強僅能針對州仔尾地區進行相關地點探勘與碑刻之研究，未來則建議可針對日治時期的安順鹽場進行相關之研究。

3.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相關：研究議題除了以鹽水溪河道變遷、洲仔尾古聚落發展等為主之外，亦可作為未來台江國家公園針對特定研究主題完成後，規劃進行展示的合作對象。

參考書目

Pol Heyns 韓家寶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鄭維中譯。臺北：播種者。

丁曰健

1959 《治臺必告錄》（186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175-176。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1873），（186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 種。

土屋重雄

1985 《臺灣事情一班》(1897)。臺北：成文出版社。

川口長孺

1957 《臺灣割據志》（182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 種。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0 種。

不著撰者

1927 《昭和二年七股庄鄉土誌》。七股竹橋國小藏。

1957 《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臺灣銀行，研叢 54 種。

1958 《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1 種。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6 種。

1966 《臺案彙錄庚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0 種

1966 《臺案彙錄辛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5 種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1860’s）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1 種。

1964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3 種。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26

種。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2 《永康龍潭村陳家族譜》（自印）。

1984 《青鯤鯓陳氏族譜》，青鯤鯓「厝後陳」，自印。

1991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三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

方秀雄

1996 《後營庄方氏家譜》。臺南：西港鄉後營方氏宗親會。

方淑美

1995 《臺南西港仔刈香的空間性》。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3 種。

王凱泰、馬清樞、何徵、劉家謀 (王凱泰等 1958)

1958 《臺灣雜詠合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8 種。

王瑞興

2009 《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南大臺灣文化所碩論。

王文裕

2012 〈清末安平開港後洋商之探討〉。壬辰重陽國姓爺與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王先謙

1969 《東華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62 種。

王俊昌、陳亮州、馬有成

2005 《珍藏西港－宏觀歷史卷》。臺南：西港鄉公所。

允祹等奉敕撰

1983 《欽定大清會典》。北京：中華書局。

尹士俍

2003（1738）《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

石再添等

1980 〈台灣西岸潮埔考察研究簡報〉《地理教育》6，頁 124～125。

1995 《臺灣地理概說》。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石萬壽

1978 〈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頁 140-166。

1980 〈臺灣府城人物志〉。《臺灣文獻》31：2，頁 133-155。

1980 〈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臺灣文獻》31：4。

1985 〈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雜誌》7。臺北：史聯雜誌社。

1986 〈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分的變遷〉，《思與言》26:1。

1999 〈府城的行郊〉，《臺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石萬壽主編

1988 《永康鄉志》。臺南：永康鄉公所。

必麒麟

1994 《發現老臺灣》，臺北：臺原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91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譯編。

1991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譯編。

伊能嘉矩著，溫吉譯

1957 《臺灣番政志》（1904），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江日昇

1960(1704) 《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0 種。

江樹生譯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文化局。

朱景英

1985 《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 種。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團法人鹽光文教基金會

2005 《台灣鹽業遺址史料回溯與潛力景點開發規劃》交通部觀光局雲

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南縣北門鄉。

西港庄役場編

1934 《昭和九年西港庄概況》，臺北：成文。

朱景英

1985 《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 種。

朱德蘭

1986 〈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

1988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系。

安定鄉蘇厝長興宮

1988 《安定鄉蘇厝長興宮簡介》，臺南：蘇厝長興宮。

何培夫

2001 《南瀛古碑誌》。台南：台南縣政府。

呂理政、魏德文

2011 《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二版一刷。

李丕昱

1958（1720） 《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 種。

李元春

1958 《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 種。

李淑玲

2006 《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臺南：南大臺灣文化所碩論。

李佩蓁

2011 《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李豐楙
〈道、法信仰習俗與臺灣傳統聚落〉。

村上直次郎
1995 《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臺北：捷幼出版社復刻。

余文儀
1960（1764）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21種。

季士家
1982 〈清軍機處蔡牽反清鬥爭項檔案述略〉，《歷史檔案》1982 年第 1 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周元文
1960（1712）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66種。

周憲文譯
《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 34種。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1種。

周連科等
1978 《青鯤鯓周姓宗親族譜》，青鯤鯓「後面周」，自印。

周凱
《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5 種。

周茂欽
2007 《滄海鹽田變遷中的漁村－青鯤鯓聚落研究》，臺南：南大臺灣文化所碩論。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183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6 種。

林金悔

2002 〈將軍鄉名溯源〉，《將軍鄉鄉名溯源暨施琅功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將軍鄉公所。

林德政

1999 《安南區志》。臺南，安南區公所。

林滿紅

1979 〈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月刊》復刊 9：4。臺北：食貨月刊社。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

林朝棨

1957 《臺灣地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鶴亭

1979〈安平鎮興兵燹〉，《台南文化》新第 6 期：22-23。

林朝成、鄭水萍主修

1998 《安平區志》下，臺南：安平區公所。

林惠娟、許嘉贊

2011 《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台北：南天書局。

林玉茹

1993〈清代台灣港口的數量與分佈〉《史原》19：213-261。

1996《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知書房出版社，台北。

1995 〈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顛峰期的轉型（1861-95）〉，《臺灣文獻》46：1。

2003 〈漢番勢力交替的港口市街〉，《水崛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委託。

2009 《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

吳建昇

2008 〈台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地區〉《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

7：193-231。

2008 〈台江浮覆地的拓墾與「東八保」大道公信仰之研究〉，《臺南文化》62。

2010 《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密察等

2006 《淡新檔案》（十八）第二編。臺北：臺灣大學。

2007 《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南天書局出版。

吳新榮

1981 《震瀛採訪錄》，臺南：臺南縣政府。

吳新榮等

1957 《臺南縣志稿》，臺南：臺南縣政府。

吳銅

1965 《吳氏宗族寶鑑》。臺南：吳氏宗親會。

吳茂成

2003 《台江庄社家族故事》臺南：安東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吳春燕

2011 《臺南市安南區陣頭與村落關係研究》，臺南：臺南大學臺研所碩論。

吳學明

2003 〈基督長老教會在南臺灣的傳教與擴展 1865-1945〉，《史匯》7。

范咸

1961 《重修臺灣府志》（17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05種。

范勝雄

1978 〈從「鹿耳春潮」到「鹿耳沈沙」〉，《台南文化》5：122-126。

1981 〈台灣府城海岸線勘記〉《台灣文獻》32（4）：135-152。

1993 〈臺南市安南區之寺廟信仰初探〉，《臺灣文獻》44：2.3 合期。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

2002 《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有限公司。

金門珠浦許氏族譜編輯委員會

1987 《金門珠浦許氏族譜》。金門：金門許氏宗親會。

卓克華

2000 《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員。

東嘉生

〈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研叢 25 種。

姜明雄

2011 《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論。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

姚瑩

1957 《東槎紀略》（18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 種。

1961 《中復堂選集目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3 種。

1994 《中復堂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 《東槎記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169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44 種。

洪景星

1983 〈乾隆時代灣裡社古番契〉，《南瀛文獻》28。

施琅

1958 《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 種。

施添福

1990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下)〉，《臺灣風物》40：1。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主編

1999 《臺灣地名辭書》卷 21-臺南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99 《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高拱乾

1960《臺灣府志》（169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5 種。

唐立

1997〈試論清代台灣生番之歸化與漢族拓墾：以乾隆至道光年間為中心〉，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六輯》：407-428，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北。

桐峰

1977〈簡述明清兩代寺廟〉，《台南文化》新第 4 期：59-80。

翁育民

2006 《臺南市安南區食水堀之形成與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翁佳音

2007〈台灣鹽業史另一章〉《歷史》235：4-9。

相良吉哉

1933《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

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江樹生譯。臺北：英文漢聲。

康培德

2011〈地圖臺灣－從想像到實測的臺灣形像〉《經緯福爾摩沙：16－

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16-25。臺北：南天，二版一刷。

唐贊袞

1958 《臺陽見聞錄》（189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 種。

夏獻綸

1960 《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45 種。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劉統勳等續纂

1983 《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

徐宗幹

1960 《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7 種。

涂順從

2005 〈我們不是平埔族人〉《南瀛文獻》第四輯。臺南：臺南縣政府。

莊英章

1997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

1989 《鹿耳門志》第 1 輯。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8 種。

1933 《臺灣語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61 種。

郭肇立

1998 《聚落與社會》。臺北：田園城市文化。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

1897 〈臺灣二十萬分一舊制一般地形圖（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館藏編號 2002.12.1.10。

清高宗敕撰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78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2 種。

葉振輝

1988 《前清府城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臺灣文獻》39：3 期。

陳丁林

2000 《蘇厝長興宮庚辰科瘟王祭-王之醮》，臺南：蘇厝長興宮。

2004 《大道公心・媽祖情》。臺南：秋雨。

2004 《南瀛鹽業誌》。台南縣新營市：台南縣政府。

陳衍

1964 《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5 種。

陳其南

1981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秋坤

1992 〈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1997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

陳梅卿

1993 〈清末臺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東方宗教研究》3。

陳政三

2008 《翱翔福爾摩沙》，臺北：臺灣書房。

陳東海

2001 〈清代臺南府城之商業)〉。臺南：臺南大學鄉土文化所系碩士論文。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187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2 種。

陳國棟

1979 《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1994 〈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璸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6 種。

陳仁德

1963 《金門碧湖臺灣中州陳氏族譜》臺南：族譜研究會。

1969 《臺灣府城天寶衍派韓氏族譜》。臺南：自印。

1970 《金門碧湖分支台灣中州陳氏族譜》學甲，台南。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

陳國瑛

1960 《臺灣采訪冊》（18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

陳國瑛等

1993 《臺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國章

1980,6 〈世界主要地理期刊之介紹〉《教學與研究》2：223-226。

陳漢光、賴永祥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壽祺

1993 《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志》（183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胤霖

2001 《臺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耿肇

2007《大潭寮許姓宗族與聚落之研究》。臺南：南大臺研所碩論。

許維勤

2003 〈論歷史上的東南開發浪潮〉，《莆田學院學報》10：2 期。福建莆田市：莆田學院。

許毓良

2003 《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許清保

2007《南瀛港口誌》。台南縣政府，台南縣。

許丙丁

1952〈台南市史遺零拾〉，《台南文化》2（3）：54。

曹振鏞等撰

1986 《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曹永和

1963 〈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經濟史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76 種。

2000 〈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

曾敦仁等

1958（1829-1830）〈疆域山水〉，收錄於陳國瑛《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

黃文博

1994 《南瀛刈香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1995 《樹王公傳奇－臺南縣珍貴老樹的源流與掌故》，臺南：臺南縣政府。

1998 《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

1998 《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

1998 《南瀛地名志－曾文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

1999 《南瀛王船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2001 《南瀛俗諺故事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2007 《南瀛辟邪物志》。臺南：臺南縣政府。

黃文博、黃明雅
2001 《臺灣第一香-西港玉敕慶安宮庚辰香科大醮典》臺南：西港玉敕慶安宮委員會。

黃水正等
1991 《茄萣鄉志》，高雄：茄萣鄉公所。

黃阿有
2006 《日治前牛稠溪流域發展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博論。

黃后秀
2002 《終戰後臺南市灣裡地區社會文化之研究》。臺南：南師鄉土所碩論。

黃洞庭
1914 〈將軍鄉文衡殿沿革碑記〉。昭和十三年桐月，1914 年。

黃明雅
2009 《臺南縣大地主誌-北門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上）〉，《臺灣風物》32：4。
2012 〈第一波至第二波全球化的衝擊：港市安平的興衰史〉，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編著《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形塑學術論文集》：3-13，稻鄉出版社，台北。

黃典權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18 種。

黃典權、葉英、賴建銘
1979 《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

黃宣衛、劉容貴合譯，Ioan M. Lewis 著

1985 《社會人類學導論》，臺北：五南。

黃嘉謨

1966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叔璥

1958 《臺海使槎錄》（17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4 種。

朝棟

1951〈安平訪古〉，《台南文化》第 2 卷創刊號：41-45。

游醒民

1977〈台南市開發史略〉，《台南文化》新第 4 期：39-58。

1979〈台南市古蹟調查與簡介〉，《台南文化》新第 7 期：106-126。

鄂爾泰等撰

1986 《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福建藩臺衙門

1964 《福建省例》（172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9 種。

慶桂等撰

1986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楊昇展

2003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臺南：南師臺灣文化所碩論。

楊燦然編著

2000 《善化鎮六分寮楊氏五房頭家譜》。自印。

楊書濠

2010〈清代西港地區人文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台灣文獻》61（3）：465-492。

溫振華

1996 〈清代臺灣人的企業精神〉，張炎憲等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

（上）》。臺北：玉山社。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2002 《經典雜誌》49，頁 90。

張勝博主編

2010 《安定鄉志》。臺南，安定鄉公所。

張瑞津等

1996 〈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19-56。

張志成

1999 〈臺灣早期民間信仰發展與廟宇建築型態的演變〉《史聯雜誌》34，臺北：史聯雜誌社。

張炎憲主編

1998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張書才等編

197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0 種。

趙文榮

2006 《南瀛內海誌》。臺南，臺南縣政府，南瀛文化研究叢書 48 種。

管志明、鍾騰、杜正宇等

2005 《新化鎮志》。臺南：新化鎮公所。

旗尾山人

1988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大傑顛社熟蕃之移居及沿革〉《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參卷第三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淵絜

1985 〈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4。

1986〈清代台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4：141-160。

劉序楓

1993 〈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附「乾隆年間赴日中國船啟航地別數量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劉澤民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良璧

1960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4 種。

劉益昌、許清保、吳建昇、郭俊欽（劉益昌等 2011）

2011 《臺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畫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南：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慶桂等

1986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臺南縣政府民政局

1978 《臺南縣地名研究輯要》。臺南：臺南縣政府臺灣史蹟研究會。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6 冊，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社。

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1965 《臺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6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外事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2002 《臺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臺南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教會公報社

2008 《限地醫生—周瑞醫師傳記》，臺南：教會公報社。

臺南市政府

1978 《臺南市志》。臺南：臺南市政府。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

1994 《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總督府

1985（1938） 《昭和 13 年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44 篇。臺北：成文版，影印本）。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25 《臺灣鹽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蔣元樞

1961 《重修臺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83 種。

1994 《重修台灣各建築圖說》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蔣毓英

1985 《臺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

鄭兼才

1962 《六亭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3 種。

鄭振滿

2012 〈民間信仰與祀典制度：清代台灣的水仙尊王崇拜〉，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編著《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形塑學術論文集》：45-81，稻鄉出版社，台北。

鄭喜夫、莊世宗

1988 《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維中譯。Pol Heyns 韓家寶著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

鄭瑞明

2004 〈清領初期的台日貿易關係（1684-1722）〉，《台灣師大歷史學報》32。臺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賴永祥

1990 《教會史話 1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

1992 《教會史話 2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

1998 《教會史話 4 輯》，臺南：人光出版社。

盧嘉興

1951〈赤崁樓修復記〉，《台南文化》第 2 卷創刊號：28-30。

1953 〈臺灣古鹽場考〉《臺南文化》3：3。臺南：臺南市政府。

1955a〈台灣舊鹽場大田場考〉《鹽業通訊》44：12-14。

1955b〈有關台灣鹽業古碑考〉《鹽業通訊》52：14-17。

1956〈台灣清季鹽制與鹽專賣〉《台南文化》5（1）：24-30。

1957〈漫談瀨東鹽場〉《鹽業通訊》65：21-22。

1958〈洲北場古碑考〉《鹽業通訊》86：17-19。

1961〈大田、洲南、洲北等場舊址新考〉《鹽業通訊》119：16-20。

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

1969〈光復以前台灣鹽灘的擴建〉《台灣研究匯集》9：37-40。

1970〈光復前台灣的鹽務機構〉《台灣研究匯集》10：45-46。

1971a〈簡介台灣舊鹽埕圖〉《台灣研究匯集》12：19-22。

1971b〈記台灣清代最豪富的鹽商吳尚新父子〉《台灣研究匯集》11：31-34。

1972〈介紹南縣乾隆時期舊鹽埕圖〉《台灣研究匯集》12：23-32。

1976〈台灣的名園〉《幼獅月刊》44（5）：15-20。

1978 〈林文賢領袖郡城商界〉，《臺南文化》新五期，臺南：臺南縣政府。

1981《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

1981〈臺南縣疆域篇〉《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第二輯）》：1-25， 臺南：臺南縣政府。

1981〈曾文溪與國賽港〉《輿地纂要（南瀛文獻叢刊第二輯）》：61-

90，臺南：臺南縣政府。

1985 《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臧振華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臧振華等 2006）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台南縣政府文化局，台南。

輿圖纂要

1996 《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金鑾

1962 《續修臺灣縣志》（180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0 種。

謝永祥

2006 《曾文溪的河道變遷與移民墾殖》臺南：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國興

1996 〈鹿耳門的媽祖信仰與正統之爭〉《思與言》34（2）：137-173。

謙祥譯

1957 〈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P. H. S. Montgomery。《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臺灣銀行，研叢 54 種。

顏義芳

2003〈清代臺灣鹽業發展之脈絡〉《臺灣文獻》54：1 期。

顏興

1954 〈臺灣商業的由來與三郊〉，《臺南文化》第 3 卷第 4 期。

戴炎輝

1978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蕭百興

1980 《清代臺灣(南)府城空間變遷的論述》。臺北：臺大城鄉所碩論。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0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2 種

1996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再版。

199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篇〉（1905）。臺北：南天書局。

199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臺北：南天書局複印。

199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參篇〉（1932）。臺北：南天書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60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1 種。

1963 《臺灣私法人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7 種。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0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2 種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0 種。

1990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藍鼎元

1957 《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 種。

1957 《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 種。

懷蔭布

1967 《泉州府志選錄》（176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33 種。

鍾廣吉、何朝陽

1979 《台南市志 卷一 土地志 地理、氣候篇》。台南市政府，台南。

蘇守政
2002 《城仔內庄史》。臺南：愛鄉文教基金會。

蘇順發
1999 《胡厝寮誌》。臺南：上洲印刷。

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
2002 《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社。

A. Novio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2,”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A. Lay,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8,”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Chas Carroll, “Acting Consul Carroll to Sir R. Alcock (1867/01/20),” in R.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p139.

E. Fitzgerald Creagh,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F.E. Woodruff,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7,”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Robert Swinhoe,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865/01/19),” in R.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1750-191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3)

W. 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4,” in R.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3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台灣古地圖明信片
http://www.nisan.tw/postcard/Taiwan-map_2.htm
http://www.nisan.tw/postcard/Taiwan-map_5.htm

孔憲法，台南市的地理與生態特質。
http://bud.tncg.gov.tw/bud/doc/ud/community_planning/b006.htm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

附錄一：與台江相關的台史博館藏地圖簡介

表 1：與台江相關的台史博館藏地圖[1]

作者[2]	地圖名	地圖名中譯	出版年代[3]與地點	印刷版材與色彩	地圖尺寸[4]	THM 館藏編號 *地圖選要圖說頁數* 館藏地圖圖錄頁數
Braam, J. van；G. Onder de Linden	Kaart van het Eyland Formosa en de Eylanden van Piscadores	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5]	1724, Dordrecht	銅版，彩色	56 × 44	2003.031.0005 *P.82*、*83* P.144
Aa, Pieter van der	L'Ile de Formosa	福爾摩沙島海圖	1727, Amsterdam	銅版，彩色	34.5 × 29	2003.031.0004 *P.84*、*85* P.145
Keulen, Johannes van	Pas-Kaart van de Chineesche Kust, Langs de Provincien Quantung en Fokien, als ook het Eyland Formosa	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	1728, Amsterdam	銅板，彩色（原著色）	57.5 × 50.4	2003.031.0006 *P.86*、*87* P.145
Siebold, Philipp Franz Balthasar von	Kaart van de Chineesche Kust en van Formosa	中華沿岸與福爾摩沙圖	1849, Leiden	石版，墨色	64 × 47.3	2003.015.0091 *P.110*、*111* P.170
Roche-Poncié, Jules de la/Chassant	Carte de la Mer de Chine（4eme Feuille）Detroit de Formose	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	1853, Paris	石版，墨色	91 × 61.6	2003.015.0092 *P.112*、*113* P.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呂理政、魏德文主編（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台北市：南天，二版一刷。

[1] 部份地圖承蒙民間人士惠贈台灣歷史博物館，包括：〈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福爾摩沙島海圖〉與〈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Paul J.J.Overmaat 先生）；〈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魏德文先生）。

[2] 首位人名為編著者或出版者，斜線「/」後代表測繪者、製圖者或刻版者，若其後有括號（），表示有圖上署名與原名的差異，括號內為製圖者原名。

[3] 括號〔〕內為此張地圖的首版年代，其後的年代為此圖刊印年代。

[4] 左右寬度╳高，以公分（cm）為單位。

[5] 1726 年瓦倫泰（Valentyn）出版的《新舊東印度誌》所附之圖。

表 2：與台江相關的台史博館藏地圖（續 1）

作者	地圖名	地圖名中譯	出版年代與地點	印刷版材與色彩	地圖尺寸	THM 館藏編號 *地圖選要圖說頁數* 館藏地圖圖錄頁數
James Ackerman	The Island of Formosa	福爾摩沙島地圖	1856, New York	石版，墨色	16.1 × 22.8	2003.015.0093 *P.114、115* P.173
Swinhoe, Robert[6]	Sketch Map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福爾摩沙島圖	1864, London	石版，彩色（手著色）	11.3 × 19.4	2003.015.0099 *P.118、119* P.176
Dirección de Hidrografia	Carta Espérica de la Costa y Mar de China, que Comprende Todo el Canal de Formosa, Islas de Melaco-Sima y Parte de la Luzon	中華沿海之福爾摩沙海峽、先島諸島及呂宋島部分海圖	1863, Madrid	石版，墨色	96.5 × 60	2003.015.0096 *無* P.175
Le Gendre, Charles W.	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China	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	1871,	石版，彩色（手著色）	51 × 50.5	2002.006.0085（2006.008.0003 1870 年）[7] *無* P.178
Thomson, J.	Sketch Map of Southern Formosa	福爾摩沙南部圖	1873, London	石版，彩色（手描線）	19.1 × 25.6	2003.015.0100 *p.120、121* P.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呂理政、魏德文主編（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台北市：南天，二版一刷。

[6] Edward Weller 參考 Robert Swinhoe 資料所繪。

[7] 於《經緯福爾摩沙》的〈Ⅲ館藏地圖圖錄〉中有 2002.006.0085，但目前館藏有 1870 年的 2006.008.0003，二張圖除年代不同與摺痕有無的差別之外，幾無二異，應為同一版但不同年份印刷。

表 3：與台江相關的台史博館藏地圖（續 2）

作者	地圖名	地圖名中譯	出版年代與地點	印刷版材與色彩	地圖尺寸	THM 館藏編號 *地圖選要圖說頁數* 館藏地圖圖錄頁數
Imray, James and Son	East India Archipelago（Eastern Passages to China and Japan）	東印度群島圖（往中華與日本的東方航路）	1888, London	石版，墨色	125.2 × 110.5	2003.015.0103 *無* P.182
Hosie, Alexander	Formosa Id.	福爾摩沙島圖	1893, London	石版，墨色	60 × 69.6	2002.006.0103 *無* P.183
Campbell, William（甘為霖牧師）	Formosa from the latest authorities	福爾摩沙地圖	1896, Edinburgh[8]		25.5 × 20.1	2003.015.0105 *無* 184
Bellin, Jacques Nicolas/ Jacob van der Schley	L'Isle Formose et Partie des Costes de la Chine	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	〔1730〕c.1750, Paris[9]	銅版，彩色（後期著色）	28 × 24.5	2004.004.0001 *P.88*、*89* P.147
Halde, Jean Baptiste du / Le Parmentier	Province de Fo-kien	福建省圖	1735,Paris	銅版，彩色（後期著色）	31.5 × 37	2002.006.0008 *P.90*、*91* P.1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呂理政、魏德文主編（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台北市：南天，二版一刷。

[8] 於《經緯福爾摩沙》的〈Ⅲ館藏地圖圖錄〉中並未列出 2003.015.0105 此一地圖。 Campbell, William 在地圖中註明為「修訂者」。該地圖左下角有一行文字、「The Edinburgh Geographical institute」（愛丁堡地理學院），因此出版地點應為 Edinburgh。

[9] 於《經緯福爾摩沙》的〈Ⅲ館藏地圖圖錄〉中並未列出 2004.004.0001 此一地圖的出版地點，但於〈Ⅱ地圖選要圖說〉中有提及該地圖為法國人所繪製與出版，因此出版地點應為 Paris。

表 4：與台江相關的台史博館藏地圖說明

圖名	說明
〈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圖〉(1724)	1.撰寫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史的作者法蘭西斯・瓦倫泰（Francois Valentyn），在 1720 年利用 1636 年的「手繪臺灣地圖」做為刻版地圖的模本。不過，瓦倫泰（Valentyn）的此地圖相當混亂，因為毫無辨別地從其他地圖加進資料。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台北：英文漢聲，1997），頁 28。 2 同一幅地圖有許多版本，被新舊東印度誌採用的這幅是新版本。資料來源：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社，2002），頁 8。 3.沿海增加許多地名，此刻板有單色及多色印刷。資料來源：林惠娟、許嘉贊，《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台北：南天書局，2011），頁 48。
〈福爾摩沙島海圖〉(1727)	1.本圖標題框中標示本圖為「熟練的領航員所標示的沿岸沙汕、礁岩、河口圖」。……本圖緯度的測繪可說相當準確，……而本圖也登載所測度台灣沿岸海底地形，以為船隻以鉛垂測定其位置的參考。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85。 2.范德阿（Pieter van der Aa）約在 1727 年印行的台灣圖，西岸輪廓、地名清晰可辨……刊印於十八世紀初，但圖中的地理資訊，基本上仍是荷蘭治台時期所實測調查所得。資料來源：吳密察等，《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南天書局出版，2007），頁 5。
〈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1728)	1.這幅海圖製作得相當細緻，原來設計的目的，就是為了供船隻航行時使用，因此圖上標示出許多寶貴的航行指示。對於積極向海外拓展殖民地與貿易市場的西方海權國家而言，這一類的海圖正是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且由於早期刻板及原始手工製圖可以到十分細緻的地步，因此也更符合航海使用所需要的條件。資料來源：經典雜誌，2002.8，第 49 期，頁 90。 2.繪製時間約為 1664 至 1668 年。資料來源：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社，2002），頁 8。 3.荷蘭人所印行的各種地圖中，最詳細者。……此圖很清楚標示全島東西岸的地名、中央山脈一帶原住民番社，以及島上的交通路線，值得我們仔細閱讀與譯寫成現在地圖。資料來源：吳密察等，《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南天書局出版，2007），頁 5。 4.反映出對台灣西南平原、北海岸較詳盡的掌握。資料來源：康培德（2011），頁 20。 5.清楚標示緯線、北回歸線與航海方位線及台灣沿海的海水深度。資料來源：林惠娟、許嘉贊，《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台北：南天書局，2011），頁彩 7。

〈中華沿岸與福爾摩沙圖〉(1849)	本圖雖作於 19 世紀中葉，但圖中所繪台灣島造型與所呈現的地理認識，基本上多為沿襲 17、18 世紀之圖。……均較明顯描繪南部大員一帶沿岸……。圖內所記台灣各地名也多為依循舊圖，要到 19 世紀中葉後，才有更多較新與精確的台灣島地圖出現。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111。
〈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1853)	1.法國海軍水道測量師 Jules de la Roche-Poncié 所繪的〈中華沿海：福爾摩沙海峽地圖〉（Carte de la Mer de Chine（4eme Feuille）Detroit de Formose），島嶼輪廓已趨近於實際形狀。資料來源：康培德（2011），頁 23。 2.資料來源是依據最新英國海軍之測圖。觀諸圖上所繪台灣與澎湖，與 1856 年 Perry《美國艦隊遠征中國海域與日本記》一書中收錄的福爾摩沙島圖大抵相同，幾乎是完全翻版；由是觀之，繪刻者 James Ackerman 與 Roche-Poncié 應同樣是參考了英國海軍之圖。19 世紀英國海軍所測繪海圖，是當時西方各國繪製地圖時的標準範本。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113。
〈福爾摩沙島地圖〉(1856)	本圖收錄在 1856 年出版之《美國艦隊遠征中國海域與日本記》一書，由 Francis Lister Hawks 所編。……書中收有此張由 James Ackerman 所繪刻之圖，為目前所知美國人所測繪最早的台灣地圖。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115。
〈福爾摩沙島圖〉(1864)	1.Edward Weller 依英國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10資料繪成的〈福爾摩沙島圖〉（Sketch Map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除了對港埠地理位置有著精細的描繪外，對當時台灣島上的行政區劃也略有著墨。資料來源：康培德（2011），頁 24。 2.此張地圖基本上重點是擺在描繪台灣沿岸地區與各個港口的位置。標題下方註記 Kok-si-kon（國姓港）到 Ta-kau-kon（打狗港）沿岸部分在 1855 年時已有 Richards 等人前往測繪地圖。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119。 3.本圖為 1864 年發表在《皇家地理學會期刊》上之圖，……經緯線與現代相近。資料來源：林惠娟、許嘉贊，《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台北：南天書局，2011），頁彩 9。
〈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1870)	1.美國專門管轄福爾摩沙事務的駐廈門領事李仙得，曾在 1860 年代數度走訪台灣。1869 年，他根據親身經驗及當時的資料，繪製了這幅福爾摩沙地圖，並發表於〈1871 年美國與外國商業關係年度報告〉。資料來源：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社，2002），頁 136。 2.本地圖明顯的由南至北畫出一條縱貫台灣全島的「土番地界」線，以及另一條南北縱貫交通線……。資料來源：吳密察等，《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

[10] Swinhoe 於 1860 年被指派為英國駐台灣府的副領事，1865 年擢升為領事，隔年離台前往中國。此外，Swinhoe 也是一位著名的博物學者，並且同時是英國皇家動物學學會與皇家地理學會的會員。……其實在 Swinhoe1860 年來台前，他以通譯官的身份隨同英艦 Inflexible 於 1858 年抵達國姓港，花了約一個月的時間環島探勘。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119。

	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南天書局出版，2007），頁 132。
〈福爾摩沙南部圖〉（1873）	1.本圖基本上以李仙得 1870 年所繪製的台灣地圖為藍本。資料來源：吳密察等，《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南天書局出版，2007），頁 10。 2.英國攝影師 John Thomson 出版的〈福爾摩沙南部圖〉（Sketch Map of Southern Formosa），除了提供台南、高雄、屏東等內陸平原一帶諸如河流、村社等地理資訊外，還進一步標示出當年 Thomson 本人與府城教會牧師馬雅各（James Laidlaw Maxwell）探訪內陸原住民部落的路線（圖上紅線）。資料來源：康培德（2011），頁 24。 3.此圖仍為 Edward Weller 所繪。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121。
〈福爾摩沙地圖〉（1896）	1.本圖收錄於 1896 年《蘇格蘭地理雜誌》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此圖的繪製是根據日本所測繪資料而成，裡面標地名都是用台語，已相當接近現代地圖。左上角並附一小圖，用來標示台灣的相關位置。資料來源：http://www.nisan.tw/postcard/Taiwan-map_5.htm 2.《蘇格蘭地理雜誌》為皇家蘇格蘭地理學會（The Royal Scottish Geographical Society）之會刊。創刊於一八八五年，年出三期。該刊與愛丁堡、格拉斯哥、亞伯丁等地之大學地理系關係密切。資料來源：陳國章（1980），頁 223。
〈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1730）	1.圖標題處清楚的註明，是根據最新耶穌會士的測繪綜合起來所繪製的地圖。故本圖應是將耶穌會士馮秉正（J. de Mailla）等人 1714 年所測繪的台灣西岸狀況與過去荷蘭人測繪的台灣東岸海圖狀況集合起來，所繪成的完整台灣地圖。除澎湖主島標示有荷蘭城外，雞籠與熱蘭遮城都標示已頹圮。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89。 2.收錄在法國人 Prévost d'Exiles 所編著《航海通史》(Histoire Général des Voyages)一書中，為法國海圖工程師 Nicolas Bellin(1703-1772)所繪製。
〈福建省圖〉（1735）	1.圖中台灣西部標示地名與 Bellin〈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參見圖錄編號 2004.004.0001）11同樣是參照馮秉正等人的測繪，故所記地名大致相同。東部因馮秉正等人未曾踏及，故呈現一片空白。資料來源：呂理政、魏德文（2011），頁 91。 2.本圖一般認為是歐洲最早出版有關福建與台灣之地圖。資料來源：林惠娟、許嘉贊，《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台北：南天書局，2011），頁彩 8。

[11] 原文為 2002.006.0020，與 2004.004.0001 內容相同（首版年代相同，皆為 1730 年），僅刊印年代不同，因此採用較早的刊印版本。

附錄二：北線尾位置探討

在 17 世紀多幅描繪熱蘭遮城形象的圖，皆為由北向南的角度，也就是站在北線尾南端望向熱蘭遮城，且都生動描繪出北線尾南端的人群活動（圖 1）與鄭荷交戰時的戰略地位重要性。根據圖 2，北線尾南端有一漢人聚落（圖上紅圈處），若能找到 17 世紀北線尾南端在現今位置所在，且進而能挖掘出 17 世紀的漢人聚落遺址，應為具有相當意義之事。根據高祥雯（2007）針對《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進行數化，並與台灣堡圖進行疊圖（圖 3），大致推論出北線尾東南角的位置在今安平古堡北側的鹽水溪一帶。進一步運用高祥雯先生所提供的 17 世紀海岸線與沙洲位置的數位檔，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之後（圖 4），更可佐證北線尾南端位於鹽水溪與嘉南大圳之間（圖 5、圖 6），且此處海拔高度亦比鄰近地區相對較高。因此，此地過去曾為沙洲的可能性極大，但因受到海流與波浪的影響，北線尾沙洲南端的位置並不穩定。藉由另二張 17 世紀的海圖與地圖，與今日經建版地形圖疊合之後，可發現北線尾沙洲南端的位置在不同地圖中的位置有差距。此二張地圖分別為〈台南及安平海圖〉（1624～1625 年）[12]與〈安平地圖〉（1640 年後）[13]，本研究係採用盧嘉興先生已將此二圖與 1928 年日本陸地測量部所測繪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的疊合結果（圖 7、圖 8），運用「熱蘭遮城」、「土城仔（安南區）」、「港口（安定區）」三處作為疊圖參考點（圖 9），與經建版地形圖進行疊圖（圖 10、圖 11），主要分析北線尾沙洲南、北端位置為何。

[12]「原圖藏於荷蘭國立海牙檔案館，……係荷蘭人於 1624 年至 1625 年間所繪製海圖之一。圖中繪明北線尾及大員島，記有熱蘭遮城及臺島本島的普魯民遮街大略位置。……該圖未繪方位子午標，亦未繪縮尺尺度，但有繪經緯線及方向線，並在經度線上記明緯度的度數及分數。依照所記緯度的度數及分數來看，大員島最北端約在 23 度處，和日據陸地測量部所測繪的地形圖稍有相差，其和陸地測量部所測繪地形圖緯度---即現在緯度相差偏北約 24 秒。」（盧嘉興（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頁 7、8。）〈台南及安平海圖〉請參見《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頁 221～225。

[13]「原圖藏於荷蘭國立海牙檔案館，……應係 1640 年後不久所繪。……是現在台灣可以看到的荷據時期地圖中年代最新的，且在文獻上亦有可以對照的資料。……安平地圖不失為記載鹿耳門最早且最詳的古圖。是現今台灣所存荷據時期地圖中最接近鄭成功攻台戰役的地圖了。該圖繪有子午標及比例尺而無經緯度線，方向已明……。」（盧嘉興（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頁 15、16、19、23。）〈安平地圖〉請參見《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頁 228～230。



圖 1：大員圖（摹本）

資料來源：吳密察等（2007）。《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南天書局出版，頁 236、237。

說明：……鄰近北線尾漁村可見居民沿岸漁撈與物品交換行為，「台江內海」淺海溝的地理特徵亦頗醒目……。本原寸摹本圖則完成於 193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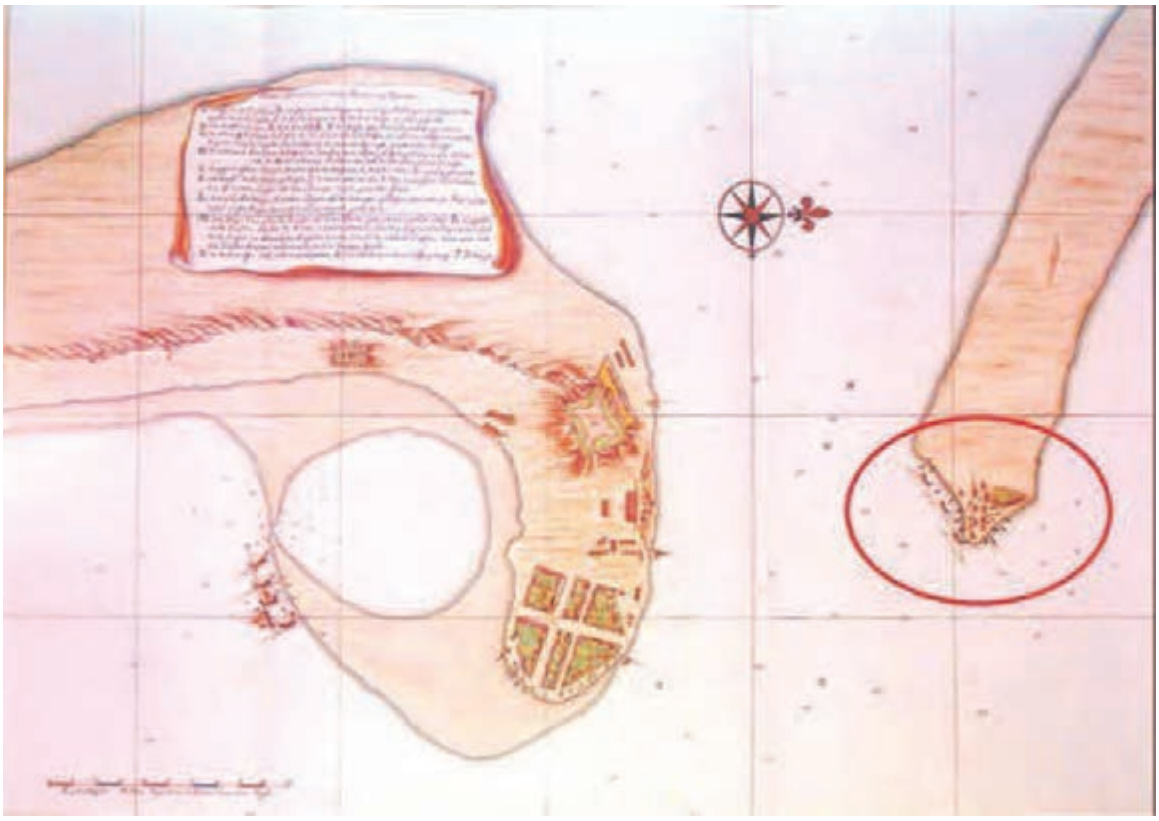


圖 2：1635 年普特曼斯的〈手繪大員設計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臺北：英文漢聲，頁 30、31。

說明：根據漢斯 • 普特曼斯（Hans Putmans）的計劃繪成的。可能是由大衛 • 得 • 所羅那（David de Solemne）繪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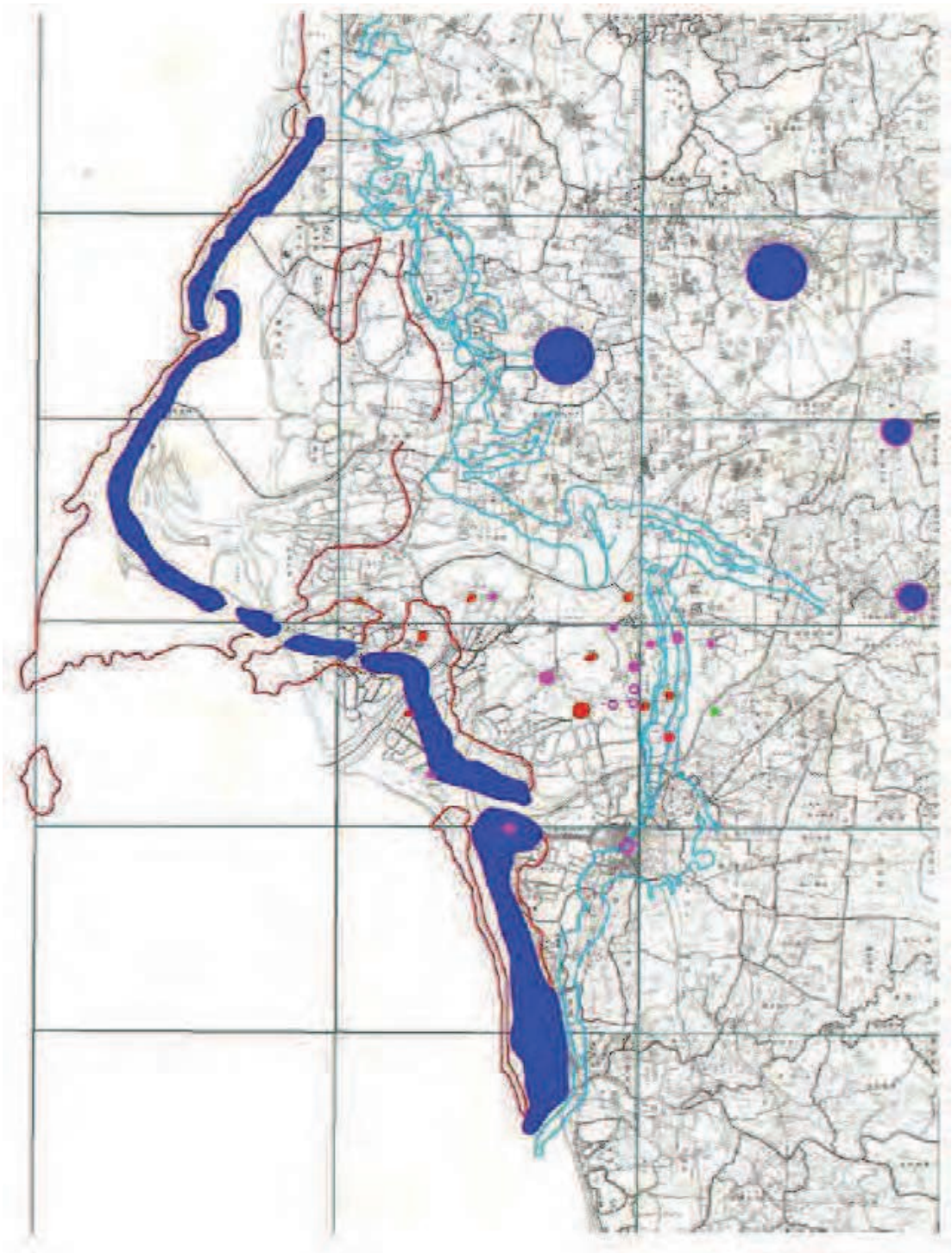


圖 3：《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數化檔與《臺灣堡圖》（1904）疊合

資料來源：高祥雯（2007）。《荷據時期大員的空間變遷》。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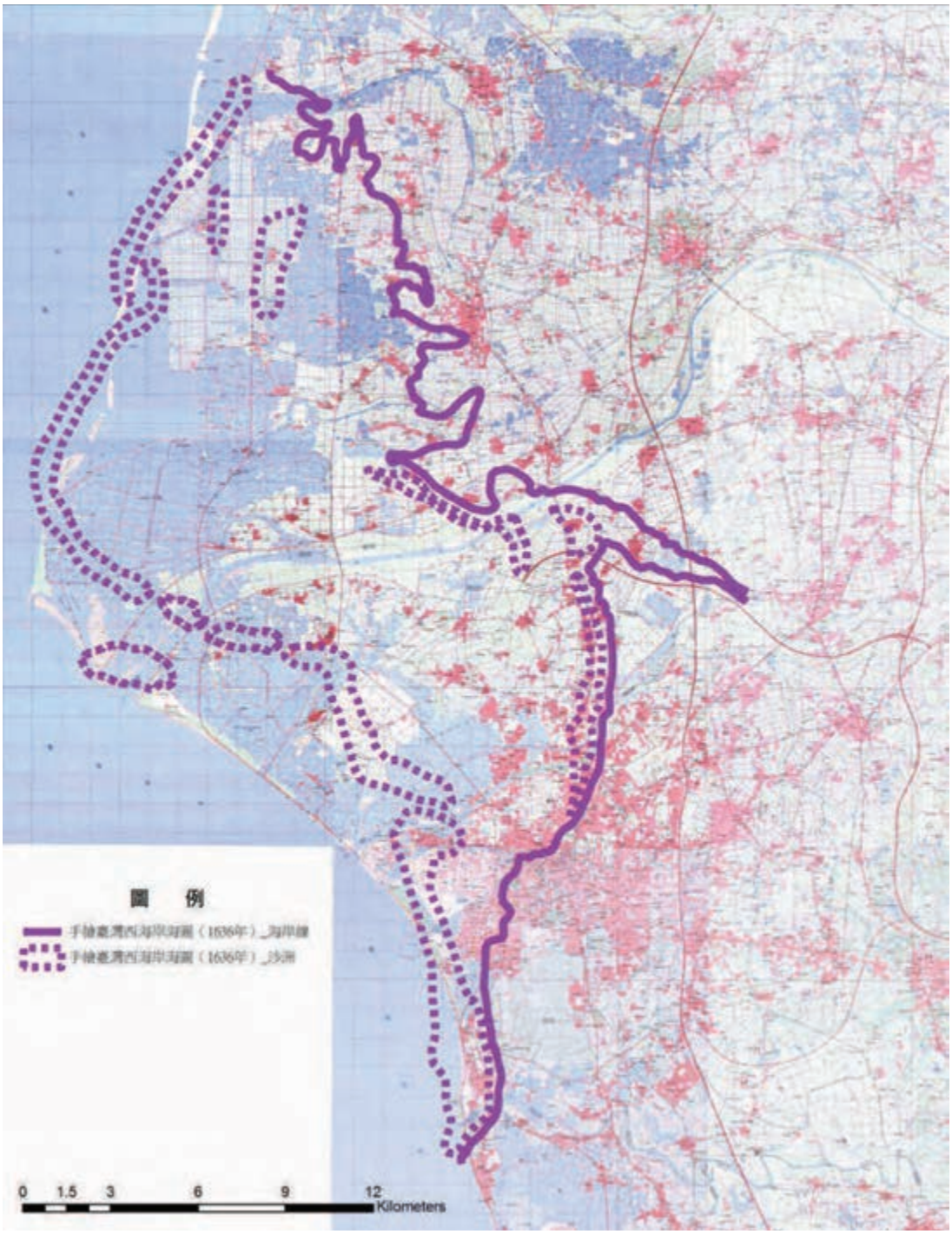


圖 4：《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數化檔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圖 5：北線尾島南端與大員島的位置（經建版地形圖）

資料來源：《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數化檔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說明：北線尾島南端在今嘉南大圳與鹽水溪之間。



圖 6：北線尾南端的位置（衛星影像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說明：衛星圖中下方為安平聚落。利用 Google Earth 上面的游標（手掌形狀），移到紅色圈圈的中央，顯示高度為「4 公尺」，為這附近地勢最高之處（假設 Google Earth 的

資料無誤）。



圖 7：台南安平海圖古今疊合圖

資料來源：盧嘉興（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頁 272、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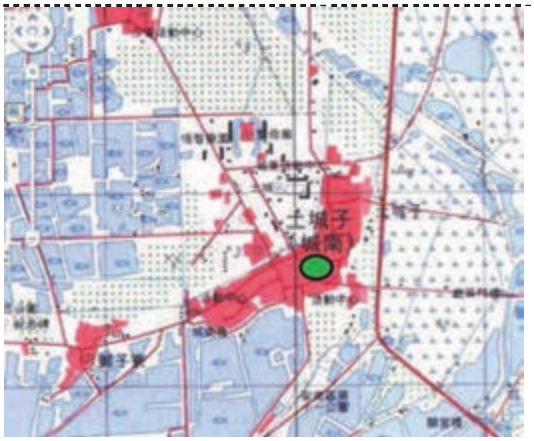


圖 8：安平地圖古今疊合圖

資料來源：盧嘉興（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頁 268、269。



定位點：「熱蘭遮城」（安平古堡）



定位點：「土城仔」



定位點：「港口」聚落中心點

圖 9：〈台南及安平海圖〉、〈安平地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的定位點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2：「台南安平海圖古今疊合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圖



圖 3：「安平地圖古今疊合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圖

盧嘉興先生以此二張地圖與 1928 年日本陸地測量部所測繪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疊圖之後，分析出以「熱蘭遮城」（安平古堡）為中心，北線尾島北端的位置（表 1）（圖 12、圖 13）。上述二張地圖皆自「熱蘭遮城」（安平古堡）拉出線條直達北線尾端點（星星符號所標示者），顯示線條並標示距離長度。高祥雯先生疊圖結果，北線尾島北端與鹿耳門海峽位置，位在今土城仔西方（圖 14），與盧嘉興先生的疊圖結果，差異頗大。

至於北線尾島南端的位置，盧嘉興先生與高祥雯先生疊圖結果（圖 6）的差異較小，皆在圖 15 紅色圈圈的範圍內。

表 4：北線尾島北端與熱蘭遮城的方位角度及距離之關係

	台南安平海圖古今疊合圖	安平地圖古今疊合圖
西端沙洲角	306 度，距離 5460 公尺	309 度，距離 5368 公尺
東端沙洲角	326 度，距離 4800 公尺	328 度，距離 4880 公尺
頂點	－－－－－－－－－－	318 度，距離 5449 公尺

說明：定位的中心點皆為「熱蘭遮城」（安平古堡）

資料來源：盧嘉興（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頁 31、32。



圖 4：「台南安平海圖古今疊合圖」北線尾島北端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說明：此圖北線尾島北端的三個端點，疊圖誤差大約有 100 公尺左右。



圖 53：「安平地圖古今疊合圖」北線尾島北端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說明：此圖北線尾島北端的三個端點，疊圖誤差大約 200～300 公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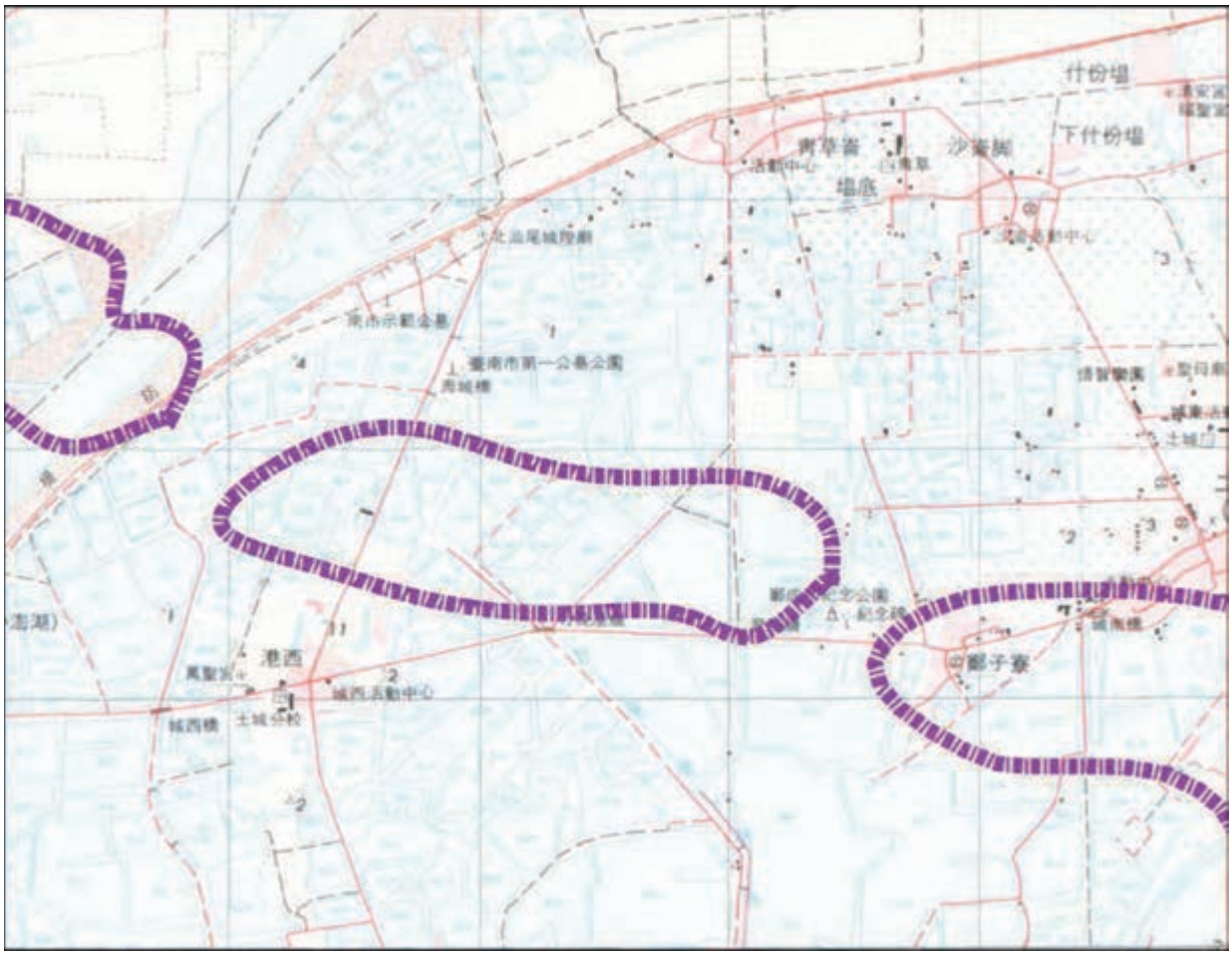


圖 6：北線尾島北端、鹿耳門海峽與隙仔嶼的位置

資料來源：《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數化檔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說明：北線尾島北端在今土城仔、鄭子寮一帶；鹿耳門海峽在鄭成功紀念公園一帶。



圖 75：北線尾南端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發行。

附錄三：應用電阻法研究台江海岸變遷

丁逸（1999）[14]繪製一系列「同深度地層電阻率分布圖」，深度切面自 3 公尺～200 公尺不等，並導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相當於古海岸線位置（呈現嫣紅色的地帶）之結論。其引用張瑞津等（1996）所列的 17 世紀（圖 1）和 19 世紀（圖 2）海岸線位置，認為與深度切面 7 公尺（圖 3）和 5 公尺（圖 4）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相似。由於初步觀察 17 世紀海岸線位置，未與深度切面 7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相當；而 19 世紀海岸線位置，也未與深度切面 5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吻合。為求慎重，先針對深度切面 7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進行數化，並與經建版地形圖進行疊合（圖 5），[15]最後再與 17 世紀海岸線位置圖（圖 6）進行比對；在進行深度切面 7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進行數化，並與經建版地形圖進行疊合（圖 7）。疊圖的實測結果，證明原先初步觀察的差異的確存在。因此再針對該論文的深度切面 3、4、9 公尺的電阻率 10-15 ohm-m 之位置進行數化（圖 8、9、10）及與經建版地形圖進行疊合（圖 11、12、13），發現 17 世紀的海岸線位置，應在深度切面 4～7 公尺之間的電阻率 10-15 ohm-m 之位置相當；而 19 世紀海岸線位置，則應僅在深度切面 3～4 公尺之間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

[14] 本附錄運用下列資料：丁逸（1999），應用電阻法研究台南北部的海岸與河道變遷，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疊圖的參考點為：將軍溪口、曾文溪口、鹽水溪口與二仁溪口（參見圖 3 紅色圓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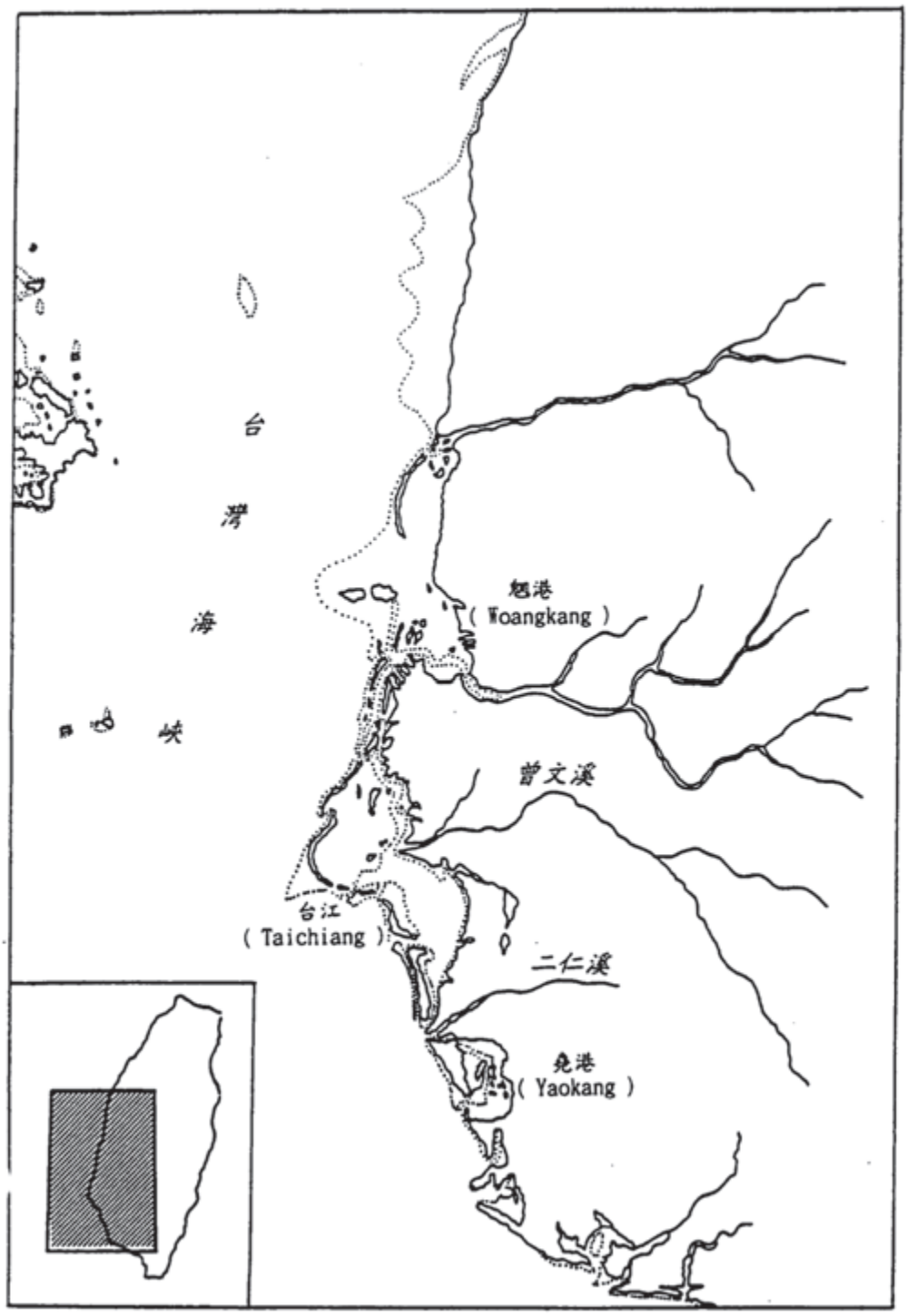


圖 1：荷蘭人所繪十七世紀台灣西南海岸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等，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6 期，1996 年 11 月，頁 26。

說明：即為《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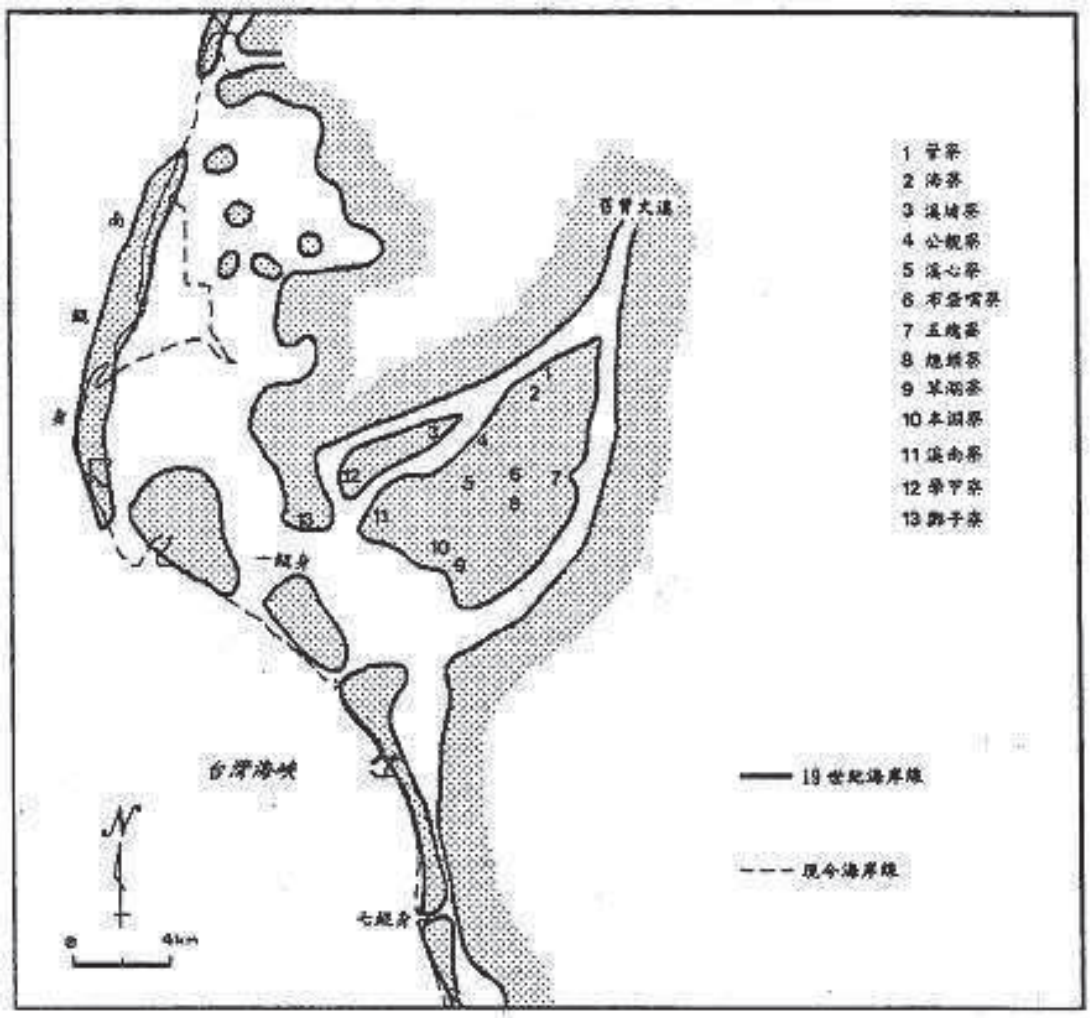


圖 2：十九世紀海岸線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等，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6 期，1996 年 11 月，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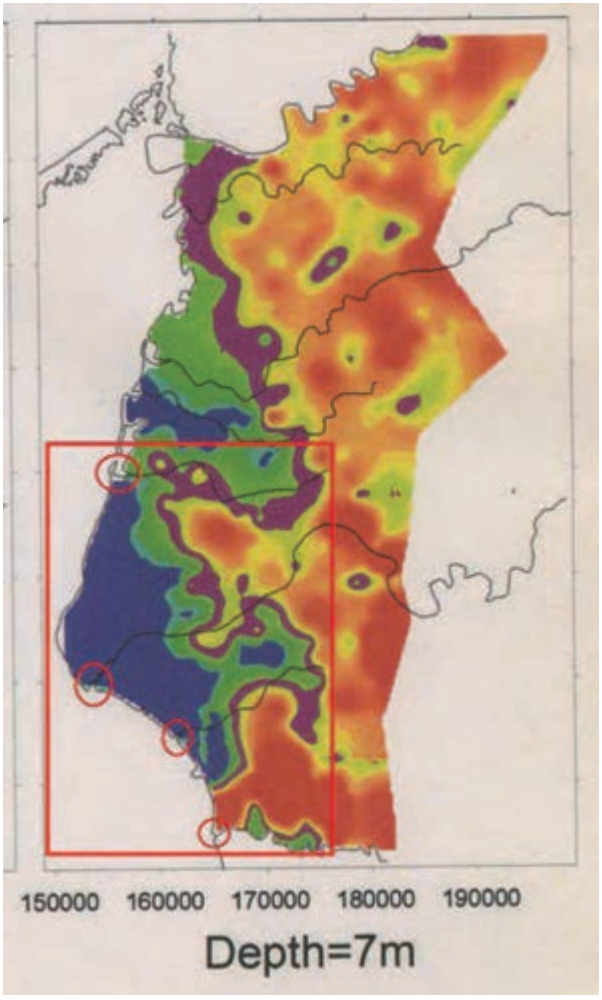


圖 3：同深度地層電阻率分布圖

（深度 7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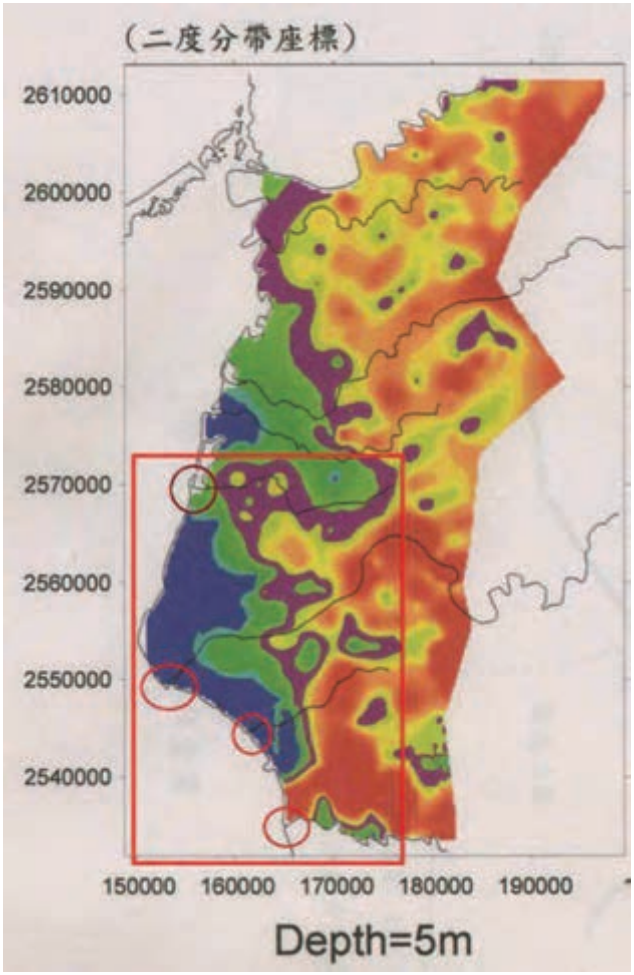


圖 4：同深度地層電阻率分布圖

（深度 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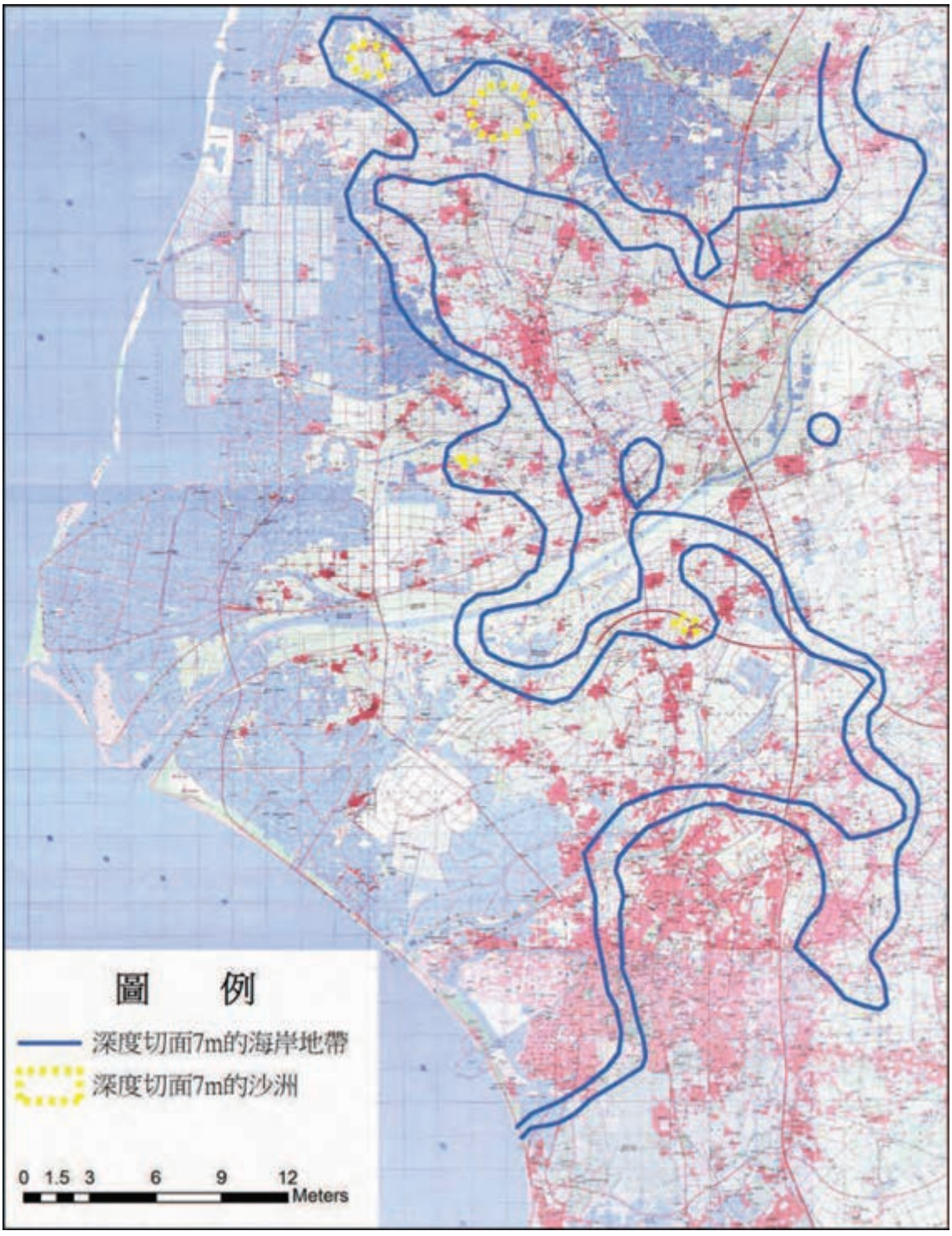


圖 5：深度切面 7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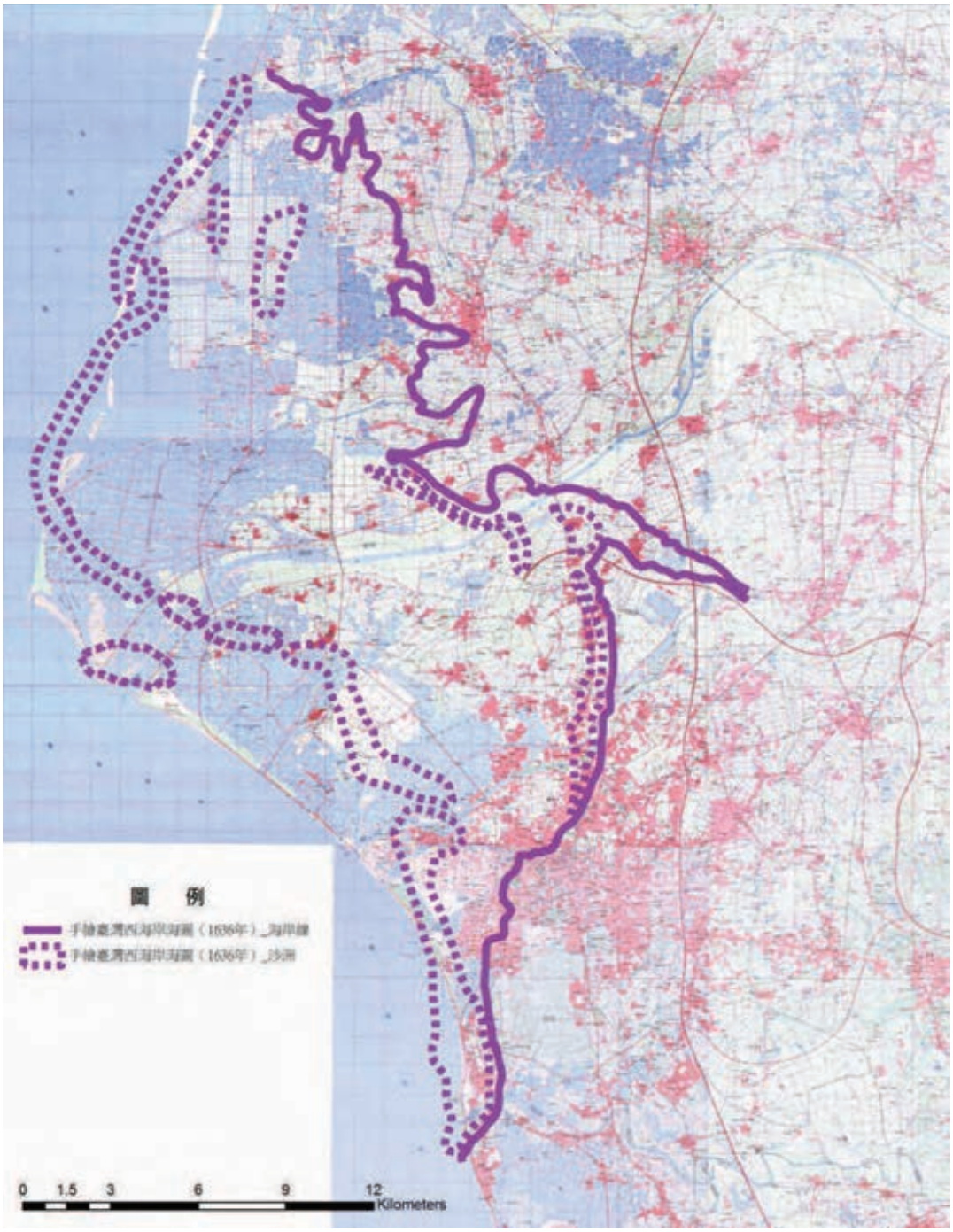


圖 6：《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數化檔與經建版地形圖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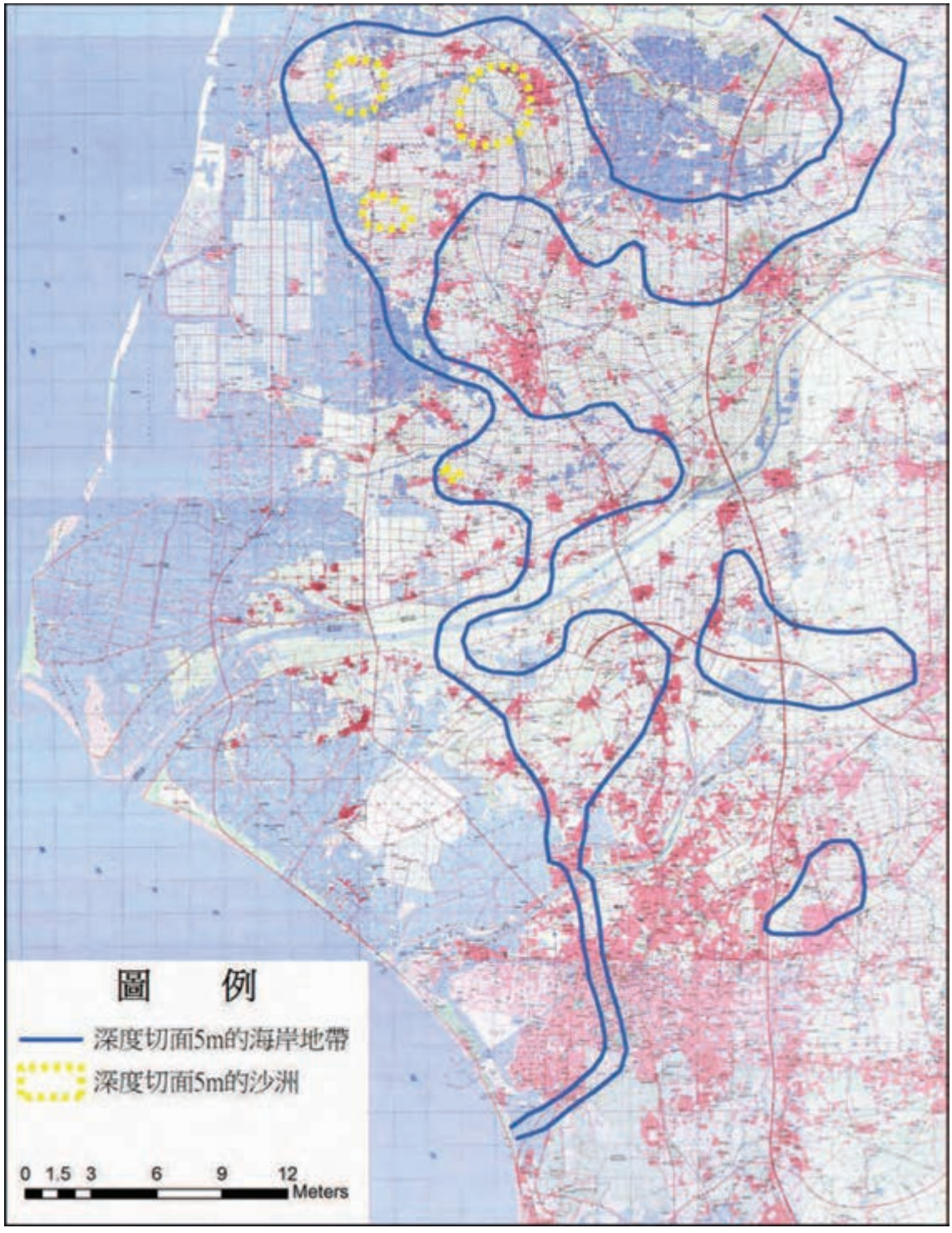


圖 7：深度切面 5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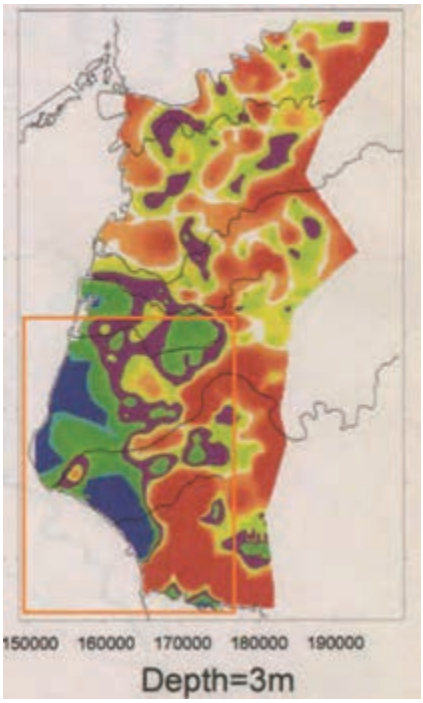


圖 8：同深度地層電阻率分布圖（深度 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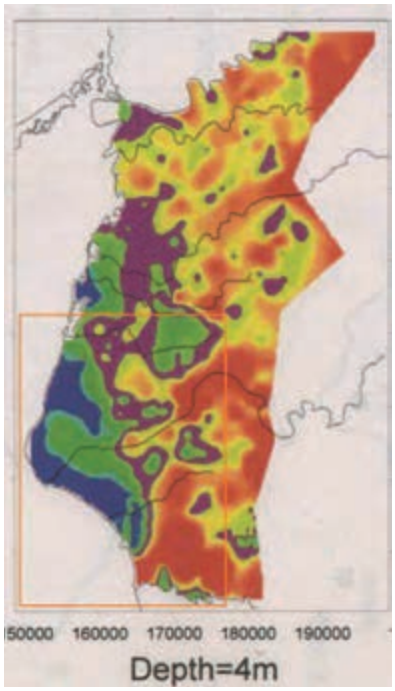


圖 9：同深度地層電阻率分布圖（深度 4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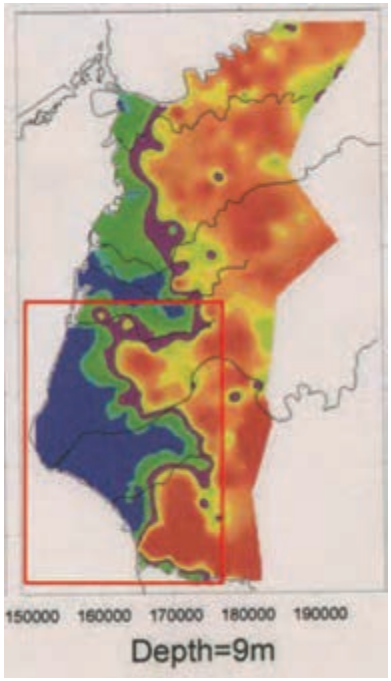


圖 10：同深度地層電阻率分布圖（深度 9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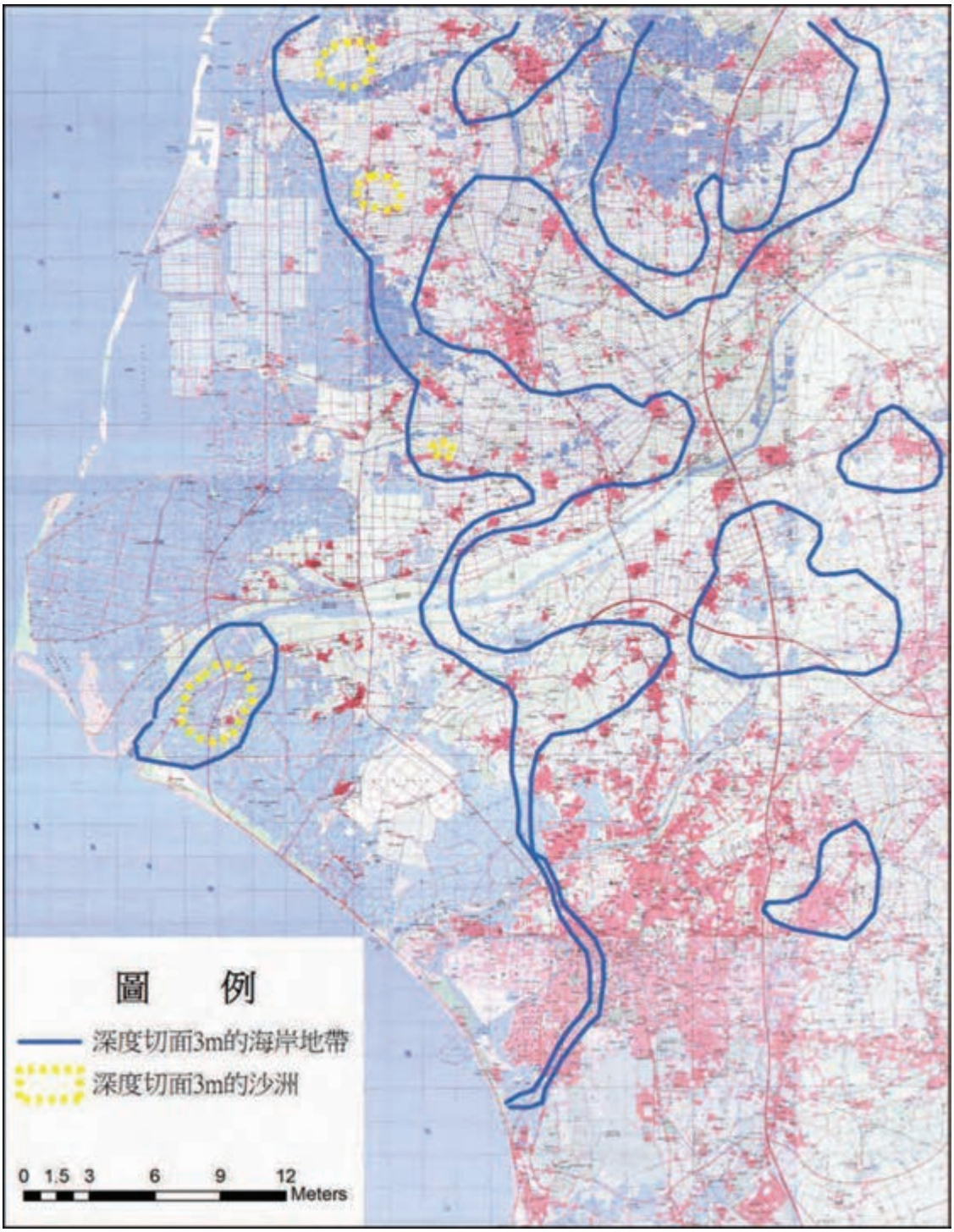


圖 11：深度切面 3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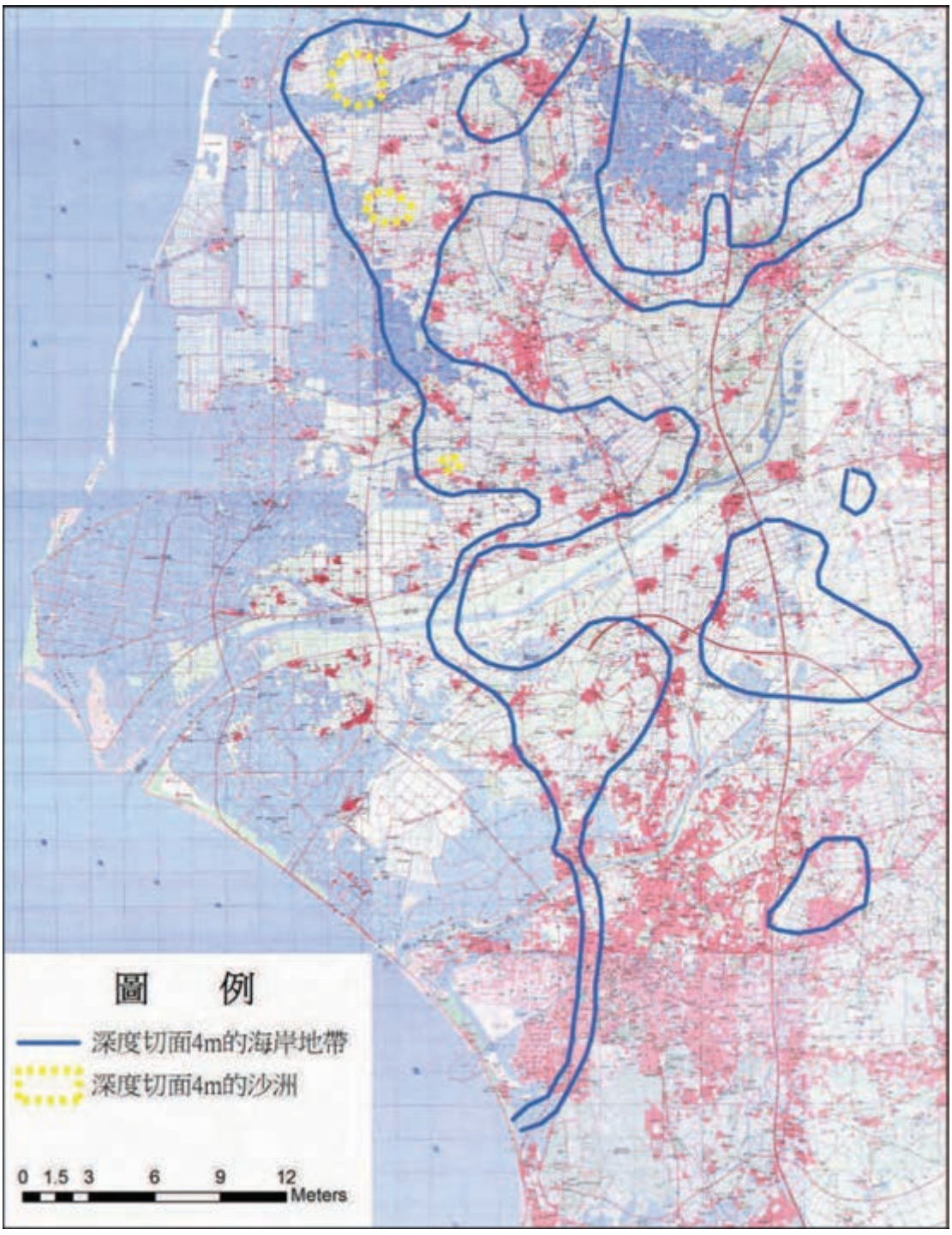


圖 12：深度切面 4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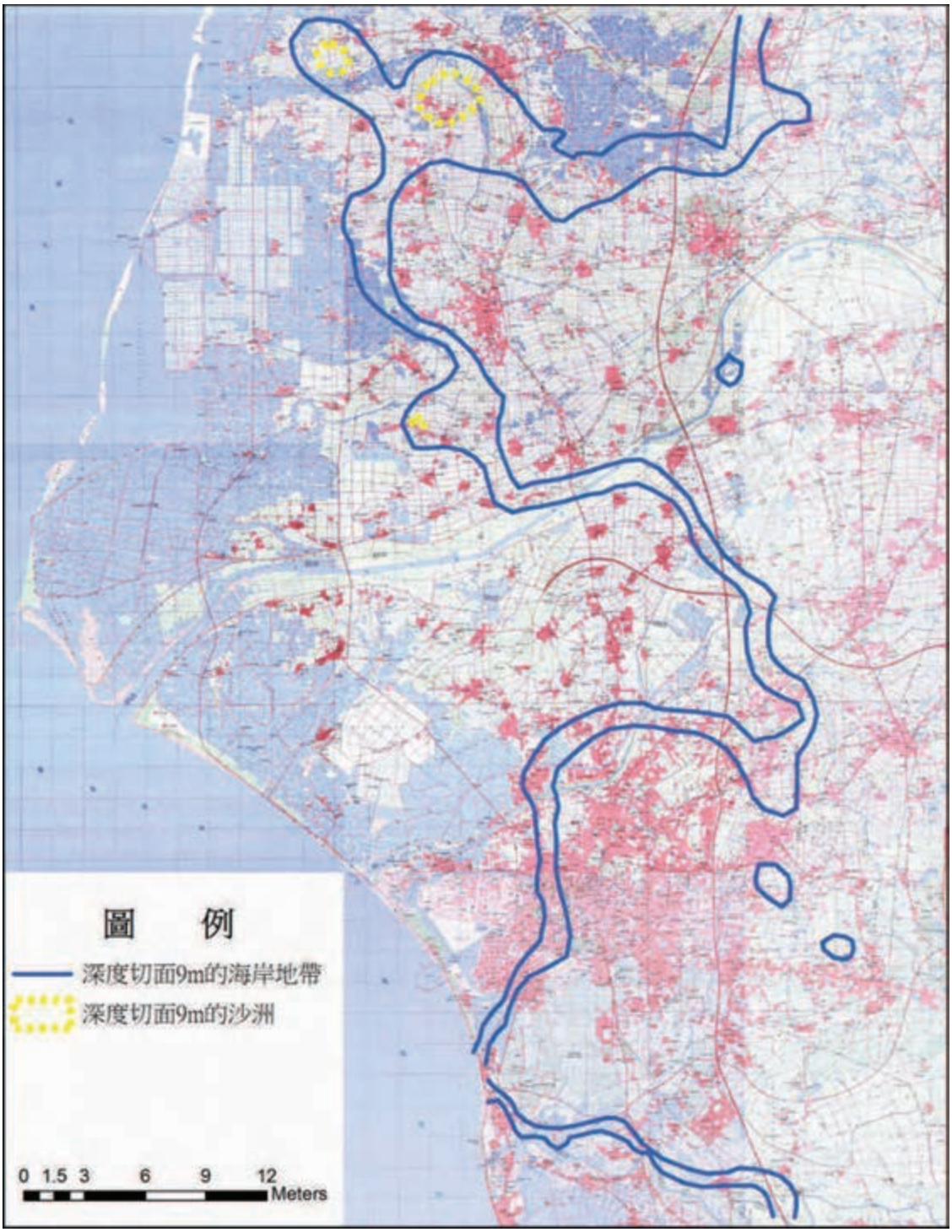


圖 13：深度切面 9 公尺電阻率 10-15 ohm-m 的位置

附錄四：軍工廠的業地與伐木地點

業主、墾戶或賣主	年代	業地	用途	資料來源
業戶道永昌	道光七年（1827）	東至港口莊前，西至路林祥埔地隔界，南至灣港，北至大溪	向大廠完租	私法物權編，1999：466-467
金協利　佃首蘆竹崙莊方杼份下佃人蘆竹崙莊方曾	道光七年（1827）	東至陳念園，西至李首園，南至埔，北至埔	繳軍工廠費	私法物權編，1999：927
墾戶黃學源	道光十四年（1834）	武定里鹽行社前新浮埔地，東至原給界地，西至鹿耳門內四草溝，南至新充溪透海，北至原給界地為界	帶納軍工廠租息	私法物權編，1999：923-925
林洪氏	道光二十年（1840）	東至公館前王守園頭至蕭排園北溪墘，西至黃學源園頭石界至洲仔尾車路溝墘，南自洲仔尾車路溝墘公館前王守園頭，北自蕭排園北溪墘至黃學源園頭石界為界	徵完租息，以為歲修軍功船廠港道之費	私法物權編，1999：911-912
墾戶陳兔等蚵壳港各墾戶	道光廿八年（1848）		年收租息，以為開挖廠港經費	私法物權編，1999：921-922
金裕泰	同治四年（1869）	武定里小北門外，東至堤壩外鄭定榜現館十四甲西界岸為界，西至壩內與大港寮埔地同界址分界，南至堤壩岸為界，北至大溪為界		私法物權編，1999：956-957
石朝儀	同治八年（1869）	安平港岸北畔塭埔一段，東至李水生塭並水路溝，西至本塭岸，南至安平	徵完租息，以為歲修港道之需	私法物權編，1999：914-916
張達春 金裕泰	同治八年（1869）	小北門外武定里鹽水溪墘塭埔	以為歲修軍功船廠港道	大租調查書，1999：

			之費	1115-1116
邱安等	咸豐三年（1853）	塭寮莊西南東至榛榔尾塭，西至塗繪塭，南至三股塭，北至榛榔塭	慈濟宮香資	私法物權編，1999：954-955
墾戶張恆德	光緒九年（1883）	新塭莊埔地	徵完租息，以為歲修軍功船廠港道之費	私法物權編，1999：913-914
業主萬益館鄭仔寮莊佃戶陳三	光緒十年（1884）	鹿耳門天上聖母一帶浮復埔地	完納廠租	私法物權編，1999：930-931
張福成	光緒十五年（1889）	安屬內武定里田園、魚塭	徵收租息，以為修港之資。	私法物權編，1999：237-238
黃　清	光緒十七年（1891）	嘉屬西港仔堡田園、魚塭	徵收租息，以為修港之須	私法物權，1999：912-913



圖 1：軍工匠首的伐木地點（1725～1875）

資料來源：姜明雄（2011），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頁 61。內容參考自陳國棟（1995），「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頁 139；李其霖（2002），清代台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頁 128。

附錄五：與水相關的文化資產---食水堀（安南區）



食水堀位置（聚落）	座標 X	座標 Y
中洲角	160256	2552080
公塭仔	163237	2552282
新吉仔	163880	2552333
十二佃	164638	2552229
十三佃	166606	2550256
布袋嘴寮	167931	2551532
外塭仔	168991	2552743

附圖 1-1：（安南區）現存食水堀分佈圖

資料來源：1.參考翁育民（2006），頁 50～53、67～112。2.本研究田野調查。
座標系統：台灣地區二度分帶座標 TWD67

照片	衛星影像圖
	
土城仔中洲角食水堀	
	
公塭仔食水堀	
	
新吉仔食水堀	

附圖 1-2：（安南區）現存食水堀照片與衛星影像圖（1）

資料來源：1.本研究田野調查。2.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08/2/8）。

照片	衛星影像圖
	
十二佃食水堀	
	
十三佃食水堀	
	
布袋嘴寮食水堀	

附圖 1-3：（安南區）現存食水堀照片與衛星影像圖（2）

資料來源：1.本研究田野調查。2.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08/2/8）。

照片	衛星影像圖
	
外塭仔	

附圖 1-4：（安南區）現存食水堀照片與衛星影像圖（3）

資料來源：1.本研究田野調查。2.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08/2/8）。

附錄六：與水相關的文化資產---與「水」相關之辟邪物（安南區）



避邪物名稱（聚落名稱）	座標 X	座標 Y
七層石獅公寶塔（土城仔中洲角）	160163	2552088
九層虎將軍寶塔（學甲寮）	160749	2553696
石虎（學甲寮）	161471	2553791
土地公（十二佃）	164393	2551945
鎮水松王（本淵寮）	164471	2550614
七層寶塔（十二佃）	164869	2552203
神榕（十二佃）	165000	2552426
大岸（新寮）	166873	2552485
石象（公親寮）	166957	2553292
七星劍（公親寮）	167027	2553446
劍獅（公親寮）	167038	2553492
三棵榕樹（五塊寮）	170088	2551671

附圖 2-1：（安南區）與「水」相關之辟邪物分佈圖

資料來源：1.參考翁育民（2006），頁 137～150。2.本研究田野調查。

	
神榕（十二佃）	鎮水松王（本淵寮）
	
三棵榕樹（五塊寮）	七層寶塔（十二佃）
	
九層虎將軍寶塔（學甲寮）	七層石獅公寶塔（土城仔中洲角）

附圖 2-1：（安南區）與「水」相關之辟邪物照片（1）

資料來源：本研究田野調查

	
劍獅（公親寮）	石象（公親寮）
	
七星劍（公親寮）	石虎（學甲寮）
	
土地公（十二佃）	大岸（新寮）

附圖 2-3：（安南區）與「水」相關之辟邪物照片（2）

資料來源：本研究田野調查

附錄七：建議解說點位置

(一)台江國家公園內



A. 七股溪口-六孔觀光碼頭
- A-1 七股區後港里楊府元帥清代古井(龍井)
- A-2 七股區鄉後港里楊府元帥清代古井(虎井)
- A-3 七股區後港里5鄰39號清代古井
- A-4 七股區城內里鎮山元帥廟清代古井
- A-5 七股區城內里19號清代古井
- A-6 七股區城內李田中央清代古井
- A-7 七股區鹽埕地遺址
- A-8 疑似阜加港

B. 曾文溪口-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
- B-1 含西港舊址
- B-2 蚵殼港-安溪宮
- B-3 西港港東八份27號清代古井
- B-4 西港港東八份18鄰66號清代古井
- B-5 西港港東烏竹林11鄰58-3號清代溪石古井
- B-6 西港港東烏竹林9鄰32號清代古井
- B-7 西港港東烏竹林10鄰36-1號清代古井
- B-8 安定區管寮98-1號古井
- B-9 疑似國賽港

C. 鹿耳門溪口
- C-1 正統鹿耳門紀念碑
- C-2 鹿耳門水道測量說明碑
- C-3 鹿耳門古廟遺址

D. 鹽水溪-台江公園建議立碑處

（二）台江國家公園外



1. 四草大眾廟
   - 1-1 四草小砲台
   - 1-2 竹筏港舊殘跡

2. 安平古堡
   - 2-1 赤崁樓
   - 2-2 安平砲台
   - 2-3 蚵灰窯
   - 2-4 清朝舊運河出海口
   - 2-5 東興洋行
   - 2-6 億載金城
   - 2-7 德記洋行

3. 風神廟
   - 3-1 水仙宮
   - 3-2 大井頭立碑處
   - 3-3 總趕宮

4. 鯤鯓湖

5. 永康保寧宮
   - 5-1 三老爺宮
   - 5-2 禹帝宮
   - 5-3 三崁店古道
   - 5-4 公會堂吳園

圖　　版



圖版 1：七股溪出海口-六孔碼頭



圖版 2：七股區鹽埕地



圖版 3：七股區鹽埕地



圖版 4：七股區鹽埕地



圖版 5：七股城內里 19 號清代古井



圖版 6：七股後港里 5 鄰 39 號清代古井



圖版 7：埔尾橋旁河道



圖版 8：曾文溪口-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



圖版 9：西港慶安宮



圖版 10：西港香燒王船（黃文博校長提供）



圖版 11：西港港東八份 18 鄰 66 號清代古井



圖版 12：西港港東八份 18 鄰 66 號清代古井

	
圖版 13：.西港港東八份 27 號清代古井	圖版 14：蚵殼港-安溪宮
	
圖版 15：蚵殼港-安溪宮出土古廟遺物	圖版 16：.蚵殼港舊址
	
圖版 17：武英神殿旁含西港舊址	圖版 18：含西港舊址河道



圖版 19：佳里看坪里



圖版 20：鹿耳門溪出海口北岸



圖版 21：鹿耳門天后宮立鹿耳門水道測量說明碑



圖版 22：鹿耳門水道測量說明碑



圖版 23：疑似鹿耳門古廟遺址



圖版 24：疑似鹿耳門古廟遺址出土紅磚基礎

	
圖版 25：正統鹿耳門天上聖母紀念碑	圖版 26：四草大眾廟
	
圖版 27：四草大眾廟竹筏港舊殘跡	圖版 28：竹筏港舊殘跡
	
圖版 29：四草小砲台	圖版 30：永康洲仔尾保寧宮

	
圖版 31：永康保寧宮碑刻	圖版 32：.永康保寧宮執照碑刻
	
圖版 33：三老爺宮及其旁河道	圖版 34：禹帝宮
	
圖版 35：禹帝宮內乾隆年間碑刻	圖版 36：三崁店古道



圖版 37：中州寮保安宮



圖版 38：鹽水溪建議立碑處遠眺四草大橋



圖版 39：鹽水溪建議立碑處遠眺安平



圖版 40：安平古堡



圖版 41：安平小砲台



圖版 42：英商德記洋行

	
圖版 43：德商東興洋行	圖版 44：清朝舊運河出海口
	
圖版 45：水仙宮位於市場內	圖版 46：水仙宮
	
圖版 47:乾隆年間府城北郊立水仙宮清界勒石記	圖版 48：風神廟



圖版 49：風神廟接官亭



圖版 50：風神廟接官亭石雕



圖版 51：風神廟接官亭旁巷弄



圖版 52：總趕宮



圖版 53：億載金城



圖版 54：億載金城內大砲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圖版 55：台南赤崁樓</td><td>圖版 56：台南赤崁樓內之砲錨</td></tr>
<tr><td></td><td></td></tr>
<tr><td>圖版 57：台南神學院</td><td>圖版 58：鯤鯓湖</td></tr>
<tr><td></td><td></td></tr>
<tr><td>圖版 59：喜樹薛宅</td><td>圖版 60：喜樹薛宅內之香爐</td></tr>
</table>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成果報告書

發 行 人：呂登元
編　　撰：吳建昇、顏廷伃、許清保、郭俊欽
出　　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 2 號
網　　址：http://www.tjnp.gov.tw
電　　話：06-3910000
傳　　真：06-3911234
主辦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ISBN　978-986-03-5752-3 （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臺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 一, 成果報告書 / 吳建昇等編撰. -- 初版. -- 臺南市 : 臺江國家公園, 民101.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5752-3(平裝)

1.區域研究 2.臺江國家公園

992.3833　　101027489